



股票代碼：8462

健身工廠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orporated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本公司原已發行股數61,208,491股，加計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股份2,500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108,675股，共計61,319,666股。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新台幣612,084,910元，加計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股份25,000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1,086,750元，共計613,196,660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合計約新台幣 2,000,000 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0,000 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費，合計約新台幣 700,000 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4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powerwindhealth.com.tw>。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修 訂



本公司申請已上櫃發行普通股 61,163,645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0290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完成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增資共計 448 仟元之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完竣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612,084,91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立資本(現金)	38,000,000	6.20%
盈餘轉增資	342,980,000	55.9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03,750	3.34%
現金增資	165,000,000	26.91%
員工認股權	17,550,000	2.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179,370	3.13%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983,540	1.63%
合計(註)	613,196,660	100.00%

註：包含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股份 25,000 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086,750 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電話：(02)2361-13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
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7)238-00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繆尚志
職 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7)345-3838
電子郵件信箱：alexmiao@mail.fitnessfactory.tw

代理發言人：林洵賢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7)345-3838
電子郵件信箱：allenlin@mail.fitnessfactory.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owerwindhealth.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風險

本公司提供付費運動健身服務，參加會員多是平日有參與運動且願意從事付費運動的消費者，現今健身中心的收費十分平民化，因此，對有規律運動習慣的消費者而言，運動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即使景氣變差也不致於讓人輕易放棄運動習慣。當然，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可支配所得提高、消費能力增強，消費者投入健身運動之意願會提高，需求因而增加；反之，當經濟環境走弱時，對已有付費運動習慣的會員影響不大，惟多少會降低消費者初次從事付費運動健身的意願，故景氣循環仍會對公司所屬行業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秉持誠信及永續的經營理念，提供會員優質的運動健身場所、器材及課程，收費則為一般受薪族均可接受且主推月繳型付費，讓消費者可以輕鬆負擔每月健身費用，提高運動意願，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此外，所有收費均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成為會員以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

配合政府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本公司除持續強化服務品質，提高會員續約率，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推出入會促銷方案，以吸引新會員加入，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本公司從事運動場館之經營，屬於運動產業之中游，運動產業之上游主要為從事運動健身場館建造裝修之運動設施營建業者，以及提供健身器材之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廠商；下游則是願意付費從事運動健身之一般消費者、會員及從事體能運動者。

本公司主要面臨產業上游的風險係建置營業據點時是否有足夠技術能力及施工團隊的裝修廠商可以配合；此外，健身中心最重要的生財器具—各式心肺及重量器材是否有供應商能穩定提供品質及數量均符合要求的器材與設備。

至於產業下游面臨的風險則是會員合約到期時是否續約，以及景氣變化時影響消費者初次參與付費健身運動的意願。

具體因應措施：

1.產業上游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市等地區設置三十八處健身工廠據點、一處肖跳據點、一處滾吧據點及一處兒童體適能俱樂部據點。隨著運動人口不斷增加，除了六個直轄市所屬都會

區尚有很大的市場可供開發之外，本公司於直轄市其他區域以及尚未設置場館縣市之人口集中區域，仍有許多地區可以拓點，尚不致於有無法取得合適地點設置場館之虞。

建置運動健身中心所需之裝潢、空調、水電或消防工程，係一般裝修工程，並無特殊的工法及技術要求，國內已有許多專業廠商可供選擇，因此，不致有找不到施工廠商配合之情事。另本公司堅持採購最好的健身器材提供會員使用，因此，所有健身器材、設備均進口國際大廠產品，多年來已與器材設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依以往採購經驗尚無供應不穩定之情形；惟相同器材、設備均有其他國內或國外廠商生產，如有必要仍可適時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不致有器材設備採購集中之風險。

2. 產業下游風險

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市場區隔以提高會員續約率之外，另因應經濟情況變化，適時推出入會促銷方案，吸引新會員加入，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近年來受惠於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不斷提高，台灣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使用器材」者比例亦在上升，隨著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化及生活化，使得運動消費支出逐年提高。

對於有規律運動習慣的消費者而言，運動就是生活的一部分，不容易被其他活動所取代，惟除連鎖會員制健身中心外，消費者亦有公辦民營的國民運動中心可選擇，或是從上健身房運動轉換成其他運動。

具體因應措施：

國民運動中心的經營型態與民營會員制健身中心不同，係依各項運動項目計時或計次收費，惟就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消費者而言，會員制健身中心的性價比更高。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價高品質之健身運動服務，無論是高品質及高規格之器材規劃，專業之教練訓練團隊以及良善之現場營運管理，本公司積極從各方面與同業進行市場區隔，滿足消費者完整的運動健身需求，因此創造出較同業為高的會員續約率並持續吸引新會員加入，有效降低會員轉換至其他健身中心或以其他運動取代上健身房運動之情形。

二、營運風險

(一) 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提高現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

台灣健身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競爭同業持續擴張之意願因而提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在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業者之相互競爭下，將導致市場重新洗牌。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包含規劃優質的健身器材、專業

的健身教練團隊及良善的營運管理，積極與同業進行市場區隔，創造品牌價值，強化競爭優勢，提升會員續約比例，並避免與同業進行惡性削價競爭。

此外，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具有一定的產業進入障礙，包括：高資本支出、專業私人教練及有氧老師的招募無法一蹴可幾，以及主管機關對於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與場館消防安全、空氣品質之規範日趨嚴格等，新進業者較難於短期內取得競爭優勢。

(二)政府廣設國民運動中心，與民營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高品質的運動服務，收費卻十分平民化，係一般受薪族群都可以負擔的價格，且所有收費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

在市場區隔方面，國民運動中心採單次計費之方式，雖然平價但使用各項健身器材或運動設施均需按次付費，參加各種運動課程亦依時數計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想嘗試健身運動者初步體驗之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後，消費者便會發現民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才是最佳選擇，因其提供更舒適的運動環境、更高品質的運動器材、更專業的課程及師資，只要按月繳交合理的會籍費用就能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完全滿足其使用器材及參與課程的消費需求，若以「性價比」評估之，遠較國民運動中心為高。

綜上所述，國民運動中心的存在對健身工廠具有正面助益，因其幫助我們培養具付費運動習慣的人口。因此，本公司聚焦於提升品牌價值，避免與國民運動中心市場區隔不明，有效降低競爭並積極開發已在國民運動中心運動之消費者成為我們的會員。

(三)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

隨著公司擴展腳步加快，服務及管理人員需求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影響公司擴展計劃。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在全台擴展營運據點，為有效掌握服務品質，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並領先同業於體適能部成立教練訓練小組，運用現有場館經驗豐富之營運、會務及教練團隊自行培育新人，並積極建立人力資源組織及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劃教練團隊需通過規定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以提供會員更優質、更多元之服務，並藉此留住優質人才。

另外，本公司與國內設有體育或休閒運動科系之大專院校合作，除了幫助有心從事運動健身相關領域的體育專長選手或是相關系所學生順利進入職場，以提升國內健身產業專業水準之外，亦能為公司招募優質的新鮮人。此外，本公司順利上櫃掛牌後，相較於競爭者我們將有更多、更好的留才工具可供運用，將吸引各領域優質人才加入公司團隊。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營運場館採租賃方式

本公司目前所營場館主要以租賃方式取得，租賃合約皆為長期合約，如果租約到期無法續租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規劃長期發展等因素，除健身工廠中壢廠之外，所有營運場館皆採租賃方式，租賃標的物之篩選係以長期出租為目的之房東所有物件為優先考慮，且所簽訂租賃合約皆為長期合約，承租時間不算短且期間內不致遭遇房東提高租金、提前解約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新簽訂之租約中均訂有優先承租權，以降低租約到期無法續約之風險。

(二)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1～14 頁。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12,084,91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02 號			電話：(07)345-3838				
設立日期：94 年 10 月 4 日						網址：http://www.powerwindhealt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5 年 3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尚義 總經理 陳尚文						發 言 人：繆尚志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林洵賢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 日(全面改選)及 107 年 11 月 15 日(補選)，任期皆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8.88%（107 年 11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1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尚義		5.68%		董 事		張舒淇		1.40%
董 事		陳尚文		2.49%		獨立董事		劉致宏		—
董 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慧茹		29.31%		獨立董事		柳樹德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另由專業教練為會員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運動保健服務。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6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1~14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2,274,789 仟元 稅前純益：344,264 仟元 每股盈餘：6.01 元							第 80、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8
一、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8
(三)公司沿革	9
二、風險事項.....	11
(一)風險因素	1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 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 子公司之風險事項	14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 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 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4
三、公司組織.....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關係企業圖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	21
(五)發起人	2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 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 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 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9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股份種類	30
(二)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3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38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40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40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40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40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40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私募公司債	4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4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證可 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2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 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44
十、併購辦理情形	4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4
貳、營運概況	45
一、公司之經營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7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 否合理	6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8
(一)自有資產	68
(二)租賃資產	6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0
三、轉投資事業	7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0

(二)綜合持股比例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1
四、重要契約	7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肆、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8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8
(三)期後事項	89

(四)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其他重要事項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3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一)最近三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94
(二)營運據點九成採承租方式且依法需取具使用執照，對於租約屆期及確保取得	

使用執照之具體因應措施	109
(三)面臨同業競爭，對於吸引新會員加入及提升會員續約率之具體措施	117
(四)適用「IFRS16 租賃」公報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122
(五)未來擴展營運據點之資本支出及對公司股利政策之影響	122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4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24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24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24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24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24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124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24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24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24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4
二十五、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24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3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4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4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5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5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53
二十七、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5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8
二、公司章程	158

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158
四、未來股利政策.....	158
五、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58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誠信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公司章程
附件九、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二、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十三、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五、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02 號 1 至 2 樓	(07)345-3838
九 如 分 公 司	高雄市三民區慶雲街 1 號 1 樓、2 樓	(07)385-1818
三 多 分 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文橫三路 59 號 1 樓、2 樓	(07)338-8800
安 平 分 公 司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52 號	(06)285-5500
五 福 分 公 司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62 號 3 樓	(07)281-3838
台 南 德 安 分 公 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60 號 7 樓	(06)335-0909
鳳 山 分 公 司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466 之 1 號	(07)778-1177
台 中 精 明 分 公 司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B1	(04)2326-1155
三 重 分 公 司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6 號 2 至 3 樓	(02)2971-5500
桃 園 大 有 分 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 81 號 1 至 2 樓	(03)335-7575
新 莊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 157 號 B1	(02)2990-8555
屏 東 分 公 司	屏東縣屏東市瑞民路 2 號	(08)723-7333
中 壢 分 公 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30 號	(03)434-5588
嘉 義 分 公 司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236 號	(05)216-8686
中 和 分 公 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4 樓	(02)2940-6060
苗 栗 分 公 司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5 號 5 樓	(037)688-668
竹 北 分 公 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4 樓	(03)667-0505
台 南 中 華 分 公 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85 巷 10 號	(06)290-6666
淡 水 分 公 司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82 巷 16 號 B1	(02)2620-5000
豐 原 分 公 司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500 號 4 樓	(04)2529-5333
草 衙 分 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之 1 號	(07)791-8333
滾 吧 草 衙 分 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之 1 號	(07)791-6333
板 橋 分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 之 1 號	(02)2963-8822
岡 山 分 公 司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434 號 3 樓	(07)622-9000
中 科 分 公 司	臺中市西屯區玉門路 370 巷 16 弄 33 號	(04)2462-8555
新 店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 2 號	(02)2913-5555
台 中 新 時 代 分 公 司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9 樓	(04)2225-6555
土 城 分 公 司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13 號 B1	(02)2263-5777
汐 止 分 公 司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8 號 B1 之 2	(02)2647-1888
台 中 中 清 分 公 司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652 號 B1	(04)2298-8333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台南開元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457 號	(06)235-6555
高雄海寶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71 號 3 樓	(07)216-2666
板橋新埔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323 號	(02)8252-7777
高雄同盟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 642 號	(07)313-3888
新竹公道五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3 樓	(03)571-5333
新竹湳雅分公司	新竹市北區湳雅街 91-2 號 3 樓	(03)535-1333
桃園復興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B1	(03)339-3399
高雄環球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06 號	(07)715-9898
兒童體適能青海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青海路 209 號	(07)555-7755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信義廠)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2 號 4 樓	(02)8786-196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94 年	1.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實收資本額為 38,000 仟元。 2.規劃興建國內首座民間投資自建之獨棟複合式運動健身休閒場館。
95 年	1.攜同建築師、設計師參觀美國五大城市之大型運動健身休閒場館。 2.創立第一個事業品牌－「健身工廠」。 3.同年 8 月創始會員正式招募。 4.辦理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0,000 仟元。
96 年	1.健身工廠第一間會館「高雄博愛廠」於 2 月 10 日正式開幕，全館樓地板面積共 2,500 坪，總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250,000 仟元，歷經 15 個月，打造全台灣單點規模最大之運動健身休閒場館。 2.於「高雄博愛廠」二樓創立第二個事業品牌－「人體工房」，提供會員舒放身心的專業芳療服務。 3.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00 仟元。
97 年	「高雄九如廠」於 7 月 8 日正式開幕，正式朝連鎖健身品牌發展。
98 年	1.「高雄三多廠」於 3 月 15 日正式開幕，成為高雄營業據點最多之運動健身品牌。 2.成立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第三個事業品牌－「戀瑜珈會館」，戀瑜珈會館第一間會館 10 月 25 日於高雄市正式開幕，南台灣首創獨棟型地上八層之瑜珈會館，共有 5 間瑜珈教室。
99 年	1.正式跨出高雄，「台南安平廠」於 3 月 22 日正式開幕。 2.台南市第二間會館「台南德安廠」於 10 月 17 日正式開幕。 3.「高雄五福廠」於 10 月 25 日正式開幕。
100 年	與大魯閣及建鑫開發合資成立子公司「柏鑫健康」，規劃創立信義廠，正式跨出南台灣，北台灣第一間會館「台北信義廠」於 8 月 8 日正式開幕。
102 年	1.「高雄鳳山廠」於 2 月 10 日正式開幕。 2.榮獲 IHRSA 評選為 2013 年亞太地區最具創新健身俱樂部，也是台灣地區唯一獲選的運動健身中心。 3.「台中精明廠」於 8 月 8 日正式開幕，正式向中台灣邁進。 4.「新北三重廠」於 12 月 10 日正式開幕。 5.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

年度	重要紀事
	至 190,000 仟元。
103 年	1.「桃園大有廠」於 3 月 31 日正式開幕，打造全桃園地區第一家最專業、最具國際級水準運動健身會館。 2.「新北新莊廠」於 6 月 1 日正式開幕。 3.本公司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4.「屏東廠」及「桃園中壢廠」於 7 月 31 日正式開幕，成立屏東第一家最專業、最具國際級水準運動健身會館。 5.「嘉義廠」於 8 月 24 日正式開幕，打造嘉義縣市第一家最專業、完善的國際級運動健身會館。 6.本公司股票於 8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 7.辦理盈餘轉增資 3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50,000 仟元。
104 年	1.「中和廠」於 104 年 4 月 18 日開幕，打造中和區第一家指標性的運動健身會館。 2.苗栗縣頭份市尚順購物中心五樓的健身工廠「苗栗廠」於 5 月 29 日開幕，成為苗栗第一家國際級運動健身中心。 3.創立本公司第四個事業品牌－「肖跳」(Crazy Jump)，引進國外正在風行的彈跳床休閒運動，獨家進口整套美國製造之彈跳設施，設置最安全且結合運動及娛樂之休閒運動場館，帶動國內休閒運動新風潮。 4.台南市第三間會館「台南中華廠」於 10 月 21 日開幕。 5.新北市第四間會館「淡水廠」於 12 月 4 日開幕。 6.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廠」於 12 月 22 日開幕，打造新竹縣市第一家指標性的運動健身會館。 7.參與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認購 1,000 仟股，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8.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00,000 仟元。
105 年	1.「台中豐原廠」於 2 月 27 日開幕，打造台中市豐原區第一家專業運動健身會館。 2.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 3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31,000 仟元，本公司股票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正式上櫃掛牌。 3.本公司於 105 年將事業版圖拓展至保齡球運動，創立第五個事業品牌－「滾吧」(Let's Roll)，打造結合運動、娛樂、餐飲等元素且充滿時尚感的保齡球會館，第一個據點就設在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並於 5 月 9 日開幕。另外，本公司於草衙道購物中心同時建置「健身工廠」草衙廠及「肖跳」彈跳遊戲樂園。 4.新北市第五間會館「板橋廠」於 6 月 30 日開幕。 5.高雄市第七間會館「岡山廠」於 7 月 14 日開幕。 6.「台中中科廠」於 9 月 28 日開幕，打造台中市西屯區第一家專業運動健身會館。 7.新北市第六間會館「新店廠」於 10 月 29 日開幕。 8.設在台中市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的「新時代廠」於 11 月 23 日開幕。 9.辦理盈餘轉增資 54,000 仟元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670 仟元。
106 年	1.本公司於 106 年創立第六個事業品牌－「S k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專為 3~12 歲孩童打造的專業體適能場館，第一處營運據點－高雄市青海廠於 106 年 2 月 4 日正式營運。

年度	重要紀事
	2.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0 仟元。 3.辦理盈餘轉增資 41,007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76,034 仟元。 4.新北市第七間會館「土城廠」及第八間會館「汐止廠」分別於 6 月 20 日及 7 月 2 日正式營運。 5.台中市第四間會館「中清廠」於 11 月 27 日開幕。 6.台南市第四間會館「開元廠」於 12 月 16 日開幕。
107 年	1.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0 仟元。 2.高雄市第八間會館「海寶廠」、第九間會館「同盟廠」及第十間會館「環球廠」分別於 2 月 10 日、4 月 26 日及 11 月 13 日正式營運。 3.新北市第九間會館「新埔廠」於 2 月 10 日開幕。 4.本公司設立於新竹市第一家健身會館「公道五廠」於 4 月 26 日開幕。 5.設在新竹市大魯閣洵雅廣場的「洵雅廠」於 5 月 11 日開幕。 6.桃園市第三間會館「復興廠」於 7 月 26 日開幕。 7.辦理盈餘轉增資 119,973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674 仟元及 36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3%及 0.02%；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6,365 仟元及 10,954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8%及 0.5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利率尚稱平穩。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之區域均在台灣地區，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入不致造成影響；另採購之運動健身設備，主要係向國內代理商採購，交易係以新台幣計價，僅有少部分彈跳設備及兒童遊樂器材直接向國外廠商採購，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進口運動健身設備、器材成本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評估採取具體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截至目前並未對本公司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物價之波動，持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

互動關係，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因業務需求從事有關投資、交易及資金貸與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持續引進國外先進高規格、高品質之訓練器材。

B.持續開發私人教練專業訓練課程以及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有氧訓練課程。

C.本公司已具備自我開發課程之能力，積極朝向成為教練訓練課程及有氧課程之專業認證機構邁進。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已投入人力持續引進符合國內外產業趨勢之先進訓練器材及訓練課程，確實掌握市場脈動與了解消費者需求，並持續開發新訓練器材與新訓練課程。未來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隨著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預計投入更高比率之開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運動科學之技術發展及變化，以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運動健身器材及課程，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重視員工操守與紀律之管理並要求主管以身作則，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收獲利成長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努力成為值得消費者、員工及股東信賴之企業。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休閒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未來將視市場需求及營運目標，適時拓展新的場館，以持續溢注新的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服務客戶的過程無需投入原物料，主要採購項目為運動器材、設備；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多年來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及互動，供應狀況良好，故尚無進貨集中之虞。在銷售方面，本公司所營事業為運動健身業，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2)本公司於106年6月2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屬於任期屆滿之改選，對本公司之經營並無不利之影響。
- (3)本公司前獨立董事倪隆源於107年9月19日知悉其兼任董事之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3日因股權交易持有柏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5%以上，即於107年9月19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惟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2項第3款、第三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其獨立董事職務於107年5月3日當然解任。因此，本公司於107年11月15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葉上葆，並於107年11月15日董事會通過委請新任獨立董事葉上葆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此外，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正常進行，財務及業務狀況亦無異常情事，故此獨立董事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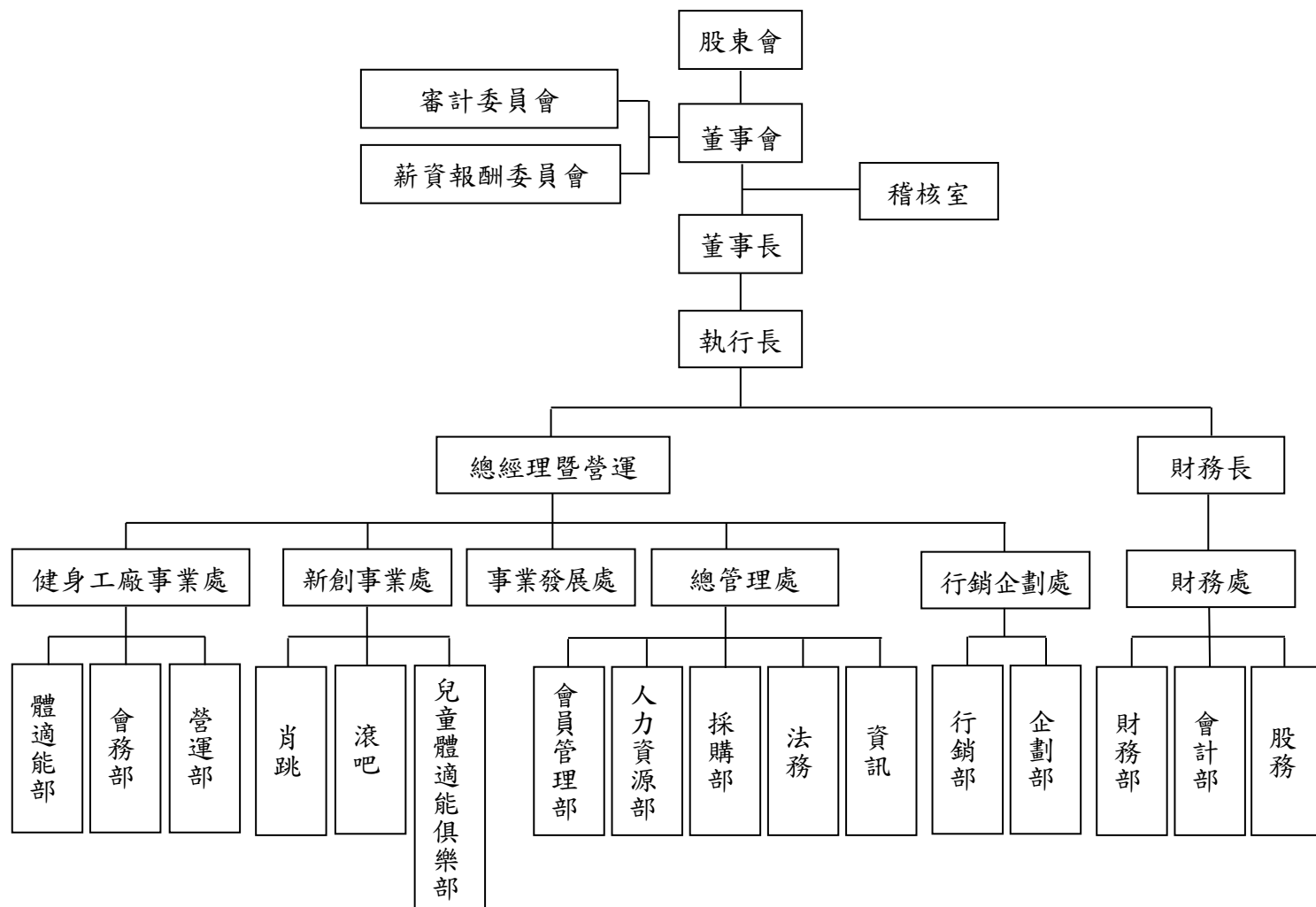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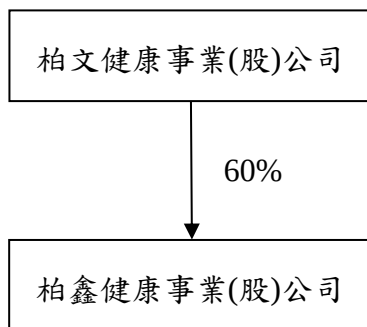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1)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年度內部稽核業務。 (3)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4)督促及覆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
健身工廠事業處	(1)各營業會館之營運、業務管理及督導。 (2)各營業會館之行銷策略擬定、規劃。 (3)各營業會館之公關處理。
體 適 能 部	(1)教練課程、芳療課程年度業務預算目標之擬訂、落實與達成。 (2)每月之銷售預測與銷售檢討。 (3)新式有氧、教練訓練課程、芳療課程之研發、引進與推廣。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4)新式訓練課程與訓練器材之開發、引進與推廣，以及私人教練訓練、認證。 (5)兒童體適能活動之課程研發與行銷推廣。 (6)會員運動狀況、效果之關注。
會 務 部	(1)會員招募年度業務預算目標之擬訂、落實與達成。 (2)每月之銷售預測與銷售檢討。 (3)會員運動狀況、效果之關注。 (4)會員續約之聯繫。 (5)會員招募行銷活動執行。
營 運 部	(1)會員權益手續辦理、客訴處理。 (2)櫃檯會員服務、問題洽詢、總機服務。 (3)運動商品、私人鞋櫃銷售服務。 (4)各營業會館之每日營運、安全、清潔管理。 (5)顧客備品之倉儲管理。 (6)年度器材保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7)機電設備及運動器材日常保養維護。
新 創 事 業 處	(1)「肖跳」、「滾吧」及「兒童體適能俱樂部」會館、品牌之營運、業務管理及督導。 (2)「肖跳」、「滾吧」及「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品牌之行銷策略擬定、規劃。
事 業 發 展 處	(1)新營運據點開發之專案執行及新建工程之監督、執行。 (2)新事業品牌之開發、評估、規劃及建立。
總 管 理 處	(1)銷售合約書之行政文書處理，檢視流程之效率及效果。 (2)建立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規劃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開發各項招募管道等。 (3)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硬體購置及維護。 (4)落實法律遵循政策，即時了解時令政策並反應可能之法律風險問題。
採 購 部	(1)營運設備、器材及庶務用品之採購與管理。 (2)供應商之開拓與管理。 (3)供應市場趨勢分析採購風險管控。
行 銷 企 劃 處	(1)行銷企劃、市場策略之擬定。 (2)宣傳廣告與公共關係之維護。 (3)公司廣告物、宣傳品美編設計。 (4)公司各式行銷活動之規劃執行。 (5)各品牌之公關活動之規劃執行。
財 務 處	(1)公司年度預算彙編。 (2)會計帳務處理與成本分析。 (3)稅務之處理與申報。 (4)財務規劃、資金調度與融資作業。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5)出納作業。 (6)股務作業。 (7)長短期投資規劃、評估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金額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60%	900 仟股	9,000 仟元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11 月 15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尚義	男	中華民國	102.07.22	3,479,188	5.68	53,967	0.09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工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執行長 美商維利安半導體設備公司上海公司業務經理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陳尚文	兄弟	600,000
總經理暨營運長	陳尚文	男	中華民國	94.09.23	1,524,681	2.49	288,830	0.48	—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Holy Names College, Oakland, California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總經理 極限健身中心總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副總經理 世界健身中心業務主任 桃企健康俱樂部業務經理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陳尚義	兄弟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繆尚志	男	中華民國	103.03.31	127,578	0.21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管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事業處資深經理 大成集團－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行銷企劃部專員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健身工廠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何威松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148,022	0.24	—	—	—	—	臺北市立松山農工機械科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教練部總監 極限健身中心教練部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資深私人教練 好萊塢健身中心私人教練 亞特蘭大健身中心健身顧問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輔導顧問	—	—	—	—	
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林洵賢	男	中華民國	102.11.01	117,926	0.19	—	—	—	—	國立嘉義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行政經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營運經理 日月潭汎麗雅酒店行銷企劃 南元休閒農場行銷企劃專員	—	—	—	—	
會務部副總經理	陳勇男	男	中華民國	103.01.01	92,494	0.15	—	—	—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畢業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會務部總監 PURE YOGA 顧問 桃企休閒會館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健體顧問	—	—	—	—	
體適能部副總經理	朱信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57,163	0.09	—	—	—	—	大同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體適能部區經理 世界健身中心教練部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新創事業處兼營運部副總經理	陳瑞杰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40,172	0.07	—	—	—	—	Riverside Community College, California 北京樂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	—	—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龔秀玲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84,550	0.14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堅山建設(股)公司財務專員 謙達漁業(股)公司財務專員	—	—	—	—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蕭國信	男	中華民國	106.12.04	4,964	0.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 美國俄亥俄大學運動經營研究所碩士 加州健身中心行銷、公關資深經理 壹傳媒資深經理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顧問	—	—	—	—	
稽核室副理	蔡佩璇	女	中華民國	103.01.01	21,129	0.03	—	—	—	—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師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 年 11 月 15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尚義	男	94.09.23	106.06.02	3 年	2,356,163	5.74	3,479,188	5.68	53,967	0.09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工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健身工廠)執行長 美商維利安半導體設備 公司上海公司業務經理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陳尚文	兄弟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尚文	男	94.09.23	106.06.02	3 年	1,711,298	4.17	1,524,681	2.49	288,830	0.48	—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Holy Names College, Oakland, California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健身工廠)總經理 極限健身中心總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副總經理 世界健身中心業務主任 桃企健康俱樂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暨 營運長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董事長	陳尚義	兄弟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嘉永投資開 發(股)公司	—	103.10.31	106.06.02	3 年	12,526,107	30.54	17,953,674	29.31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陳慧茹	女				—	—	—	—	—	—	—	—	高雄市三信家商畢業 IKEA 銷售組長 星巴克值班經理	柏仁醫院採購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舒淇	女	106.06.02	106.06.02	3 年	600,319	1.46	860,436	1.40	3,209,091	5.24	—	—	Pasadena City College 吉尼士美語老師 高雄市議員助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致宏	男	103.10.31	106.06.02	3 年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松揚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春生醫(股)公 司董事 建興資訊(股)公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期 選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份 股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份 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司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新揚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煌輝生技(股)公司董事 中華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寶雅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柳樹德	男	103.10.31	106.06.02	3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仁惠地政士事務所法務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法務專員	道明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務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上祿	男	107.11.15	107.11.15	屆期與第五屆董事同至109年6月1日止	—	—	—	—	—	—	—	—	美國 Webster University 管理博士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公共行政碩士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企管碩士/主修財務暨會計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授 (曾兼任觀光餐旅學院院長、學務長、國際學院副院長) 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立德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吳鳳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授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11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尚仁(60%)、陳尚義(20%)、陳尚文(2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11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尚義	—	—	✓	—	—	—	—	—	—	✓	—	✓	✓	—
陳尚文	—	—	✓	—	—	—	—	—	—	✓	—	✓	✓	—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	—	—	✓	✓	✓	✓	✓	✓	✓	✓	✓	—	—
張舒淇	—	—	✓	✓	✓	—	✓	✓	✓	✓	✓	✓	✓	—
劉致宏	—	✓	✓	✓	✓	✓	✓	✓	✓	✓	✓	✓	✓	1
柳樹德	—	—	✓	✓	✓	✓	✓	✓	✓	✓	✓	✓	✓	—
葉上葆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7)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董 事 長	陳尚義	810	810	—	—	3,442	3,555	238	238	1.6412	1.6824	9,565	10,115	108	108	259	—	259	—	5.2711	5.5135	—
董 事	陳尚文																					
董 事	張舒淇																					
董 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慧茹																					
獨立董事	劉致宏																					
獨立董事	柳樹德																					
獨立董事	倪隆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陳尚義、陳尚文、張舒淇、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劉致宏、柳樹德、倪隆源	陳尚義、陳尚文、張舒淇、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劉致宏、柳樹德、倪隆源	張舒淇、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劉致宏、柳樹德、倪隆源	張舒淇、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劉致宏、柳樹德、倪隆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尚義	陳尚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尚文	陳尚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係 106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 106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擔任薪酬委員報酬等）。

註 4：係 106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 106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紅利酬勞金額，係按去年實際配發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2)		員工酬勞金額 (D)(註3)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5)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尚義	19,968	20,870	748	770	6,445	6,445	648	—	648	—	10.16	10.50	—
總經理暨營運長	陳尚文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繆尚志													
健身工廠事業處 執行副總經理	何威松													
事業發展處 副總經理	林洵賢													
會務部 副總經理	陳勇男													
體適能部 副總經理	朱信宏													
新創事業處兼營運部 副總經理	陳瑞杰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龔秀玲													
行銷企劃處 副總經理	蕭國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洵賢、蕭國信 、陳瑞杰、龔秀玲	林洵賢、蕭國信 、陳瑞杰、龔秀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尚義、繆尚志 、陳勇男、何威松、朱信宏	陳尚義、繆尚志 、陳勇男、何威松、朱信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尚文	陳尚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註 1：係 10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 10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係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 之 比 例 (%)
經 理 人	執 行 長	陳尚義	—	648	648	0.24
	總 經 理 暨 營 運 長	陳尚文				
	副 總 經 理 暨 財 務 長	繆尚志				
	健 身 工 廠 事 業 處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何威松				
	事 業 發 展 處 副 總 經 理	林洵賢				
	會 務 部 副 總 經 理	陳勇男				
	體 適 能 部 副 總 經 理	朱信宏				
	新 創 事 業 處 兼 營 運 部 副 總 經 理	陳瑞杰				
	總 管 理 處 副 總 經 理	龔秀玲				

註1：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 事	12,078	7.8632%	12,738	8.2929%	14,422	5.2711%	15,085	5.5135%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2,984	14.96%	24,088	15.68%	27,809	10.16%	28,733	10.5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A.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中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百分之三，全體董事酬勞提報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得酬勞，考量個別董事出席率、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承擔之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因素議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至於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

B.獨立董事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主要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惟不參與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董事酬勞。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執行業務需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員工紅利分派則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2 月 1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1,320 (註)	38,680	100,000	本公司股票為上櫃股票

註：已發行股數 61,208 仟股，加計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股份 3 仟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09 仟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0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設立	無	註 1
95.01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無	註 2
96.0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3
102.09	10/ 10	50,000	50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4
103.06	10	50,000	500,000	22,800	228,000	盈餘轉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5
104.01	64.5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無	註 6
104.08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7
105.04	72	50,000	500,000	33,100	331,000	現金增資 31,000 仟元。	無	註 8
105.09	10/ 9.31	50,000	500,000	39,187	391,870	盈餘轉增資 54,000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687,000 股。	無	註 9
105.11	25	50,000	500,000	40,754	407,5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67,000 股。	無	註 10
105.12	7.85	50,000	500,000	40,892	408,925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138,500 股。	無	註 11
106.02	25	50,000	500,000	40,981	409,80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000 股。	無	註 12
106.05	7.85	50,000	500,000	41,013	410,125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32,000 股。	無	註 13
106.08	7.85/ 10/ 10	50,000	500,000	47,603	476,034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439,750 股、盈餘轉增資 41,008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04 仟元。	無	註 14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6.12	6.71/ 25/ —	50,000	500,000	47,599	475,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14,000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6,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2,376 股。	無	註 15
107.01	25	50,000	500,000	47,989	479,8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0,000 股。	無	註 16
107.03	25/ —	50,000	500,000	47,980	479,798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8,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1,188 股。	無	註 17
107.05	6.71/ 25/ —	50,000	500,000	47,973	479,73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2,500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8,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1,188 股。	無	註 18
107.09	10/ 6.71/ 25/ —	100,000	1,000,000	60,355	603,547	盈餘轉增資 119,973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408,750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22,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2,376 股。	無	註 19
107.11	5.28/ 123.3 25/ —	100,000	1,000,000	61,164	611,636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12,500 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839,397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0,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12,999 股。	無	註 20
108.02	5.28/ 123.3 25/ —	100,000	1,000,000	61,208	612,085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17,500 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50,282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6,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6,936 股。	無	註 21

註 1：94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09400615510 號。

註 2：95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09500428480 號。

註 3：96 年 1 月 2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09600400540 號。

註 4：102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3585600 號。

註 5：103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1887410 號。

註 6：104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0174300 號。

註 7：104 年 8 月 1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3248000 號。

註 8：105 年 4 月 6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1449000 號。

註 9：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6101800 號。

註 10：105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6676000 號。

註 11：105 年 12 月 1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7197000 號。

註 12：106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0484000 號。
 註 13：106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1759200 號。
 註 14：106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3085710 號。
 註 15：106 年 12 月 1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4733500 號。
 註 16：107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0228010 號。
 註 17：107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0955800 號。
 註 18：107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1774900 號。
 註 19：107 年 9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1180 號。
 註 20：107 年 11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37210 號。
 註 21：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1386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11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	15	26	2,064	24	2,129
持有股數(股)	—	17,919,600	281,777,100	298,600,980	14,211,090	612,502,770
持股比例(%)	—	2.93%	46.00%	48.75%	2.32%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07 年 11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596	158,704	0.26%
1,000~5,000	1,028	2,019,192	3.30%
5,001~10,000	215	1,528,056	2.49%
10,001~20,000	122	1,724,330	2.82%
20,001~30,000	45	1,085,908	1.77%
30,001~40,000	27	951,051	1.55%
40,001~50,000	13	572,135	0.93%
50,001~100,000	32	2,237,096	3.65%
100,001~200,000	22	2,859,255	4.67%
200,001~400,000	9	2,562,745	4.18%
400,001~600,000	4	1,762,508	2.88%
600,001~800,000	3	2,264,014	3.70%
800,001~1,000,000	5	4,587,015	7.49%
1,000,001 以上	8	36,938,868	60.31%
合計	2,129	61,250,87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11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953,674	29.31%
余宗璟	4,148,328	6.77%
陳尚義	3,479,188	5.68%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29,886	5.54%
余宗勳	3,120,654	5.09%
余宗霖	2,111,840	3.45%
陳尚文	1,524,681	2.49%
永豐銀託管柏文健康員工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270,617	2.07%
陳宗成	995,994	1.6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陳尚文信託財產專戶	936,071	1.5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 31,000 仟股，其中 15%計 46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5%計 30,535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上櫃相關規定，經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0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尚義	400,156	—	393,405	—	729,620	—
董事暨總經理	陳尚文	(441,502)	—	148,615	—	340,574	—
法人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 (股)公司	1,726,107	—	1,858,756	4,845,000	3,568,811	(455,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慧茹(註 1)	—	—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0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余宗璟(註 2)	355,954	—	—	—	—	—
董事	張舒淇(註 3)	—	—	89,081	—	171,036	—
獨立董事	劉致宏	—	—	—	—	—	—
獨立董事	柳樹德	—	—	—	—	—	—
獨立董事	倪隆源(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葉上葆(註 5)	—	—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繆尚志	37,288	—	22,202	—	52,488	—
副總經理	何威松	36,493	—	24,577	—	54,552	—
副總經理	林洵賢	16,493	—	21,610	—	47,423	—
副總經理	陳勇男	27,799	—	23,527	—	42,368	—
副總經理	朱信宏	15,661	—	11,838	—	4,239	—
副總經理	陳瑞杰	15,000	—	(646)	—	25,818	—
副總經理	龔秀玲	(6,516)	—	20,977	—	38,289	—
副總經理	蕭國信	—	—	—	—	4,964	—
大股東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1,726,107	—	1,858,756	4,845,000	3,568,811	(455,000)

註 1：陳慧茹於 106 年 6 月 2 日連任法人董事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註 2：余宗璟於 106 年 6 月 2 日因提前全面改選而卸任董事。

註 3：張舒淇於 106 年 6 月 2 日新任董事。

註 4：倪隆源於 107 年 5 月 3 日當然解任。

註 5：葉上葆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新任董事。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

單位：股；元

姓 名	股 權 轉 移 原 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陳尚文	贈與	105.09.19	游佩諭	配偶	600,000	—
林洵賢	贈與	105.12.16	林秋良	父子	20,000	—
陳勇男	贈與	106.02.15	陳麗玲	姐姐	20,000	—
龔秀玲	贈與	106.03.22	龔顯偉	父女	15,000	—
陳瑞杰	贈與	106.06.26	莊鍾春綢	岳母	10,000	—
陳尚文	贈與	106.09.28	陳柏諺	父子	37,097	—
陳尚文	贈與	106.09.28	陳柏翰	父子	37,098	—

姓 名	股 權 轉 移 原 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陳尚文之配偶	贈與	106.09.28	陳柏諺	母子	29,678	—
陳尚文之配偶	贈與	106.09.28	陳柏翰	母子	29,678	—
朱信宏	贈與	107.07.12	呂慧珍	母子	11,989	—
張舒淇之配偶	贈與	107.09.20	余承澤	父子	198,475	—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11 月 15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17,953,674	29.31%	—	—	—	—	陳尚義 陳尚文	董事 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陳尚仁	—	—	—	—	—	—	陳尚義 陳尚文	兄弟 兄弟	
余宗璟	4,148,328	6.77%	—	—	—	—	余宗霖 余宗勳	兄弟 兄弟	
陳尚義	3,479,188	5.68%	53,967	0.09%	—	—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尚文 陳尚仁	董事 兄弟 兄弟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29,886	5.44%	—	—	—	—	—	—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永清	441	7.20%	—	—	—	—	—	—	
余宗勳	3,120,654	5.09%	—	—	—	—	余宗璟 余宗霖	兄弟 兄弟	
余宗霖	2,111,840	3.45%	1,157,687	1.89%	—	—	余宗璟 余宗勳	兄弟 兄弟	
陳尚文	1,524,681	2.49%	288,830	0.47%	—	—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尚義 陳尚仁	董事 兄弟 兄弟	
永豐銀託管柏文健康員工 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270,617	2.07%	—	—	—	—	—	—	
陳宗成	995,994	1.63%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陳尚文信託財產專戶	936,071	1.53%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17.00	176.50	203.05
	最 低		75.00	80.10	133.00
	平 均		93.95	117.25	166.7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3.38	25.41	23.37
	分 配 後		18.69	17.52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782	45,502	58,311
	每 股	調整前	3.96	6.01	4.84
	盈 餘	調整後	3.44	5.99	(註 4)
每股股利	現金	盈餘配股	0.07	3.42	(註 4)
	股利	資本公積配股	1.78	—	(註 4)
	無償	盈餘配股	0.99	2.48	(註 4)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49	—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3.72	19.51	34.45
	本利比		50.78	34.28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		1.97%	2.92%	(註 4)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當年度尚未分配盈餘，故無法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44437332 元、股票股利 2.50000005 元，共計新台幣 285,264,528 元，且經 107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等相關事宜。

- (2)107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故經簽呈核准後變更為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41812621 股、股票股利 2.48094933 股，共計新台幣 285,264,528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中，其中無償配股 11,997 仟股，由於採配發新股方式，將減少現金支出，保留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且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本年度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A.員工酬勞：新台幣 13,769,085 元。

B.董事酬勞：新台幣 3,442,270 元。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重大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06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報告且無變動。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紅利	13,769,085	13,769,085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3,442,270	3,442,270	0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8 年 3 月 8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276,900,000 元整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123,1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另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2.依據證券商之評估報告，辦理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東權益受影響之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8 日
	最高	203.50	179.00
轉換公司債 市價 (元)	最低	133.00	154.00
	平均	162.83	166.72
轉換價格 (元)		123.3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發行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2.發行時轉換價格：156.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私募公司債：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 3 月 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 年 7 月 16 日 (註 1)
發行日期	103 年 4 月 16 日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1,900 單位 (註 2)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0%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得行使期間日起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755,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211,47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2,5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2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認股權憑證訂定不同授予期間及行使比例，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05%，對得認股期間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惟本公司申報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 22,800,000 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1,900 單位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註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 1,000 股。

註 3：員工離職失效 112,500 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3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陳尚義	590	0.96%	590	9.31/7.85/6.71	4,836	0.96%	—	5.28	—	—
	總經理暨營運長	陳尚文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繆尚志										
	副總經理	何威松										
	副總經理	林洵賢										
	副總經理	陳勇男										
	副總經理	朱信宏										
	副總經理	陳瑞杰										
	副總經理	龔秀玲										
員工	經理	游佩諭	290	0.47%	280	9.31/7.85/6.71 /5.28	2,232	0.46%	10	5.28	53	0.01%
	區經理	黃峻榮										
	經理	陳俞樺										
	經理	林怡君										
	區經理	龔鈺秦										
	區經理	張肅函										
	區經理	查艾妘										
	經理	洪明霞										
	經理	俞明慧										
	經理	宮侑彤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年3月8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第二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7月29日		106年11月30日
發行日期	105年10月7日	106年1月25日	107年1月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67,000股	88,000股	390,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25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6%	0.14%	0.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獲配民國105年10月7日發行之1,567仟股及民國106年1月25日發行之88仟股者其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銀行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2,000股	—	24,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39,000股	37,000股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26,000股	51,000股	366,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8%	0.08%	0.6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持續拓展營運據點、開發新休閒運動項目，且原有據點仍持續成長，未來年度之營收獲利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面對未來營運需求與市場競爭，公司需要更多優秀人才，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8 年 3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仟股)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之股 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未解除 限制之 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未解除 限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繆尚志	162	0.26%	71	25	1,775	0.12%	91	25	2,275	0.14%
	副總經理	何威松										
	副總經理	林洵賢										
	副總經理	陳勇男										
	副總經理	朱信宏										
	副總經理	陳瑞杰										
	副總經理	龔秀玲										
	副總經理	蕭國信										
員 工	區經理	黃峻榮	152	0.25%	76	25	1,900	0.12%	76	25	1,900	0.13%
	區經理	查艾妘										
	區經理	張肅函										
	區經理	楊富傑										
	區經理	陳增鎧										
	經理	龔鈺秦										
	經理	宮侑彤										
	經理	游佩諭										
	經理	陳俞樺										
	經理	林怡君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3 月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本公司所營行業歸屬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除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等服務外，為滿足愈來愈多的消費者追求身體健康與體態健美之需求，由具備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體態雕塑、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相關業務內容屬於運動保健服務。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休閒活動場館業
- B.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C.運動訓練業
- D.租賃業
- E.三溫暖業
- F.美容美髮服務業
- G.瘦身美容業
- H.管理顧問業

(2)主要服務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1,057,369	62.33	1,460,136	64.19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487,914	28.76	656,536	28.86
入會費收入（註）	128,164	7.56	128,788	5.66
其 他	22,868	1.35	29,329	1.29
合 計	1,696,315	100.00	2,274,789	100.00

註：包含手續費。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人體工房」（Body Workshop）、「肖跳」（Crazy Jump）、「滾吧」（Let' s Roll）及「兒童體適能俱樂部」（S klub）五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人體芳療、彈跳休閒運動、保齡球運動及兒童體適能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

截至目前，本公司最重要戰略品牌—「健身工廠」於全國擁有三十八處營業據點，健身工廠建置優質的運動環境、進口先進的健身器材以及規劃多元的訓練課程，提供會員高品質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另由專業教練為會員設計個人訓練課程以達成健康促進、體態雕塑或運動傷害防護等目的。另外，為滿足會員多元休閒需求，於「健身工廠」博愛廠內附設「人體工房」提供芳療服務。

本公司於 104 年創立新事業品牌-「肖跳」，引進國外正在風行的彈跳床休閒運動項目，獨家進口整套美國製造之彈跳設施，建置最具安全性且結合運動及娛樂之休閒運動場館，提供消費者最完善、安全的彈跳運動環境，帶動國內休閒運動新風潮。

105 年將事業版圖拓展至保齡球運動，推出結合運動、娛樂、餐飲等元素且充滿時尚感的保齡球會館-「滾吧」，引進全球市占率第一大保齡球設備商 BRUNSWICK 之最新、最先進球道，打造一處適合家庭、團體及愛好保齡球運動者一同運動、休閒及聚會的專業、高品質保齡球會館，第一個據點就設在兼具休閒、運動、娛樂、購物等元素的高雄市草衙道購物中心。

除持續推廣成人健身運動外，本公司積極向下紮根，專為 3~12 歲孩童所打造的「S k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第一處營運據點- 高雄市青海廠於 106 年 2 月 4 日正式營運，提供兒童體適能、兒童籃球、足球、排球、兒童跆拳道、兒童舞蹈、基礎體操、跑酷（Parkour）、巴西柔術（Brazilian Jiu-Jitsu）等多元的專業體適能課程，幫助孩子們透過專業兒童體適能課程，鍛鍊強健的體魄、培養良好的互動能力，同時建立自尊和自信，現已獲得家長及小朋友的熱烈迴響，有效為公司拓展新的運動人口。自此，柏文健康事業成為國內第一家也是唯一能提供全年齡層專業體適能服務之業者。

柏文公司結合健身與休閒、親子等，提供多元休閒運動服務，將潛在消費族群從既有高度健身需求人士，逐漸擴增至全年齡層，滿足不同族群之運動、休閒需求。

品牌名稱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品牌 LOGO	
全新企業識別系統(CIS) (註)	
成立時間	95 年
品牌精神	強國必先強身、有志者事竟成
品牌定位	平價、高品質
目標族群	15 歲~65 歲的一般民眾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 日公開全新企業識別系統(CIS)，現正申請商標註冊中。

品牌名稱	人體工房 Body Workshop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95 年
品牌精神	Enjoy Easy 一個簡單享受、輕鬆愛自己的方式~盡在人體工房
品牌定位	平價、高品質
目標族群	20 歲~65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肖跳 Crazy Jump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4 年
品牌精神	在肖跳就能放心的盡情歡笑
品牌定位	安全、高品質
目標族群	5 歲~45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滾吧 Let's Roll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5 年
品牌精神	超乎想像的優質保齡球館
品牌定位	專業、時尚、高品質
目標族群	5 歲~50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 S klub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6 年
品牌精神	幫助孩子擁有強健的體魄、培養良好的互動能力、建立自尊和自信
品牌定位	專業兒童體適能
目標族群	3 歲~12 歲的兒童、青少年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拓展新市場

-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就是藉由運動與休閒之結合，將規律運動健身習慣推廣至全台灣，除了目前已經設置會館的縣市之外，中、北部市場是未來拓展新營運據點的重點地區。
- 針對台北市的都會特性及消費需求，開發新型態的運動健身場館。
- 除推廣成人運動健身外，兒童與青少年體適能列為重點拓展市場之一，因為唯有從小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才會將運動內化成自己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本公司專為 3~12 歲兒童、青少年所打造的「S k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第一處營運據點高雄市青海廠已於 106 年 2 月 4 日正式營運。

B.開發新課程

- 本公司積極引進國外流行休閒運動項目及最新訓練課程，朝兼具運動、休閒及娛樂之多品牌運動休閒事業方向邁進。
- 開發功能性運動之輔具應用的教練訓練課程，以及創新的飛輪及有氧課程。

C.多角化經營

- a.規劃推出私人教練、有氧老師的專業認證課程與培訓計畫，目標成為專業的認證機構，並且幫助有心從事運動健身相關領域的體育專長選手或是相關系所學生順利進入職場，以提升國內健身產業專業水準。
- b.將事業版圖拓展至保齡球會館，透過結合運動、娛樂、時尚、餐飲等功能，開創公司新的事業體。

2.產業概況

運動產業係由提供顧客體適能、運動、娛樂與休閒相關產品的市場所組成，產業型態大致可區隔成運動商品（sport goods）及運動服務（sport service）兩大類。運動商品市場包括運動服飾、運動鞋及運動健身器材等市場，運動服務則包括參與型運動及觀賞型運動。

運動產業是一個能夠影響全球不同國家的重要產業，因為運動可以在世界各國挑起觀眾和運動員的高度激情。對個人而言，無論是游泳、滑雪、騎自行車、瑜珈、跑步、打網球或高爾夫球，運動可以是娛樂，也可以是健身。對企業而言，運動提供一個商機無限的市場及值得投資的機會。對運動員而言，運動可以實現高層次的挑戰和個人成就感。對於從事職業運動的專業人士而言，運動可以帶來名利。對地方政府和設施開發商而言，運動是一種可以從遊客和當地球迷創造收入的途徑。從家庭到學校，從小學到大學，運動深深地紮根於日常生活及教育體系，運動豐富我們的生活，也愉悅全世界的人口。除了經濟層面的影響外，運動最大的效果就是透過報紙、電視廣播、印刷出版物、網路、觀眾或參與者，營造出緊扣億萬運動迷心弦的娛樂與休閒生活。

柏文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提供會員優質運動場所、頂級健身器材、多元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化、透明化且遵循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範，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是柏文健康事業堅持的經營理念。「健身工廠」為國內第二大、本土第一大運動健身品牌，高品牌知名度已獲得消費者的信任與肯定。此外，相較於其他同業僅專營健身或瑜珈單一項目，柏文公司提供更多元化的運動與休閒服務，結合健身與休閒、親子等，將潛在的消費族群從既有高度健身需求人士，擴增至全年齡層，同時滿足全家以及各個族群、各個年齡層之運動與休閒需求，樹立國內運動健身品牌之新典範，在台灣休閒運動產業中，柏文健康事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產業

全球經濟持續的發展，產業面臨全球化的競爭，再加上社會型態的轉變，

導致現代人日趨忙碌而且工作壓力大；另外，人口結構持續朝高齡化發展，也促使國人日漸重視工作之餘的休閒與放鬆，其中又以運動對於情緒或精神上的放鬆最具效果且最易獲得，對於身體健康的促進與維護更具有實質之助益。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資訊網路發達以及健康意識抬頭，越來越多人藉由運動與休閒的結合來均衡生活及康健身心，運動服務業已發展為「知識型的健康產業」。運動服務業在先進國家中是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其發展不僅可以活絡經濟，提升競技水準，創造就業市場，也可衍生出其他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台灣的休閒運動產業近幾年也逐漸蓬勃發展並受重視，隨著國家經濟的持續發展，運動健身暨休閒娛樂產業已逐漸成為明星產業。

a.全球運動產業

2000年美國整體運動產值約有2,135億美元，至2006年美國的整體運動產值約有3,900億美元，相較於2000年，成長幅度高達83%。截至2009年，美國運動產業產值已高達到4,140億美元，相較於2006年，成長幅度也有6.2%，十年來美國運動產業的年平均成長率為9.4%。

歐洲的英國自1985年至2003年間的經濟成長約59%，但同一時間的運動產業產值成長幅度卻高達103%，年平均成長率約為6%，顯示運動產業確實可以帶動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相較於2006年，英國運動產業的實質消費者支出（real consumer spending）成長率，在2007年增加3%，運動產業國內生產毛額（GDSP）達到204.5億美元，並超越英國的國家GDP平均成長率。

亞洲國家運動產業國內生產毛額（GDSP）的表現也相當具有發展潛力，例如日本1997年約為532.71億美元，2010年達到約869億美元；韓國1999年約為109億美元，2010年達到約236億美元；中國1998年的運動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億元（未含運動用品消費），1992年至1997年間全國民眾的文化體育消費指數，平均年成長率已達5.1%。

b.全球健身產業

根據IHRSA（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的產業研究資料顯示，全球健康俱樂部產業於2016年持續成長，2016年產業總收入已達到831億美元，超過20萬家俱樂部服務1.62億會員；以產業總收入分析北美地區最高，其次為歐洲地區，再次之為亞太地區。美國的運動產業發展向來為全球之翹楚，無論是職業運動或是健身產業都有穩定與廣大的市場及人口。

全球健康俱樂部產業市場規模及範圍

單位：美元；家；人

地區	總收入(美元)	家數(家)	會員人數(人)
歐洲	29,600,591,144	55,003	56,869,000
北美	30,167,000,000	42,696	62,865,500
亞太地區	14,416,000,000	31,011	17,355,500
拉丁美洲	6,009,000,000	65,863	19,921,400
北非及中東	2,024,062,509	5,660	3,413,750
南非	931,327,480	834	1,679,700
合計	83,147,981,133	201,067	162,104,850

資料來源：THE IHRSA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GLOBAL REPORT，2016 年產業研究報告。

根據IHRSA 2016年全球健康俱樂部產業研究報告，北美地區以美國產業總收入最高，美國健康俱樂部家數由1990年的13,854家成長至2016年的36,540家，會員人數也從1992年的20,700千人成長至2016年的57,251千人，2016年產業總收入高達276.06億美元；歐洲地區則以英國產業總收入最高，2016年英國健康俱樂部家數成長至6,728家，會員人數達到9,700千人，產業總收入達61.04億美元；至於亞太地區以日本產業總收入最高，2016年日本健康俱樂部家數為至5,979家，會員人數達到4,160千人，產業總收入達51.58億美元。綜上，全球健身市場仍具成長潛力，產值也不斷提升。

c.台灣運動休閒服務產業

I.產業發展現況

近年來，運動休閒產業隨著社會大眾對身心健康與休閒娛樂的重視而逐漸盛行，它提供現代人方便、安全的室內運動場所與設施。運動健身產業在台灣的發展，在經歷了佳姿、中興、亞歷山大、加州等知名業者經營不善易主後，運動健身俱樂部生態開始產生變化，隨著社會健康觀念發展趨勢成長的休閒運動健身中心，逐漸朝向客製化、特色化與精緻化的經營管理方向，促使國內大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的蓬勃發展。

台灣地區休閒健身運動俱樂部濫觴於1970年代後期，首先由郭美洲女士自日本引進健美操教學課程，可謂為韻律、有氧健身中心的前身。台灣第一家設備齊全的健康體適能俱樂部為1980年成立的「克拉克健康俱樂部」，為美商克拉克先生與友人在台投資，引進美國健康俱樂部訓練方法與營運方式，從此開創台灣健身產業的時代；而1980年來來大飯店內的俱樂部，與1986年國內有氧運動的先鋒推動者—姜慧嵐女士，創

立中興健身俱樂部，開啟此一產業的戰國風雲。1981年由董事長蔡純真女士開創的「佳姿韻律世界」，接著唐雅君女士於1983年成立「雅姿韻律世界」（1993年更名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是台灣最早開創女性專屬運動課程的健身俱樂部；自1991年起，唐雅君以社區家庭為目標市場並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內容，積極在台灣各地設立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據點。2000年，以「健身結合娛樂」為經營概念的加州健身中心，成功地切入目標市場為25至35歲的年輕族群；同時，由國內耐斯企業和美國金牌俱樂部合資的金牌健身俱樂部（Gold's Gym），由於其健身環境和加州健身中心熱鬧炫目的氣氛截然不同，屬於一個比較單純的環境，因此吸引不少上班族。World Gym則於2001年首度進入台灣，並於2010年10月將加州健身俱樂部台灣據點併購；之後，2002年美商好萊塢健身中心於台灣成立。

以往的健身俱樂部費用昂貴，入會費動輒數十萬元，負擔得起的人不多；如今的運動健身中心大多位於市中心，交通方便，會費大幅下降，月繳1,000~3,000元不等的清潔費，便可以享有多種運動設施與服務。因此，在面對同業競爭與平價服務的產業環境之下，使得單純以健康與休閒為服務目的的運動健身中心，擺脫「貴族俱樂部」的刻板印象而轉型為平民化的運動休閒服務業。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統計民國100年運動服務業全年營業收入總額達新台幣15,004,633仟元；另依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6年12月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之營利事業家數共計369家，106年銷售額總計為新台幣7,869,185仟元。

II. 政府產業政策

我國政府早於「92年國家建設計畫」中，就將「運動休閒產業」列入「產業高值化計畫」之重點推動產業。此外，行政院於93年11月10日第2914次會議通過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訂定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發展以達成「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揭櫫運動人口於96年倍增為目標，積極改善運動休閒服務業投資環境，鼓勵業界規劃國際及國內各項軟體性活動，提供便捷完善服務產品，期能每年增加50萬運動人口，逐步達到人人喜愛運動水準，並形成龐大關聯服務產業網絡。

政府也將運動服務業視為主要發展策略之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不遺餘力，透過「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政

府、民間組織、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與個人，積極投入以普及國人運動參與為訴求的休閒運動，國人對休閒運動的認知、需求和參與也逐年提升；「打造運動島計畫」，更持續推展健康體能提升專案、打造運動島教育與宣傳專案、運動樂活專案與山海樂活專案等業務專案，共同打造國人優質健康運動休閒環境；並以「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之理念，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提高國民參與運動率及提升國民的健康意識；在硬體設施建置方面，在全國各都會區興設「國民運動中心」，並在全國各地進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並引進相關的體育專業人員及建構運動地圖網，希望將台灣打造成一個「運動之島」。在體育署努力推動下，台灣的運動參與人口逐年上升，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有顯著成長，根據歷年運動城市調查或運動現況調查，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從92年的12.8%，106年進步至33.2%，顯示推行全民運動的成效相當卓著。

另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該條例已於101年3月1日公告施行，顯見推展與世界接軌的運動產業，已成為我國重要的施政方向。

運動休閒產業應強調並宣傳運動的重要性與好處，並不斷開發設計結合運動與休閒娛樂之新型態健身方式，才能喚起消費者的運動消費意識，而會員契約制的健身中心消費型態則是透過消費支出的方式來促進消費者養成規律運動之生活習慣。本公司致力於將運動生活化、休閒化的新觀念推廣至全台灣，憑藉著誠信之經營原則、高品質之運動器材、專業之教練訓練、親切之服務接觸以及良善之營運管理，透過連鎖經營模式持續擴大品牌，並朝國際運動健身休閒娛樂事業努力。

B.健康產業

行政院於101年6月7日第3301次會議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其中提出打造臺灣「黃金十年」的成長途徑必須規劃新思維，其一是「從『GDP』邁向『GNH』的政策關照模式」，強調主觀感受的國民幸福總量（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GNH），包括家庭價值、環境品質、生活素質、社會公義等人本關照，提升國民整體幸福感。在國家願景二「公義社會」的施政主軸二就是「平安健康」，其中策略2「推動有益健康的公共政策」，施政重點就在於推動肥胖防治、普及全民運動、提升成人規律運動率。

100年12月15日行政院第3278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1年國家建設計畫」，政府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其一就是「健康照護產業」；在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中的重點之一就是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社區、職場、醫院、學校等場域，協助產業健康化、健康產業化，帶動「健康產業」發展。

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博士2008年「健康產業與管理現況與趨勢」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蘇喜教授「台灣健康產業現況及未來展望」，都揭示隨著人們生活品質的提升、壽命的延長，健康產業範圍已從疾病的診斷、治療提升至照護、保養、預防層級，老人安養及照護、復健、保健及健康食品、健身中心、健檢都已納入「健康產業」範圍。

健康產業範圍

預防	保養	照護	治療
健身中心 健檢	保健食品 健康食品	照護 老人安養 復健	醫療 製藥 醫療器材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博士 2008 年「健康產業與管理現況與趨勢」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蘇喜教授「台灣健康產業現況及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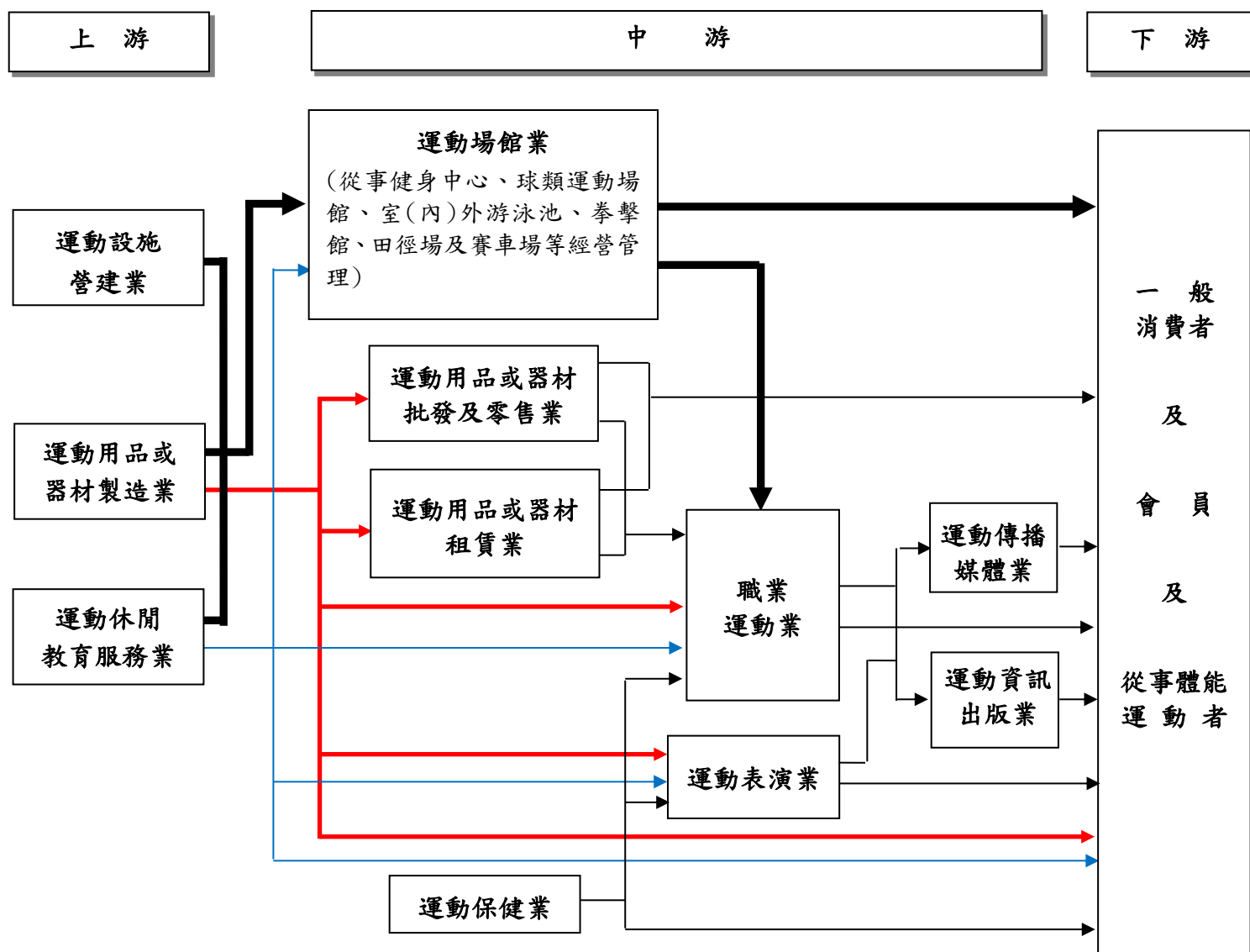
無論從行政院擘畫的國家願景、政府推動的建設計畫，到學術界的研究方向，都顯示「健康產業」是台灣現在及未來最具發展前景的產業。「健康產業」廣義的定義應含「生物與醫學科技產業」、「醫療產業」與其他相關之「知識經濟型產業」，任何可以直接或間接幫助人類健康的，都應包括在健康產業之範疇；本公司所經營的運動保健業務正是健康產業涵蓋之「知識經濟型產業」中重要的一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運動產業從上游的運動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一直到中游的運動場館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保健業，還有職業運動業、運動表演業以及其所延伸之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下游則是願意付費從事運動健身、觀賞運動比賽或表演之一般消費者、會員及從事體能運動者，上中下游體系的各個環節，都可創造經濟價值。

本公司為建立各項高品質且標準化之服務，除與上游設備器材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穩定關係，更積極引進各項認證與新式訓練課程，已得到顧客最終滿意服務的肯定。茲將運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表示如下圖：

運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1 年 3 月 23 日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整理編製。

(3)產品（服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綜觀台灣地區的運動健身事業發展可大致歸納成三個主要轉折：A.早期的舞蹈社與韻律中心經營方式、B.多角化的經營方式、C.複合式的經營方式。近年來國內的運動健身事業已展現大型連鎖經營與多元化的通路現象，再加上消費者行為地域特性與經濟環境的衝擊與影響，遂逐漸孕育出多角複合、連鎖服務之本土型健身運動事業發展態樣。

隨著國人品牌意識的抬頭以及對高品質服務的要求，台灣運動健身產業朝品牌連鎖化、經營專業化的發展是未來趨勢，而且不再只是外商企業品牌的天下，國內知名企業的投入使得消費市場更具選擇性。除此之外，運動健身的觀

念在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廣之下逐漸被重視，且運動的普及化、生活化也將成為產業未來不斷成長擴張的最大利基。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即是推廣運動生活化、休閒化的新觀念，於台灣自創品牌「健身工廠」，將來自西方的健身產業引進國內，結合國人的消費需求以及文化特性，以健全產業生態與市場，並秉持著誠信與永續經營的原則在市場上與同業競爭。本公司相信深化品牌經營、健全營運管理以及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將成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及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子，並使柏文能穩健立足於激烈競爭之市場中。

(4)競爭情形

近年來受惠於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化及生活化，台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不斷提升，每人運動消費支出也逐年提高。政府於各縣市興建委外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陸續設立，並透過單次計費之經營方式，進行市場區隔。外商品牌則透過早期的企業併購、合併、承購等方式迅速在國內拓展據點，並挾著強勢的行銷策略與同業競爭。另外，各大型企業附設之員工運動中心及醫療機構附設之運動健檢中心也瓜分部份市場。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家數共計 369 家，其中多為地區型健身俱樂部、健身工作室、韻律中心，引進美式大型健身中心的經營理念、從事大型連鎖會員制經營的運動健身業者，除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外，尚有世界健身（World Gym）、全真健身（True Fitness）、極限健身中心（Extreme Fitness Center）及統一健身俱樂部（BEING sport）等。

面對同業及異業競爭，柏文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在於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讓我們的事業品牌獲得消費者的信任與肯定；專業先進健身器材的規劃能力、豐富的運動科學、運動保健知識及技術能力、標準化定價策略、良善的營運管理能力，使得本公司面對強勁的同業及異業對手依然維持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擁有良好的財務結構以因應消費市場之變化，並且透過持續開發新式訓練課程，提供消費者多元的健身訓練以及具新鮮感的運動選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運動服務業者建立創新商業模式，營造優質運動環境、開辦促進健康之運動課程，建立運動消費模式，增加運動專業人員就業市場，推動「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針對依法設立能提供適當運動場所器材且足量聘僱有健身相關證照運動指導員之業者，設計健康促進或疾病預防之運

動課程專班，疾病類別包括：代謝症候群患者、應力型尿失禁婦女、病情穩定之衰弱老年人、具有憂鬱傾向之患者、病情穩定之退化性關節炎患者、病情穩定之心血管疾病患者、病情穩定之中風患者、其他經運動而健康有明顯改善情形之健康弱勢族群。（詳見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

由此計畫可了解，教育部體育署認為能提供適當運動場所器材且足量聘僱有健身相關證照運動指導員之業者，搭配相關運動課程是可以協助疾病患者達到健康促進或疾病改善之目的；許多醫學研究也發現，設計適當的運動課程是有助於慢性疾病患者病情的改善。

具專業素質的健身教練、有氧老師是運動健身中心重要資產，國內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在私人教練的專業認證、進修訓練方面，一般係直接採用或引進國內外認證機構的訓練或證照，另外，在有氧課程的開發上，則是引進國際流行有氧課程。本公司突破業界傳統做法，於 103 年領先競爭者於體適能部成立教練訓練小組，集合健身、健美、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等學有專精教練並搭配專職開發人員，結合實務及理論共同開發國內外新式訓練課程與訓練器材，並且自行研發訓練課程，使私人教練、有氧老師能隨時掌握最新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科學資訊，訓練器材的規劃也能隨科技的日新月異而持續進步，滿足消費者希望運動與訓練具新鮮感且符合全球運動趨勢之需求。

在教練專業認證、進修訓練方面，本公司已自行開發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並建立完整教練認證制度，要成為提供會員一對一訓練的私人教練必須通過公司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之認證。另針對私人教練的專業認證，本公司鼓勵教練積極參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及國內外認證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並取得認證。

針對課程之提供，除一般有氧課程、飛輪課程、瑜珈課程以及特殊訓練課程外，本公司引進 TRX 懸吊訓練、RIP Trainer 彈力棍等特殊訓練課程並自行開發飛輪及有氧課程，包括：結合基礎運動生理學能量系統的「E-Cycle」、融合中國舞與武功的「武量」、融合中國舞、民族舞與古典舞的「舞極」以及利用抗力球、彈力帶的心肺與肌力訓練等，提供會員更多元化的運動模式，滿足消費者追求健美體態的需求。

本公司並以成為健身教練及有氧老師專業考照認證機構作為努力的目標，藉此提升品牌的專業形象，並可強化私人教練、有氧老師的訓練品質，對於提升國內健身運動產業的專業水準亦有所貢獻。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目前，本公司訓練課程開發小組成員共有 6 人，其學經歷如下：

姓名	職稱	相關工作經驗	學歷	經歷
何威松	健身工廠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18 年	台北市立松山農工機械科	極限健身中心教練部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資深私人教練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輔導顧問
朱信宏	體適能部暨教練訓練副總經理	10 年	大同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體適能部區經理 世界健身中心教練部經理
林怡君	有氧經理	14 年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碩士 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研究所（進修中） 台南科技大學舞蹈科	世界健身中心有氧老師 原動力健身中心有氧老師 長青韻律中心有氧老師 亞沛有氧世界有氧老師 岡山秀傳醫院韻律教室有氧老師
杜家慶	教育訓練部專任講師	5 年	三民家商國際貿易科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肄）	健身工廠訓練部經理 FISAF 澳洲國際體適能證照檢定官 BOSU 半圓平衡球台灣區講師 專項運動員體能訓練師
張華真	教育訓練部經理	7 年	美國匹茲堡大學物理治療系骨骼肌肉組碩士 成功大學物理治療系學士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教練部主任 東仁診所物理治療師 美國匹茲堡大學骨科研究室研究助理 成功大學生物力學研究室研究助理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
黃家聖	教育訓練部副理	9 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教練部副理 樹德科技大學 體適能隊 專任講師 正修科技大學 產業學成 業界講師 美和科技大學 產業學成 業界講師 高苑工商籃球隊 體能教練 海軍官校龍舟隊 助理教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營行業歸屬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並無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針對私人教練的專業訓練與認證，最近二年度體適能部新增的教練訓練課程：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105 年	震動機訓練	震動訓練機是目前唯一通過歐盟醫療設備認證(CE0086)的震動健身器材，在許多醫學及學術研究中廣受肯定，其專利的「加速訓練」(Acceleration Training®)以安全、低衝擊的方式達到更多的運動效果。本課程主要訓練教練運用震動機增加神經肌肉連結，協助會員更有效率地達到健身目標。
106 年	功能性評估與調整	整合運動與醫療的專業知識，以教練的角度套入適當的評估方法與矯正運動，進而提升教練的專業技能與服務品質。
106 年	功能性運動之輔具應用	藉由輔具(ViPR、BOSU、TRX、壺鈴、藥球)模擬人體活動方式，有效提升身體運作方式。

另外，本公司自行開發飛輪及有氧課程，今年度計劃導入的課程如下：

年度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107 年	E-Cycle	課程設計結合基礎運動生理學能量系統，達到有效、安全的訓練。其中包含四大訓練課程：基礎訓練課程、耐力循環、肌力循環、間歇循環。
107 年	武量	融合中國舞與武功，課程中有基本功—原地踢腿、流動踢腿的練習，之後再以跑圓場來拉高學員的心肺功能，輔以一些技巧動作的練習，增加課程趣味性及挑戰性。本課程提供舞蹈的練習，同時也提高會員的靈敏度、協調性、柔軟度及肌力。
107 年	舞極	融合中國舞、民族舞與古典舞，課程當中有伸展拉筋的動作、踢腿流動性的基本動作練習，以及跳躍拉高心肺的訓練，最後以簡單小品作為課程結束，其中「圓、擰、傾、曲」作為主要練習，更著重動作的細膩度與柔和的身韻，強調內涵的氣韻、呼吸、意念、神韻以及內心情感，以「欲右先左、欲左先右、欲上先下、欲下先上」的法則，締造不同的韻律與美感。

年度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預計於 107 年 第四季 完成導 入	Power Pilate	Power Pilates 是以皮拉提斯訓練為主軸的套裝課程，強調「呼吸、專注、穩定、力量、核心、功能性」六大要素，透過流暢、精確而控制的訓練動作，強化軀幹的肌肉，增加脊椎的活動度，學習骨骼及關節在正確的排列位置進行運動達到矯正姿勢的效果。本課程融合站姿芭蕾舞動作讓肌肉線條更為纖細修長，改善現代人因長期坐式生活導致圓肩、駝背、下肢肌力流失及平衡感下降的狀況。
預計於 107 年 第四季 完成導 入	Ball & Band (好球帶)	發揮抗力球的特質，加上基本的有氧步型，達到更高強度的心肺訓練，並且給予更多協調性的訓練，增加手腳跟大腦連結的反應速度；此外，利用抗力球做出不穩定訓練，給予人體更多核心及協調的訓練，可以增加穩定，改善日常生活中的不良姿勢。 在肌力訓練的部分，利用彈力帶加上阻力的訓練，可以增加肌肉的參與，抗阻的訓練對於神經反應也相當有幫助，學習更多控制來輔助肌肉跟關節的穩定性。
預計於 107 年 第四季 完成導 入	Up & Down	主要是模擬上下樓梯動作，利用上下踏板的基本步法，以及延伸踏板與地板運動的組合動作設計的全身性有氧運動，並利用恢復歌曲訓練協調性、敏捷性及下肢肌力。 課程中搭配激情四射的動感音樂，跟適當的動作組合，為鍛鍊過程增添許多樂趣及自我挑戰的動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市場經濟環境變化及未來產業趨勢發展，藉由擬定各項長短期計畫擘畫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A.強化「健身工廠」於國內的領導地位，除持續鞏固南部市場占有率外，另積極於中部及北部地區拓展新據點。
- B.開發新型態休閒運動項目，創立新事業體，逐步朝多品牌、多角化運動休閒事業邁進。
- C.開發兒童、青少年參與之體適能運動，拓展兒童與青少年體適能市場。
- D.配合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進行組織再造，提升經營效率。

- E.持續開發新訓練課程、有氧課程，並提升私人教練與有氧老師之專業能力。
- F.持續落實執行良善之現場管理與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 A.將集團版圖延伸至台灣以外地區，成為國際性知名休閒運動品牌。
- B.適時引進國際性專業人才，引領公司成為國際級企業。
- C.自行開發私人教練、有氧老師培訓課程，或取得國際認證機構之授權，成為台灣地區最專業的私人教練、有氧老師認證機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另由專業教練為會員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的區域均在台灣。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而國內針對此產業之市場普查資料或統計報告較為缺乏。本公司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統計，以及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世新大學執行之「中華民國 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統計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上健身房」者之比例，估計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約 576,473 人，若以柏文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略會員人數 142,000 人，推估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24.63%。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柏文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略會員人數	142,000
全國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	576,473 (註)
約略市場佔有率	24.63%

註：全國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係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註 a)】×【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註 b)】×【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註 b)】=「20,479,354 人×85.3%×3.3%」計算得之。

註 a：內政部戶政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統計。

註 b：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之「106 年運動現況調查」中有關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未揭露屬「上民間健身房」者之比例，因此沿用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世新大學執行之「中華民國 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的數據統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學術機構執行之「中華民國 101~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及 105~106 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逐年成長，從

92 年的 12.8%開始，96 年達到 20.2%，直至 106 年更已達到 33.2%，可看到政府推行全民運動的成效。再看國人運動原因的統計，主要以「為了健康」的比例最高達 75.5%，說明國人已深刻認知運動可帶來健康的正確觀念。另外，該調查報告細部調查中，105 年國人平常有運動者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上健身房」者僅占 3.3 %，由此可知，健身運動市場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間。

國內運動人口分佈表

年度	不運動	有運動		
		小計	不規律運動	有規律運動
92	20.0%	80.0%	67.2%	12.8%
93	17.0%	83.0%	69.9%	13.1%
94	26.8%	73.2%	57.7%	15.5%
95	23.1%	76.9%	58.1%	18.8%
96	22.4%	77.6%	57.4%	20.2%
97	19.7%	80.3%	56.1%	24.2%
98	19.5%	80.5%	56.1%	24.4%
99	19.4%	80.6%	54.5%	26.1%
100	19.2%	80.8%	53.0%	27.8%
101	18.0%	82.0%	51.6%	30.4%
102	17.9%	82.1%	50.8%	31.3%
103	17.6%	82.4%	49.4%	33.0%
104	17.0%	83.0%	49.6%	33.4%
105	17.7%	82.3%	49.3%	33.0%
106	14.7%	85.3%	52.1%	33.2%

資料來源：92～93 年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基礎資料調查、94～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及 105～106 年運動現況調查。

台灣地區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估計約 576,473 人，占臺閩地區 106 年底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比率為 2.81%，與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南韓、日本等亞太國家相較，台灣從事健身運動的人口滲透率仍低。綜上，台灣運動健身產業未來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可預期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

亞太國家健康運動俱樂部會員滲透率

單位：千人

地區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南韓	日本	中國大陸	澳洲	紐西蘭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印度	越南
會員數(註1)	580	290	230	2,030	4,160	3,880	3,480	500	230	250	310	320	950	140
人口數(註2)	23,465	7,167	5,782	50,924	126,702	1,373,541	22,993	4,475	102,624	30,950	68,201	258,316	1,266,824	95,261
會員滲透率 (%)(註3)	2.47	4.05	3.98	3.99	3.28	0.28	15.14	11.17	0.22	0.81	0.45	0.12	0.07	0.15

註1：資料來源為 THE IHRSA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GLOBAL REPORT 2017，2016年產業研究報告。

註2：資料來源為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美國人口統計局網站)，2016 年全球國家及地區人口統計。

註3：健康俱樂部會員滲透率＝(該國家或地區健康俱樂部會員人數/該國家或地區人口數)。

(4)競爭利基

- A.誠信與永續之經營原則。
- B.高品牌知名度、信任度與高品牌價值。
- C.優質的運動場所、高品質、高規格的健身設備器材及最新的訓練課程。
- D.專業、熱忱、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教練團隊。
- E.具備豐富的運動科學、運動保健知識及技術能力。
- F.提供優質的會員服務與全新的健身體驗。
- G.高品質服務、中價位訂價之高價值策略。
- H.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定價策略。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可複製南部之成功經驗與良好口碑，積極拓展中、北部市場。
- b.國人運動健身觀念已逐漸普及化。
- c.政府不斷致力於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各項政策，包括於各縣市興建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促進規律運動人口的增加，為提供平價高品質服務的民間運動健身俱樂部培養出更多願意付費從事規律運動的消費者。
- d.有別於外商品牌，「健身工廠」為國內最大本土運動健身品牌。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後，提高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之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價高品質之服務，無論是高品質規格之器材規劃，專業之教練訓練團隊以及良善之現場營運管理，本公司積極從各方面與同業進行市場區隔，因此創造出較高的會員續約比例，並且避免與同業進行

削價惡性競爭。

- b.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價高品質之服務，在價格上是一般消費者都可以負擔的。另外在市場區隔方面，國民運動中心採單次計費之方式，雖然平價但使用設施及參加課程需另外付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剛接觸健身運動者初步體驗之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後，消費者會發現提供更高品質與規格的運動器材、更專業的課程及師資，並可滿足規律運動者使用器材與課程之完整消費需求的會員制運動健身中心才是最佳選擇，因此，本公司聚焦於提升運動健身中心之價值，避免市場區隔不清之情況。

- c.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隨著本公司展店腳步加快，服務與管理人員需求亦隨之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率並不斷培養管理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因此增加管理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廠館經驗豐富的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並積極建立人力資源組織架構、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以及良好企業文化，鼓勵員工不斷自我提升，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與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另為滿足會員希望透過健身運動來達成身體健康與體態健美之需求，由專業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運動保健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製造之過程，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所需之原料，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96,315	2,274,789
營業毛利	466,369	674,729
毛利率(%)	27.49	29.66
毛利率變動率(%)	(8.37)	7.89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7.49%及 29.66%，與前一年度毛利率相較，毛利率變動率皆未達 20%，並無重大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及其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信捷	141,812	34.28	無	信捷	156,194	30.67	無	信捷	112,167	24.93	無
2	義宏	62,900	15.20	無	義宏	59,243	11.63	無	義宏	57,024	12.67	無
3	仁和	25,733	6.22	無	明沂	41,747	8.20	無	明沂	46,276	10.28	無
	其他	183,240	44.30		其他	252,052	49.50		其他	234,488	52.12	
	進貨淨額	413,685	100.00		進貨淨額	509,236	100.00		進貨淨額	449,955	100.00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並無一般進貨採購，最主要的採購為購置健身器材以及裝修工程、消防工程、空調工程等資本支出，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並無大幅度變動，主要供應商進貨淨額比率亦因當年度新設廠館資本支出金額多寡而有所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及其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健身、休閒運動、保齡球及彈跳之專業設備、器材、課程以及提供私人教練訓練課程等服務，招收之會員均為一般民眾，並無特定銷售對象，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均未有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並無生產製造之過程，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堂

主要商品（服務）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註1）	1,047,178	1,057,369	1,428,987	1,460,136
運動保健服務（註2）	439,538	487,914	540,657	656,536
入會費（註1、註3）	82,058	128,164	93,778	128,788
其 他	—	22,868	—	29,329
合 計	—	1,696,315	—	2,274,789

註1：銷售量之單位為「人」。

註2：銷售量之單位為「堂」。

註3：包含手續費。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928	1,241	1,492
平 均 年 歲		29.69	29.20	29.7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9	2.17	2.2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3.24%	3.39%	2.75%
	大 專	94.61%	80.98%	83.45%
	高 中	1.83%	15.23%	13.40%
	高 中 以 下	0.32%	0.40%	0.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提供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之補貼等措施，以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品質與工作保障。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人力資源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以培養員工專業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並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與進修。依公司每年度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與積極態度，確保提供客戶最完善之服務。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良好勞資關係，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中規定之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進行管理，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注重員工福利，維護員工權益。

B.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溝通管道暢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就勞資雙方關心的議題相互討論溝通，強化彼此互動關係，並作為行政管理之重要參考。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雖有因些許勞資糾紛進入調解或訴訟程序之情事，惟已調解成立或訴訟終結之勞資糾紛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然其他未調解成立或尚在法院偵查階段之勞資糾紛案，本公司未來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不大，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提供付費健身運動之服務，加入會員多是有運動觀念且願意從事付費運動的消費者，現今健身中心的收費十分平民化，因此，對有規律運動習慣的消

費者而言，運動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即使景氣變差也不致於讓人輕易放棄運動習慣。當然，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可支配所得提高、消費能力增強，消費者投入健身運動之意願會提高，需求因而增加；反之，當經濟環境走弱時，對已有規律運動習慣的會員影響不大，惟多少會降低消費者初次從事付費運動健身的意願。

本公司秉持誠信及永續的經營理念，提供會員優質的運動健身場所、器材及課程，收費則為一般受薪族均可接受且主推月繳型付費，讓消費者可以輕鬆負擔每月健身費用，提高運動意願，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此外，所有收費均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成為會員以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

配合政府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本公司除持續強化服務品質，提高會員續約率，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推出入會促銷方案，以吸引新會員加入，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僅是代收代付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況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3,536	105.07.29	133,677	—	133,677	中壢廠	無	無	無	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8,982.3	105.07.29	157,895	—	143,685	中壢廠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土地	平方公尺	723.51	107.01.15	207,916	—	207,916	擬興建營運總部	無	無	無	抵押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仟元)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博愛廠	坪	1,193	107/09/18~120/09/18	19,540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辦公大樓	坪	848	105/01/12~111/01/11	10,595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九如廠	坪	1,803	106/03/16~115/03/15	10,200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三多廠	坪	350	98/04/01~108/03/31	5,520	詹文文	按月支付	無
五福廠	坪	583.2	106/10/01~114/09/30	6,280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鳳山廠	坪	708	101/11/13~112/02/16	12,831	旺曜企業(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精明廠	坪	1,815	101/11/28~112/05/27	7,560	傳立工業(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三重廠	坪	758	102/08/01~112/10/31	9,274	介壽民營零售市場(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新莊廠	坪	908	102/09/16~112/09/15	5,857	許書銘	按月支付	無
大有廠	坪	1,076	103/02/21~110/02/21	7,416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屏東廠	坪	676	103/04/01~113/06/30	5,156	屏東縣農會	按月支付	無
中和廠	坪	1,082	103/11/03~114/03/02	12,642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苗栗廠	坪	1,244	104/01/23~114/01/22	6,300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竹北廠	坪	1,152	104/04/01~114/03/31	9,362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中華廠	坪	3,872	105/09/01~115/08/31	9,270	木田資產管理顧問(股) 公司	按月支付	無
淡水廠	坪	1,328	104/05/11~115/01/10	8,111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草衙道 (健身工廠)	坪	970	105/05/09~115/05/08	10,216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草衙道 (保齡球館)	坪	783	106/08/01~117/10/06	7,984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豐原廠	坪	942	106/08/01~117/10/06	8,135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中科廠	坪	1,500	105/01/16~108/01/15	11,088	中科水世界(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板橋廠	坪	831	105/07/01~115/06/30	9,517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新店廠	坪	454	105/07/09~111/06/30	8,640	馬林國際事業(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新時代廠	坪	753	105/11/01~115/10/31	10,950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台中分 公司	按月支付	無
青海廠	坪	620	106/02/15~116/02/14	6,133	英屬維京群島商允強物業開 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按月支付	無
土城廠	坪	1,683	106/05/16~116/05/15	10,560	宏冠建設(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汐止廠	坪	1,260	106/07/16~116/07/15	6,960	環泥建設開發(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開元廠	坪	2,200	106/12/01~116/11/30	13,800	宏陽投資(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海寶廠	坪	602	107/01/01~117/09/30	5,779	海寶國際海鮮會館(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公道五廠	坪	1,338	106/11/01~119/07/31	14,446	台灣肥料(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仟元)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同盟廠	坪	912	107/04/01~116/10/31	6,691	亞洲合板(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浦雅廠	坪	651	107/05/11~115/05/10	8,198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公司 新竹浦雅分公司	按月支付	無
復興廠	坪	1,359	107/03/01~117/10/31	8,559	新光紡織(股)公司／新光人 壽保險(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環球廠	坪	430	107/11/16~116/10/15	5,418	泓宏企業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楠梓廠	坪	1,455	107/09/01~121/08/30	6,192	高千惠、高千媚、高千婷、 徐清輝、徐林雪霞、徐長 誠、孫久惠、徐如芬、徐一 誠、馬淑麗、高宏森、高禎 偉、林實春	按月支付	無
信義廠	坪	708	100/06/20~111/12/10	20,051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從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 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 服務等業務	9,000	17,900	900	60%	29,833	無	權益法	16,520	9,510	—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註)	從事瑜珈會館 之經營及其他 運動服務等業 務	—	—	—	—	—	無	權益法	3	—	—

註：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解散清算。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 事 、 經 理 人 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900,000	60%	—	—	900,000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07 年 11 月 12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105/01/12-111/01/1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107/09/18-120/09/17	博愛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106/03/16-115/03/15	九如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詹文文	98/04/01-108/03/31	三多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詹文文	108/04/01-118/03/31	三多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106/10/01-114/09/30	五福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旺曜企業(股)公司	101/11/13-112/02/16	鳳山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臨海大飯店(股)公司	98/11/02-115/01/31	安平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德先(股)公司台南分公司	99/10/01-109/09/30	德安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德先(股)公司台南分公司	104/01/01-109/09/30	德安廠租賃(8F)	無
租賃契約	傳立工業(股)公司	101/11/28-112/05/27	精明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介壽民營零售市場(股)公司	102/08/01-112/10/31	三重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許書銘	102/09/16-112/09/15	新莊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103/02/21-110/02/21	大有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103/02/01-113/05/31	嘉義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屏東縣農會	103/04/01-113/06/30	屏東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1/03-114/03/02	中和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01/23-114/01/22	苗栗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木田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105/09/01-115/08/31	中華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1-114/03/31	竹北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105/05/09-115/05/08	草衙道(健身工廠)	無
租賃契約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105/05/09-115/05/08	草衙道(保齡球館)	無
租賃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允強物業開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02/15-116/02/14	青海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04/05/11-115/01/10	淡水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家福(股)公司	106/08/01-117/10/06	豐原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中科水世界(股)公司	105/01/16-108/01/15	中科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115/06/30	板橋廠租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高雄市岡山區農會	105/07/01-115/06/30	岡山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馬林國際事業(股)公司	105/07/09-111/06/30	新店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公司 台中新時代分公司	105/11/01-115/10/31	新時代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05/11/16-116/05/15	中清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宏冠建設(股)公司	106/05/16-116/05/15	土城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環泥建設開發(股)公司	106/07/16-116/07/15	汐止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宏陽投資(股)公司	106/12/01-116/11/30	開元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海寶國際海鮮會館(股)公司	107/01/01-117/09/30	海寶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安樺實業有限公司	107/03/01-117/02/28	板橋新埔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高千惠、高千媚、高千婷、徐清輝、徐林雪霞、徐長誠、孫久惠、徐如芬、徐一誠、馬淑麗、高宏森、高禎偉、林實春	107/09/01-121/08/30	楠梓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公司 新竹浦雅分公司	107/05/11-115/05/10	新竹浦雅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台灣肥料(股)公司	106/11/01-119/07/31	新竹公道五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亞洲合板(股)公司	107/04/01-116/10/31	同盟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紡織(股)公司	107/03/01-117/10/31	桃園復興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07/03/01-117/10/31	桃園復興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泓宏企業有限公司	107/11/16-116/10/15	高雄環球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卡坦有氧健身中心(股)公司	108/02/01-118/01/31	雲林斗六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凱鹿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8/04/01-118/03/31	桃園經國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建鑫開發(股)公司	100/06/20-111/12/10	信義廠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11/30-108/01/28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04/11/06-107/11/06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5/07/22-120/07/22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5/09/20-108/09/20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7/05/07-109/05/07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5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1 月 19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37219 號函核准生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3,2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 3,1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價格為新臺幣 72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223,2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223,200	223,2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於募集完成後即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可能須藉由銀行借款支應之營運資金需求，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223,200 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挹注維持公司營運日常運作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5)本計畫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申報網站之日期：

已於 105 年 3、4 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3,2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3,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3,2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3,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1)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說明

年度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84	47.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86	93.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26	72.08
	速動比率(%)	45.38	70.75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244,734	389,897	145,163
流動負債	528,986	509,341	(19,645)
負債總額	641,249	610,567	(30,682)

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該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223,2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0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可增加本公司之財務強度與彈性度，如上表所示負債比率由 51.84% 下降至 47.5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提升至 93.8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72.08%及 70.75%，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此外，流動資產增資後較增資前增加 145,163 仟元，流動負債增資後較增資前減少 19,645 仟元，負債總額增資後較增資前減少 30,682 仟元，營運資金增資後較增資前增加 164,808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2)就公司營運及獲利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營 收	1,208,194	1,696,315	1,211,283	1,666,102
毛 利 率 (%)	30.00	27.49	27.85	29.04
營 業 淨 利	148,199	186,935	143,498	239,707
稅 前 淨 利	159,473	193,636	141,552	244,284
每 股 盈 餘 (元)	4.34	3.96	2.98	4.26

本公司於105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隨著營業規模之增加，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成長40.40%，稅前淨利較104年度成長21.42%，每股盈餘則較104年度小幅下滑了8.76%，106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5年同期成長37.55%，稅前淨利較105年同期成長72.58%，每股盈餘則較105年同期大幅增加了42.95%，其充實營運資金效益應已顯現。

(二)107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9222號函核准生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533,500仟元。

(3)資金來源：

A.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400,000仟元；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之方式因應。

B.自有資金133,500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 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增 設 新 廠 館	107 年 第三季	359,000	本次 募集	265,450	—	137,450	90,600	37,400
			自有 資金	93,550	88,300	5,250	—	—
購置健身器材	107 年 第三季	174,500	本次 募集	134,550	—	46,000	50,750	37,800
			自有 資金	39,950	39,950	—	—	—
合計		533,500			128,250	188,700	141,350	75,200

本公司本次增設新廠館及購買健身器材計畫總額為 533,500 仟元，於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之前，先以自有資金 133,500 仟元支應，其餘所需資金將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支應。本次新設廠館及購置器材預計於 107~110 年度可增加之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264,428	42,246	14,546
108	456,731	108,546	62,826
109	502,348	133,010	79,532
110	548,383	158,034	92,877

(5)本計畫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申報網站之日期：

已於 106 年 12 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增設新場館	支用金額	預定	359,000	主係因楠梓廠動工日期因申請建築執照延遲，導致廠館興建進度往後遞延所致。
		實際	317,09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8.33%	
購置健身器材	支用金額	預定	174,500	主係因楠梓廠動工日期因申請建築執照延遲，導致健身器材採購時間往後遞延所致。
		實際	156,87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9.9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33,500	主係因楠梓廠動工日期因申請建築執照延遲，導致廠館興建進度及健身器材採購時間往後遞延所致。
		實際	473,96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8.84%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2,735	1,517,459	2,050,683
營業收入	2,274,789	1,666,102	2,162,979
營業成本	1,600,060	1,182,270	1,488,293
營業利益	329,367	239,707	364,654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增設新廠館及購置健身器材累計支用金額為 533,500 仟元（含自有資金 133,500 仟元），截至 107 年第三季止，實際已支用 473,969 仟元，累計資金執行進度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主係因高雄楠梓廠動工日期因申請建造進度未如預期而遞延，導致相關資本支出投入時間展延；另新竹湳雅廠已配合商場正式營運，原於 107 年第二季落後之資金支用進度已於 107 年第三季陸續投入。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7,948 仟元，另本次募集計畫預計增設之新廠館已有高雄市海寶廠、同盟廠及環球廠、新北市新埔廠、新竹市公道五廠及湳雅廠、桃園復興廠陸續開幕，會員已累積逾萬人。此外，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496,877 仟元，營業成本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06,023 仟元，營業利益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24,947 仟元，新增營收之效益逐步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4,940	210,875	244,734	337,776	492,288	763,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859	594,633	909,053	1,398,461	1,642,735	2,050,68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67,097	55,820	83,047	93,236	127,645	107,791
資產總額		525,896	861,328	1,236,834	1,829,473	2,262,668	2,921,6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5,347	300,790	528,986	554,550	785,171	828,846
	分配後	241,054	330,072	592,168	631,280	950,463	(註3)
非流動負債		43,879	71,563	112,263	300,800	255,037	666,9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9,226	372,353	641,249	855,350	1,040,208	1,495,767
	分配後	284,933	401,635	704,431	932,080	1,205,50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3,708	480,307	584,147	956,091	1,209,415	1,410,627
股本	分配前	190,000	250,000	300,000	408,925	479,538	611,767
	分配後	228,000	300,000	354,000	470,436	599,511	(註3)
資本公積		1,285	123,556	126,475	447,518	361,402	514,406
		1,285	123,556	126,475	353,075	361,402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423	106,751	157,672	194,091	423,921	347,966
	分配後	18,716	27,469	40,490	150,293	138,656	(註3)
其他權益		—	—	—	(94,443)	(55,446)	(63,512)
非控制權益		(7,038)	8,668	11,438	18,032	13,045	15,2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6,670	488,975	595,585	974,123	1,222,460	1,425,912
	分配後	240,963	459,693	532,403	897,393	1,057,168	(註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3：非完整之會計年度，故相關分配後數字從略。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82,433	173,492	212,042	284,911	445,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611	574,366	892,150	1,384,193	1,632,36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85,853	100,102	99,049	119,386	146,006
資產總額		505,897	847,960	1,203,241	1,788,490	2,224,0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7,753	285,092	507,860	532,640	760,265
	分配後	203,460	314,374	571,042	609,370	925,557
非流動負債		54,436	82,561	111,234	299,759	254,3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189	367,653	619,094	832,399	1,014,656
	分配後	257,896	396,935	682,276	909,129	1,179,948
股本	分配前	190,000	250,000	300,000	408,925	479,538
	分配後	228,000	300,000	354,000	470,436	599,511
資本公積		1,285	123,556	126,475	447,518	361,402
		1,285	123,556	126,475	353,075	361,4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423	106,751	157,672	194,091	423,921
	分配後	18,716	27,469	40,490	150,293	138,656
其他權益		—	—	—	(94,443)	(55,44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708	480,307	584,147	956,091	1,209,415
	分配後	248,001	451,025	520,965	879,361	1,044,12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522,442	822,572	1,208,194	1,696,315	2,274,789	2,162,979
營業毛利	166,232	248,967	362,486	466,369	674,729	674,686
營業損益	54,897	95,724	148,199	186,935	329,367	364,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5	8,414	11,274	6,701	14,897	(1,133)
稅前淨利	59,052	104,138	159,473	193,636	344,264	363,5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147	87,741	132,973	160,195	284,616	291,8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47,147	87,741	132,973	160,195	284,616	291,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147	87,741	132,973	160,195	284,616	291,2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008	88,035	130,203	153,601	273,603	282,2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61)	(294)	2,770	6,594	11,013	9,597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008	88,035	130,203	153,601	273,603	281,677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861)	(294)	2,770	6,594	11,013	9,597
每股盈餘(元)	3.19	3.86	4.34	3.96	6.01	4.84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58,877	748,247	1,118,962	1,588,721	2,155,234
營業毛利	161,169	238,215	345,626	439,373	635,554
營業損益	59,654	95,483	142,649	171,370	300,8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6	8,576	14,187	14,176	27,230
稅前淨利	60,810	104,059	156,836	185,546	328,0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9,008	88,035	130,203	153,601	273,6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9,008	88,035	130,203	153,601	273,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08	88,035	130,203	153,601	273,6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008	88,035	130,203	153,601	273,60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008	88,035	130,203	153,601	273,603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18	3.86	4.34	3.96	6.01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7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9	43.23	51.84	46.75	45.97	51.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85	94.26	77.86	91.16	89.94	102.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34	70.10	46.26	60.90	62.69	92.08
	速動比率(%)		37.95	68.20	45.38	59.52	61.30	91.04
	利息保障倍數		32.19	30.05	46.30	31.16	55.08	34.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08	20.97	26.49	49.73	47.67	43.38
	平均收現日數		11.37	17.40	13.77	7.33	7.65	8.4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20	21.57	17.86	22.92	68.89	545.31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	1.71	1.60	1.47	1.49	1.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18	1.15	1.10	1.11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1	13.07	12.95	10.79	14.16	15.46
	權益報酬率(%)		23.62	23.85	24.52	20.41	25.91	29.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89	38.28	49.39	45.71	69.19	79.48
		稅前純益	31.08	41.65	53.15	47.35	72.32	79.23
	純益率(%)		9.02	10.66	11.00	9.44	12.51	13.49
	每股盈餘(元)		3.19	3.86	4.34	3.96	6.01	4.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39	82.50	77.87	84.31	91.25	74.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61	83.85	84.22	74.16	87.97	88.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0	26.44	32.57	20.68	26.84	13.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28	6.67	6.38	7.22	5.62	6.13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1.03	1.0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

- 1.106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度增加，係因公司獲利能力提高，致稅前純益增加，加上今年度利息支出未增加，致106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提高。
- 2.106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05年度增加，係因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以及應付票據餘額降低所致。
- 3.因已開幕廠館會員持續增加、各廠館教練課程之銷售與執行成長，加上今年度新增營業據點溢注新營收動能，使得營收成長，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皆相對增加，故106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上升；此外，因稅前純益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106年度現金再投資投資比率增加。
- 4.106年度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營業利益大幅成長所致。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7	43.55	51.45	46.54	4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27	97.99	77.94	90.72	89.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68	60.85	41.75	53.49	58.62
	速動比率（%）			39.13	58.93	40.87	52.06	57.19
	利息保障倍數			33.12	30.03	45.69	29.95	52.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1	19.92	25.52	48.52	46.62
	平均收現日數			12.16	18.32	14.30	7.52	7.8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58	19.84	16.65	21.72	66.66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1.64	1.52	1.39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10	1.09	1.06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5	13.44	12.97	10.62	13.90
	權益報酬率（%）			23.82	23.98	24.46	19.94	25.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39	38.19	47.54	41.90	63.19
		稅前純益		32.00	41.62	52.27	45.37	68.91
	純益率（%）			10.67	11.76	11.63	9.66	12.69
	每股盈餘（元）			3.18	3.86	3.68	3.96	6.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91	83.78	77.80	82.92	90.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24	85.11	84.72	70.74	83.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99	25.91	31.61	19.67	25.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2	6.29	6.14	7.37	5.82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

- 1.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增加，係因公司獲利能力提高，致稅前純益增加，加上今年度利息支出未增加，致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提高。
- 2.106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增加，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以及應付票據餘額降低所致。
- 3.因已開幕廠館會員持續增加、各廠館教練課程之銷售與執行成長，加上今年度新增營業據點溢注新營收動能，使得營收成長，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皆相對增加，故 106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上升；此外，因稅前純益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投資比率增加。
- 4.106 年度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營業利益大幅成長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9,442	15	254,149	14	85,293	34	主係原有廠館營收持續成長及新營業據點增加營收，銷售金額成長，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	64,046	3	31,385	2	32,661	104	主係原有廠館營收持續成長及新營業據點增加營收，且 106 年 12 月底向新光銀行請款之批次信用卡款項適逢假日至 107 年 1 月初才撥款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200	3	41,921	2	30,279	72	主係營收成長，使得履約保證相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2,735	73	1,398,461	77	244,274	17	主係新增營運據點所增加之設備及除役成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414	4	66,206	4	35,208	53	主係新增營業據點致存出保證金增加，以及新增營業據點所產生之長期預付租金所致。
應付票據	3,398	—	40,557	2	(37,159)	(92)	主係因自 106 年起付款方式除租金及政府機關支付命令外，其餘廠商之應付帳款由開票轉為匯款，故應付票據金額大幅下降。
應付設備款	97,648	4	6,765	—	90,883	1343	主係新增中清廠、開元廠、海寶廠等新廠設備款項。
其他應付款	212,088	10	157,507	9	54,581	35	主係原有廠館營收持續成長及新增營業據點，使得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029	2	17,157	1	25,872	151	主係營收成長帶動獲利所致。
預收款項	356,769	16	212,957	12	143,812	68	主係因據點數逐漸增加以及原有廠館會員人數與教練課程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導致預收款項增加。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301,045	13	396,343	22	(95,298)	24	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475,990	21	408,925	22	67,065	16	主係 10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361,402	16	447,518	25	(86,116)	19	主係因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轉增資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94,443	4	—	—	94,443	100	主係因其他權益減項應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餘公積。
其他權益	55,446	3	94,443	5	(38,997)	(70)	主係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員工未賺得酬勞迴轉所致。
未分配盈餘	273,628	12	153,601	8	120,027	78	主係 106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274,789	100	1,696,315	100	578,474	34	主係原有廠館會員持續增加、教練課程銷售與執行成長及新營業據點增加營收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1,600,060	70	1,229,946	73	370,114	30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新增營業據點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費用	345,362	16	279,434	17	65,928	24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新增營業據點致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所得稅費用	59,648	3	33,441	2	26,207	78	因稅前利益增加，所得稅費用亦相對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122	13	204,508	12	93,614	46	主係原有廠館營收持續成長及新營業據點增加營收，銷售金額成長，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	62,167	3	30,277	2	31,890	105	主係原有廠館營收持續成長及新營業據點增加營收，且 106 年 12 月底向新光銀行請款之批次信用卡款項適逢假日至 107 年 1 月初才撥款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885	3	39,963	2	28,922	72	主係營收成長，使得履約保證相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364	73	1,384,193	77	248,171	18	主係新增營運據點所增加之設備及除役成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396	5	62,433	4	35,963	58	主係新增營業據點致存出保證金增加，以及新增營業據點所產生之長期預付租金所致。
應付票據	3,171	—	40,100	2	(36,929)	(92)	主係因自 106 年起付款方式除租金及政府機關支付命令外，其餘廠商之應付帳款由開票轉為匯款，故應付票據金額大幅下降。
應付設備款	97,648	4	732	—	96,916	13,240	主係新增中清廠、開元廠、海寶廠等新廠設備款項。
其他應付款	205,032	9	6,765	—	198,267	2,931	主係原有廠館營收持續成長及新增營業據點，使得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93	2	17,157	1	22,136	129	主係營收成長帶動獲利所致。
預收款項	343,304	16	199,060	11	144,244	72	主係因據點數逐漸增加以及原有廠館會員人數與教練課程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導致預收款項增加。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301,045	27	396,343	27	(95,298)	(24)	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475,990	21	408,925	23	67,065	16	主係 10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361,402	16	447,518	25	(86,116)	(19)	主係因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轉增資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94,443	4	—	—	94,443	—	主係因其他權益減項應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55,446	2	94,443	5	(38,997)	(41)	主係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員工未賺得酬勞迴轉所致。
未分配盈餘	273,628	12	153,601	8	120,027	78	主係 106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所致。
營業收入	2,155,234	100	1,588,721	100	566,513	36	主係原有廠館會員持續增加、教練課程銷售與執行成長及新營業據點增加營收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1,519,680	71	1,149,348	72	370,332	32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新增營業據點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費用	334,753	15	268,003	17	66,750	25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新增營業據點致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所得稅費用	54,428	2	31,945	2	22,483	70	因稅前利益增加，所得稅費用亦相對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3.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率(%)
流 動 資 產	337,776	492,288	154,512	45.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20,000	2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461	1,642,735	244,274	17.47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73,236	107,645	34,409	46.98
資 產 總 額	1,829,473	2,262,668	433,195	23.68
流 動 負 債	554,550	785,171	230,621	41.59
非 流 動 負 債	300,800	255,037	(45,763)	(15.21)
負 債 總 額	855,350	1,040,208	184,858	21.61
股 本	408,925	479,538	70,613	17.27
資 本 公 積	447,518	361,402	(86,116)	(19.24)
保 留 盈 餘	194,091	423,921	229,830	118.41
其 他 權 益	(94,443)	(55,446)	38,997	41.29
非 控 制 權 益	18,032	13,045	(4,987)	(27.66)
權 益 總 額	974,123	1,222,460	248,337	25.49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原有廠館營收持續成長及新營業據點增加營收，銷售金額成長，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存款相對增加。 2.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係因新增營業據點致存出保證金增加，以及新增營業據點所產生之長期預付租金所致。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教練課程銷售成長，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5.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前述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7.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員工未賺得酬勞迴轉所致。 8.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因子公司一柏鑫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9.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前述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之綜效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率(%)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696,315	2,274,789	578,474	34.10
營 業 成 本	1,229,946	1,600,060	370,114	30.09
營 業 毛 利	466,369	674,729	208,360	44.68
營 業 費 用	279,434	345,362	65,928	23.59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86,935	329,367	142,432	76.1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701	14,897	8,196	122.31
稅 前 利 益 (損 失)	193,636	344,264	150,628	77.79
所 得 稅 費 用	33,441	59,648	26,207	78.37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60,195	284,616	124,421	77.67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係原有廠館會員持續增加、教練課程銷售與執行成長，以及新營業據點增加營收，致營業收入成長。 2.營業成本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營業毛利增加：係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營業毛利因而增加。 4.營業費用增加：因營業收入增加，營業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5.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增加。 6.所得稅費用：因稅前利益增加，所得稅費用亦相對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進行展店計畫，考量展店進度及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分階段拓展市場，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審慎評估規劃展店及營運所需之資金。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持續拓展新據點並維持會員不斷增長，以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出)	淨現金流(出)	金額	比率(%)
營 業 活 動	467,553	716,472	248,919	53.24
投 資 活 動	(721,740)	(451,483)	270,257	37.45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出)	淨現金流(出)	金額	比率(%)
融 資 活 動	365,555	(179,696)	(545,251)	(149.16)
合 計	111,368	85,293	(26,075)	(23.41)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營業收入增加及獲利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營業據點增加數較 105 年度少，相關資本支出相對較低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屬於運動服務業；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拓展營業據點，成為營運持續成長的重要動力。隨著新廠館的開設，購置專業運動健身設備為主要資本支出，本公司於 106 年度新增「兒童體適能俱樂部」青海廠與「健身工廠」土城廠、汐止廠、中清廠及開元廠，場館裝修及購置設備之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因應，新增五個營運據點後，財務結構仍屬穩健，對於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已產生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本業持續成長，近年之轉投資均著眼於運動相關產業之投入，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6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柏義文化事業 (股)公司	(2,541)	柏義文化主要業務為經營「戀瑜珈會館」，從事專業瑜珈教學，「戀瑜珈」走精緻路線，採小班教學，營運成本較坊間個人瑜珈教室為高，在會員人數未達損益兩平規模情況下，致柏義文化產生虧損。	評估短期內無法達成單月損益兩平，加上該場館租賃期限已於 106 年 9 月 9 日到期，綜合考量前述各項因素，柏義公司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終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6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止經營「戀瑜珈」瑜珈會館業務，並於107年3月1日解散清算。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16,520	柏鑫健康係專責經營「健身工廠」位於台北市之營運據點－信義廠之經營，先前因會員人數尚未達損益兩平規模致產生虧損，惟「健身工廠」品牌漸受消費者信任及肯定後，會員人數持續成長，柏鑫健康自104年開始獲利且逐年增加。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而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4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5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6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正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2.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3.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推薦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19 日臺證上字第 1081800290 號函，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會計年度及申請（2018）年度前三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除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等服務外，為滿足愈來愈多的消費者追求身體健康與體態健美之需求，由具備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體態雕塑、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相關業務內容屬於運動保健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未有與本公司從事相同營業項目，擬選取上市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8）為比較同業，另選取上市公司以生產銷售碳纖維運動用品為主之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67）為比較同業。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柏文	1,208,194	100.00	1,696,315	100.00	2,274,789	100.00	2,162,979	100.00
	喬山	16,974,930	100.00	20,164,515	100.00	19,494,431	100.00	14,409,118	100.00
	岱宇	4,415,214	100.00	4,724,842	100.00	4,457,716	100.00	3,958,899	100.00
	波力-KY	1,975,043	100.00	1,512,729	100.00	1,564,690	100.00	1,237,085	100.00
營業毛利	柏文	362,486	30.00	466,369	27.49	674,729	29.66	674,686	31.19
	喬山	7,821,207	46.08	9,335,626	46.30	9,204,477	47.22	6,863,491	47.63
	岱宇	1,117,530	25.31	1,399,937	29.63	1,270,689	28.51	979,834	24.75
	波力-KY	505,749	25.61	367,778	24.31	385,169	24.62	315,804	25.53
營業利益(損失)	柏文	148,199	12.27	186,935	11.02	329,367	14.48	364,654	16.86
	喬山	660,027	3.89	616,608	3.06	136,692	0.70	(382,640)	(2.66)

項目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岱宇	236,968	5.37	408,698	8.65	(23,914)	(0.54)	(60,267)	(1.52)
	波力-KY	183,068	9.27	36,802	2.43	88,233	5.64	82,725	6.6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本公司開廠彙總表

年度	廠別
96 年度	博愛廠(2 月)
97 年度	九如廠(7 月)
98 年度	三多廠(4 月)
99 年度	安平廠(3 月)、德安廠(10 月)、五福廠(10 月)
100 年度	信義廠(8 月)
102 年度	鳳山廠(1 月)、精明廠(8 月)、三重廠(12 月)
103 年度	大有廠(4 月)、新莊廠(5 月)、屏東廠(7 月)、中壢廠(7 月)、嘉義廠(8 月)
104 年度	中和廠(4 月)、苗栗廠(5 月)、中華廠(10 月)、淡水廠(12 月)、竹北廠(12 月)
105 年度	豐原廠(2 月)、草衙廠(含肖跳及滾吧)(5 月)、板橋廠(6 月)、岡山廠(7 月)、中科廠(9 月)、新店廠(10 月)、新時代廠(11 月)
106 年度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2 月)、土城廠(6 月)、汐止廠(7 月)、中清廠(11 月)、開元廠(12 月)
107 年度	海寶廠(2 月)、新埔廠(2 月)、公道五廠(4 月)、同盟廠(4 月)、浦雅廠(5 月)、復興廠(7 月)、環球廠(11 月)、楠梓廠(11 月)

2.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107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柏文	1,208,194	1,696,315	40.40	2,274,789	34.10	1,666,102	2,162,979	29.82
喬山	16,974,930	20,164,515	18.79	19,494,431	(3.32)	13,134,273	14,409,118	9.71
岱宇	4,415,214	4,724,842	7.01	4,457,716	(5.65)	2,926,604	3,958,899	35.27
波力-KY	1,975,043	1,512,729	(23.41)	1,564,690	3.43	1,209,099	1,237,085	2.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係經營健身中心之業務，主力品牌為「健身工廠」，自成立以來持續不斷於台灣各地進行廠館之擴增，並且引進多功能且新穎之健身設備，使本公司在台灣之健身中心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9 個廠館。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08,194 仟元、1,696,315 仟元、2,274,789 仟元及 2,162,979 仟元，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主要原因為民

眾對健康日益重視，以及政府不遺餘力推展全民運動，國內運動風氣已然形成，加上本公司持續擴增新廠館，在原有廠館會員人數提升，新設廠館新會員逐漸加入之下，使得會員人數逐年增加（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會員人數分別為 72,944 人、114,016 人、142,476 人及 171,658 人），營業額亦逐年呈現成長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本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則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尚屬合理。

3.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柏文	362,486	30.00	466,369	27.49	674,729	29.66	674,686	31.19
喬山	7,821,207	46.08	9,335,626	46.30	9,204,477	47.22	6,863,491	47.63
岱宇	1,117,530	25.31	1,399,937	29.63	1,270,689	28.51	979,834	24.75
波力-KY	505,749	25.61	367,778	24.31	385,169	24.62	315,804	25.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62,486 仟元、466,369 仟元、674,729 仟元及 674,68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0.00%、27.49%、29.66%及 31.19%。營業毛利金額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呈現成長之趨勢，本公司 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降係因 105 年度新設 7 個新廠館（豐原廠、草衙廠、板橋廠、岡山廠、中科廠、新店廠及新時代廠），新據點於開幕初期，會員人數尚未達規模經濟水準，新廠館之人事費用、租金及折舊等成本已發生，使得整體毛利率下降；106 年度會員人數累計數逐漸提升，獲利逐漸穩定，使 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前三季會員人數累計數持續提升，規模經濟效益逐漸發揮，使 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上升。

本公司持續拓增新廠館，其毛利率皆維持在一定水準，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之變化尚屬合理。

4.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柏文	148,199	12.27	186,935	11.02	329,367	14.48	364,654	16.86
喬山	660,027	3.89	616,608	3.06	136,692	0.70	(382,640)	(2.66)

岱宇	236,968	5.37	408,698	8.65	(23,914)	(0.54)	(60,267)	(1.52)
波力-KY	183,068	9.27	36,802	2.43	88,233	5.64	82,725	6.6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8,199 仟元、186,935 仟元、329,367 仟元及 364,654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27%、11.02%、14.48% 及 16.86%。營業利益金額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而呈現成長之趨勢；營業利益率 104~105 年度無重大變動，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則係因原有廠館會員人數提升，新設廠館新會員逐漸加入，業績明顯成長，除毛利率有成長之趨勢外，在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之下，營業費用率降低，因此其營業利益率亦有提高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208,194	1,696,315	2,274,789	2,162,979
營業毛利	362,486	466,369	674,729	674,686
營業損益	148,199	186,935	329,367	364,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74	6,701	14,897	(1,133)
稅前淨利	159,473	193,636	344,264	363,521
本期淨利	132,973	160,195	284,616	291,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973	160,195	284,616	291,2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0,203	153,601	273,603	282,280
非控制權益	2,770	6,594	11,013	9,5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0,203	153,601	273,603	281,677
非控制權益	2,770	6,594	11,013	9,5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4.34	3.44	6.01	4.84
平均每月會員人數（人）	5,729	9,043	11,304	13,774
平均每月會員貢獻（仟元）	18	16	17	13（註）
平均每月會員貢獻成長率	—	(11%)	6%	0%

註：107 年前三季平均每月會員貢獻約為 13 仟元，經年化後約為 17 仟元。

經評估公司三年度業績變化，增加營業據點招募新會員使得公司會員人數增加，並進而影響營收有大幅的成長。105 年因苗栗肖跳因營運成果不如預期而處分，造成營業外支出較為增加。

【承銷商說明】

柏文公司主要營業為經營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08,194	100.00	1,696,315	100.00	2,274,789	100.00	2,162,979	100.00
營業成本		845,708	70.00	1,229,946	72.51	1,600,060	70.34	1,488,293	68.81
營業毛利		362,486	30.00	466,369	27.49	674,729	29.66	674,686	31.19
營業費用		214,287	17.73	279,434	16.47	345,362	15.18	310,032	14.33
營業利益		148,199	12.27	186,935	11.02	329,367	14.48	364,654	16.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74	0.93	6,701	0.40	14,897	0.65	(1,133)	(0.05)
稅前淨利		159,473	13.20	193,636	11.42	344,264	15.13	363,521	16.81
所得稅費用		26,500	2.19	33,441	1.97	59,648	2.62	71,644	3.31
本期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30,203	10.78	153,601	9.06	273,603	12.03	282,280	13.05
淨利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70	0.23	6,594	0.39	11,013	0.48	9,597	0.44
期末資本額		300,000		408,925		479,538		611,7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4.34		3.96		6.01		4.8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產業概況

運動產業存在著未來最具經濟價值的潛力，是所謂新的「經濟增長點」，也使運動產業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新興產業。

(1) 全球健身產業

根據 IHRSA 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 的資料顯示，全世界加入健身俱樂部的人口越來越多，事實上美國的運動產業發展向來為全球之翹楚，無論是職業運動的發展或是健身事業都有穩定與寬廣的市場及人潮，根據 2018 年 IHRSA 健身俱樂部產業報告，全球健身產業產值高達約 872 億美元，亞太地區總收入為 168 億美元，報告指出臺灣健身俱樂部的會員平均滲透率僅 2.99%，其餘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前十大城市）、澳洲之會員平均滲透率分別為 3.33%、7.25%、5.85%、5.76%、2.98% 及 15.30%，遠低於其他歐美國家（如：美國 20.30%、加拿大 15.50%、英國 14.80%、德國 12.90%、荷蘭 17.00% 及西班牙 11.20%），凸顯出亞太市場的發展前景巨大。另外根據 2018 年 IHRSA 健身俱樂部產業報告顯示全球健身產業排名前十的國家健身產業收入約占全球健身產業收入的 71%，其餘國家僅占不到 3 成，顯示全球健身產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前景。

根據 2018 年 IHRSA 產業研究報告，全球健身產業收入以北美地區最高，其

次為歐洲地區，再次之為亞太地區；北美地區則以美國產業總收入最高，歐洲地區以英國產業總收入最高。根據 IHRSA 產業報告，2017 年英國健身中心家數成長至 6,728 家，2017 年會員人數為 9,720 千人。北美健身中心家數由 1990 年的 13,854 家成長至 2017 年的 44,633 家，會員人數也從 1992 年的 20,700 千人成長至 2017 年的 66,481 千人，顯示健身市場成長極具潛力，產值也不斷提升。

全球健身產業產值

單位：千美元；家；人

地區	總收入	家數	會員人數
北美	32,568,722	44,633	66,480,500
歐洲	28,812,568	59,055	59,981,000
亞太地區	16,826,000	25,140	22,480,000
拉丁美洲	6,009,000	65,863	19,921,400
北非及中東	2,024,063	5,660	3,413,750
南非	993,726	894	1,768,724
合計	87,234,079	201,245	174,045,374

資料來源：THE IHRSA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GLOBAL REPORT 2018。

另根據 SFIA (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 2017 年產業報告中指出，2016 年全美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達 52 億美元，其中商用健身器材市場成長約 4.22%，近幾年商用健身器材產業市場產值方面均維持一定的成長幅度。

美國商用健身器材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2007	1,149	2.68%
2008	1,041	(9.40%)
2009	970	(6.82%)
2010	1,023	5.46%
2011	1,050	2.64%
2012	1,139	8.48%
2013	1,257	10.36%
2014	1,308	4.05%
2015	1,349	3.10%
2016	1,406	4.22%

資料來源：Manufacturers Sales By Category 2017，SF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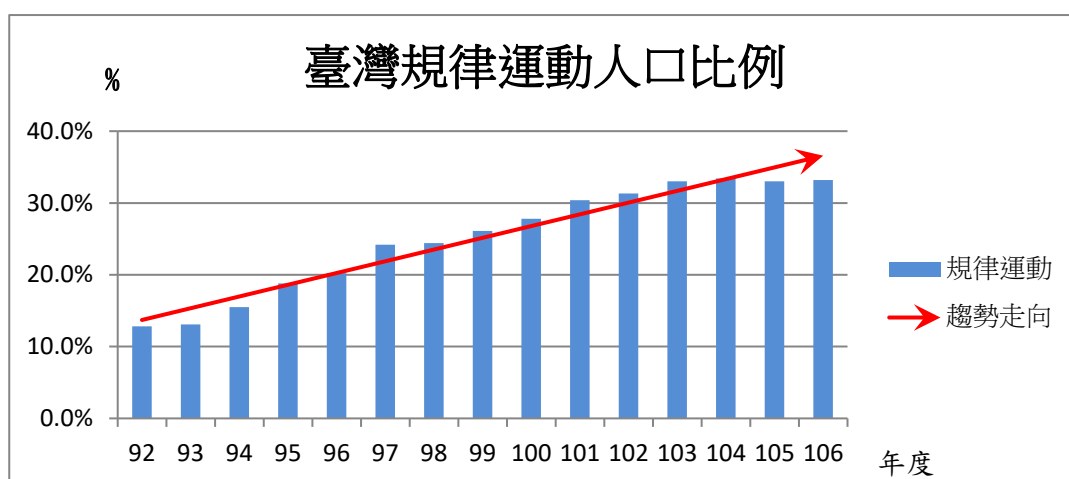
(2) 臺灣健身產業

自政府實施週休二日，民眾的閒暇時間增加，加上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因此引發了諸多肥胖、免疫力下降等問題；加上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運動養生觀念的形成，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運動與休閒不再只是工作餘暇打發時間的活動，而是維繫身體健康、平衡心理壓力的

良方，進而促成運動風潮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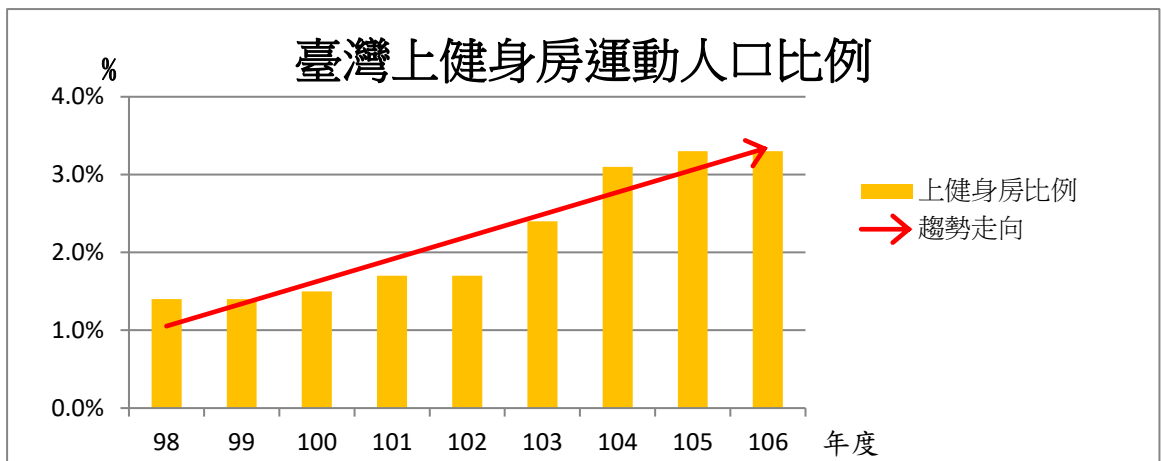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86 年開始推動「陽光健身計畫」，接著 91 年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以拓展新增運動人口為計畫目標，致力達到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目標。99 年起，為了保障國民運動權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增進生活品質、推展全民休閒運動、養成國人規律運動、促進社區交流與振興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提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希望能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的硬體面向與打造運動島的軟體面向，共同提升國人的健康體能狀況，以「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積極推展全民運動。

運動服務產業的發展仰賴於參與民眾的人數及頻率，因此規律運動人口增加，能有效加速產業發展，在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到，透過上述「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國人對於運動可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願意投入規律運動的人口在教育和宣導下，已見成效，根據 106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國人每周平均運動次數約為 3.57 次，國人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已從 92 年的 12.8%提升到 33.2%，成長幅度相當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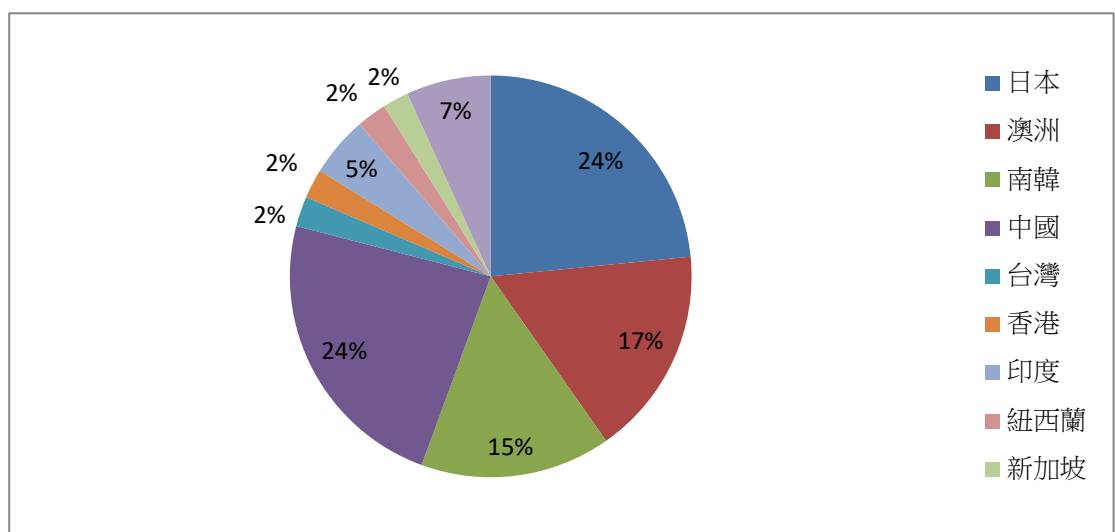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運動城市調查及運動現況調查（教育部體育署）。

根據 2018 年 IHRSA 全球健身產業報告，亞太地區約有 2,248 萬健身中心會員，總產值約 168 億美元，且 IHRSA 數據也顯示，臺灣健身房會員約為 71 萬人，運動人口滲透率為 2.99%，臺灣屬發展中的市場，與日本、南韓、香港及中國大陸一線城市相同，近年在政府政策推動下，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及小型健身俱樂部紛紛設立，但運動人口滲透率仍遠低於美國的 20.30%與英國的 14.80%，亦低於香港的 5.85%及新加坡的 5.76%，顯示臺灣健身市場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根據 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臺灣的運動人口中，上健身房運動人口比例由 98 年的 1.4%上升至 3.3%，成長幅度顯著，臺灣在健身產業中尚屬發展中的市場，未來極具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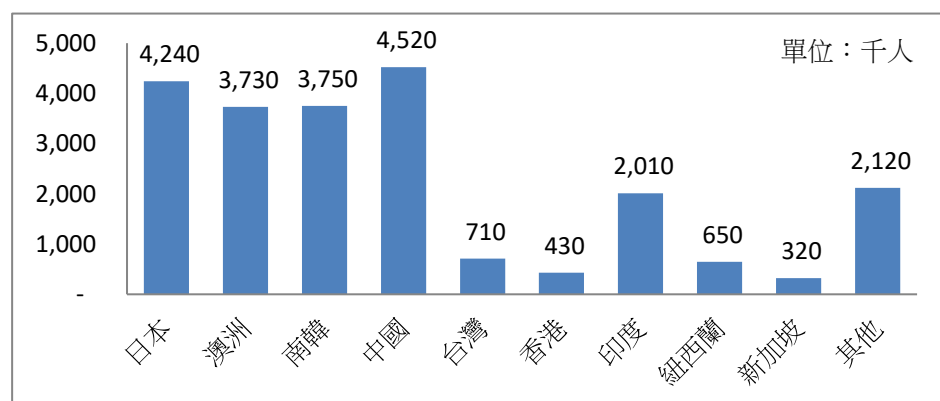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運動城市調查及運動現況調查（教育部體育署）。

亞太地區健身產業產值分布



資料來源：The IHRSA Global Report 2018: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亞太地區各國健身會員人數



資料來源：The IHRSA Global Report 2018: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2.業績變化合理性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744,306	583,648	160,658	731,310	1,018	798	21.58	1,057,369	830,576	226,793	1,047,178	1,010	793	21.45
運動保健服務	328,280	255,731	72,549	301,608	1,088	848	22.10	487,914	391,020	96,894	439,538	1,110	890	19.86
入會費	120,639	—	120,639	47,197	2,556	—	100.00	128,164	—	128,164	82,058	1,562	—	100.00
其他	14,969	6,328	8,641	—	—	—	57.72	22,868	8,350	14,518	—	—	—	63.49
合計	1,208,194	845,708	362,486	—	—	—	30.00	1,696,315	1,229,946	466,369	—	—	—	27.49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1,460,136	1,062,998	397,138	1,428,987	1,022	744	27.20	1,318,802	931,132	387,670	1,288,977	1,023	722	29.40
運動保健服務	656,536	528,268	128,268	540,657	1,214	977	19.54	715,102	550,923	164,179	587,643	1,217	938	22.96
入會費	128,788	—	128,788	93,778	1,373	—	100.00	107,478	—	107,478	91,340	1,177	—	100.00
其他	29,329	8,794	20,535	—	—	—	70.02	21,597	6,238	15,359	—	—	—	71.12
合計	2,274,789	1,600,060	674,729	—	—	—	29.66	2,162,979	1,488,293	674,686	—	—	—	31.19

註：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銷量為當年度各月總會員人數合計；運動保健服務銷量為上課堂數；入會費銷量為新進會員人數。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2)變動情形說明

A.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44,306 仟元、1,057,369 仟元、1,460,136 仟元及 1,318,802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1.60%、62.33%、64.19%及 60.97%。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即會員月費收入，該收入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柏文公司持續擴展業務，使原有廠館會員人數增加；另因持續拓增新廠館，104 年度新增 5 個廠館（中和廠、苗栗廠、中華廠、淡水廠及竹北廠）、105 年度新增 7 個廠館（豐原廠、草衙廠、板橋廠、岡山廠、中科廠、新店廠及新時代廠）、106 年度新增 5 個廠館（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土城廠、汐止廠及開元廠）、107 年前三季新增 6 個廠館（海寶廠、新埔廠、公道五廠、同盟廠、湳雅廠及復興廠），招募新會員加入，使總會員人數增加所致。該公司各廠館規模不一，依照各廠館大小區分不同級別，因而有不同級別之收費，該公司單位售價主係受廠館級別之影響，105 年度級別較低之廠館銷售比率小幅度增加，平均銷售單價自 104 年度 1,018 元略微降低至 105 年度 1,010 元；106 年度級別較高之廠館銷售比率增加，致平均銷售單價自 105 年度 1,010 元稍微提高至 1,022 元；107 年前三季平均銷售單價為 1,023 元，與 106 年度尚無重大之差異。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83,649 仟元、830,576 仟元、1,062,998 仟元及 931,13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1.58%、21.45%、27.20%及 29.40%。104~105 年度毛利率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因 105 年度開設 7 個新廠館，投入之人力及設備成本較高，且新廠館開幕初期會員人數尚未達規模經濟，獲利情形尚未達既有廠館水準，而 106 年度隨既有廠館會員人數提升，規模經濟發揮之下，使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而 107 年前三季隨既有廠館會員人數持續提升，規模經濟發揮之下，使毛利率亦較 106 年度略為上升。

B.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28,280 仟元、487,914 仟元、656,536 仟元及 715,102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27.17%、28.76%、28.86%及 33.06%。運動保健服務收入即教練課程收入，教練課程係由專業教練設計個人訓練課程提供會員促進健康及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該收入逐年增加係因柏文公司之會員人數隨業務擴展及新設廠館之成立而增加，個人教練課程之需求亦同步提升，故使運動保健服務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105 年度因高單價課程銷售比率略升，故使單堂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 1,110 元較 104 年度 1,088 元略高；106 年度因高單價課程銷售比率仍持續增加，故使單堂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 1,214 元較 105 年度 1,110 提高；107 年前三季課程銷售單價與 106 年度並無重大之差異。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5,731 仟元、391,020 仟元、528,268 仟元及 550,92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2.10%、19.86%、19.54%及 22.96%。該公司 105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之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降係因柏文公司為推動私人教練課程，制定教練課程績效獎勵政策，教練獎金提高，且隨著廠館陸續開設，各廠館教練人數持續增加，使教練薪資費用亦增加所致；106 年度與 105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之毛利率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107 年前三季運動保健服務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提高係因 107 年度教練團體課程增加及開放教練自由班制度，使教練課程執行堂數增加，107 年前三季運動保健服務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50.90%，使 107 年前三季運動保健服務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提高。

C.入會費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20,639 仟元、128,164 仟元、128,788 仟元及 107,478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9.99%、7.56%、5.66%及 4.97%。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因各廠館會員人數累積之下，使會員月費收入金額大幅提升，致入會費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逐漸下降。入會費收入主係消費者首次加入會員之入會費及手續費收入，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隨業務擴展及新設廠館而增加，故入會費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由於入會費收入無須額外之成本，故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皆為 0 仟元；毛利率皆為 100.00%。由於本公司各年度不定期推出免入會費優惠活動，隨廠館數持續增加，使平均銷售單價呈現下降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

其他項目主係 SPA 課程收入及寄售商品銷售收入，由於各項銷售金額小、種類繁雜，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較無一致性，且占柏文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極低，故毛利分析不具意義。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6,028	2.15	30,960	1.82	34,286	1.51	24,354	1.12
管理費用	188,259	15.58	248,474	14.65	311,076	13.67	285,678	13.21
營業費用合計	214,287	17.73	279,434	16.47	345,362	15.18	310,032	14.33
營業利益	148,199	12.27	186,935	11.02	329,367	14.48	364,654	16.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推銷費用

柏文公司推銷費用主要為廣告行銷費及行銷企劃部門人事及其相關支出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金額分別為 26,028 仟元、30,960 仟元、34,286 仟元及 24,354 仟元。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4,932 仟元，增加幅度為 18.95%，主係廣告行銷費增加 3,373 仟元所致，廣告行銷費用增加係因廠館數持續增加，為招募新會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而製作廣告文宣或舉辦宣傳活動之相關支出；106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3,326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74%，主係薪資費用增加 1,301 仟元所致，薪資費用增加係因該公司行銷部人數增加並進行調薪，致相關費用增加；107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5,184 仟元，增加幅度為 27.04%，主係廣告行銷費增加 4,902 仟元所致，廣告行銷費用增加係因該公司廠館數持續增加，為招募新會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而製作廣告文宣或舉辦宣傳活動之相關支出。綜上所述，柏文公司推銷費用係隨營業規模而變動，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管理費用

柏文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租金支出、清潔及顧客用品支出、信用卡手續費、雜項購置及其他支出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 188,259 仟元、248,474 仟元、311,076 仟元及 285,678 仟元。105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60,215 仟元，增加幅度為 31.99%，主係薪資費用增加 18,021 仟元、清潔及顧客用品支出增加 15,827 仟元、信用卡手續費增加 6,759 仟元及修繕費增加 4,587 仟元所致，該費用增加係因柏文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其中薪資費用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於 105 年度進行組織調整，採分區管理，總公司管理階層人數增加，加上原總管理處（行政、人資、採購、法務及資訊等人員）、財務處人數增加及進行調薪，使相關薪資費用增加；106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62,602 仟元，增加幅度為 25.19%，主係薪資費用增加 26,917 仟元、清潔及顧客用品支出增加 16,527 仟元、信用卡手續費增加 10,390 仟元及管理費增加 4,924 仟元所致，該費用增加係因 106 年度總廠館數較 105 年度增加，使相關費用同步增加，另薪資費用係柏文公司 105 年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員工酬勞成本增加，且總管理處、財務處人數持續增加及每年進行調薪，致相關費用增加；107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60,723 仟元，增加幅度為 26.99%，主係薪資費用增加 13,586 仟元、租金費用增加 1,075 仟元、清潔及顧客用品支出增加 18,071 仟元、信用卡手續費增加 5,607 仟元及管理費增加 3,261 仟元所致，該費用增加係因柏文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廠館數持續增加所致，另薪資費用增加係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使總公司、總管理處、財務處人數增加並進行調薪，使相關費用增

加所致。綜上所述，柏文公司管理費用係隨營業規模而變動，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營業利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8,199 仟元、186,935 仟元、329,367 仟元及 364,654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2.27%、11.02%、14.48%及 16.86%。營業利益金額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而呈現成長之趨勢；營業利益率 104～105 年度無重大變動，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則係因原有廠館會員人數提升，新設廠館新會員逐漸加入，業績明顯成長，除毛利率有成長之趨勢外，在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之下，使得固定營業費用影響變小，因此其營業利益率亦有提高之趨勢。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816	6,852	6,710	4,190
	利息收入	590	576	674	360
	其他收入-其他	10,510	12,156	13,356	2,706
	小計	14,916	19,584	20,740	7,2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6,367)	1,133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3,107
	處分投資損失	—	—	—	(2)
	其他	(115)	(96)	(611)	(480)
	小計	(122)	(6,463)	522	2,565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3,401)	(6,242)	(6,158)	(4,217)
	應付公司債利息	—	—	—	(6,557)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19)	(178)	(207)	(180)
	小計	(3,520)	(6,420)	(6,365)	(10,954)
合計		11,274	6,701	14,897	(1,1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租金收入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3,816 仟元、6,852 仟元、6,710 仟元及 4,190 仟元，主係出租博愛廠及九如廠部分空間使用供餐飲及販賣商品使用，另 105 年 7 月中壠廠出租部分空間供興利通公司辦公室使用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使 105 年度租金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106 年度租金收入與 105 年度則無重大差異；107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因該公司將博愛廠出租空間收回自用，及興利通公司提前解除中壠廠租賃辦公室租約，故使租金收入下降。綜上，柏文公司各期租金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B.利息收入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590 仟元、576 仟元、674 仟元及 360 仟元，皆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之金額隨銀行存款金額增減，107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有減少之情事係因銀行撥息固定為每年 6 月及 12 月，故 107 年前三季利息金額相對較低所致。綜上，柏文公司各期利息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C.其他收入—其他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10,510 仟元、12,156 仟元、13,356 仟元及 2,706 仟元，主係因各廠館放置運動品牌廣告看板產生之廣告收入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款等。104~106 年度隨廠館數持續增加，故使相關廣告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107 年前三季因拓展其他廣告管道，致使廣告交換比率降低，廣告收入亦隨之下降，故使其他收入-其他明顯下降。綜上，柏文公司各期其他收入-其他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D.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分別為(7)仟元、(6,367)仟元、1,133 仟元及(60)仟元。105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為 6,367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苗栗肖跳營運成果不如預期，予以處分所致；106 年度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主係因柏文子公司柏義公司經營之戀瑜珈近幾年營運未有獲利，加上租約到期，將內部裝潢及設備出售轉讓，故產生處分利益；107 年前三季主係處分各廠館淘汰之健身設備，故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綜上，柏文公司各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E.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3,107 仟元。107 年前三季主係柏文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評價損益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F.處分投資損失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處分投資損失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2 仟元。107 年度有處分投資損失產生係因柏文公司於 107 年因考量子公司柏義公司經營之戀瑜珈近年並無獲利，將其處分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G.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損失—其他分別為 115 仟元、96 仟元、611 仟元及 480 仟元，主係政府機關罰鍰及因在其他平台販售（如：

GOMAJI、LINE) 所抽取之佣金等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占柏文公司營業收入比率極低，對該公司營運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H. 銀行借款利息及應付公司債利息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利息及應付公司債利息分別為 3,401 仟元、6,242 仟元、6,158 仟元及 10,774 仟元。主係該公司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107 年因柏文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產生應付公司債利息 6,557 仟元。綜上，柏文公司各期銀行借款利息及應付公司債利息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I.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分別為 119 仟元、178 仟元、207 仟元及 180 仟元。主係該公司估列除役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5) 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及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159,473	193,636	344,264	363,521
稅後淨利	132,973	160,195	284,616	291,877
期末股本	300,000	408,925	479,538	611,7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68	3.44	6.01	4.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159,473 仟元、193,636 仟元、344,264 仟元及 363,521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32,973 仟元、160,195 仟元、284,616 仟元及 291,87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68 元、3.44 元、6.01 元及 4.84 元。該公司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呈現成長之趨勢，主係隨該公司廠館數持續增加，使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經濟規模效益發揮，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受到當年度新增較多營業據點，在部分新廠館尚未發揮效益之下，致稅後盈餘成長幅度較小，加上 105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股本增加，使得每股稅後盈餘因而下降；106 年度隨著 105 年度新增之營業據點陸續獲利，帶動該公司整體獲利規模成長，使每股稅後盈餘也因而上升；107 年前三季因各場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在經濟規模效用發揮之下，獲利穩定。

(6) 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應屬合理，尚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營運據點九成採承租方式且依法需取具使用執照，對於租約屆期及確保取得使用執照之具體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本公司目前租賃契約彙總如下：

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優先承租權	於三年內到期之租賃契約且無明定續租權者
	起	迄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2016/01/12	2022/01/11	辦公室	無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2018/09/18	2031/09/17	博愛廠	無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2017/03/16	2026/03/15	九如廠	無	
詹文文	2009/04/01	2019/03/31	三多廠	無	
詹文文	2019/04/01	2029/03/31	三多廠(續約)	無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2017/10/01	2025/09/30	五福廠	無	
旺曜企業(股)公司	2012/11/13	2023/02/16	鳳山廠	無	
臨海大飯店(股)公司	2009/11/02	2020/01/31	安平廠	無	
臨海大飯店(股)公司	2020/02/01	2026/01/31	安平廠(續約)	無	
德先(股)公司台南分公司	2010/10/01	2020/09/30	德安廠	無	V
德先(股)公司台南分公司	2015/01/01	2020/09/30	德安廠(8F)	無	V
傳立工業(股)公司	2012/11/28	2023/05/27	精明廠	有	
介壽民營零售市場(股)公司	2013/08/01	2023/10/31	三重廠	有	
許書銘	2013/09/16	2023/09/15	新莊廠	有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2014/02/21	2121/02/21	大有廠	有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2014/02/01	2024/05/31	嘉義廠	有	
屏東縣農會	2014/04/01	2024/06/30	屏東廠	有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3	2025/03/02	中和廠	有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3	2025/01/22	苗栗廠	有	
木田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2016/09/01	2026/08/31	中華廠	有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1	2025/03/31	竹北廠	有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2016/05/09	2026/05/08	草衙道(FF)	有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2016/05/09	2026/05/08	草衙道(滾吧)	有	
英屬維京群島商允強物業開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7/02/15	2027/02/14	青海廠	有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015/05/11	2026/01/10	淡水廠	有	
家福(股)公司	2017/08/01	2028/10/06	豐原廠	無	
家福(股)公司	2017/08/01	2028/10/06	豐原廠(擴廠)	無	
中科水世界(股)公司	2016/01/16	2019/01/15	中科廠	有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01	2026/06/30	板橋廠	有	
高雄市岡山區農會	2016/07/01	2026/06/30	岡山廠	有	
馬林國際事業(股)公司	2016/07/09	2022/06/30	新店廠	無	

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優先承租權	於三年內到期之租賃契約且無明定續租權者
	起	迄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公司 台中新時代分公司	2016/11/01	2026/10/31	新時代廠	無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2016/11/16	2027/05/15	中清廠	有	
宏冠建設(股)公司	2017/05/16	2027/05/15	土城廠	無	
環泥建設開發(股)公司	2017/07/16	2027/07/15	汐止廠	有	
宏陽投資(股)公司	2017/12/01	2027/11/30	開元廠	無	
海寶國際海鮮會館(股)公司	2018/01/01	2028/09/30	海寶廠	無	
安樺實業有限公司	2018/03/01	2028/02/28	新埔廠	無	
高千惠、高千媚、高千婷、 徐清輝、徐林雪霞、徐長誠、 孫久惠、徐如芬、徐一誠、 馬淑麗、高宏森、高禎偉、 林實春	2018/09/01	2032/08/30	楠梓廠	有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公司 新竹滿雅分公司	2018/05/11	2026/05/10	滿雅廠	有	
台灣肥料(股)公司	2017/11/01	2030/07/31	公道五廠	無	
亞洲合板(股)公司	2018/04/01	2027/10/31	同盟廠	無	
新光紡織(股)公司	2018/03/01	2028/10/31	復興廠	有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018/03/01	2028/10/31	復興廠	有	
泓宏企業有限公司	2018/11/16	2027/10/15	環球廠	無	
卡坦有氧健身中心(股)公司	2019/02/01	2029/01/31	斗六廠	有	
凱鹿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019/04/01	2029/03/31	經國廠	有	
建鑫開發(股)公司	2011/06/20	2022/12/10	信義廠	無	

2.依上列合約到期日長短分別列示如下：

(1)三年(含)以內到期：德安廠、大有廠、中科廠。

(2)三年～六年(含)到期：辦公室、新店廠、信義廠、鳳山廠、精明廠、三重廠、新莊廠、嘉義廠、屏東廠。

(3)六年～十年(含)到期：五福廠、中和廠、苗栗廠、竹北廠、九如廠、安平廠、中華廠、草衙道、青海廠、淡水廠、豐原廠、板橋廠、岡山廠、新時代廠、中清廠、土城廠、汐止廠、開元廠、海寶廠、新埔廠、滿雅廠、同盟廠、復興廠、環球廠。

(4)十年以上到期：三多廠、斗六廠、經國廠、博愛廠、楠梓廠、公道五廠。

截至目前，僅德安廠屬於三年內到期之租賃契約且無明定續租權，德安廠最近三年及最近期之營收、毛利及營業損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5,133	64,975	66,431	54,819
營業毛利	21,955	19,785	22,502	23,626
營業損益	16,770	14,907	17,548	19,592

健身工廠「德安廠」之出租人為德先(股)公司，德安廠座落於台南市德安百貨內，本公司原承租 7 樓，健身工廠「德安廠」經營績效佳且每日來店運動健身的會員順勢帶動德安百貨來客數，故於 104 年再承租德安百貨 8 樓擴大營業面積，本公司與德先(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公司評估德安廠續租機會極高；本公司至遲於租約到期前一年與出租人確定是否續租，如確定不能續租，本公司即談定新租賃標的物租約，開始規劃新館。

3.無法續約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所營廠館主要以租賃方式取得，租賃合約皆為長期合約，如果租約到期無法續租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規劃長期發展等因素，除健身工廠中壢廠之外，所有營運廠館皆採租賃方式，租賃標的物之篩選係以長期出租為目的之房東所有物件為優先考慮，且所簽訂租賃合約皆為長期合約，承租時間不算短且期間內不致遭遇房東提高租金、提前解約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新簽訂之租約中均訂有優先承租權，以降低租約到期無法續約之風險。

另，先前已簽訂未有優先承租權之廠館，本公司會在租約到期前一年半開始於廠館附近物色適合租賃標的物，並確定該租賃標的物之使用用途可為健身中心（D-1）所使用。由於一般健身工廠營運廠館於確定地點後，約需五至六個月規劃建置，因此，本公司至遲於租約到期前一年與出租人確定是否續租，如確定不能續租，本公司即談定新租賃標的物租約，開始規劃新館。本公司新設廠館之成本隨廠館面積大小及該建物基礎條件差異而有不同之建置成本，若確定無法續租原廠址，則將會產生廠館搬遷及建置之相關成本，該搬遷及建置成本扣除可搬移之健身器材及辦公傢俱等，一個廠館平均建置成本約為 30,000~40,000 仟元。

本公司所營廠館除健身工廠中壢廠為自有資產，及健身工廠博愛廠、同盟廠及楠梓廠之廠館為自行興建外，其餘各廠館皆為承租既有建物作為健身廠館之經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業已依裝修廠商出具各廠館回復原狀之報價單，估列承租健身廠館需於租賃期滿拆除裝修並復原義務之總拆除成本計 27,590 仟元，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廠館須符合法規內容及目前合規情形

本公司經營之各健身廠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需取得用途為「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之使用執照，說明如下：

(1)廠館使用執照之取得

A.法源依據

(A)建築法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B)建築法第七十六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C)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D)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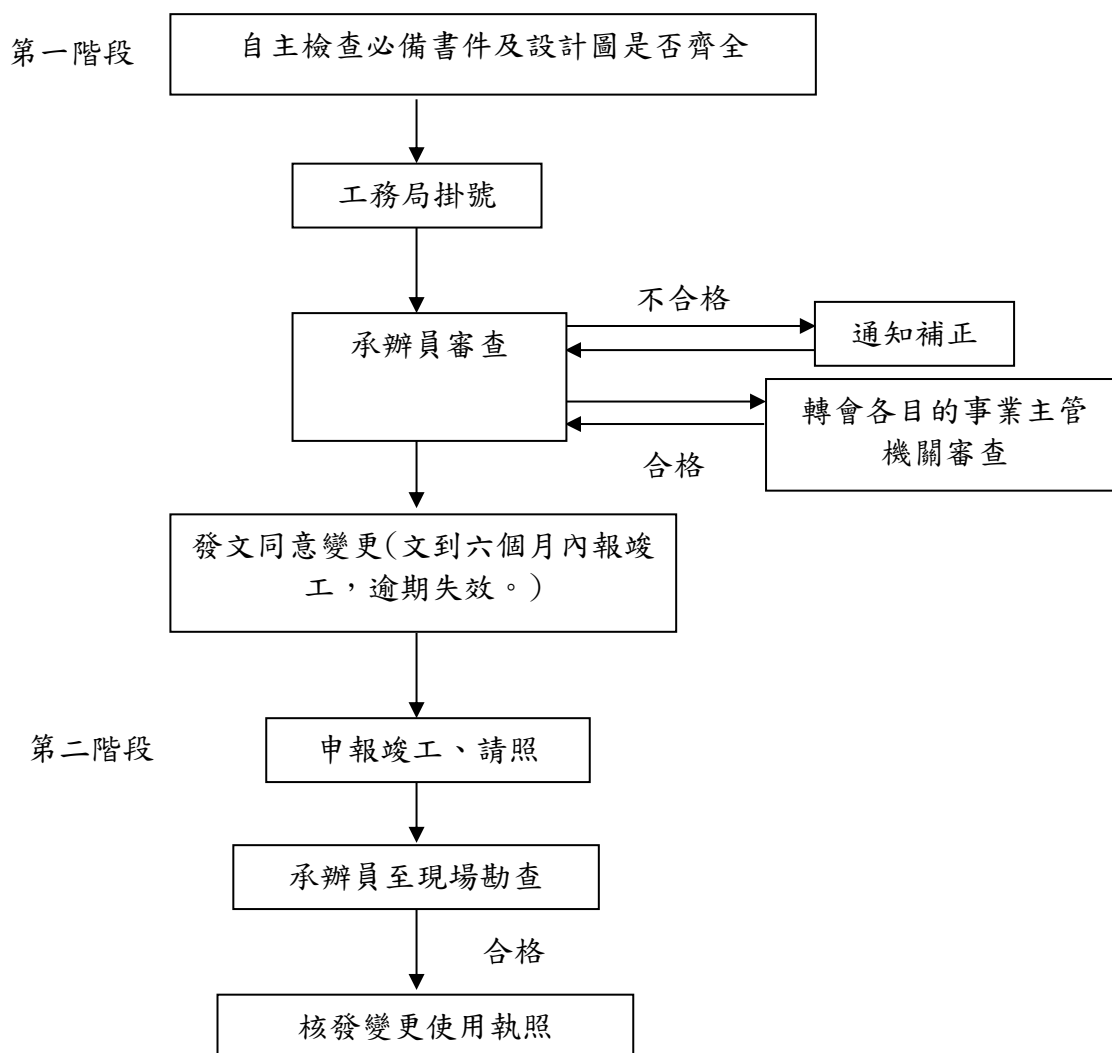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 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 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B.使用執照取得實務流程



第一階段是施工前之書件審核階段，申請公司需準備變更設計圖、原結構安全鑑定書、結構計算書、建物測量成果圖…等文件向工務局申請，工務局審查通過後發文同意變更，申請公司待取得同意函後才進行施工，施工完畢後進行申請流程第二階段是申報竣工及申請使用執照階段，其主要工作是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消防合格函文」以利使用執照之核發，其中建築

物室內裝修部分逕向建築師公會申請審查及勘驗，勘驗合格後由當地政府工務局發給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部分逕向消防局申請審查及勘驗，勘驗合格後由消防局發給合格函文，待取具「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消防合格函文」後即進行向工務局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C.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 (A)擬定投資計劃，並確認可為健身中心（D-1）所使用，完成評估分析後，需撰寫投資計劃投資計劃案撰寫完成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向上呈報，並經核准。
- (B)協調購地或租地之相關事宜，並研究有關土地之法令及設廠所在地之水力、電力電信、銀行、稅務等相關事宜。
- (C)辦理資產請購等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 (D)採購單位應即查詢有關之供應商資料，選擇適當之供應商報價。如屬營繕工程案件(含裝潢工程案件)，則依「營繕工程發包作業」辦理。
- (E)營繕工程開工前，職責部門(事業發展處)專案經理需彙整簽證建築師之設計平面圖、簽證消防技師之消防設計圖、室內設計師之立面裝修圖、水電空調技師之機電空調圖，給予各施工廠商之派駐工地主任以及公司派駐工地現場之監工人員，工程施工期間，監工人員需每日製作工地日誌，紀錄並回報每日之施工內容並確保施工過程無缺失，且建築師、消防設備師也會按照工程進度至工地現場核對施工內容是否與規劃設計圖一致，以確保各式工程皆按圖施工，驗收無瑕疵。

(2)目前本公司廠館合規情形

本公司依據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進行廠館建置並取得合法營業，截至目前為止，40處（含S klub兒童體適能）營業據點皆已取具消防檢驗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廠館使用執照，廠館開幕後本公司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如下，確保廠館使用符合法令規定。

A.防火避難設施類，包括：

- (A)防火區劃
- (B)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C)內部裝修材料
- (D)避難層出入口
- (E)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F)走廊(室內通路)
- (G)直通樓梯

- (H)安全梯
- (I)屋頂避難平台
- (J)緊急進口

B.設備安全類，包括：

- (A)升降設備
- (B)避雷設備
- (C)緊急供電系統
- (D)特殊供電
- (E)空調風管
- (F)燃氣設備

【承銷商說明】

1.柏文公司因考量財務結構、營運風險及長期發展等因素，大部分廠館係採租賃之方式取得，在租賃標的物之篩選部分，該公司以長期租賃為優先選擇目標且與房東簽訂長期租賃契約。經檢視柏文公司各廠館之租賃期間，皆係與房東簽訂長期契約，於3年內到期者計3處、3~6年內到期者計9處（含辦公室）、6~10年內到期者計24處、10年以上到期者計6處。於三年內到期之租賃契約3處中，其中僅德安廠之租約並無明定續租權，且德安廠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損益皆為獲利，由於柏文公司針對將到期之廠館已擬有因應措施，因此德安廠之租約無明定續租權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目前僅有中壢廠之土地及建物皆為公司自有，博愛廠、同盟廠及楠梓廠之建物為租地自建，其餘廠館皆為承租。一般健身工廠營運廠館於確定地點後，約需五至六個月規劃建置，柏文公司會在租約到期前一年半開始於廠館附近物色適合租賃標的物，並確定該租賃標的物之使用用途可為健身中心（D-1）所使用，且至遲於租約到期前一年與出租人確定是否續租，如確定不能續租，即談定新租賃標的物租約，開始規劃新館；經檢視該公司之擴廠投資計畫，新廠館建置成本隨各廠面積大小而不同，如確定原廠址無法續租，將產生廠館搬遷及建置成本，該搬遷及建置成本平均約為30,000~40,000千元，對該公司之財務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柏文公司過去尚無因即將到期租約且無明定續租權而停止營業廠館之情事，且租約中亦無訂定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不利影響之限制條款。以三多廠及安平廠為例，原租約分別將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1月31日到期，而柏文公司均已完成到期續約之合約以確保營運無虞。綜上，該公司租約到期前之續約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另，該公司業已依裝修廠商出具之廠館拆遷報價單估列除役負債，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各廠館已估列之除役負債金額合計為27,590千元，對該公司之財務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經檢視柏文公司各廠館之合規證明，該公司目前 40 處（含 S klub 兒童體適能，另外肖跳、滾吧兩處之使用執照係與草衙道廠一併申請使用）營業據點皆已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取具消防檢驗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廠館使用執照，廠館開幕後該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共安全檢查項目，以確保各廠館之使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該公司於廠館開幕後皆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定期辦理申報作業，僅發現該公司 106 年度土城分公司有逾期申報之情事，而受新北市工務局處罰 6 萬元罰鍰，該公司已於限期改善並未有再次受罰之情形。另經檢視柏文公司 107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資訊，該公司對目前營運中的廠館皆有執行申報作業，未有因延遲申報或漏申報而被處以罰鍰之情事。

該公司於設立新廠館前考量當地人口及租賃物需求面積等因素以決定設立新廠館，除事先於當地找尋適合之標的外，該公司由專責單位擬定投資計劃，以確認標的物可變更為健身中心用途使用，並研究有關土地之法令及設廠所在地之水力、電力電信、銀行、稅務等相關事宜，該公司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等法令規定辦理廠館設置事宜，且由專責部門彙整、監督工程進度及施工內容，以確認未來營運無虞，該公司長期以來已開設 40 處（含 S klub 兒童體適能，另外肖跳、滾吧兩處之使用執照係與草衙道廠一併申請使用）營運廠館，並已全數取具使用執照，除與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廠商有良好合作經驗外，公司本身亦累積豐富之經驗，因此未來若面對營運中之廠館因租約到期無法續租，而需於當地設立新廠館時，該公司應已具備設立廠館並取具使用執照相關經驗與能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租約到期之廠館已提前準備續約或設立新廠館之工作，另取得合格使用證照方面亦有豐富之經驗，經評估其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三)面臨同業競爭，對於吸引新會員加入及提升會員續約率之具體措施。

【公司說明】

隨著都市化程度高、健康意識抬頭以及國人越來越重視體態，台灣投入付費健身運動的人口逐年增加，柏文公司掌握產業趨勢，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及健康的經營模式，提供台灣消費者專業優質的體適能服務。健身產業的快速成長，亦吸引愈來愈多經營不同類型健身房業者投入市場，面對同業競爭，本公司積極於全國各地拓展營運據點，除原本深耕的南部市場外，更積極於北部、中部地區展店，以吸引更多願意從事付費健身運動的消費者加入「健身工廠」，藉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強化競爭力。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 12 月止及 107 年度截至 11 月止之會員人數及約略市場占有率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1 月止
本公司會員人數	72,242	113,181	141,507	176,284
全國從事健身房運動人口數 (註 1)	522,429	553,987	576,473	—
約略市場占有率 (註 2)	13.83%	20.43%	24.55%	—

註 1：全國從事健身房運動人口數係以「【截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註 3）】×【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屬「上民間健身房」者比例（註 3）】」計算得之

註 2：約略市場占有率=本公司會員人數/全國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口數

註 3：資料來源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學術機構執行之「中華民國 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及 105～106 年運動現況調查」

持續累積有效會員人數係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關鍵成功要素之一，如何提升會員人數有兩個重要努力方向，一是招募新會員加入，二是提升會員續約率。無論是開發新會員或是留住舊會員，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均是不二法門，本公司提升服務品質的具體策略如下：

1. 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

為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本公司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所有新進人員除新人訓練之外，均須接受營運、會務或體適能部門訓練，另為培育具專業素質的健身教練、有氧老師，領先同業於體適能部成立教練訓練小組，自行開發私人教練培訓課程與有氧課程，並建立完整教練認證制度，要成為提供會員一對一訓練的私人教練必須通過公司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之認證。

2. 創造主動分享知識的文化與環境，累積公司專用知識財產

本公司透過定期的主管靜修大會以及不定期的部門主管會議，創造主動分享知識的文化與環境，進而將知識、技能與經驗經過文字化資訊，累積成公司專用的知識財產，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維持品質一致性，同時讓寶貴的管理經驗得以傳承。未來將積極導入知識管理，首先釐清長期策略、確定導入目標，持續盤點知識、確保知識有效性，由點而面，從營運、會務及體適能等核心單位逐步導入，擴大「知識社群」，以社群力量活絡知識分享文化，並由高階主管帶頭做，從上而下凝聚共識。

3. 設置專責的服務稽核單位及導入國際服務驗證

本公司於 104 年成立專責的服務稽核單位，由具備 CSIM 服務稽核管理認證資格之服務管理師透過電話訪問方式，檢視各廠館每日服務接觸點之會員反饋意

見，以及會員對廠館環境、服務、商品之滿意度，維持各廠館服務品質的一致性。此外，「健身工廠」領先同業，於 106 年導入 SGS QUALICERT 國際服務驗證，並於 107 年初順利取得國際服務驗證標章，除了為我們正面的企業形象加分外，更重要的是，經過全球知名驗證機構 SGS 的評鑑，確認「健身工廠」各據點服務作業品質已達到我們設定的標準規範。

4.確實掌握健身產業的最新資訊與健身器材的發展趨勢

每年派人參加 IHRSA（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舉辦之全球健身展，以及 Emerald Expositions 主辦的美國運動健身器材展（Health Fitness Business Expo），確實掌握健身產業的最新資訊與健身器材的發展趨勢。

另將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會員加入及提升會員續約率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1.開發新會員之具體措施：

- (1)每月均規劃設計不同的行銷方案，並透過持續性的廣告宣傳如：報章雜誌、宣傳車、DM 派報、社群網站等，吸引消費者前來廠館參觀體驗。
- (2)積極從事企業、機關團體或社區大樓之潛客開發。
- (3)透過不同的通路、活動讓更多的消費者接觸到「健身工廠」品牌及行銷活動。
- (4)簽訂特約商店，透過異業合作以交換優惠方式吸引消費者入會。
- (5)各廠館針對節日、族群、特殊活動或區域特性推出據點專屬行銷方案或提供免費體驗活動。

本公司經營之「健身工廠」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 11 月止之新增會員人數如下：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1 月止
新增會員人數(人)	50,226	81,611	92,988	110,351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 11 月止新增會員人數逐年成長，顯示各項措施具有效益。

2.提高會員續約率之具體措施：

(1)以「培養會員規律運動習慣」作為經營的核心

無論是主推月繳型會籍、私人教練獎金與課程執行連結，或是廠館器材設備之規劃，都是以協助會員輕鬆負擔健身費用、降低消費風險、提高運動意願、有效鍛鍊體態作為出發點，最終目標是希望培養會員規律運動的好習慣，從而增加會員續約意願，續約率自然提高，亦為公司的持續成長及永續經營奠定堅實基礎。

(2)持續關心會員運動狀況

本公司健體顧問於新會員入會之後，定期以電話聯繫，尤其是新入會的前

三個月關鍵期間，持續關心會員運動健身狀況，給予適時的建議與協助，鼓勵會員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3)積極導入可紀錄個人數據、提供飲食諮詢及社群分享功能之 APP 系統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全新的 APP 系統，此系統包括可紀錄個人身體、營養、運動數據與訓練日記、專家提供營養、飲食諮詢以及可與教練、營養師與健身同好互動分享之社群功能，透過健身工廠全新 APP 系統，會員將能確實、即時掌握自己的身體狀況及訓練成果，獲得正確的營養觀念與飲食規劃，達到更好的鍛鍊績效，又可以跟自己的私人教練、營養師以及一起訓練的同伴們於 APP 社群上彼此分享、互相激勵。「健身工廠」擁有 APP 這項利器後，我們有信心一定可以再增進會員養成運動習慣的機會並提高會員續約率。

(4)各廠館舉辦有趣的運動講座、有挑戰性的體適能活動

為了讓會員感受到健身是一件有價值、又好玩的事，本公司於各廠館不定期推出各項運動講座或是有趣、有挑戰性的競賽及有氧活動，鼓勵會員參與，以提升會員對有氧運動的興趣，提高對「健身工廠」的黏稠度。

(5)續約時提供優惠方案

健體顧問持續將公司最新活動訊息通知會員，會籍到期前主動以簡訊及電話再次提醒通知，並配合行銷活動適時提供會員續約優惠方案。

本公司經營之「健身工廠」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 11 月止之會員續約比率如下：

年度	會員續約比率(註)
104 年度	41.40%
105 年度	44.90%
106 年度	48.60%
107 年度截至 11 月止	50.00%

註：會員續約比率=續約人數/會籍合約到期人數。

如上表顯示，本公司致力之各項措施確實有效提高會員續約率。

【承銷商說明】

1.競爭優勢

該公司多年來在健身中心產業已建立多項競爭優勢，近年來在持續擴大競爭優勢之下，會員人數逐年提高，提高會員人數主要方向有二：一為新會員之加入、二為原會員之續約，無論是新會員加入或是原會員續約，廠館服務品質皆為消費者選擇是否加入或續約之關鍵因素，茲將該公司提升廠館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說明如下：

(1)該公司自行建立完整培訓課程，新進員工除須接受新人訓練外，亦須接受主要部門（如：營運、會務及體適能部）之基礎訓練，更成立教練訓練小組，自行開發

- 私人教練及有氧課程，並建立完整教練認證制度，以確保公司提供服務之品質。
- (2)該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會議，分享各部門不同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並將這些訊息文字化，累積成為公司之資產，藉此維持服務品質之一致性並提升服務品質。未來也將導入知識管理，確立目標並持續盤點相關知識之有效性，藉以凝聚共識。
- (3)該公司 104 年由具備服務稽核管理認證資格之服務管理師透過電話訪問方式，了解各廠館會員意見及滿意度，透過會員之反饋意見，該公司會進行廠館服務之檢視，以維持廠館服務品質之一致性。此外，該公司引進 SGS QUALICERT 國際服務驗證，並於 107 年初取得國際服務驗證標章，確認該公司各服務據點之作業品質已達設定規範。
- (4)該公司每年皆派員參加 IHRSA（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舉辦之全球健身展，以及 Emerald Expositions 主辦的美國運動健身器材展（Health Fitness Business Expo），藉以了解健身產業之最新資訊及健身器材之發展趨勢，進一步進行營運方向之設定及調整。

2.具體措施評估

該公司於開發新會員部分，包括每月均規劃設計不同的行銷方案，並透過持續性的廣告宣傳，並且積極從事企業、機關團體或社區大樓之潛客開發、透過異業結合及提供免費體驗活動等以進行新會員開發，近年來由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11 月底健身工廠品牌會員人數分別為 72,242 人、113,181 人、141,507 人及 176,284 人，會員人數逐年大幅成長，該公司開發新會員具體措施之執行已有明顯效益。另該公司於提高會員續約率之具體措施包括以「培養會員規律運動習慣」作為經營的核心、持續關心會員運動狀況、正積極開發 APP 系統提供會員隨時檢視個人運動數據、舉辦運動講座及續約時提供優惠方案等措施，目前原會員續約率也約達五成左右，因此可見該公司於提高會員續約率之具體措施應屬有效。

該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包含規劃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專業的健身教練團隊及良善的現場營運管理，積極發展品牌價值，與其他同業建立市場區隔，加強競爭優勢，提升會員續約比例，並避免與同業進行惡性削價競爭，另一方面，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擴展營運據點，為滿足人力需求，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早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場館經驗豐富之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以加強員工穩定度，多年來該公司持續擴大競爭優勢已建立了品牌知名度，業績及獲利亦穩定成長，會員人數持續增加，柏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11 月底，其新增會員人數分別為 50,226 人、81,611 人、92,988 人及 110,351 人，新會員人數有上升趨勢，原會員續約率亦有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之吸引新會員加入、提升會員續約率等具體措施已持續發揮效益。

(四)適用「IFRS16 租賃」公報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公司說明】

柏文公司目前正屬於營運擴張期，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規劃長期發展等因素，本公司目前所營據點中除「健身工廠」中壢廠之場館為自有資產外，其餘場館皆採長期租賃方式，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規定，本公司已依據 IFRS 16「租賃」導入計畫完成內部控制評估及資訊系統導入。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完成 IFRS 16 影響數之計算，經計算對資產負債表影響金額為非流動資產（使用權資產）增加 3,275,524 仟元，流動負債（應付租金）減少 33,076 仟元，非流動負債（應付租賃款）增加 3,308,600 仟元。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折舊費用增加，租金費用相對減少，另因應付租賃款折現計算將增加利息費用，經推估試算 108 年度稅前淨利約減少 52,079 仟元，如以目前股本 61,208 仟股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約減少 0.85 元，對本公司 108 年度全年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擬制計算 IFRS 16 適用對本公司相關財務比率之影響，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51.2%增加為 76.99%，利息保障倍數由 34.19 減少為 7.51，總資產週轉率由 1.11 次減少為 0.68 次，資產報酬率由 15.46%減少為 9.27%。

【承銷商說明】

柏文公司主要經營健身房品牌「健身工廠」為拓展營運據點，除中壢廠為自有資產外，其餘廠館皆以承租方式取得。故採用 IFRS 16 對柏文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將增加使用權資產及應付租賃款、減少應付租金，並進而影響柏文公司負債比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對於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將增加折舊費用、利息費用，並減少租金費用，影響柏文公司毛利率、淨利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該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 IFRS 16 之規定完成相關評估，其評估計算對該公司 108 年度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未來擴展營運據點之資本支出及對公司股利政策之影響。

【公司說明】

1.未來三年度資本支出規劃

柏文公司主要從事休閒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近年來台灣健身產業快速發展，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或韻律房、健身中心）之營利事業家數自民國 100 年 131 家，至民國 107 年已達 482 家，銷售額則自民國 100 年 2,129,862 仟元，至民國 107 年已達 10,083,325 仟元，年複合成長率近 25%；本公司目前亦屬於營運擴張期，為溢注營運成長動能、提高市場占有率及強化品牌知名度，根據市場需求及營運目標，持續擴增新營運據點，依目前規劃本公司於 108~110 年度將以每年新增六至八處據點為目標，新場館之開發將遍及基隆市、

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彰化縣等地區，同時台北市亦有展店計劃，依據以往展店經驗一處營業面積 700~1,000 坪新場館之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60,000~70,000 仟元，以此估計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約為 460,000 仟元、420,000 仟元及 490,000 仟元。

2.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資本支出對股利政策之影響

本公司建置新場館之資本支出規劃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借款為主，仍有不足再評估自資本市場籌措所需資金。隨著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折舊攤銷前淨利(EBDA)亦大幅增加，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因此，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已能支應當年度資本支出之需求；至於股利發放除考量當年度業務發展、展店計劃所需資金外並兼顧股東利益，根據資金狀況評估是否保留部分盈餘並適當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比例，惟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未來若因擴展據營運據點而有營運資金不足之情形，由於本公司近年來營收獲利良好，向銀行申請融資應可順利取得額度，亦可運用資本市場進行籌資，因此，未來三年度之資本支出尚不致對公司股利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承銷商說明】

柏文公司成立以來，主要以經營運動健身中心為主，該集團主力品牌「健身工廠」，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9 個廠館，由於近年來台灣健身產業快速發展，該公司目前配合現階段營運狀況，規劃於 108~110 年將積極拓展中部及北部市場，該公司預計每年增設 6~8 個營運據點，並依據以往展店經驗，估算其未來三年度每年資本支出約 42,000 仟元~49,000 仟元，其估計尚屬合理。

柏文公司設置營運據點主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若有不足再評估自資本市場籌措資金，由於該近年來獲利穩定，因此預計可順利取得銀行之貸款額度；該公司在股利發放考量除評估未來業務發展、設置營運據點所需資金及評估整體資金狀況以適當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外，同時針對資本支出亦可透過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或於資本市場進行籌資等方式進行，故該公司未來三年之資本支出尚不致對公司股利政策有重大影響。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六。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無。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無。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不適用。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五、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10 次）及 107 年度截至 11 月 29 日止（13 次），董事會共召開 23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註 1)
董 事 長	陳尚義	23	—	100	—	106.06.02 連任
董 事	陳尚文	22	—	95	—	106.06.02 連任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陳慧茹	21	—	89	嘉永投資開發 (股)公司	106.06.02 連任
董 事	余宗璟	3	—	68	—	106.06.02 解任
董 事	張舒淇	19	1	79	—	106.06.02 新任
獨 立 董 事	劉致宏	22	1	95	—	106.06.02 連任
獨 立 董 事	柳樹德	23	—	100	—	106.06.02 連任
獨 立 董 事	倪隆源	19	—	100	—	107.05.03 解任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註 1)
獨立董事	葉上祿	1	—	100	—	107.11.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 127 至 142 頁附表三。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5 年 8 月 1 日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高階經理人個別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陳尚義、陳尚文、余宗璟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慧茹因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6 年 7 月 7 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高階經理人個別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陳尚義及陳尚文因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6 年 7 月 7 日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擬修改「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給辦法」案，獨立董事劉致宏、柳樹德及倪隆源因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07 年 2 月 9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擬通過執行長薪資調整案，董事陳尚義因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07 年 7 月 13 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高階經理人個別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陳尚義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慧茹因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為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106 年 6 月 2 日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除董事余宗璟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為連任，董事張舒淇則為新任；另獨立董事葉上祿係 107 年 1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

註 2：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7 次）及 107 年度截至 11 月 29 日止（10 次），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 立 董 事	劉致宏	16	1	93	106.06.02 連任
獨 立 董 事	柳樹德	17	—	100	106.06.02 連任
獨 立 董 事	倪隆源	13	—	100	107.05.03 解任
獨 立 董 事	葉上葆	1	—	100	107.11.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 127 至 142 頁附表三。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二）本公司提供獨立董事會計師連絡方式，於必要時可進行溝通，同時於股東會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可與會計師會面溝通。獨立董事於最近一年曾於股東會及董事會與會計師會面溝通。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第四屆 第二十二次 (106.01.20)	1.擬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預算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2.擬通過 106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新北市汐止廠投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三次 (106.03.14)	1.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 暨合併財務報告。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辦理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6.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7.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本公司擬發行 106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擬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擬新增作業辦法－「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之應變機制」。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16.擬通過 106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新北市土城廠投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本公司設立兒童體適能青海分公司、汐止分公司、土城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四次 (106.04.17)	1.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訂定 106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五次 (106.05.08)	1.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一次 (106.06.14)	1.第五屆董事會選任董事長案。		無	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陳尚義董事擔任董事長。
	2.委任薪酬委員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3.擬通過 107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高雄市同盟廠投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終止經營「戀瑜珈」瑜珈會館業務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及辦理相關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二次 (106.07.07)	1.訂定 106 年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及股東配股率、配息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訂定 106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高階經理人（包括：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個別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擬修改「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給辦法」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5.擬通過 106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五福廠擴大營業面積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三次 (106.08.07)	1.擬修訂「核決權限表」。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定期評估及個別薪資調整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設立台中中清分公司、台南開元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擬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授信及辦理相關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通過 106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豐原廠擴大營業面積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106.09.11)	1.擬通過 107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高雄市海寶廠、新北市板橋新埔廠、新竹市湳雅廠及高雄市楠梓廠投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設立高雄海寶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第五屆 第五次 (106.11.06)	1.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訂定 106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暨訂定 105 年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及收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通過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清算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設立板橋新埔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及辦理相關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通過 107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新竹公道五廠投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六次 (106.12.04)	1.擬訂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稽核計畫。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2.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委任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通過新任經理人個別薪資支給及高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訂定本公司辦理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及發行日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通過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90,000 股得獲配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擬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預算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七次 (107.01.15)	2.本公司擬購置高雄市左營區福民段 249 地號土地自建營運總部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通過 107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桃園市桃園廠投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設立新竹公道五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第五屆 第八次 (107.02.09)	1.擬通過執行長薪資調整案。	✓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訂定 105 年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及收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九次 (107.03.12)	1.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5.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6.訂定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即受 理處所。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7.本公司擬發行 107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出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本公司設立高雄同盟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 經理人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十次 (107.04.09)	1.107 年第一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 賃」(IFRS 16)導入情形報告。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2.訂定 107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 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3.訂定 105 年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 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及收回股份之減 資基準日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4.本公司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及辦理 相關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07.05.07)	1.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新增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勞 務承攬」。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修訂「核決權限表」。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修訂內部管理規章「印鑑管理辦法」。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通過 107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三多廠 擴大營業面積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7.本公司設立新竹浦雅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 經理人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07.06.01)	1.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資訊循環」。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通過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通過 108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桃園市經國廠投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設立桃園復興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107 年增資、除權及除息基準日辦理股東紅利發放，以及全權處理股東配股率、配息率相關變更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十三次 (107.07.13)	1.本公司擬申請股票轉上市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向保險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7 年第二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導入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4.訂定 107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訂定 105 年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6 年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及收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通過 107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高雄市環球廠投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設立高雄環球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高階經理人（包括：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個別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十四次 (107.08.09)	1.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將本公司於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商標：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樣無償授權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鑫公司）使用並與柏鑫公司簽訂商標授權契約書。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融資循環」及「投資循環」部份文字。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4.擬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融資循環作業稽核」、「投資循環作業稽核」及「其它控制作業稽核」部份文字。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文字。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修訂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部份文字。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十五次 (107.08.27)	1.擬出具本公司專案審查期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出具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第五屆 第十六次 (107.09.27)	1.討論本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2.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3.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臨時會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4.107 年第三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導入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5.擬通過 108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雲林縣斗六廠投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十七次 (107.10.18)	1.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2.訂定民國 107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3.訂定「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 107 年第三季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4.訂定民國 105 年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及收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5.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6.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財產管理辦法」。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十八次 (107.11.07)	1.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配合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規定，擬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配合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規定，擬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他控制作業稽核」部份文字。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通過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信義廠擴大營業面積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十九次 (107.11.15)	1.委任薪酬委員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本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案。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 交易 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執行情形
	3.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四季及民國 108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出具本公司專案審查期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出具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訂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稽核計畫。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設立楠梓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及辦理相關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守則」，並經 104 年 5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後通過。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已設立電子郵件信箱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能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與疑義。股務方面，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定期揭露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持股變動及質押情況，並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告知公司內部人確實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四席董事皆具備公司經營相關專業經驗與技能，此外，三席獨立董事，其中劉致宏獨立董事具財務會計專業，柳樹德獨立董事具法務專業，葉上祿獨立董事則具備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學術背景，董事會成員確已落實多元化方針。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分別依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執行。 (三) 本公司依據「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給辦法」之規定，每年針對董事之出席率、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承擔之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因素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財務處設置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溝通管道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另與會員、員工、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均有溝通管道，並提供充分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股務代理，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網站揭露公司資訊且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充分溝通與協調，維持勞資和諧關係，以使企業組織合理化、管理人性化；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針對公司各項制度、措施提出看法，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管道，關懷員工的需求。另亦經常辦理教育訓練、名人講座培養企業倫理、加強工作技能，且本公司一向遵循政府法令，保障勞資權益，促進勞資共存共榮，共謀事業發展。 （二）依法令規定公告財務報表及各項資訊，讓投資者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投資者來電時，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代表公司發言及說明。 （三）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廠商維持長久良好之情誼，業務配合良好，重視良好關係的維護。 （四）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處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並適時提供充分資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利。 （五）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為強化董事會職能，目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或辦理統一授課，邀請有意願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六）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訂定計劃執行，對於未盡事宜進行追蹤與改善。 （七）本公司秉持誠信的企業核心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價值，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範訂定會員合約書，於消費者加入會員時簽訂以保障其完整權益，且本公司所有收費均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 (八) 本公司已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達得分要件部分說明如下：

評鑑指標	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
1.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均提早安排會計師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以儘早召開董事會通過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以及召開股東常會日期。
2.公司是否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及英文重大訊息等？	本公司已規劃上傳英文版財務報告，未來將視投資人之需求，評估適時出具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以及發佈英文重大訊息。
3.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本公司已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未來將適時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規定。
4.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年均會定期或不定期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溝通。未來將適時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溝通情形。
5.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係由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未來將評估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
6.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從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尚屬良好。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年報。
7.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為使投資人儘早掌握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提前公告季度、年度財務報告為本公司持續努力達成的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未來將視消費者、會員及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評估適時建置英文公司網站。	
9.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目前均定期安排與法人投資人座談，未來將視投資人需求，評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	
10.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持續對會員及員工宣導並執行節能減碳、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以落實珍惜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行動，並將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11.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適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之大專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業務有關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致宏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柳樹德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倪隆源	—	—	✓	✓	✓	✓	✓	✓	✓	✓	✓	0	107.05.03 解任
獨立董事	葉上葆	✓	—	—	✓	✓	✓	✓	✓	✓	✓	✓	0	107.11.15 新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數額、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1 日，106 年度（3 次）及 107 年度截至 11 月 29 日止（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 集 人	劉致宏	5	1	83	
委 員	柳樹德	6	—	100	
委 員	倪隆源	6	—	100	107.05.03 解任
委 員	葉上葆	—	—	—	107.11.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 (二) 本公司尚未明訂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於新人訓練或其他內部會議中持續宣導遵守法律規定及道德規範，以及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等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三)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本公司持續宣導工作規範與企業倫理，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制度，配合績效考核制度確實落實獎勵與懲戒。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 本公司宣導並執行節能減碳、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以落實珍惜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 (二)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場館經營業務，鼓勵會員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體健康與精神放鬆，所營行業不致對環境與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三) 本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節能照明、隨手關燈、減少紙張使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等差別待遇，並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升遷機會之平等，提供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依法提撥退休金。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勞資關係」說明。 (二) 員工可透過內部網路或其他途徑表達各種意見，並獲得處理及回覆。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相關廠館安全教育訓練。此外，本公司實施員工健康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查，並提供專業醫師諮詢。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瞭解員工各項需求並讓員工了解公司重大營運變動情形。 (五)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勞資關係」說明。 (六)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場館經營業務，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對於消費者加入會員及購買私人教練課程之權益，均已訂定於會員合約書及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中；此外，本公司設有會員服務部門，負責會員申訴事項之處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 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裝潢、空調、水電、消防等裝修廠商，以及健身器材設備供應商，多年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未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未明定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相關規範，惟本公司多年來穩定合作的供應商並未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等情事，若有違反者，本公司可考慮不與其繼續交易。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此外，本公司從事社會公益活動之訊息亦會不定期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從事各項社會責任活動，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於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贊助運動選手及體育活動與其他公益活動等均不遺餘力，經營者感念父親自幼教導「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觀念，並有感於社會資源分配不均，需要幫助者眾，對於社會之回饋與關懷，從不落人後。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係以「誠信」作為企業經營之核心價值，經營團隊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公司相關作業辦法中亦可見有關落實誠信經營精神之規範。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除於相關作業辦法訂定有關落實誠信經營精神之規範外，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以及相關獎懲辦法，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 本公司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進行宣導，要求員工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當利益，並由稽核不定期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外進行商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時，已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與其訂定合約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所有員工應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所闡述的精神及指導原則。在董事會監督下，各單位主管必須確保其商業運作符合行為準則規範。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檢視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若有發現異常情事，隨時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由稽核人員定期依據作業辦法進行查核，檢視誠信經營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尚未有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惟持續於各項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中宣導，俾使員工確實瞭解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建置電子信箱、員工意見信箱及內部網路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發現違反誠信行為，依據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懲處。 (二) 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進行查證與處理。檢舉人獲得保護，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 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相關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並將持續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 (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必要之查核。 (三) 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利用董事會報告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其監督及治理能力。 (四) 本公司確實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二十七、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即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並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業已制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業依規定選任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理由不同人擔任，互為二等親之關係。	—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業已確實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皆已依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事宜。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守則」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於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嗣後亦將秉持該等精神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預計上市後亦將持續安排進修，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相關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方式，包含電話、電子信箱等聯絡管道，以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並責陳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 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否	本公司尚未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惟本公司堅持誠信的企業核心價值，確實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對於消費者加入會員及購買私人教練課程之權益，均已訂定於會員合約書及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中，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此外，本公司設有會員服務部門，負責會員申訴事項之處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由財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七。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八。

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四、未來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五、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上櫃買賣，本次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買賣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無須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此外，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未來是否辦理增資計畫將視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計肆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01 月 2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 04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110 年 01 月 2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56.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

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八、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9 年 01 月 2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

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1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市申請作業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一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尚義 簽章

總經理：陳尚文 簽章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後附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五、誠信聲明書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尚義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尚義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尚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尚仁

代表人：陳慧茹



陳慧茹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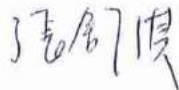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舒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致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柳樹德 柳樹德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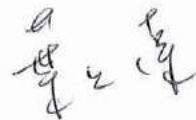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葉上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繆尚志



龔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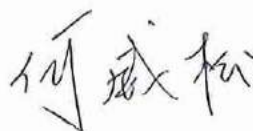
林洵賢



陳瑞杰



何威松



朱信宏



陳勇男



蕭國信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林宇雯 林宇雯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政初

陳政初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三家集團企業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尚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三家集團企業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尚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三家集團企業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尚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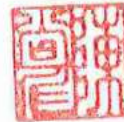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諾與三家集團企業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尚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 親自出席－陳尚義董事長、陳尚文董事、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 陳慧茹、張舒淇董事、劉致宏獨立董事、柳樹
德獨立董事、葉上榛獨立董事，計 7 人。

委託出席－無。

請 假－無。

缺 席－無。

列席人員： 財務處/繆尚志財務長、林宇雯副理，稽核室/蔡佩璇副理，計 3 人。

主 席： 陳尚義 董事長

紀 錄： 許雅閔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財務處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俟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後，擇期為股票上市案之申請。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07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交易，其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本案業經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5 分。

附件八、公司章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三、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JZ99020 三溫暖業。
- 六、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求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發放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

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尚 義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u>壹仟萬股</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億元</u> 整，分為 <u>伍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u>伍佰萬股</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為配合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所需，擬將額定資本總額由新台幣伍億元提高至新台幣壹拾億元。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股東</u> 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為股票新掛牌之上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配合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成為股票掛牌之上櫃公司，故增列部分文字並刪除本條有關「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為股票新掛牌之上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改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內容及調整項次。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前項</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u>獲利</u>，應<u>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三<u>為董事酬勞</u>。<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前項員工酬勞以發放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u>以往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u>主管機關</u>規定提<u>撥</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u>累積</u>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	1.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有關員工酬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此限，如尚有餘額 <u>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u> ，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前述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u>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 <u>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u> ，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 <u>分配方案</u>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u>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u> ，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 2.因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員工分紅」部分；另於章程增訂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明訂以當年度獲利之比率訂定下限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仍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以上限方式為之。 3.依據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四項規定修改現行條文第二項，明訂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擴大至從屬公司員工。 4.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股東紅利」段增列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u>累積</u> 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u>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餘額 <u>併同累積</u>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紅利</u>。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u>並兼顧股東利益</u>；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刪除有關「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部分並修改部分文字說明。 5.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股利政策」段移列至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並修改部分文字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配合章程修訂，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3,602,79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註1)	(27,360,279)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退回盈餘	25,37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996,639
民國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85,264,528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以現金配發（每股3.44437332元）	(165,292,028)
股東紅利-以股票配發（每股2.50000005元）	(119,972,500)
分派項目合計	(285,264,5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為 $273,602,791 \times 10\% = 27,360,279$ 元。

董事長：陳尚義



經理人：陳尚文



會計主管：繆尚志



附件十、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公司電話：(07)345-383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3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1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尚 義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696,315 仟元，由於係根據會員月費、運動保健課程等決定收入認列時點，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因會籍、運動保健課程內容，以及會籍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檢視合約條款、簽約金額、確認應提供勞務之起迄期間及抽核驗證課程執行情形並據以認列收入等。此外，透過截止點測試、分析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之方式取得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使用權，其租賃合約條款約定承租人返還承租物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由於預期租賃合約到期清償義務之金額及將負債準備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除役負債準備提列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除役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視租賃合約條款，確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之拆卸、移除及復原義務，評估外部廠商出具拆除報價之合理性，另就其估算租賃合約到期時所應負擔之除役成本，及反映現時義務所採用之參數，如：折現率，評估適當性並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負債準備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	\$254,149	14	\$142,781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2	31,385	2	36,827	3
1410	預付款項		7,655	-	4,6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3/(八)	41,921	2	59,59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66	-	8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7,776	18	244,734	2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	20,000	1	2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5	1,398,461	77	909,053	7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8	7,030	-	8,8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6,206	4	54,21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1,697	82	992,100	80
1xxx	資產總計		\$1,829,473	100	\$1,236,834	100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6	-	-	\$26,783	2
2150	應付票據		\$40,335	2	64,606	5
2170	應付帳款		832	-	1,108	-
2213	應付設備款		6,765	-	13,41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 7	157,208	9	117,66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8	17,157	1	20,159	2
2310	預收款項	(四)/(六). 8	212,957	12	179,267	1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9/(七)	114,352	6	102,52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944	-	3,4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550	30	528,986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9/(七)	281,991	16	99,56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 11	18,086	1	12,62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3	-	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800	17	112,263	10
2xxx	負債總計		855,350	47	641,249	52
	權益	(四)/(六). 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925	22	30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447,518	25	126,47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90	2	27,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601	8	130,203	11
	保留盈餘合計		194,091	10	157,672	13
3400	其他權益		(94,443)	(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56,091	52	584,147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3	18,032	1	11,438	1
3xxx	權益總計		974,123	53	595,585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29,473	100	\$1,236,834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4	\$1,696,315	100	\$1,208,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10&13&15&16/(七)	(1,229,946)	(73)	(845,708)	(70)
5900	營業毛利		466,369	27	362,486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0&13&15&16				
6100	推銷費用		(30,960)	(2)	(26,028)	(2)
6200	管理費用		(248,474)	(15)	(188,259)	(16)
	營業費用合計		(279,434)	(17)	(214,287)	(18)
6900	營業利益		186,935	10	148,19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7				
7010	其他收入		19,584	1	14,9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3)	-	(1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1	(6,420)	-	(3,5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1	1	11,274	1
7900	稅前淨利		193,636	11	159,47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8	(33,441)	(2)	(26,50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0,195	9	132,973	11
8200	本期淨利		160,195	9	132,97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195	9	\$132,973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3,601	9	\$130,20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594	-	2,770	-
			\$160,195	9	\$132,973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3,601	9	\$130,20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6,594	-	2,770	-
			\$160,195	9	\$132,973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19	\$3.96		\$3.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19	\$3.86		\$3.51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250,000	3200 \$123,556	3310 \$18,666	3350 \$38,085	3490 -	31XX \$480,307	36XX \$8,668	3XX \$488,97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03	(8,803)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282)	-	(29,282)	-	(29,282)	-	(29,2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	-	-	(50,000)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130,203	-	130,203	2,770	132,97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203	-	130,203	2,770	132,9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19	-	-	-	2,919	-	2,91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126,475	27,469	130,203	-	584,147	11,438	595,58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21	(13,021)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3,182)	-	(63,182)	-	(63,182)	-	(63,1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000	-	-	(54,000)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153,601	-	153,601	6,594	160,19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601	-	153,601	6,594	160,195		
E1	現金增資	31,000	188,200	-	-	-	220,200	-	220,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25	131,843	-	-	(\$94,443)	61,325	-	61,32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08,925	\$447,518	\$40,490	\$153,601	(\$94,443)	\$956,091	\$18,032	\$974,123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3,636	\$159,4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622	134,979
A20900	利息費用	6,420	3,520
A21200	利息收入	(576)	(5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67	2,9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67	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442	17,5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15)	1,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0)	65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676	(23,66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271)	37,00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6)	1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543	52,71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3,690	47,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4	(16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667	432,8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6	5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690)	(21,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553	411,96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179)	(434,1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	2,4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89)	(4,6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740)	(456,3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7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78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1,923	144,0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669)	(64,49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50	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182)	(29,282)
C04600	現金增資	220,2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8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42)	(3,40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9,1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555	73,7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368	29,3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81	113,4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149	\$142,781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0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立29處營運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03月1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100年0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92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107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109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110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60.00%	60.00%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7～25年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平均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此類負債準備如除役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指拆卸、移除及復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義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之服務收入，採先行收款者以預收收入入帳，並依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營業場所已簽訂租賃合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出租人並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件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除役負債準備

本集團估計除役負債準備採用之參數包括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折現率，以及預期租賃合約終止時之清償義務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244	\$971
銀行存款	252,905	141,810
合計	<u>\$254,149</u>	<u>\$142,781</u>

2.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1,385	\$36,827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31,385</u>	<u>\$36,827</u>

本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u>\$41,921</u>	<u>\$59,597</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01.01	—	—	\$690,917	\$537,008	\$73,793	\$102,940	\$1,404,658
增添	\$107,037	\$123,685	45,952	2,857	772	423,229	703,532
處分	—	—	(480)	(7,394)	—	—	(7,874)
其他(註)	—	—	—	5,285	—	—	5,285
移轉	26,640	56,678	259,490	140,126	17,172	(500,106)	—
105.12.31	\$133,677	\$180,363	\$995,879	\$677,882	\$91,737	\$26,063	\$2,105,601
104.01.01	—	—	\$459,396	\$377,533	\$59,822	\$60,442	\$957,193
增添	—	—	174	289	67	438,836	439,366
處分	—	—	(4,405)	—	—	—	(4,405)
其他(註)	—	—	—	12,504	—	—	12,504
移轉	—	—	235,752	146,682	13,904	(396,338)	—
104.12.31	—	—	\$690,917	\$537,008	\$73,793	\$102,940	\$1,404,658
<u>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	—	(\$260,409)	(\$189,171)	(\$46,025)	—	(\$495,605)
折舊	—	(\$5,662)	(131,766)	(65,128)	(10,066)	—	(212,622)
處分	—	—	60	1,027	—	—	1,087
移轉	—	(3,087)	—	3,087	—	—	—
105.12.31	—	(\$8,749)	(\$392,115)	(\$250,185)	(\$56,091)	—	(\$707,14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01.01	—	—	(\$179,372)	(\$144,782)	(\$38,406)	—	(\$362,560)
折舊	—	—	(82,971)	(44,389)	(7,619)	—	(134,979)
處分	—	—	1,934	—	—	—	1,934
104.12.31	—	—	(\$260,409)	(\$189,171)	(\$46,025)	—	(\$495,605)
<u>淨帳面金額：</u>							
105.12.31	\$133,677	\$171,614	\$603,764	\$427,697	\$35,646	\$26,063	\$1,398,461
104.12.31	—	—	\$430,508	\$347,837	\$27,768	\$102,940	\$909,053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分別為80仟元及546仟元，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1.63%~2.02%及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3%	—	\$26,783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359仟元。

7.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9,200	\$59,008
應付勞健保	15,533	11,104
應付員工酬勞	5,764	6,604
其他	56,711	40,949
合計	\$ 157,208	\$117,665

8. 預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收收入-休閒運動	\$77,765	\$111,091
預收收入-運動保健等	134,770	68,037
其他	422	139
合計	\$212,957	\$179,26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5,440	2.25～ 2.33	自103/04/28至106/07/0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6,881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24,856	1.86～ 2.07	自103/01/28至108/01/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7,853	1.92～ 1.99	自103/12/18至107/04/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24,119	2.67	自104/05/28至107/05/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068	2.05	自105/02/04至106/10/3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9,446	2.70	自104/11/06至107/11/0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62,680	1.63	自105/07/22至110/07/22，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40,000	2.04	自105/09/20至108/09/20，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96,343		
減：一年內到期	(114,352)		
合計	<u>\$281,991</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20,505	2.55	自102/09/24至106/07/0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16,968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高雄銀行無擔保借款	30,000	2.90	自104/07/06至107/07/0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50,464	2.08～ 2.29	自103/01/28至107/12/30，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14,344	2.20	自103/12/18至107/04/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40,609	2.88	自104/05/28至107/05/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29,199	2.70	自104/11/06至107/11/0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202,089		
減：一年內到期	(102,526)		
合 計	\$99,563		

(註1)信保基金擔保70%之銀行借款，其餘30%為無擔保借款。

(註2)信保基金擔保60%之銀行借款，其餘40%為無擔保借款。

(1)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232仟元及26,203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2,623	—
當期新增	5,285	\$12,504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78	119
期末餘額	\$18,086	\$12,623

此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向業主租賃運動場館，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08,925元及3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50,000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均為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40,893仟股及30,000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股數(仟股)	104年度 股數(仟股)
01月01日	30,000	25,000
現金增資	3,100	—
盈餘轉增資	5,400	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3	—
12月31日	40,893	30,000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員工認股權	\$3,142	\$5,1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4,198	—
普通股股票溢價	338,723	121,320
已失效認股權	1,455	47
合計	\$447,518	\$126,47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惟依民國104年0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6月06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3月14日及民國105年06月0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註)
法定盈餘公積	\$15,360	\$13,021		
特別盈餘公積	\$94,443	—		
現金股利	\$2,791	\$63,182	\$0.07	\$1.87
股票股利	\$41,007	\$54,000	\$1.00	\$1.60

(註)本公司因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33,787仟股，調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

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73,939仟元，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20,504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1,438	\$8,6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594	2,770
期末餘額	\$18,032	\$11,438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5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900	6	說明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22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3.03	465	—	立即既得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50%、25%及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	每單位 公平 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10.00	38.13	0.24	0.00	1.36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7.85	36.26	6.00	0.00	1.36	3.9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64.50	31.60	0.06	0.00	1.36	0.8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3.03	72.00	31.55	0.02	0.00	1.13	7.28

(2) 民國105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5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00	\$9.31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826)	\$9.07			\$88.31
本期逾期失效	(85)	—			
期末流通在外	989	\$7.85	\$7.85	3.25年	
期末可執行	82	\$7.8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07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670仟元，計發行1,567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1.50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4) 截至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4,667仟元及2,919仟元。

14.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1,057,387	\$744,306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487,914	328,280
入會費收入	137,476	126,926
其他	23,037	15,053
合計	1,705,814	1,214,5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99)	(6,371)
營業收入淨額	\$1,696,315	\$1,208,194

15.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其平均年限為7至15年。

營業租賃認列之成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費用	\$190,321	\$142,705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年 度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1年	\$266,585	\$192,0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66,466	790,686
超過5年	890,247	786,921
合計	\$2,223,298	\$1,769,64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0,857	\$70,724	\$721,581	\$439,032	\$52,435	\$491,467
勞健保費用	58,657	3,212	61,869	40,664	2,908	43,572
退休金費用	34,998	2,234	37,232	24,531	1,672	26,2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67	6,269	12,936	6,858	5,930	12,788
折舊費用	212,622	—	212,622	134,979	—	134,979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105年06月06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00%及0.7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64仟元及1,44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106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64仟元及1,441仟元。

本公司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604仟元及1,65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3月0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604仟元及1,651仟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6,852	\$3,816
利息收入	576	590
其他收入—其他	12,156	10,510
合 計	\$19,584	\$14,916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67)	(\$7)
其他	(96)	(115)
合 計	(\$6,463)	(\$122)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242)	(\$3,401)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78)	(119)
財務成本合計	(\$6,420)	(\$3,520)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638	\$29,0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00	(2,540)
所得稅費用	\$33,441	\$26,5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93,636	\$159,473
以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4,585	\$27,11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7	(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1)	(2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	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39	(3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3,441	\$26,50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2,693	(\$1,681)	—
未實現租金	2,683	966	—
未使用課稅損失	2,985	(1,528)	—
除役成本	337	411	—
其他	132	3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830		\$7,0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30		\$7,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3,399	(\$706)	—
未實現租金	—	2,683	—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97	188	—
除役成本	—	337	—
其他	94	3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290		\$8,8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90		\$8,8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2,392	\$14,348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20.48%。

本公司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並自民國104年01月01日起，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為上述之半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3,601	\$130,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782	35,4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96</u>	<u>\$3.6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3,601	\$130,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782	35,4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0	73
員工認股權(仟股)	900	1,66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9,752</u>	<u>37,1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86</u>	<u>\$3.51</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223	\$216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298	\$329

3.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認列租金支出，依合約按月支付：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869	\$18,579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予關係人之保證金為3,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民國105年度支付之管理費為2,511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309	\$19,940
退職後福利	730	507
股份基礎給付	1,461	768
合 計	\$26,500	\$21,215

5.其 他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物	\$288,415	—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921	\$59,597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及銀行郵購授權之擔保品
合 計	\$330,336	\$59,59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15說明。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35,694仟元。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約為63,031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50,437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2,905	141,810
應收款項	31,385	36,8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921	59,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6,206	54,217
小計	392,417	292,451
合 計	\$412,417	\$312,451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783
應付款項	\$205,661	197,3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6,343	202,089
合 計	\$602,004	\$426,20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6仟元及22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為未上市櫃之股票，採以成本衡量。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205,661	—	—	—	\$205,661
借款	\$112,942	\$92,583	\$44,635	\$213,453	\$463,613
104.12.31					
應付款項	\$197,336	—	—	—	\$197,336
借款	\$134,763	\$100,543	—	—	\$235,30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另部分屬長期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亦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休閒運動健身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比 率	公允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20,000	0.5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況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6.6	\$296,000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29,600 仟元 第二期支付 29,600 仟元 第三期支付 236,800 仟元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主係取得營運據點-「健身工廠」中壢廠之不動產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付迄 296,000 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 山一路10之2號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 運動服務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397	(\$932)	(\$932)	註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 壽路22號4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33,000	\$33,000	3,300,000	60.00%	\$27,047	\$16,484	\$9,890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會員姓名：
(1) 陳政初
(2) 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 高市會證字第 43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693238

(2) 高市會證字第 8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政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芳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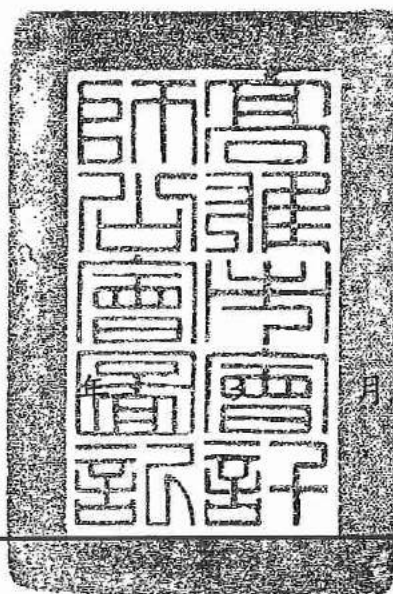
106

年

月

2

日



附件十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公司電話：(07)345-383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尚 義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274,789 仟元，由於係根據會員月費、運動保健課程等決定收入認列時點，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因會籍、運動保健課程內容，以及會籍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檢視合約條款、簽約金額、確認應提供勞務之起迄期間及抽核驗證課程執行情形並據以認列收入等。此外，透過截止點測試、分析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之方式取得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使用權，其租賃合約條款約定承租人返還承租物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由於預期租賃合約到期清償義務之金額及將負債準備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除役負債準備提列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除役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視租賃合約條款，確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之拆卸、移除及復原義務，評估外部廠商出具拆除報價之合理性，另就其估算租賃合約到期時所應負擔之除役成本，及反映現時義務所採用之參數，如：折現率，評估適當性並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負債準備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七)					\$3,398	-	\$40,557	2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應付票據		\$254,149	14			1,861	-	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應付帳款		31,385	2			97,648	4	6,765	-
1410	預付帳項		應付股利		7,655	-			212,088	10	157,507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其他應付款	(六).7/(七)	41,921	2			43,029	2	17,15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8	2,565	-			355,769	16	212,957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預收款項	(四).9/(七)	337,775	18			68,271	3	114,352	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07	-	4,423	-
1543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785,171	35	554,559	30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遞延負債合計		20,000	1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非流動負債		1,398,461	77			232,774	10	281,991	16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長期借款	(六).9/(七)	7,030	-			21,593	1	18,086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七)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1	65,205	4			670	-	72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1,697	82			255,937	11	300,800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0,208	46	855,350	47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2								
			股本						475,980	21	408,925	22
			普通股股本						3,640	-	-	-
			預收股本						(92)	-	-	-
			待轉銷股本						479,338	21	408,925	22
			股本合計						361,402	16	447,518	2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55,850	3	40,490	2
			法定盈餘公積						94,443	4	-	-
			特別盈餘公積						273,528	12	153,661	8
			未分配盈餘						423,921	19	194,091	10
			保留盈餘合計						(55,446)	(3)	(94,443)	(5)
			其他權益						1,209,415	53	956,061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045	1	18,032	1
			非控制權益						1,222,460	54	974,123	53
			權益總計						82,262,658	100	\$1,829,473	100
1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62,658	100	\$1,829,4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2,274,789	100	\$1,696,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0&13&15&16/(七)	(1,600,060)	(70)	(1,229,946)	(73)
5900	營業毛利		674,729	30	466,369	2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13&15&16				
6100	推銷費用		(34,286)	(2)	(30,960)	(2)
6200	管理費用		(311,076)	(14)	(248,474)	(15)
	營業費用合計		(345,362)	(16)	(279,434)	(17)
6900	營業利益		329,367	14	186,93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20,740	1	19,5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	-	(6,4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1	(6,365)	-	(6,4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97	1	6,701	1
7900	稅前淨利		344,264	15	193,63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59,648)	(3)	(33,44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4,616	12	160,195	9
8200	本期淨利		284,616	12	160,19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616	12	\$160,195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3,603	12	\$153,60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13	-	6,594	-
			\$284,616	12	\$160,195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3,603	12	\$153,60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13	-	6,594	-
			\$284,616	12	\$160,195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19	\$6.01		\$3.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19	\$5.82		\$3.37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特種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薪資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14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90	3133	3533	3333
		\$300,000	-	-	\$126,475	\$27,469	-	\$130,203	-	\$584,147	\$11,438	\$595,58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3,021	-	(13,02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3,182)	-	(63,182)	-	(63,18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000	-	-	-	-	-	(54,000)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153,601	-	153,601	6,594	160,19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3,601	-	153,601	6,594	160,195
E1	現金增資	31,000	-	-	189,200	-	-	-	-	-	-	220,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25	-	-	131,843	-	-	-	(84,443)	61,325	-	61,32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08,925	-	-	\$447,518	\$40,490	-	\$153,601	(\$84,443)	\$956,091	\$18,032	\$974,123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408,925	-	-	\$447,518	\$40,490	-	\$153,601	(\$84,443)	\$956,091	\$18,032	\$974,123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360	-	(15,360)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443	(94,44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939)	-	-	(2,791)	-	(76,730)	-	(76,73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511	-	-	(20,504)	-	-	(41,007)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273,503	-	273,503	11,013	284,51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3,503	-	273,503	11,013	284,516
E3	現金減資	-	-	-	-	-	-	-	-	-	(16,000)	(1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54	\$3,640	(\$92)	8,327	-	-	25	\$38,907	56,451	-	56,45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75,990	\$3,640	(\$92)	\$381,402	\$55,850	\$64,443	\$273,628	(\$55,446)	\$1,209,415	\$13,045	\$1,222,46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44,264	\$193,6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317	212,622
A20900	利息費用	6,365	6,420
A21200	利息收入	(674)	(5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949	14,6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33)	6,3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661)	5,4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248)	(3,0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38)	(1,73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279)	17,67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7,159)	(24,2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9	(2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543	39,51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43,812	33,6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16)	1,50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768	501,6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4	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970)	(34,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472	467,55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353)	(710,1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8	4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208)	(11,9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483)	(721,7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7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341,9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298)	(147,66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	6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730)	(63,182)
C04600	現金增資	-	220,2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97	7,4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158)	(6,24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000)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0,743	39,1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696)	365,5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293	111,3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149	142,7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442	\$254,149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0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立33處營運據點。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0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107年01月0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109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110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民國 103 年－民國 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將由風險報酬移轉更改為控制之移轉，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方法，即由現行於簽約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認列為收入改為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再做認列，前述差異預期將造成初次適用日保留盈餘減少 77,711 仟元、合約負債增加 77,711 仟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0,000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 IFRS 9 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2,200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其他權益(7,800)仟元。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104年—民國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60.00%	60.00%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7～25年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平均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之服務收入，採先行收款者以預收收入入帳，並依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營業場所已簽訂租賃合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出租人並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件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除役負債準備

本集團估計除役負債準備採用之參數包括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折現率，以及預期租賃合約終止時之清償義務金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1, 289	\$1, 244
銀行存款	338, 153	252, 905
合 計	<u>\$339, 442</u>	<u>\$254, 149</u>

2.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64, 046	\$31, 385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64, 046</u>	<u>\$31, 385</u>

本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銀行存款	<u>\$72, 200</u>	<u>\$41, 921</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20, 000</u>	<u>\$20, 00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01.01	\$133,677	\$180,363	\$995,879	\$677,882	\$91,737	\$26,063	\$2,105,601
增添	—	—	64,433	22,355	1,006	421,442	509,236
處分	—	—	(1,515)	(4,762)	(1,705)	—	(7,982)
其他(註)	—	—	—	3,333	—	—	3,333
移轉	—	—	192,970	136,396	13,216	(342,582)	—
106.12.31	<u>\$133,677</u>	<u>\$180,363</u>	<u>\$1,251,767</u>	<u>\$835,204</u>	<u>\$104,254</u>	<u>\$104,923</u>	<u>\$2,610,188</u>
105.01.01	—	—	\$690,917	\$537,008	\$73,793	\$102,940	\$1,404,658
增添	\$107,037	\$123,685	45,952	2,857	772	423,229	703,532
處分	—	—	(480)	(7,394)	—	—	(7,874)
其他(註)	—	—	—	5,285	—	—	5,285
移轉	26,640	56,678	259,490	140,126	17,172	(500,106)	—
105.12.31	<u>\$133,677</u>	<u>\$180,363</u>	<u>\$995,879</u>	<u>\$677,882</u>	<u>\$91,737</u>	<u>\$26,063</u>	<u>\$2,105,601</u>
<u>折舊及減損：</u>							
106.01.01	—	(\$8,749)	(\$392,115)	(\$250,185)	(\$56,091)	—	(\$707,140)
折舊	—	(8,821)	(171,189)	(75,438)	(11,869)	—	(267,317)
處分	—	—	1,442	4,511	1,051	—	7,004
106.12.31	<u>—</u>	<u>(\$17,570)</u>	<u>(\$561,862)</u>	<u>(\$321,112)</u>	<u>(\$66,909)</u>	<u>—</u>	<u>(\$967,453)</u>
105.01.01	—	—	(\$260,409)	(\$189,171)	(\$46,025)	—	(\$495,605)
折舊	—	(\$5,662)	(131,766)	(65,128)	(10,066)	—	(212,622)
處分	—	—	60	1,027	—	—	1,087
移轉	—	(3,087)	—	3,087	—	—	—
105.12.31	<u>—</u>	<u>(\$8,749)</u>	<u>(\$392,115)</u>	<u>(\$250,185)</u>	<u>(\$56,091)</u>	<u>—</u>	<u>(\$707,140)</u>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u>\$133,677</u>	<u>\$162,793</u>	<u>\$689,905</u>	<u>\$514,092</u>	<u>\$37,345</u>	<u>\$104,923</u>	<u>\$1,642,735</u>
105.12.31	<u>\$133,677</u>	<u>\$171,614</u>	<u>\$603,764</u>	<u>\$427,697</u>	<u>\$35,646</u>	<u>\$26,063</u>	<u>\$1,398,461</u>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86,356	\$66,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058	—
合計	<u>\$101,414</u>	<u>\$66,206</u>

7.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6,033	\$79,200
應付勞健保	18,906	15,533
應付員工酬勞	14,221	5,764
應付營業稅	10,210	—
其他	62,718	57,010
合計	<u>\$212,088</u>	<u>\$157,507</u>

8. 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收收入－休閒運動	\$110,237	\$77,765
預收收入－運動保健等	246,466	134,770
其他	66	422
合計	<u>\$356,769</u>	<u>\$212,957</u>

9.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銀行無擔保借款	8,591	2.05	自104/07/28至108/01/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7,173	1.95	自104/05/28至107/05/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1,186	1.92	自103/12/18至107/04/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4,421	1.90	自104/11/06至107/11/0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44,668	1.63	自105/07/22至120/07/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35,006	2.03	自105/09/20至108/09/2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301,045</u>		
減：一年內到期	<u>(68,271)</u>		
合計	<u>\$232,774</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5,440	2.25~2.33	自103/04/28至106/07/0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6,881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24,856	1.86~2.07	自103/01/28至108/01/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7,853	1.92~1.99	自103/12/18至107/04/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24,119	2.67	自104/05/28至107/05/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068	2.05	自105/02/04至106/10/3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9,446	2.70	自104/11/06至107/11/0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62,680	1.63	自105/07/22至110/07/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40,000	2.04	自105/09/20至108/09/2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96,343		
減：一年內到期	(114,352)		
合計	\$281,991		

(註1)信保基金擔保70%之銀行借款，其餘30%為無擔保借款。

(註2)信保基金擔保60%之銀行借款，其餘40%為無擔保借款。

(1)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6,990仟元及37,232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8,086	\$12,623
當期新增	3,333	5,285
當期迴轉	(32)	—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206	178
期末餘額	\$21,593	\$18,086

此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向業主租賃運動場館，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75,990仟元及408,92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50,000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47,599仟股及40,893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股數(仟股)	105年度 股數(仟股)
01月01日	40,893	30,000
現金增資	—	3,100
盈餘轉增資	6,151	5,4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5	2,393
12月31日	47,599	40,89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共計486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其中364仟股未完成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本3,640仟元及發行之8仟股因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失效，未完成變更登記而帳列待註銷股本92仟元。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員工認股權	\$1,763	\$3,1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6,429	104,198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1,650	338,723
已失效認股權	1,560	1,455
合計	\$361,402	\$447,51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12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6年06月0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註)
法定盈餘公積	\$27,360	\$15,360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38,997)	\$94,443		
現金股利	\$165,292	\$2,791	\$3.44	\$0.07
股票股利	\$119,973	\$41,007	\$2.50	\$0.99

(註)本公司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41,452仟股，調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3)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8,032	\$11,4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013	6,594
現金減資	(16,000)	—
期末餘額	\$13,045	\$18,032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5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900	6	說明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22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3.03	465	—	立即既得

-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50%、25%及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每單位 公平 價值
		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10.00	38.13	0.24	0.00	1.36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6.71	36.26	6.00	0.00	1.36	3.9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64.50	31.60	0.06	0.00	1.36	0.8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3.03	72.00	31.55	0.02	0.00	1.13	7.28

(2) 民國106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989	\$7.85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486)	\$7.82			\$105.38
本期逾期失效	(27)	—			
期末流通在外	476	\$6.71	\$6.71	2.25年	
期末可執行	29	\$6.7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	105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00	\$9.31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826)	\$9.07			\$88.31
本期逾期失效	(85)	—			
期末流通在外	989	\$7.85	\$7.85	3.25年	
期末可執行	82	\$7.85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07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670仟元，計發行1,567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1.50元。又於民國106年01月25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0仟元，計發行88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81.80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4) 截至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3,949仟元及14,667仟元。

14.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1,460,158	\$1,057,387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656,536	487,914
入會費收入	135,841	137,476
其他	29,340	23,037
合計	2,281,875	1,705,8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86)	(9,499)
營業收入淨額	\$2,274,789	\$1,696,31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其平均年限為7至15年。

營業租賃認列之成本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費用	\$242,874	\$190,321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年 度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1年	\$324,860	\$266,5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47,631	1,066,466
超過5年	982,268	890,247
合 計	\$2,554,759	\$2,223,298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3,844	\$98,942	\$962,786	\$650,857	\$70,724	\$721,581
勞健保費用	\$77,168	\$3,914	\$81,082	\$58,657	\$3,212	\$61,869
退休金費用	\$43,742	\$3,248	\$46,990	\$34,998	\$2,234	\$37,2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61	\$5,676	\$19,237	\$6,667	\$6,269	\$12,936
折舊費用	\$267,317	—	\$267,317	\$212,622	—	\$212,62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99%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769仟元及3,442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5年度，分別以2.99%及0.7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64仟元及1,44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1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3,769仟元及3,442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6,710	\$6,852
利息收入	674	576
其他收入—其他	13,356	12,156
合 計	<u>\$20,740</u>	<u>\$19,58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3	(\$6,367)
其他	(611)	(96)
合 計	<u>\$522</u>	<u>(\$6,463)</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158)	(\$6,24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207)	(178)
財務成本合計	<u>(\$6,365)</u>	<u>(\$6,420)</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8,846	\$31,6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9	1,800
所得稅費用	<u>\$59,648</u>	<u>\$33,4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344,264</u>	<u>\$193,636</u>
以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8,950	\$34,45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	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2)	(1,4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	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376	2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9,648</u>	<u>\$33,441</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期末餘額
投資損失	\$1,012	(\$1,012)	—
未實現租金	3,649	493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457	(1,457)	—
除役成本	748	382	—
其他	164	79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99)</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030</u>		<u>\$6,2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30</u>		<u>\$6,2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1,100仟元。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2,693	(\$1,681)	—	\$1,012
未實現租金	2,683	966	—	3,6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2,985	(1,528)	—	1,457
除役成本	337	411	—	748
其他	132	32	—	1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830			\$7,0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30			\$7,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905	\$22,392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預計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20.4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73,603	\$153,6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502	44,6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01	\$3.4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73,603	\$153,6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502	44,60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9	70
員工認股權(仟股)	1,402	9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993	45,5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5.82	\$3.3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鑫)	其他關係人
陳尚義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陳尚文	其他關係人
陳尚仁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3	\$223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263	\$298

3.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認列租金支出，依合約按月支付：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19,126	\$18,869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予關係人之保證金為3,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民國106年度支付之管理費為2,546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830	\$24,309
退職後福利	770	730
股份基礎給付	3,969	1,461
合 計	\$33,569	\$26,500

5. 其 他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99	\$288,415	長期借款
一土地及建物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200	41,921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及銀行郵購授權之擔保品
合 計	\$354,299	\$330,336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 15說明。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39,669仟元。
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約為234,095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124,561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票面利率0%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並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取具金管會證發字第106004922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8,153	252,905
應收款項	64,046	31,3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200	41,921
存出保證金	86,356	66,206
小計	560,755	392,417
合 計	\$580,755	\$412,417

金融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14,795	\$205,6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1,045	396,343
合 計	\$615,840	\$602,004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1仟元及39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為未上市櫃之股票，採以成本衡量。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 12. 31					
應付款項	\$314, 795	—	—	—	\$314, 795
借款	73, 250	55, 260	44, 051	184, 086	356, 647
105. 12. 31					
應付款項	\$205, 661	—	—	—	\$205, 661
借款	121, 340	75, 253	31, 151	235, 869	463, 61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另部分屬長期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亦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休閒運動健身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比 率	公允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20,000	0.5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 山一路 10 之 2 號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 運動服務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856	(\$2,541)	(\$2,541)	註 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 壽路 22 號 4 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9,000	\$33,000	900,000	60.00%	\$19,567	\$27,533	\$16,520	註 3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55

號

會員姓名：
(1) 陳政初
(2) 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 高市會證字第 043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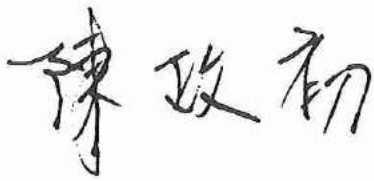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7693238

(2) 高市會證字第 08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新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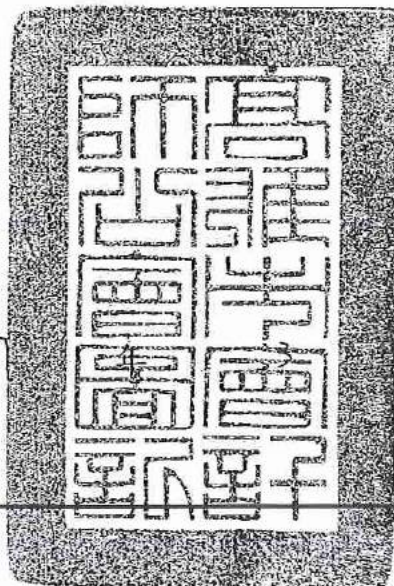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月

7

日



附件十二、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公司電話：(07)345-383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2~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0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0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柏文健康寧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0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0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09月30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0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09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7年0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0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65,359	19	\$339,442	15	\$377,224	18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6	\$472,977	18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68,932	2	64,046	3	33,560	2	2150	應付票據		378	-	3,175	-	7,050	-
1410	預付款項		8,657	-	10,903	1	9,833	1	2160	應付薪資-關係人	(七)	230	-	223	-	2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103,827	4	72,200	3	71,517	3	2170	應付帳款		1,611	-	1,661	-	1,7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430	1	5,697	-	5,603	-	2213	應付設備款		21,946	1	97,648	4	54,64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3,205	26	492,288	22	497,737	24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8	241,768	8	212,088	10	193,741	9
	非流動資產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86	-	263	-	45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2,312	1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6,124	2	43,029	2	25,81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	20,000	1	20,000	1	2310	預收款項		-	-	356,769	16	353,04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2,050,683	70	1,642,735	73	1,517,450	7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款	(六).11/(七)	40,472	1	68,271	3	77,53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0,783	-	6,231	-	6,086	-	2369	其他流動負債		2,852	-	2,044	-	2,9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七)	84,696	3	101,414	4	75,11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6,846	28	785,171	35	717,256	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8,474	74	1,770,380	78	1,618,656	7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8	348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280,365	10	-	-	-	-
									2540	長期應收款	(六).11/(七)	357,907	12	232,774	10	243,395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3	27,590	1	21,593	1	19,45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1	-	-	-	-	-
									25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	670	-	6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921	23	235,037	11	263,524	12
									2xxx	負債總計		1,495,767	51	1,040,208	46	980,780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548	21	475,990	21	476,034	23
									3130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8,394	-	-	-	-	-
									3140	預收股本		125	-	3,640	-	115	-
									3170	待認股本		(300)	-	(92)	-	(172)	-
										股本合計		611,767	21	479,538	21	475,977	23
									3200	資本公積		514,406	17	361,402	16	355,911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210	3	55,850	3	55,8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46	2	94,443	4	94,44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310	7	273,828	12	193,685	9
										保留盈餘合計		347,966	12	423,921	19	343,978	16
									3400	其他權益		(63,512)	(2)	(55,446)	(3)	(66,31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10,627	48	1,209,415	53	1,109,556	53
									35xx	非控制權益		15,285	1	13,045	1	26,057	1
									3xxx	權益總計		1,425,912	49	1,222,460	54	1,135,613	54
1xxx	資產總計		\$2,921,679	100	\$2,262,668	100	\$2,116,39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921,679	100	\$2,262,668	100	\$2,116,3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與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803,651	100	\$603,349	100	\$2,162,979	100	\$1,666,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2&15&17&18/(七)	(550,099)	(68)	(424,329)	(70)	(1,488,293)	(69)	(1,182,270)	(71)
5900	營業毛利		253,642	32	179,020	30	674,686	31	483,832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5&18/(七)								
6100	推銷費用		(8,215)	(1)	(5,970)	(1)	(24,354)	(1)	(19,170)	(1)
6200	管理費用		(96,020)	(12)	(78,089)	(13)	(285,678)	(13)	(224,955)	(14)
	營業費用合計		(107,244)	(13)	(84,059)	(14)	(310,032)	(14)	(244,125)	(15)
6900	營業利益		146,398	19	94,961	16	364,654	17	239,70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2,848	-	2,875	-	7,256	-	8,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	-	887	-	2,565	-	689	-
7050	財務成本		(3,612)	-	(1,530)	-	(10,954)	(1)	(4,9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1)	-	2,232	-	(1,133)	(1)	4,577	1
7900	稅前淨利		145,517	19	97,193	16	363,521	16	244,28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29,109)	(4)	(16,631)	(3)	(71,644)	(3)	(42,582)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408	15	80,562	13	291,877	13	201,702	12
8200	本期淨利		116,408	15	80,562	13	291,877	13	201,70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20	-	-	-	-	(60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603)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408	15	\$80,562	13	\$291,274	13	\$201,702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3,056	15	\$77,689	13	\$282,280	13	\$193,67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352	-	2,873	-	9,597	-	8,025	-
			\$116,408	15	\$80,562	13	\$291,877	13	\$201,702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056	15	\$77,689	13	\$281,677	13	\$193,67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52	-	2,873	-	9,597	-	8,025	-
			\$116,408	15	\$80,562	13	\$291,274	13	\$201,702	12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2		\$1.37		\$4.84		\$3.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2		\$1.35		\$4.62		\$3.36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文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僅供參考，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金	預收股本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08,925	\$-	\$-	\$-	\$147,518	\$40,490	\$-	\$153,001	\$-	\$956,091	\$18,032	\$974,123
B1	105年度盈餘撥回及分配	-	-	-	-	-	15,360	-	(15,360)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4,443	(94,44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939)	-	-	(2,701)	-	(76,730)	-	(76,730)
B4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0,504)	-	-	(41,097)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61,511	-	-	-	-	-	-	-	-	-	-	-
D1	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利	-	-	-	-	-	-	-	193,677	-	193,677	8,025	201,702
D3	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3,677	-	193,677	8,025	201,702
B6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5,508	-	115	(172)	2,836	-	-	8	28,133	36,518	-	36,518
Z1	民國106年09月30日餘額	\$178,034	\$-	\$115	(\$172)	\$355,911	\$55,850	\$84,443	\$193,685	(\$66,310)	\$1,109,555	\$26,057	\$1,135,613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175,990	\$-	\$3,540	(\$92)	\$351,402	\$55,850	\$84,443	\$273,628	(\$55,446)	\$1,209,415	\$13,045	\$1,222,46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72,995)	(7,800)	(80,795)	(1,016)	(81,811)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重編後餘額	\$175,990	-	\$3,540	(\$92)	\$351,402	\$55,850	\$84,443	\$200,633	(7,800)	\$1,128,620	\$12,029	\$1,140,649
B1	106年度盈餘撥回及分配	-	-	-	-	-	27,360	-	(27,360)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65,292)	-	(165,292)	-	(165,292)
B3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119,973)	-	-	-	-
B4	普通現金股利	119,973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減除	-	-	-	-	-	-	(38,997)	38,997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證產生者	-	-	-	-	14,497	-	-	-	-	14,497	-	14,497
D1	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利	-	-	-	-	-	-	-	282,280	-	282,280	9,597	291,877
D3	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03)	(903)	-	(9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2,280	(903)	281,377	9,597	291,274
E1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	-	8,394	-	-	94,157	-	-	-	-	102,551	-	102,551
N1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7,585	-	(8,515)	(208)	44,350	-	-	25	337	48,574	-	48,57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341)	(6,341)
Z1	民國107年09月30日餘額	\$293,518	\$8,394	\$125	(\$200)	\$514,406	\$83,210	\$55,446	\$289,310	(\$8,493)	\$1,410,827	\$15,285	\$1,426,112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01月01日 至09月30日	106年01月01日 至09月30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3,521	\$244,2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1,021	195,3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07)	-
A20900	利息費用	10,954	4,982
A21200	利息收入	(360)	(3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554	32,9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	(1,0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886)	(2,1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46	(2,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733)	(2,94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627)	(29,59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2,197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797)	(33,28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7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0)	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990	34,4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5	15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	140,0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8	(1,47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8,023	580,2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0	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480)	(32,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903	547,5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457)	(265,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3	1,8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9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911)	(273,0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76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26)	(85,40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80)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292)	(76,7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27	3,7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217)	(4,8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341)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06)	1,8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925	(151,4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917	123,0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442	254,1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359	\$377,224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0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立38處營運據點。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07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01月0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01月0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及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對於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惟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已認列為收入；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合約負債增加之金額為74,011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01月0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01月0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20,000		
20,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560,75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755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	
等)		款等)	
小計	560,755		
合計	\$580,755	合計	\$572,95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20,000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2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2,200	(\$7,800)	\$-	(\$7,80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15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153			
應收款項	64,046	應收款項	64,0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200			
存出保證金	86,356	存出保證金	86,356			
小計	560,755	小計	560,755			
合計	\$580,755	合計	\$572,955		\$-	(\$7,800)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01月0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20,000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2,200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2,200仟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7,800)仟元。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01月0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
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01月0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01月0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5	民國104年-民國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01月0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民國104年—民國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本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 (註)	100.00%	100.00%
本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60.00%	60.00%	60.00%

註：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01日解散清算，故自該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且未納入合併個體。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平均認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於商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運動訓練等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運動訓練等，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運動訓練等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之服務收入，採先行收款者以預收收入入帳，並依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營業場所已簽訂租賃合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出租人並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件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除役負債準備

本集團估計除役負債準備採用之參數包括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折現率，以及預期租賃合約終止時之清償義務金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庫存現金	\$1,468	\$1,289	\$1,223
銀行存款	563,891	338,153	376,001
合計	<u>\$565,359</u>	<u>\$339,442</u>	<u>\$377,224</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應收帳款	\$68,932	\$64,046	\$33,560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68,932</u>	<u>\$64,046</u>	<u>\$33,56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銀行存款	<u>\$103,827</u>	<u>\$72,200</u>	<u>\$71,517</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9.30	106.12.31(註)	106.09.30(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31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9.30(註)	106.12.31	106.0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20,000</u>	<u>\$20,000</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01.01	\$133,677	\$180,363	\$1,251,767	\$835,204	\$104,254	\$104,923	\$2,610,188
增添	207,916	—	50,900	45,570	462	351,907	656,755
處分	—	—	(9,684)	—	(1,371)	(2,793)	(13,848)
其他(註)	—	—	—	5,817	—	—	5,817
移轉	—	(384)	229,833	152,294	(16,909)	(364,834)	—
107.09.30	<u>\$341,593</u>	<u>\$179,979</u>	<u>\$1,522,816</u>	<u>\$1,038,885</u>	<u>\$86,436</u>	<u>\$89,203</u>	<u>\$3,258,912</u>
106.01.01	\$133,677	\$180,363	\$995,879	\$677,882	\$91,737	\$26,063	\$2,105,601
增添	—	—	28,554	—	286	285,012	313,852
處分	—	—	(694)	(4,761)	(1,397)	—	(6,852)
其他(註)	—	—	—	1,252	—	—	1,252
移轉	—	—	112,448	72,093	6,860	(191,401)	—
106.09.30	<u>\$133,677</u>	<u>\$180,363</u>	<u>\$1,136,187</u>	<u>\$746,466</u>	<u>\$97,486</u>	<u>\$119,674</u>	<u>\$2,413,853</u>
<u>折舊及減損：</u>							
107.01.01	\$—	(\$17,570)	(\$561,862)	(\$321,112)	(\$66,909)	\$—	(\$967,453)
折舊	—	(6,601)	(161,473)	(72,791)	(10,156)	—	(251,021)
處分	—	—	8,927	—	1,318	—	10,245
移轉	—	157	(27,736)	(388)	27,967	—	—
107.09.30	<u>\$—</u>	<u>(\$24,014)</u>	<u>(\$742,144)</u>	<u>(\$394,291)</u>	<u>(\$47,780)</u>	<u>\$—</u>	<u>(\$1,208,229)</u>
106.01.01	\$—	(\$8,749)	(\$392,115)	(\$250,185)	(\$56,091)	\$—	(\$707,140)
折舊	—	(6,616)	(124,612)	(55,314)	(8,804)	—	(195,346)
處分	—	—	623	4,511	958	—	6,092
106.09.30	<u>\$—</u>	<u>(\$15,365)</u>	<u>(\$516,104)</u>	<u>(\$300,988)</u>	<u>(\$63,937)</u>	<u>\$—</u>	<u>(\$896,394)</u>
<u>淨帳面金額：</u>							
107.09.30	<u>\$341,593</u>	<u>\$155,965</u>	<u>\$780,672</u>	<u>\$644,594</u>	<u>\$38,656</u>	<u>\$89,203</u>	<u>\$2,050,683</u>
106.12.31	<u>\$133,677</u>	<u>\$162,793</u>	<u>\$689,905</u>	<u>\$514,092</u>	<u>\$37,345</u>	<u>\$104,923</u>	<u>\$1,642,735</u>
106.09.30	<u>\$133,677</u>	<u>\$164,998</u>	<u>\$620,083</u>	<u>\$445,478</u>	<u>\$33,549</u>	<u>\$119,674</u>	<u>\$1,517,459</u>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存出保證金	\$70,301	\$86,356	\$64,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95	15,058	10,931
合 計	<u>\$84,696</u>	<u>\$101,414</u>	<u>\$75,111</u>

8. 其他應付款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6,078	\$106,033	\$102,513
應付勞健保	22,705	18,906	17,529
應付員工酬勞	11,344	14,221	10,062
應付營業稅	7,373	10,210	3,936
其他	74,268	62,718	60,155
合 計	<u>\$241,768</u>	<u>\$212,088</u>	<u>\$194,195</u>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	\$3,455	\$—	\$—
公司債評價	(3,107)	—	—
合 計	<u>\$348</u>	<u>\$—</u>	<u>\$—</u>

10. 應付公司債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80,365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 額	<u>\$280,365</u>	<u>\$—</u>	<u>\$—</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296,500	\$—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6,135)	—	—
小計	280,365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280,365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48	\$—	\$—
權益要素	\$14,497	\$—	\$—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1月22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7年01月22日至民國110年01月22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7年04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2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7年04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01月22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56.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7年09月30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3.3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7年09月30日已轉換金額為103,500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107年0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09月30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 09. 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銀行無擔保借款	\$1, 638	2. 05	自104/09/29至108/01/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810	1. 90	自104/11/06至107/11/0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31, 159	1. 63	自105/07/22至120/07/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20, 012	2. 03	自105/09/20至108/09/2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44, 760	1. 50	自107/05/07至109/05/07，每一個月為一期，利息按月付息，本屆屆期清償。
小 計	398, 379		
減：一年內到期	(40, 472)		
合 計	<u>\$357, 907</u>		

債權人	106.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銀行無擔保借款	\$8, 591	2. 05	自104/07/28至108/01/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7, 173	1. 95	自104/05/28至107/05/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1)	1, 186	1. 92	自103/12/18至107/04/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4, 421	1. 90	自104/11/06至107/11/0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44, 668	1. 63	自105/07/22至120/07/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35, 006	2. 03	自105/09/20至108/09/2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01, 045		
減：一年內到期	(68, 271)		
合 計	<u>\$232, 774</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75	2.05	自104/07/28至108/01/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11,449	1.95	自104/05/28至107/05/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1)	2,853	1.92	自103/12/18至107/04/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5,614	1.90	自104/11/06至107/11/0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8	2.06	自105/02/04至106/10/3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49,171	1.63	自105/07/22至120/07/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40,004	2.03	自105/09/20至108/09/2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20,934		
減：一年內到期	(77,539)		
合計	<u>\$243,395</u>		

(註1)信保基金擔保60%之銀行借款，其餘40%為無擔保借款。

(1)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玉山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740仟元及11,382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364仟元及33,695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07.1.1	\$21,593
當期新增－其他	5,817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80
107.09.30	\$27,590
流 動－107.09.30	\$－
非流動－107.09.30	27,590
流 動－106.09.30	\$－
非流動－106.09.30	19,459
106.09.30	\$19,459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向業主租賃建物經營運動場館，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0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仟元、500,000仟元及5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03,548仟元、475,990仟元及476,034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100,000仟股、50,000仟股及50,000仟股(皆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60,355仟股、47,599仟股及47,603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09月30日 股數(仟股)	106年09月30日 股數(仟股)
01月01日	47,599	40,893
盈餘轉增資	11,997	6,1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9	559
09月30日	60,355	47,603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共計424仟股，其中411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尚有13仟股未完成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本共125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其中發行之30仟股因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失效，未完成變更登記，及本公司而帳列待註銷股本3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員工認股權	\$251	\$1, 763	\$1, 6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2, 023	136, 429	131, 319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1, 918	221, 650	221, 37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 產生者	14, 497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4, 157	—	—
已失效認股權	1, 560	1, 560	1, 551
合計	<u>\$514, 406</u>	<u>\$361, 402</u>	<u>\$355, 91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6月01日及民國106年06月0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註1)	105年度(註2)
法定盈餘公積	\$27,360	\$15,360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38,997)	\$94,443		
現金股利	\$165,292	\$2,791	\$3.42	\$0.07
股票股利	\$119,973	\$41,007	\$2.48	\$0.99

(註1)本公司因收(買)回離職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後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48,357仟股，調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

(註2)本公司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41,452仟股，調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3) 非控制權益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期初餘額	\$13,045	\$18,0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9,597	8,02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01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6,341)	—
期末餘額	\$15,285	\$26,057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5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900	6	說明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22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3.03	465	—	立即既得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50%、25%及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10.00	38.13	0.24	0.00	1.36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6.71	36.26	6.00	0.00	1.36	3.9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64.50	31.60	0.06	0.00	1.36	0.8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3.03	72.00	31.55	0.02	0.00	1.13	7.28

- (2)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6	\$6.71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424)	\$6.67			\$166.74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52	\$5.28	\$5.28	1.5年	
期末可執行	52	\$5.28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989	\$7.85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483)	\$7.82			\$94.10
本期逾期失效	(25)	—			
期末流通在外	481	\$6.71	\$6.71	2.5年	
期末可執行	34	\$6.71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07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670仟元，計發行1,567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1.50元。於民國106年01月25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0仟元，計發行88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81.80元。又於民國107年01月02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900仟元，計發行39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61.00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其獲配配股配息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4)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15,477仟元、10,976仟元、46,554仟元及32,971仟元。

16. 營業收入

	107. 07. 01~ 107. 09. 30 (註)	106. 07. 01~ 106. 09. 30	107. 01. 01~ 107. 09. 30 (註)	106. 01. 01~ 106. 09. 30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476,128	\$379,086	\$1,318,804	\$1,070,763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281,998	177,376	715,102	473,893
入會費收入	38,011	40,319	107,478	103,252
其他	7,559	8,501	21,789	23,483
合計	803,696	605,282	2,163,173	1,671,3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	(1,933)	(194)	(5,289)
營業收入淨額	<u>\$803,651</u>	<u>\$603,349</u>	<u>\$2,162,979</u>	<u>\$1,666,10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收入，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營運部門
銷售商品	\$12,142
提供勞務	2,131,074
其他	19,763
合計	<u>\$2,162,97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905
隨時間逐步滿足	2,131,074
合計	<u>\$2,162,979</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提供勞務-休閒運動	110,237	96,102	(14,135)
提供勞務-運動保健等	245,658	281,880	36,222
提供勞務-入會及手續費	74,819	94,929	20,110
提供勞務-其他	66	66	—
合 計	<u>\$430,780</u>	<u>\$472,977</u>	<u>\$42,197</u>

本集團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預收運動保健服務款項增加，且部分履約義務尚未實現。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其平均年限為7至15年。

營業租賃認列之成本如下：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租金費用	<u>\$83,467</u>	<u>\$62,747</u>	<u>\$228,460</u>	<u>\$178,370</u>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年 度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不超過1年	\$376,044	\$324,860	\$315,7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3,124	1,247,631	1,258,707
超過5年	1,267,481	982,268	1,053,336
合 計	<u>\$3,156,649</u>	<u>\$2,554,759</u>	<u>\$2,627,797</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07.01~107.09.30			106.07.01~106.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9,226	\$29,893	\$329,119	\$234,993	\$25,909	\$260,902
勞健保費用	24,629	1,191	25,820	19,261	1,017	20,278
退休金費用	13,854	886	14,740	10,555	827	11,3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83	338	3,821	2,787	1,401	4,188
折舊費用	88,895	—	88,895	67,245	—	67,24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01. 01~107. 09. 30			106. 01. 01~106. 0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3, 305	\$84, 269	\$887, 574	\$642, 019	\$70, 744	\$712, 763
勞健保費用	66, 925	3, 887	70, 812	55, 955	2, 937	58, 892
退休金費用	37, 824	2, 540	40, 364	31, 265	2, 430	33, 6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 809	2, 056	13, 865	11, 278	3, 763	15, 041
折舊費用	251, 021	—	251, 021	195, 346	—	195, 34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0.7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7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334仟元及1,083仟元，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883仟元及2,7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828仟元及958仟元，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794仟元及2,449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1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3,769仟元及3,442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07. 01~ 107. 09. 30	106. 07. 01~ 106. 09. 30	107. 01. 01~ 107. 09. 30	106. 01. 01~ 106. 09. 30
租金收入	\$1, 061	\$1, 696	\$4, 190	\$5, 082
利息收入	63	50	360	311
其他收入—其他	1, 724	1, 129	2, 706	3, 477
合 計	\$2, 848	\$2, 875	\$7, 256	\$8, 87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	\$1,082	(\$60)	\$1,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	—	3,107	—
處分投資(損失)	—	—	(2)	—
其他	(84)	(195)	(480)	(405)
合 計	<u>(\$117)</u>	<u>\$887</u>	<u>\$2,565</u>	<u>\$689</u>

(3) 財務成本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34	\$1,510	\$4,217	\$4,86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912	—	6,557	—
利息費用合計	3,546	1,510	10,774	4,861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66	20	180	121
財務成本合計	<u>\$3,612</u>	<u>\$1,530</u>	<u>\$10,954</u>	<u>\$4,982</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3)	—	(\$603)	—	(\$603)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無此事項。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無此事項。

21.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02月0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07. 01～ 107. 09. 30	106. 07. 01～ 106. 09. 30	107. 01. 01～ 107. 09. 30	106. 01. 01～ 106. 0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226	\$16,616	\$75,556	\$41,6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	—	18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7)	15	(2,838)	944
與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 稅	—	—	(1,092)	—
所得稅費用	<u>\$29,109</u>	<u>\$16,631</u>	<u>\$71,644</u>	<u>\$42,582</u>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仟元)	\$113,056	\$77,689	\$282,280	\$193,6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58,959	56,788	58,311	56,7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92</u>	<u>\$1.37</u>	<u>\$4.84</u>	<u>\$3.4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仟元)	\$113,056	\$77,689	\$282,280	\$193,67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529	—	5,24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利(仟元)	<u>\$114,585</u>	<u>\$77,689</u>	<u>\$287,525</u>	<u>\$193,67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58,959	56,788	58,311	56,7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4	36	70	89
員工認股權(仟股)	1,619	800	1,610	820
轉換公司債(仟股)	2,196	—	2,196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62,798</u>	<u>57,624</u>	<u>62,187</u>	<u>57,69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82</u>	<u>\$1.35</u>	<u>\$4.62</u>	<u>\$3.3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鑫)	其他關係人
陳尚義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尚文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其他關係人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	\$223	\$223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其他關係人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8	\$263	\$454

3.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認列租金支出，依合約按月支付：

	107. 07. 01～ 107. 09. 30	106. 07. 01～ 106. 09. 30	107. 01. 01～ 107. 09. 30	106. 01. 01～ 106. 09. 30
其他關係人	\$4, 925	\$4, 781	\$14, 505	\$14, 344

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止，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予關係人之保證金為3,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民國107年及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支付之管理費分別為656仟元及637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支付之管理費分別為1,931仟元及1,910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獎勵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短期員工福利	\$7,626	\$6,898	\$22,268	\$19,464
退職後福利	216	193	646	573
股份基礎給付	1,182	980	3,580	2,988
合 計	<u>\$9,024</u>	<u>\$8,071</u>	<u>\$26,494</u>	<u>\$23,025</u>

5. 其 他

截至民國 107 年 0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09 月 30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物	\$485,279	\$282,099	\$283,678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827	72,200	71,517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及銀行 郵購授權之擔保品
合 計	<u>\$589,106</u>	<u>\$354,299</u>	<u>\$355,1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17說明。
- 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止，本集團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41,099仟元。
- 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約為143,530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58,21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312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20, 000	\$20, 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806, 951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560, 755	545, 258
合計	<u>\$819, 263</u>	<u>\$580, 755</u>	<u>\$565, 258</u>

金融負債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66, 421	\$314, 795	\$257, 909
應付公司債	280, 36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8, 379	301, 045	320, 934
合計	<u>\$945, 165</u>	<u>\$615, 840</u>	<u>\$578, 843</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09月30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9仟元及24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為未上市櫃之股票，採以成本衡量。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 09. 30					
應付款項	\$266, 421	—	—	—	\$266, 421
借款	\$44, 506	187, 166	41, 232	150, 193	\$423, 097
可轉換公司債	\$—	280, 365	—	—	\$280, 365
106. 12. 31					
應付款項	\$314, 795	—	—	—	\$314, 795
借款	\$73, 250	55, 260	44, 051	184, 086	\$356, 647
106. 09. 30					
應付款項	\$257, 909	—	—	—	\$257, 909
借款	\$82, 891	61, 832	44, 192	190, 253	\$379, 168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 01. 01	\$—	\$301, 045	\$301, 045
現金流量	400, 000	97, 334	497, 334
107. 09. 30	<u>\$400, 000</u>	<u>\$398, 379</u>	<u>\$798, 379</u>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0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312	—	\$12,3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20,000	—	\$20,000

民國106年0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20,000	—	\$2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休閒運動健身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比 率	公允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10,417	0.55%	\$10,417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大魯閣商場(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1,895	0.53%	\$1,89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況(註4)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土地	107.01.15	\$206,800	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款 20,680 仟元 第二期款 20,680 仟元 第三期款 20,680 仟元 第四期款 144,760 仟元	陳王翠淑	非關係人	—	—	—	—	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興建營運總部	柏文需依約按期將買賣價金存入價金信託專戶，待完成產權移轉後，再由價金信託銀行轉予交易對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0%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截至民國 107 年 0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付訖 206,800 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 壽路22號4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9,000	\$9,000	900,000	60.00%	\$22,928	\$23,993	\$14,395	註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 山一路10之2號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 運動服務等業務	\$—	\$5,000	—	—	\$—	\$3	\$3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已於107年3月解散清算。

附件十三、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公司電話：(07)345-383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0
3.大陸投資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588,721 仟元，由於係根據會員月費、運動保健課程等決定收入認列時點，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因會籍、運動保健課程內容，以及會籍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檢視合約條款、簽約金額、確認應提供勞務之起迄期間及抽核驗證課程執行情形並據以認列收入等。此外，透過截止點測試、分析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除役負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之方式取得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使用權，其租賃合約條款約定承租人返還承租物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由於預期租賃合約到期清償義務之金額及將負債準備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除役負債準備提列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除役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視租賃合約條款，確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之拆卸、移除及復原義務，評估外部廠商出具拆除報價之合理性，另就其估算租賃合約到期時所應負擔之除役成本，及反映現時義務所採用之參數，如：折現率，評估適當性並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負債準備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4,548	12	\$115,635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30,277	2	35,198	3
1410	預付款項		7,591	-	4,4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9,963	2	55,97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532	-	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911	16	212,042	1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0,000	1	2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31,444	2	22,7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384,193	77	892,150	7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5,509	-	5,8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433	4	50,44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3,579	84	991,199	82
1xxx	資產總計		\$1,788,490	100	\$1,203,241	100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	-	-	\$26,783	2
2150	應付票據		\$40,100	2	63,984	5
2170	應付帳款		732	-	1,000	-
2213	應付設備款		6,765	-	13,41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8	150,310	9	111,22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7,157	1	20,159	2
2310	預收款項	(四)/(六).9	199,060	11	166,056	1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七)	114,352	7	102,526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164	-	2,7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2,640	30	507,860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七)	281,991	16	99,56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2	17,045	1	11,5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3	-	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759	17	111,234	9
2xxx	負債總計		832,399	47	619,094	51
31xx	權益	(四)/(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925	23	30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447,518	25	126,475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90	2	27,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601	8	130,203	11
	保留盈餘合計		194,091	10	157,672	13
3400	其他權益		(94,443)	(5)	-	-
3xxx	權益總計		956,091	53	584,14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88,490	100	\$1,203,241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5	\$1,588,721	100	\$1,118,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11&16&17	(1,149,348)	(72)	(773,336)	(69)
5900	營業毛利		439,373	28	345,626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785)	(2)	(25,000)	(2)
6200	管理費用	(四)/(六). 11&14&17	(238,218)	(15)	(177,977)	(16)
	營業費用合計		(268,003)	(17)	(202,977)	(18)
6900	營業利益		171,370	11	142,64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8	18,044	1	13,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8	(6,418)	(-)	(1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2&18	(6,408)	(-)	(3,5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 5	8,958	-	4,4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76	1	14,187	1
7900	稅前淨利		185,546	12	156,83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9	(31,945)	(2)	(26,63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601	10	130,203	12
8200	本期淨利		153,601	10	130,20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601	10	\$130,203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20	\$3.96		\$3.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20	\$3.86		\$3.51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90	3XXX
		\$250,000	\$123,556	\$18,666	\$88,085	-	\$480,30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803	(8,80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82)	-	(29,28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000	-	-	(50,0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130,203	-	130,20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203	-	130,2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19	-	-	-	2,91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126,475	27,469	130,203	-	584,14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021	(13,02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82)	-	(63,18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000	-	-	(54,0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153,601	-	153,60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601	-	153,601
E1	現金增資	31,000	189,200	-	-	-	220,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25	131,843	-	-	(\$94,443)	61,32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08,925	\$447,518	\$40,490	\$153,601	(\$94,443)	\$956,091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5,546	\$156,8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894	129,387
A20900	利息費用	6,408	3,509
A21200	利息收入	(512)	(5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67	2,9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958)	(4,4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67	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921	17,2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3)	1,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2)	4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08	(22,01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884)	36,8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8)	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081	50,30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3,004	44,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53	(37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830	415,5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2	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643)	(20,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699	395,15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9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086)	(432,9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	2,4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8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2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5	1,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341)	(433,5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7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78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1,923	144,0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669)	(64,49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50	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182)	(29,282)
C04600	現金增資	220,2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8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42)	(3,40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9,1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555	73,7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913	35,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635	80,3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548	\$115,635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 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0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27處營運據點。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03月14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100年0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92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107年01月0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109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110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7～25年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設備	3～12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平均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此類負債準備如除役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指拆卸、移除及復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義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之服務收入，採先行收款者以預收收入入帳，並依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營業場所已簽訂租賃合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出租人並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本公司，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件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除役負債準備

本公司估計除役負債準備採用之參數包括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折現率，以及預期租賃合約終止時之清償義務金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929	\$725
銀行存款	203,619	114,910
合 計	<u>\$204,548</u>	<u>\$115,635</u>

2.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0,277	\$35,19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30,277</u>	<u>\$35,198</u>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u>\$39,963</u>	<u>\$55,971</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u>	<u>\$20,000</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4,397	100.00%	\$5,634	100.00%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27,047	60.00%	17,157	60.00%
合 計	<u>\$31,444</u>		<u>\$22,791</u>	

上述子公司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58	\$4,4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958</u>	<u>\$4,494</u>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或民國104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	—	\$672,254	\$517,652	\$67,785	\$102,327	\$1,360,018
增添	\$107,037	\$123,685	45,952	2,857	486	420,422	700,439
處分	—	—	(480)	(7,394)	—	—	(7,874)
其他(註)	—	—	—	5,285	—	—	5,285
移轉	26,640	56,678	258,063	138,926	16,863	(497,170)	—
105.12.31	<u>\$133,677</u>	<u>\$180,363</u>	<u>\$975,789</u>	<u>\$657,326</u>	<u>\$85,134</u>	<u>\$25,579</u>	<u>\$2,057,868</u>
104.01.01			\$440,928	\$359,484	\$53,927	\$60,442	\$914,781
增添	—	—	—	—	—	438,156	438,156
處分	—	—	(4,405)	—	—	—	(4,405)
其他(註)	—	—	—	11,486	—	—	11,486
移轉	—	—	235,731	146,682	13,858	(396,271)	—
104.12.31	<u>—</u>	<u>—</u>	<u>\$672,254</u>	<u>\$517,652</u>	<u>\$67,785</u>	<u>\$102,327</u>	<u>\$1,360,018</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	—	(\$246,518)	(\$180,063)	(\$41,287)	—	(\$467,868)
折舊	—	(\$5,662)	(128,669)	(63,165)	(9,398)	—	(206,894)
處分	—	—	60	1,027	—	—	1,087
移轉	—	(3,087)	—	3,087	—	—	—
105.12.31	—	(\$8,749)	(\$375,127)	(\$239,114)	(\$50,685)	—	(\$673,675)
104.01.01	—	—	(\$168,524)	(\$137,525)	(\$34,366)	—	(\$340,415)
折舊	—	—	(79,928)	(42,538)	(6,921)	—	(129,387)
處分	—	—	1,934	—	—	—	1,934
104.12.31	—	—	(\$246,518)	(\$180,063)	(\$41,287)	—	(\$467,868)
<u>淨帳面金額：</u>							
105.12.31	\$133,677	\$171,614	\$600,662	\$418,212	\$34,449	\$25,579	\$1,384,193
104.12.31	—	—	\$425,736	\$337,589	\$26,498	\$102,327	\$892,150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分別為80仟元及546仟元，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1.63%~2.02%及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3%	—	\$26,783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359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4,488	\$54,962
應付勞健保	14,858	10,383
應付員工酬勞	5,764	6,604
應付營業稅	9,628	4,201
其他	45,572	35,079
合計	\$150,310	\$111,229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預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收收入-休閒運動	\$69,099	\$99,468
預收收入-運動保健等	129,541	66,449
其他	420	139
合計	<u>\$199,060</u>	<u>\$166,056</u>

10.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5,440	2.25~2.33	自103/04/28至106/07/0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6,881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24,856	1.86~2.07	自103/01/28至108/01/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7,853	1.92~1.99	自103/12/18至107/04/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24,119	2.67	自104/05/28至107/05/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068	2.05	自105/02/04至106/10/3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9,446	2.70	自104/11/06至107/11/0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62,680	1.63	自105/07/22至110/07/22，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40,000	2.04	自105/09/20至108/09/20，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396,343</u>		
減：一年內到期	<u>(114,352)</u>		
合計	<u>\$281,991</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20,505	2.55	自102/09/24至106/07/0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16,968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高雄銀行	30,000	2.90	自104/07/06至107/07/0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50,464	2.08~2.29	自103/01/28至107/12/30，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14,344	2.20	自103/12/18至107/04/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	40,609	2.88	自104/05/28至107/05/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	29,199	2.70	自104/11/06至107/11/0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02,089		
減：一年內到期	(102,526)		
合計	\$99,563		

(註1)信保基金擔保70%之銀行借款，其餘30%為無擔保借款。

(註2)信保基金擔保60%之銀行借款，其餘40%為無擔保借款。

(1)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186仟元及24,511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1,594	—
當期新增	5,285	\$11,486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66	108
期末餘額	\$17,045	\$11,594

此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租賃運動場館，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08,925仟元及3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50,000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40,893仟股及30,000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股數(仟股)	104年度 股數(仟股)
01月01日	30,000	25,000
現金增資	3,100	—
盈餘轉增資	5,400	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3	—
12月31日	40,893	30,000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員工認股權	\$3,142	\$5,1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4,198	—
普通股股票溢價	338,723	121,320
已失效認股權	1,455	47
合計	\$447,518	\$126,47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惟依民國104年0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6月06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3月14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5年06月0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註)
法定盈餘公積	\$15,360	\$13,021		
特別盈餘公積	\$94,443	—		
現金股利	\$2,791	\$63,182	\$0.07	\$1.87
股票股利	\$41,007	\$54,000	\$1.00	\$1.60

(註)本公司因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33,787仟股，調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

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73,939仟元，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20,504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5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900	6	說明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22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3.03	465	—	立即既得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50%、25%及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10.00	38.13	0.24	0.00	1.36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7.85	36.26	6.00	0.00	1.36	3.9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64.50	31.60	0.06	0.00	1.36	0.8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3.03	72.00	31.55	0.02	0.00	1.13	7.28

(2) 民國105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5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00	\$9.31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826)	\$9.07			\$88.31
本期逾期失效	(85)	—			
期末流通在外	989	\$7.85	\$7.85	3.25年	
期末可執行	82	\$7.8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07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670仟元，計發行1,567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1.50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4) 截至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4,667仟元及2,919仟元。

15.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988,473	\$685,390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457,055	306,022
入會費收入	131,150	120,444
其他	21,013	13,097
合計	1,597,691	1,124,9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70)	(5,991)
營業收入淨額	\$1,588,721	\$1,118,962

16.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其平均年限為7至15年。

營業租賃認列之成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費用	\$168,174	\$120,911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年 度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1年	\$244,348	\$168,9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83,125	706,381
超過5年	848,518	723,920
合計	\$2,075,991	\$1,599,25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8,833	\$70,724	\$679,557	\$404,783	\$52,435	\$457,218
勞健保費用	55,315	3,212	58,527	37,730	2,908	40,638
退休金費用	32,952	2,234	35,186	22,839	1,672	24,5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30	6,242	12,672	6,147	5,868	12,015
折舊費用	206,894	—	206,894	129,387	—	129,387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89人及649人。

本公司民國105年06月06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99%及0.7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64仟元及1,44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106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64仟元及1,441仟元。

本公司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604仟元及1,65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3月0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604仟元及1,651仟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6,390	\$3,178
利息收入	512	515
其他收入－其他	11,142	9,631
合 計	\$18,044	\$13,324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67)	(\$7)
其他	(51)	(115)
合 計	(\$6,418)	(\$122)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242)	(\$3,401)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66)	(108)
財務成本合計	(\$6,408)	(\$3,509)

1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638	\$28,9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	(2,320)
所得稅費用	\$31,945	\$26,63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85,546	\$156,836
以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1,543	\$26,66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7	(58)
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	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	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39	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1,945	\$26,633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2,693	(\$1,681)	\$1,012
未實現租金	2,683	966	3,649
除役成本	305	379	684
其他	132	32	1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813		\$5,5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13		\$5,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3,399	(\$706)	\$2,693
未實現租金	—	2,683	2,683
除役成本	—	305	305
其他	94	38	1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493		\$5,81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93		\$5,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2,392	\$14,348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20.48%。

本公司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並自民國104年01月01日起，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為上述之半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3,601	\$130,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782	35,4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96	\$3.68
	105年度	104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3,601	\$130,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782	35,4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70	73
員工認股權(仟股)	900	1,66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752	37,1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6	\$3.5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53	\$5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54	\$40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229	\$18,913
退職後福利	706	484
股份基礎給付	1,461	768
合 計	\$25,396	\$20,165

4. 其 他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物	\$288,415	—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963	\$55,971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及銀行郵購授權之擔保品
合計	\$328,378	\$55,9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16說明。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29,694仟元。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約為63,031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50,437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3,619	114,910
應收款項	30,330	35,2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963	55,971
存出保證金	62,433	50,445
小計	336,345	256,574
合 計	\$356,345	\$276,574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783
應付款項	\$197,961	189,6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6,343	228,872
合 計	\$594,304	\$445,32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6仟元及22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為未上市櫃之股票，採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197,961	—	—	—	\$197,961
借款	\$112,942	\$92,583	\$44,635	\$213,453	\$463,613
104.12.31					
應付款項	\$189,665	—	—	—	\$189,665
借款	\$134,763	\$100,543	—	—	\$235,30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另部分屬長期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亦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比 率	公允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20,000	0.5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況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06.06	\$296,000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29,600 仟元 第二期支付 29,600 仟元 第三期支付 236,800 仟元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主係取得營運據點-「健身工廠」中壢廠之不動產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付迄 296,000 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 山一路10之2號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 運動服務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397	(\$932)	(\$932)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 壽路22號4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33,000	\$33,000	3,300,000	60.00%	\$27,047	\$16,484	\$9,89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次/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
應收帳款淨額	53
預付款項	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3
其他流動資產	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19
存出保證金	57
應付票據	58
應付帳款	58
應付設備款	5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8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19
預收款項	附註(六).9
其他流動負債	6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	61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六).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
營業收入	附註(六).15
營業成本	63
營業費用	64
其他收入	附註(六).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18
財務成本	附註(六).1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別	金 額	備 註
庫 存 現 金	\$92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3,238	
活期存款	180,381	
銀行存款合計	203,619	
合 計	\$204,54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聯 合 信 用 卡 中 心	營 業	\$30,27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費	用	\$6,768	
進	項	稅	額	\$823	
合	計		\$7,59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應	收	款	\$371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暫	付	款	2,108		
合	計		\$2,532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大 魯 閣 開 發 (股) 公 司	1,000,000	\$20,000	-	-	-	-	1,000,000	\$20,000	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股 權 淨 額		評 價 基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500,000	\$5,634	-	-	-	\$305	(\$932)	500,000	100.00%	\$4,397	-	\$4,397	權益法	無	(註)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3,300,000	17,157	-	-	-	-	9,890	3,300,000	60.00%	27,047	-	\$45,079	權益法	無	
合 計		<u>\$22,791</u>		<u>-</u>		<u>\$305</u>	<u>\$8,958</u>			<u>\$31,444</u>					

註：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1. 租賃保證金		\$45,712			
		2. 特約商店保證金		10,000			
		其他(註)		6,721			
合	計			\$62,433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存出保證金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設 備 款	\$23,070	
B 公 司	工 程 款	3,145	
其 他 (註)		13,885	
合 計		<u>\$40,100</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B 公 司		\$227	
C 公 司		152	
D 公 司		141	
E 公 司		102	
其 他 (註)		110	
合 計		<u>\$732</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公	司	工	程	款	\$4,195	
G	公	司	工	程	款	642	
H	公	司	工	程	款	490	
I	公	司	工	程	款	282	
J	公	司	設	備	款	647	
其	他	(	註	)		509	
合	計					\$6,765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設備款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應 付 款 — 關 係 人	\$54	
暫 收 款	346	
代 收 款	3,764	
合 計	<u>\$4,164</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銀行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左營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923	103/04/28-106/04/28	2.25%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左營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867	103/05/28-106/05/28	2.25%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左營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651	103/07/01-106/07/01	2.33%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159	103/01/28-106/01/28	1.86%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5,593	103/06/18-106/06/18	1.86%	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8,103	104/07/28-108/01/28	2.07%	無	
信用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6,881	103/08/28-106/08/28	2.71%	無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左營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4,119	104/05/28-107/05/28	2.67%	無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7,853	103/12/18-107/04/28	1.92%	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第一商銀行十全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9,446	104/11/06-107/11/06	2.7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5,068	105/02/04-106/10/31	2.05%	無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62,680	105/07/22-110/07/22	1.63%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北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40,000	105/09/20-108/09/20	2.04%	無	
小計			396,3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352)				
合 計			<u>\$281,991</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9	備 註
存 入 保 證 金	\$720	
其 他 非 流 動 負 債	3	
合 計	<u>\$723</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641,785
折			舊
			206,894
租	金	支	出
			159,021
水		電	費
			75,457
其	他	費	用 (註)
			66,191
合			計
			\$1,149,348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4,307	\$68,651	\$72,958
廣 告 費	21,034	-	21,034
清 潔 及 顧 客 用 品	-	51,716	51,716
修 繕 保 養 費	-	13,098	13,098
信 用 卡 手 續 費	-	27,047	27,047
其 他 費 用 (註)	4,444	77,706	82,150
合 計	\$29,785	\$238,218	\$268,003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會員姓名：
(1) 陳政初
(2) 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 高市會證字第 43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693238

(2) 高市會證字第 8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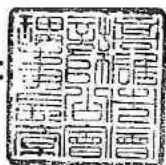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政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芳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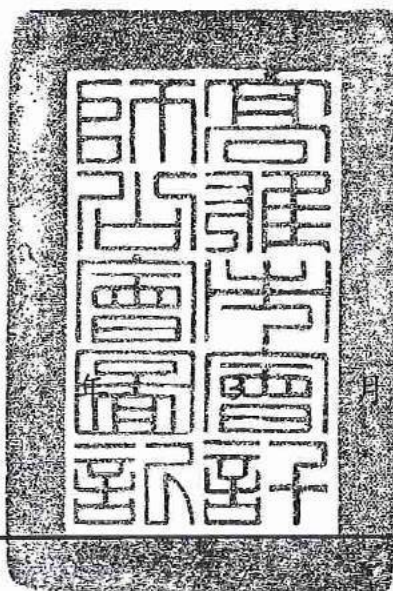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6

2

日



附件十四、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公司電話：(07)345-383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155,234 仟元，由於係根據會員月費、運動保健課程等決定收入認列時點，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因會籍、運動保健課程內容，以及會籍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檢視合約條款、簽約金額、確認應提供勞務之起迄期間及抽核驗證課程執行情形並據以認列收入等。此外，透過截止點測試、分析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除役負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之方式取得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使用權，其租賃合約條款約定承租人返還承租物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由於預期租賃合約到期清償義務之金額及將負債準備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除役負債準備提列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除役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視租賃合約條款，確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之拆卸、移除及復原義務，評估外部廠商出具拆除報價之合理性，另就其估算租賃合約到期時所應負擔之除役成本，及反映現時義務所採用之參數，如：折現率，評估適當性並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負債準備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



柏文地產管理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88,122	13	\$204,545	12	2150	應付票據		\$3,171	-	\$40,1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62,167	3	30,277	2	2170	應付帳款		1,590	-	782	-	
1410	預付款項		10,850	1	7,591	-	2213	應付設備款		97,648	4	6,7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68,885	3	39,96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8/(七)	205,032	9	150,31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	5,677	-	2,5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39,293	2	17,1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701	20	284,911	16	2310	預收款項	(四)/(六).9	343,304	16	199,060	1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0,000	1	2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0,265	34	532,640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21,423	1	31,4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1,632,364	73	1,384,193	77		非流動負債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6,187	-	5,509	-	2540	長期借款	(六).10/(七)	232,774	11	281,9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七)	98,396	5	62,433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2	20,947	1	17,0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8,370	80	1,503,579	84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0	-	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391	12	299,759	17	
							2xxx	負債總計		1,014,656	46	832,399	47	
權益														
							31xx	權益	(四)/(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5,990	21	408,925	23	
							3140	預收股本		3,640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92)	-	-	-	-	
								股本合計		479,538	21	408,925	23	
							3200	資本公積		361,402	16	447,518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50	3	40,4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443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628	12	153,601	8	
								保留盈餘合計		423,921	19	194,091	10	
							3400	其他權益	(2)	(55,446)	(2)	(94,443)	(5)	
							3xxx	權益總計		1,209,415	54	956,091	53	
1xxx	資產總計		\$2,224,071	100	\$1,788,4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24,071	100	\$1,788,490	100	

(請詳細閱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2,155,234	100	\$1,588,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1&14&16&17	(1,519,680)	(71)	(1,149,348)	(72)
5900	營業毛利		635,554	29	439,373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14&16&17				
6100	推銷費用		(33,484)	(1)	(29,785)	(2)
6200	管理費用		(301,269)	(14)	(238,218)	(15)
	營業費用合計		(334,753)	(15)	(268,003)	(17)
6900	營業利益		300,801	14	171,37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0,046	1	18,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440)	-	(6,4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2&18	(6,355)	-	(6,4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5	13,979	-	8,9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30	1	14,176	1
7900	稅前淨利		328,031	15	185,54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54,428)	(2)	(31,94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3,603	13	153,601	10
8200	本期淨利		273,603	13	153,60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603	13	\$153,601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20	\$6.01		\$3.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20	\$5.82		\$3.37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00,000	3140 -	3170 -	3200 \$126,475	3310 \$27,469	3320 -	3350 \$130,203	3490 -		3XXX \$584,14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3,021	-	(13,02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3,182)	-		(63,18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000	-	-	-	-	-	(54,000)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153,601	-		153,601	
D3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3,601	-		153,601	
E1	現金增資	31,000	-	-	189,200	-	-	-	-		220,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25	-	-	131,843	-	-	-	(\$94,443)		61,32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08,925	-	-	\$447,518	\$40,490	-	\$153,601	(\$94,443)		\$956,091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408,925	-	-	\$447,518	\$40,490	-	\$153,601	(\$94,443)		\$956,091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360	-	(15,36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4,44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939)	-	\$94,443	(2,791)	-		(76,73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511	-	-	(20,504)	-	-	(41,007)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273,603	-		273,603	
D3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3,603	-		273,6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54	\$3,640	(\$92)	8,327	-	-	25	38,997		56,45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75,990	\$3,640	(\$92)	\$361,402	\$55,850	\$94,443	\$273,628	(\$55,446)		\$1,209,415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8,031	\$185,5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070	206,894
A20900	利息費用	6,355	6,408
A21200	利息收入	(614)	(5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949	14,6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979)	(8,9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1)	6,3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890)	4,9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259)	(3,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45)	(1,74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922)	16,00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6,929)	(23,8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8	(2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656	39,08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44,244	33,0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80)	1,45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3)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8,051	475,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4	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970)	(34,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5,695	441,6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573)	(707,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4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963)	(11,9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475)	(718,3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7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341,9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298)	(147,66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730)	(63,182)
C04600	現金增資	-	220,2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97	7,4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158)	(6,24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0,743	39,1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646)	365,5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574	88,9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548	115,6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122	\$204,548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0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31處營運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0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107年01月0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109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110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民國 103 年－民國 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將由風險報酬移轉更改為控制之移轉，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方法，由現行於簽約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認列為收入改為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再做認列，前述差異預期將造成初次適用日保留盈餘減少 75,045 仟元、合約負債增加 75,045 仟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0,000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 IFRS 9 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2,200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其他權益(7,800)仟元。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 104 年－民國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7~25年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平均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之服務收入，採先行收款者以預收收入入帳，並依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營業場所已簽訂租賃合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出租人並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本公司，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件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除役負債準備

本公司估計除役負債準備採用之參數包括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折現率，以及預期租賃合約終止時之清償義務金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1, 175	\$929
銀行存款	296, 947	203, 619
合 計	<u>\$298, 122</u>	<u>\$204, 548</u>

2.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62, 167	\$30, 277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62, 167</u>	<u>\$30, 277</u>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銀行存款	<u>\$68, 885</u>	<u>\$39, 963</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20, 000</u>	<u>\$20, 000</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1,856	100.00%	\$4,397	100.00%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19,567	60.00%	27,047	60.00%
合 計	<u>\$21,423</u>		<u>\$31,444</u>	

上述子公司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979	\$8,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979</u>	<u>\$8,958</u>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或民國105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01.01	\$133,677	\$180,363	\$975,789	\$657,326	\$85,134	\$25,579	\$2,057,868
增添	—	—	64,398	22,355	1,006	419,697	507,456
處分	—	—	(930)	(730)	(44)	—	(1,704)
其他(註)	—	—	—	4,456	—	—	4,456
移轉	—	—	190,941	136,396	13,016	(340,353)	—
106.12.31	<u>\$133,677</u>	<u>\$180,363</u>	<u>\$1,230,198</u>	<u>\$819,803</u>	<u>\$99,112</u>	<u>\$104,923</u>	<u>\$2,568,076</u>
105.01.01	—	—	\$672,254	\$517,652	\$67,785	\$102,327	\$1,360,018
增添	\$107,037	\$123,685	45,952	2,857	486	420,422	700,439
處分	—	—	(480)	(7,394)	—	—	(7,874)
其他(註)	—	—	—	5,285	—	—	5,285
移轉	26,640	56,678	258,063	138,926	16,863	(497,170)	—
105.12.31	<u>\$133,677</u>	<u>\$180,363</u>	<u>\$975,789</u>	<u>\$657,326</u>	<u>\$85,134</u>	<u>\$25,579</u>	<u>\$2,057,868</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折舊及減損：</u>							
106.01.01	—	(\$8,749)	(\$375,127)	(\$239,114)	(\$50,685)	—	(\$673,675)
折舊	—	(8,821)	(169,202)	(73,637)	(11,410)	—	(263,070)
處分	—	—	859	130	44	—	1,033
移轉	—	—	—	—	—	—	—
106.12.31	—	(\$17,570)	(\$543,470)	(\$312,621)	(\$62,051)	—	(\$935,712)
105.01.01	—	—	(\$246,518)	(\$180,063)	(\$41,287)	—	(\$467,868)
折舊	—	(\$5,662)	(128,669)	(63,165)	(9,398)	—	(206,894)
處分	—	—	60	1,027	—	—	1,087
移轉	—	(3,087)	—	3,087	—	—	—
105.12.31	—	(\$8,749)	(\$375,127)	(\$239,114)	(\$50,685)	—	(\$673,675)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133,677	\$162,793	\$686,728	\$507,182	\$37,061	\$104,923	\$1,632,364
105.12.31	\$133,677	\$171,614	\$600,662	\$418,212	\$34,449	\$25,579	\$1,384,193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83,338	\$62,433
長期預付租金	15,058	—
合計	\$98,396	\$62,433

8.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2,081	\$74,488
應付勞健保	17,949	14,858
應付員工酬勞	13,769	5,764
應付營業稅	9,574	9,628
其他	61,659	45,572
合計	\$205,032	\$150,310

9. 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收收入-休閒運動	\$105,915	\$69,099
預收收入-運動保健等	237,323	129,541
其他	66	420
合計	\$343,304	\$199,06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銀行無擔保借款	8,591	2.05	自104/07/28至108/01/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7,173	1.95	自104/05/28至107/05/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1,186	1.92	自103/12/18至107/04/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4,421	1.90	自104/11/06至107/11/0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44,668	1.63	自105/07/22至120/07/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35,006	2.03	自105/09/20至108/09/2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01,045		
減：一年內到期	(68,271)		
合計	\$232,774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5,440	2.25~2.33	自103/04/28至106/07/0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6,881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24,856	1.86~2.07	自103/01/28至108/01/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7,853	1.92~1.99	自103/12/18至107/04/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24,119	2.67	自104/05/28至107/05/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068	2.05	自105/02/04至106/10/3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9,446	2.70	自104/11/06至107/11/0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62,680	1.63	自105/07/22至110/07/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40,000	2.04	自105/09/20至108/09/2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96,343		
減：一年內到期	(114,352)		
合計	\$281,99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信保基金擔保70%之銀行借款，其餘30%為無擔保借款。

(註2)信保基金擔保60%之銀行借款，其餘40%為無擔保借款。

(1)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4,751仟元及35,186仟元。

12.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7,045	\$11,594
當期新增	3,726	5,285
當期迴轉	(21)	—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97	166
期末餘額	\$20,947	\$17,045

此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租賃運動場館，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75,990仟元及408,92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50,000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47,599仟股及40,893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股數(仟股)	105年度 股數(仟股)
01月01日	40,893	30,000
現金增資	—	3,100
盈餘轉增資	6,151	5,4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5	2,393
12月31日	47,599	40,89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共計486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其中364仟股未完成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本3,640仟元及發行之8仟股因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失效，未完成變更登記而帳列待註銷股本92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員工認股權	\$1,763	\$3,1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6,429	104,198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1,650	338,723
已失效認股權	1,560	1,455
合計	<u>\$361,402</u>	<u>\$447,51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12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6年06月0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註)
法定盈餘公積	\$27,360	\$15,360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38,997)	\$94,443		
現金股利	\$165,292	\$2,791	\$3.44	\$0.07
股票股利	\$119,973	\$41,007	\$2.50	\$0.99

(註)本公司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41,452仟股，調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5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900	6	說明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22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3.03	465	—	立即既得

-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50%、25%及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10.00	38.13	0.24	0.00	1.36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6.71	36.26	6.00	0.00	1.36	3.9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64.50	31.60	0.06	0.00	1.36	0.8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3.03	72.00	31.55	0.02	0.00	1.13	7.2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989	\$7.85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486)	\$7.82			\$105.38
本期逾期失效	(27)	—			
期末流通在外	476	\$6.71	\$6.71	2.25年	
期末可執行	29	\$6.71			

105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00	\$9.31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826)	\$9.07			\$88.31
本期逾期失效	(85)	—			
期末流通在外	989	\$7.85	\$7.85	3.25年	
期末可執行	82	\$7.85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07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670仟元，計發行1,567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1.50元。又於民國106年01月25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0仟元，計發行88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81.80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4) 截至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3,949仟元及14,667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1,385,170	\$988,473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618,265	457,055
入會費收入	130,526	131,150
其他	27,812	21,013
合計	2,161,773	1,597,6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39)	(8,970)
營業收入淨額	\$2,155,234	\$1,588,721

16.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其平均年限為7至15年。

營業租賃認列之成本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費用	\$221,559	\$168,174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年 度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1年	\$304,458	\$244,3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63,049	983,125
超過5年	962,183	848,518
合 計	\$2,429,690	\$2,075,991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0,469	\$98,942	\$919,411	\$608,833	\$70,724	\$679,557
勞健保費用	73,229	3,914	77,143	55,315	3,212	58,527
退休金費用	41,502	3,249	44,751	32,952	2,234	35,1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49	5,660	18,909	6,430	6,242	12,672
折舊費用	263,070	—	263,070	206,894	—	206,894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99人及889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99%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769仟元及3,442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5年度，分別以2.99%及0.7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64仟元及1,44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1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3,769仟元及3,442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6,710	\$6,390
利息收入	614	512
其他收入—其他	12,722	11,142
合 計	<u>\$20,046</u>	<u>\$18,04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1	(\$6,367)
其他	(581)	(51)
合 計	<u>(\$440)</u>	<u>(\$6,418)</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158)	(\$6,24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97)	(166)
財務成本合計	<u>(\$6,355)</u>	<u>(\$6,408)</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5,110	\$31,6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8)	304
所得稅費用	<u>\$54,428</u>	<u>\$31,9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328,031	\$185,546
以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5,765	\$31,5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	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4,428</u>	<u>\$31,945</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期末 餘額
投資損失	\$1,012	(\$1,012)	—
未實現租金	3,649	493	\$4,142
除役成本	684	402	1,086
其他	164	795	9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78</u>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509</u>		<u>\$6,1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509</u>		<u>\$6,1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1,092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期末 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2,693	(\$1,681)	—	\$1,012
未實現租金	2,683	966	—	3,649
除役成本	305	379	—	684
其他	132	32	—	1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813			\$5,5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13			\$5,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905	\$22,39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20.4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73,603	\$153,6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502	44,6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01	\$3.4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73,603	\$153,6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502	44,60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9	70
員工認股權(仟股)	1,402	9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993	45,5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5.82	\$3.3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鑫)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鑫	\$61	\$53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鑫	\$26	\$54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702	\$23,229
退職後福利	748	706
股份基礎給付	3,969	1,461
合 計	\$32,419	\$25,396

4. 其 他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及建物	\$282,099	\$288,415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885	39,963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及銀行郵購授權之擔保品
合計	\$350,984	\$328,3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16說明。
-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33,669仟元。
-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約為234,095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124,56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票面利率0%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並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取具金管會證發字第106004922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6,947	203,619
應收款項	62,228	30,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885	39,963
存出保證金	83,338	62,433
小計	511,398	336,345
合 計	\$531,398	\$356,345

金融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07,467	\$197,9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1,045	396,343
合 計	\$608,512	\$594,30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1仟元及39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為未上市櫃之股票，採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307,467	—	—	—	\$307,467
借款	73,250	55,260	44,051	184,086	356,647
105.12.31					
應付款項	\$197,961	—	—	—	\$197,961
借款	121,340	75,253	31,151	235,869	463,61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另部分屬長期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亦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比 率	公允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0	\$20,000	0.55%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文文化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 山一路10之2號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 運動服務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856	(\$2,541)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 壽路22號4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9,000	\$33,000	900,000	60.00%	\$19,567	\$27,533	\$16,52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次/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
應收帳款淨額	53
預付款項	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3
其他流動資產	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19
存出保證金	57
應付票據	58
應付帳款	58
應付設備款	5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19
預收款項	附註(六). 9
其他流動負債	6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	61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六).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
營業收入	附註(六). 15
營業成本	63
營業費用	64
其他收入	附註(六). 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 18
財務成本	附註(六). 1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別	金 額	備 註
庫 存 現 金	\$1,17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2,590	
活期存款	274,357	
銀行存款合計	296,947	
合 計	\$298,122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聯 合 信 用 卡 中 心	營 業	\$62,16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費	用	\$8,775	
進	項	稅	額	2,075	
合	計		\$10,85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應	收	款	\$332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暫		付	款	5,284	
合	計		\$5,67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公司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1,000,000	\$20,000	-	-	-	-	-	-	1,000,000	\$20,000	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股單	股權淨額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總價	淨價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500,000	\$4,397	-	-	-	-	(\$2,541)	500,000	100.00%	\$1,856	-	\$1,856		權益法	無	(註)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3,300,000	27,047	-	-	2,400,000	24,000	16,520	900,000	60.00%	19,567	-	\$32,612		權益法	無	
合計		<u>\$31,444</u>		<u>-</u>		<u>\$24,000</u>	<u>\$13,979</u>			<u>\$21,423</u>						

註：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存	出	保	證	金		
		1. 租賃保證金		\$59,416		
		2. 土地交易保證金		20,680		
		3. 其他(註)		3,242		
合	計			\$83,338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存	出	保	證	金	
B	公	司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註)						
合			計						
							\$1,402		
							963		
							806		
							\$3,171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	公	司					\$563		
D	公	司					366		
E	公	司					342		
F	公	司					148		
其		他	(註)				171		
合			計				\$1,590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公	司	設	備	款	\$35,531	
H	公	司	工	程	款	11,370	
I	公	司	工	程	款	21,486	
J	公	司	設	備	款	8,180	
其	他	(	註	)		21,081	
合	計					<u>\$97,648</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設備款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應 付 款 — 關 係 人	\$26	
暫 收 款	344	
代 收 款	1,586	
合 計	<u>\$1,956</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銀行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擔保人	要點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598	104/07/28-107/07/28	2.05%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42	104/08/28-107/08/28	2.05%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54	104/09/18-107/09/18	2.05%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579	104/09/29-107/09/29	2.05%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463	104/10/28-107/10/28	2.05%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008	104/11/30-107/11/30	2.05%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768	104/12/30-107/12/30	2.05%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828	105/01/30-108/01/28	2.05%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851	105/03/01-108/01/28	2.05%	無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左營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7,173	104/05/28-107/05/28	1.95%	無		
信用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75	103/12/31-106/12/31	1.92%	信保基金		
信用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011	104/04/28-107/04/28	1.92%	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十全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4,421	104/11/06-107/11/06	1.90%	無		
信用擔保借款	國泰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44,668	105/07/22-120/07/22	1.63%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1,000	105/09/20-108/09/20	2.03%	無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7,003	105/12/29-108/09/20	2.03%	無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高雄分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7,003	106/03/20-108/09/20	2.03%	無		
小計				301,0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8,271)					
合計				\$232,774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	入	保	證	金	
			\$670		
合	計		\$67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861,971
折 舊	263,070
租 金 支 出	211,949
水 電 費	91,250
其 他 費 用 (註)	91,440
合 計	\$1,519,680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5,401	\$96,790	\$102,191
廣 告 費	26,441	-	26,441
清 潔 用 品	-	62,979	62,979
修 繕 保 養 費	-	18,495	18,495
信 用 卡 手 續 費	-	37,277	37,277
管 理 費	-	16,466	16,466
其 他 費 用 (註)	1,642	69,262	70,904
合 計	\$33,484	\$301,269	\$334,753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會員姓名：
(1) 陳政初
(2) 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 高市會證字第 043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693238

(2) 高市會證字第 08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政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芳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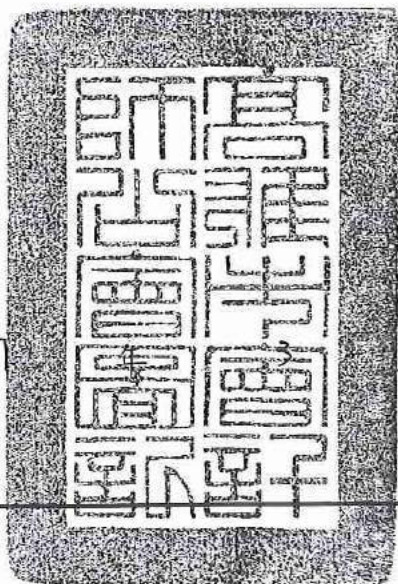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月

7

日



附件十五、證券商評估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該產業上游風險

該公司上游主要為負責健身場館建造裝修之運動設施營建廠商、提供健身器材之運動用品及器材之製造或代理商以及提供具備運動健身知識技能之人才的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柏文公司健身器材主要向國外健身器材大廠之國內代理商採購，此外健身場館的經營核心是服務，隨著市場規模擴大，需要大量經過專業訓練之健身教練及服務人員，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管理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因此增加管理成本。

具體因應對策：

柏文歷年來皆與營建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默契，於北中南區皆有配合穩定的營建廠商，以減少溝通成本及加強擴點效率，再加上健身場館之營建裝修對於營建商之資格並無特殊要求，只要符合政府法規之營建廠商皆可提供裝修服務，因此找不到營建商之風險相對較低；其次公司健身器材來源主要為國際健身器材大廠，例如 Life Fitness、STAIRMASTER、Hammer Strength 等，皆係透過該品牌國內總代理商訂購，依以往採購經驗尚無供應不穩定之情形，最後則是提供健身知識、技能人才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國內許多大專院校皆已開設運動相關學系，可為公司提供相關人才，公司亦已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員工自我提升，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綜上所述柏文並未有因上游變化而產生之風險。

(二)該產業下游風險

該公司經營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所面對之客戶主要為會員、一般消費大眾及從事體能運動者，性質屬於服務業，由於運動休閒支出非屬民生必需性支出，當整體經濟景氣環境轉差，消費大眾的所得減少，將使消費者優先投入於民生必需性支出，而減少運動休閒支出，進而對公司營收造成影響。

具體因應對策：

隨著政府運動生活化政策的推動及國民對健康意識的重視，國人對運動休閒必要性之認知逐漸增加，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成長，未來可逐漸降低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對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與其他類型競爭者之競爭

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在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競爭者之競爭下，導致市場重新洗牌。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包含規劃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專業的健身教練團隊及良善的現場營運管理，積極發展品牌價值，與其他同業建立市場區隔，加強競爭優勢，提升會員續約比例，並避免與同業進行惡性削價競爭。

(二)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並與其他競爭者建立市場區隔，國民運動中心雖採單次計費的營運方式，但使用設備及參加課程仍需另外計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運動體驗者初期的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後，國民運動中心將難以滿足其需求，轉而尋求能提供更優質設施及服務之健身場館，因此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立，可協助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加速產業規模之發展，將有助於公司建立市場區隔之營運策略帶來的效益。

(三)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

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隨著公司擴展腳步加快，服務及管理人員需求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影響公司擴展計劃。

具體因應措施：

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擴展營運據點，為滿足人力需求，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早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場館經驗豐富之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並積極建立人力資源組織架構及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定教練團隊需通過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以提供更優質、更多元之服務內容。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之「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事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柏文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柏文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評估報告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
四、總結.....	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5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5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3
參、業務狀況.....	30
一、營業概況.....	30
二、存貨概況.....	4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4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3
肆、財務狀況.....	64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評估情形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64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9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83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9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9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9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89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9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0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9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0
玖、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後事項。.....	108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08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08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8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0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文公司或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上櫃買賣，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上櫃公司擬申請上市買賣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柏文公司截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2,129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2,111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為 55.52%，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已符合申請上市股權分散之規定，故柏文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無須辦理公開承銷。

二、承銷價格

同壹、一之說明。

三、承銷風險因素

同壹、一之說明。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將該公司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與其他類型競爭者之競爭

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導致市場競爭增加。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包含規劃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專業的健身教練團隊及良善的現場營運管理，積極發展品牌價值，與其他同業建立市場區隔，加強競爭優勢，提升會員續約比例，並避免與同業進行惡性削價競爭。

2.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並與其他競爭者建立市場區隔，國民運動中心雖採單次計費的營運方式，但使用設備及參加課程仍需另外計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運動體驗者初期的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

的習慣後，國民運動中心將難以滿足其需求，轉而尋求能提供更優質設施及服務之健身場館，因此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立，可協助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加速健身中心產業規模之發展。

3.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

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隨著公司擴展腳步加快，服務及管理人員需求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影響公司擴展計劃。

具體因應措施：

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擴展營運據點，為滿足人力需求，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早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場館經驗豐富之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並積極建立人力資源組織架構及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定教練團隊需通過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以加強員工穩定度。

(二)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之區域均在台灣地區，且該公司主要大宗採購係向國內代理商採購國外高品質運動健身設備、器材及零組件，交易係以新臺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主要影響係來自少部分直接向國外大廠採購健身及休閒運動設備、器材及零組件；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分別為 45,466 千元、11,105 千元、3,525 千元及 145 千元，占當年度採購總金額比率約 10.35%、2.68%、0.69%及 0.03%，除了 104 年度因設置新事業品牌-肖跳及滾吧，分別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彈跳床設備、兒童遊樂器材及保齡球相關設備導致採購金額較高外，其他年度外購金額比率均低於 3%，匯率風險不高。

該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間接影響進口運動健身設備、器材價格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評估採取具體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

2.利率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590 千元、576 千元、674 千元及 36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5%、0.03%、0.03%及 0.02%，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3,520 千元、6,420 千元、6,365 千元及 10,95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9%、0.38%、0.28%及 0.51%，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償債能力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分別為 46.26%、60.90%、62.69%及 92.08%，流動比率低於 100%主要係因該行業有會員預繳月費及教練課程費用之情形，使得預收款項較高，而預收款項在依法令規定之比例提撥信託後，其餘額部分該公司基於資金有效利用考量，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擴展新館場所需，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 100%。

該公司流動負債中主要係預收會員會費及課程費產生之預收款項，此部分並不像銀行借款、應付費用或應付款項等流動負債於未來需有資金流出，而係經由時間的經過，陸續轉為銷貨收入，而且該公司主要的支出多為開設新館時一次投入，因此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風險並不高。另一方面依該公司過去經驗，簽約會員後續解約的情形並不高，月費提前解約比率約 5%，教練課程提前解約僅約 1%，因此提前解約情形亦不致使得該公司產生資金週轉上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藉由向銀行洽談長期借款額度事宜，在可用融資額度增加之下，可降低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不高可能產生之風險，另該公司於 107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長期資金供增設新廠館使用，已明顯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三)潛在風險

1.營運據點租約之續約風險

柏文公司設立之場館主要係採租賃方式營運，雖能降低資金需求壓力，避免資金集中於固定資產，有利於擴展營運據點，同時也會面臨租約到期是否可再續租之風險，而對公司營運造成一定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考量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規劃長期發展等因素，以租賃方式取得營運場館，租賃標的物之篩選係以長期出租為目的之房東所有物件為優先考慮，且所簽訂租賃合約均為長期合約，且期間內不致遭遇房東突然提高租金、提前解約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新簽訂之租約中均訂有優先承租權，以降低租約到期無法續約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上述風險予以綜合評估，認為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妥適，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各項條件均

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為提升該公司知名度、強化員工向心力、延攬優秀人才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在國內集中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柏文公司成立於 94 年 10 月 4 日，主要從事經營連鎖運動健身場館，提供消費者各式運動健身之專業設備、器材、課程、訓練等服務，依據第十版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係屬「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除了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等服務外，柏文公司為滿足會員希望結合運動與休閒來達成健康與美麗目的之需求，由具有專業資歷之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柏文經營業務涵蓋運動場館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及運動保健業；柏文經營產業屬於政府積極推動發展之「運動服務業」範疇，亦為健康產業中重要的一環。

柏文集團目前擁有「健身工廠」、「人體工房」、「肖跳」、「滾吧」及「兒童體適能俱樂部」五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運動健身、健身及娛樂、人體芳療、彈跳休閒、保齡球運動及兒童體適能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主要營收來源為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場所、器材設備、課程及人員服務所收取之「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費收入」、由具有專業資歷之教練提供會員私人教練課程收取之「運動保健服務收入」以及招收會員入會所收取之「入會費收入及其相關手續費收入」等。

依據柏文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收比重及相關產業概況及發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費收入	744,306	61.60	1,057,369	62.33	1,460,136	64.19	1,318,802	60.97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328,280	27.17	487,914	28.76	656,536	28.86	715,102	33.06
入會費及其相關手續費收入	120,638	9.99	128,164	7.56	128,788	5.66	107,478	4.97
其他	14,970	1.24	22,868	1.35	29,329	1.29	21,597	1.00
合計	1,208,194	100.00	1,696,315	100.00	2,274,789	100.00	2,162,979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產業概況

運動產業存在著未來最具經濟價值的潛力，是所謂新的「經濟增長點」，也使運動產業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新興產業。

1.產業發展現況

A.全球健身產業

根據 IHRSA 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的資料顯示，全世界加入健身俱樂部的人口越來越多，事實上美國的運動產業發展向來為全球之翹楚，無論是職業運動的發展或是健身事業都有穩定與寬廣的市場及人潮，根據 2018 年 IHRSA 健身俱樂部產業報告，全球健身產業產值高達約 872 億美元，亞太地區總收入為 168 億美元，報告指出亞太地區健身俱樂部的會員平均滲透率僅 3.8%，遠低於歐美地區，凸顯出亞太市場的發展前景巨大。另外根據 2017 年 IHRSA 健身俱樂部產業報告顯示全球健身產業排名前十的國家健身產業收入約占全球健身產業收入的 71%，其餘國家僅占不到 3 成，顯示全球健身產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前景。

根據 2017 年 IHRSA 產業研究報告，全球健身產業收入以北美地區最高，其次為歐洲地區，再次之為亞太地區；北美地區則以美國產業總收入最高，歐洲地區以英國產業總收入最高。根據 IHRSA 產業報告，2017 年英國健身中心家數成長至 6,728 家，2017 年會員人數為 9,700 千人。美國健身中心家數由 1990 年的 13,854 家成長至 2017 年的 44,633 家，會員人數也從 1992 年的 20,700 千人成長至 2017 年的 66,481 千人，顯示健身市場成長極具潛力，產值也不斷提升。

全球健身產業產值

單位：千美元；家；千人

地區	總收入	家數	會員人數
歐洲	29,600,591	55,003	56,869
北美	30,167,000	42,696	62,866
亞太地區	14,416,000	31,011	17,355
拉丁美洲	6,009,000	65,863	19,921
北非及中東	2,024,063	5,660	3,414
南非	931,327	834	1,680
合計	83,147,981	201,067	162,105

資料來源：THE IHRSA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GLOBAL REPORT 2017。

另根據 SFIA(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的 2017 年產業報告中指出，2016 年全美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達 52 億美元，其中商用健身器材市場成長約 4.22%，近幾年商用健身器材產業市場產值方面均維持一定的成長幅度。

美國商用健身器材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2007	1,149	2.68%
2008	1,041	-9.40%
2009	970	-6.82%
2010	1,023	5.46%
2011	1,050	2.64%
2012	1,139	8.48%
2013	1,257	10.36%
2014	1,308	4.05%
2015	1,349	3.10%
2016	1,406	4.22%

資料來源：Manufacturers Sales By Category 2017，SFIA

B.臺灣健身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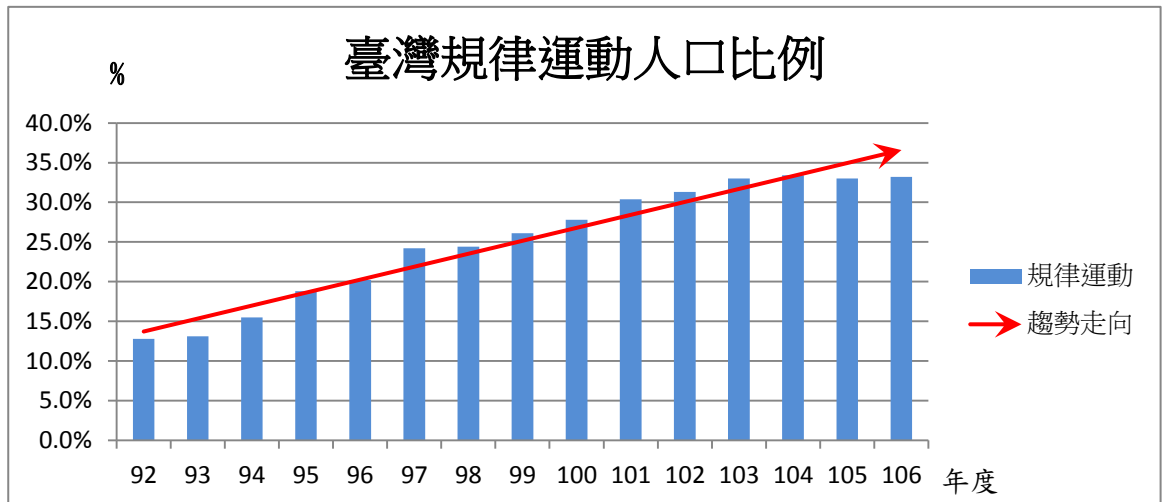
自政府實施週休二日，民眾的閒暇時間增加，加上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因此引發了諸多肥胖、免疫力下降等問題；加上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運動養生觀念的形成，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運動與休閒不再只是工作餘暇打發時間的活動，而是維繫身體健康、平衡心理壓力的良方，進而促成運動風潮的形成。

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86 年開始推動「陽光健身計畫」，接著 91 年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以拓展新增運動人口為計畫目標，致力達到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目標。99 年起，為了保障國民運動權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增進生活品質、推展全民休閒運動、養成國人規律運動、促進社區交流與振興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提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希望能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的硬體面向與打造運動島的軟體面向，共同提升國人的健康體能狀況，以「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積極推展全民運動。

運動服務產業的發展仰賴於參與民眾的人數及頻率，因此規律運動人口增加，能有效加速產業發展，在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到，透過上述「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國人對於運動可

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願意投入規律運動的人口在教育和宣導下，已見成效，根據106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國人每周平均運動次數約為3.57次，國人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已從92年的12.8%提升到33.2%，成長幅度相當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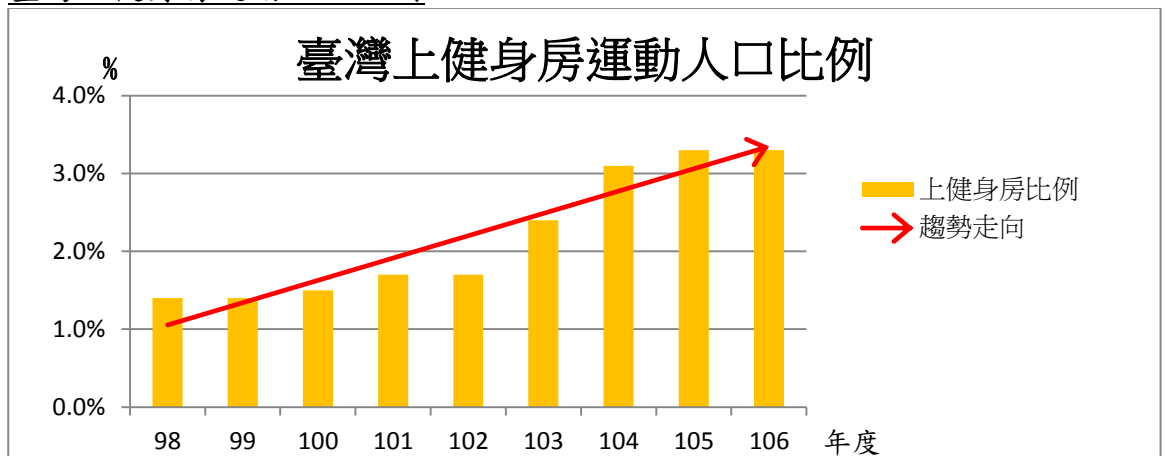
臺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運動城市調查及運動現況調查(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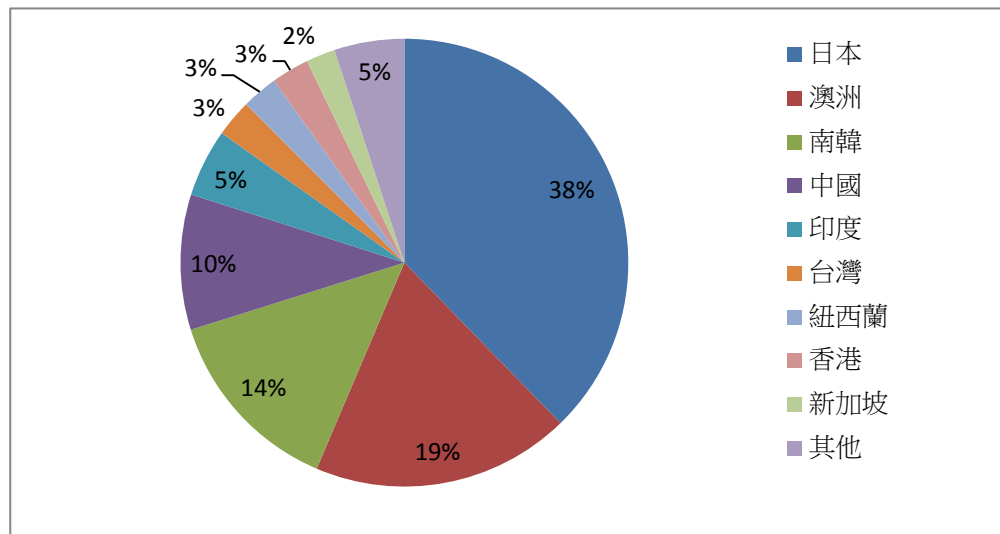
根據2017年IHRSA全球健身產業報告，亞太地區約有1,700萬健身中心會員，總產值約144億美元，且IHRSA數據也顯示，臺灣健身房會員約為58萬人，運動人口滲透率約為3%，遠低於美國的19%與歐洲的10%，亦低於香港、新加坡的5%，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根據105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臺灣的運動人口中，上健身房運動人口比例由98年的1.4%上升至3.3%，成長幅度顯著，臺灣在健身產業中尚屬發展中的市場，未來極具發展潛力。

臺灣上健身房運動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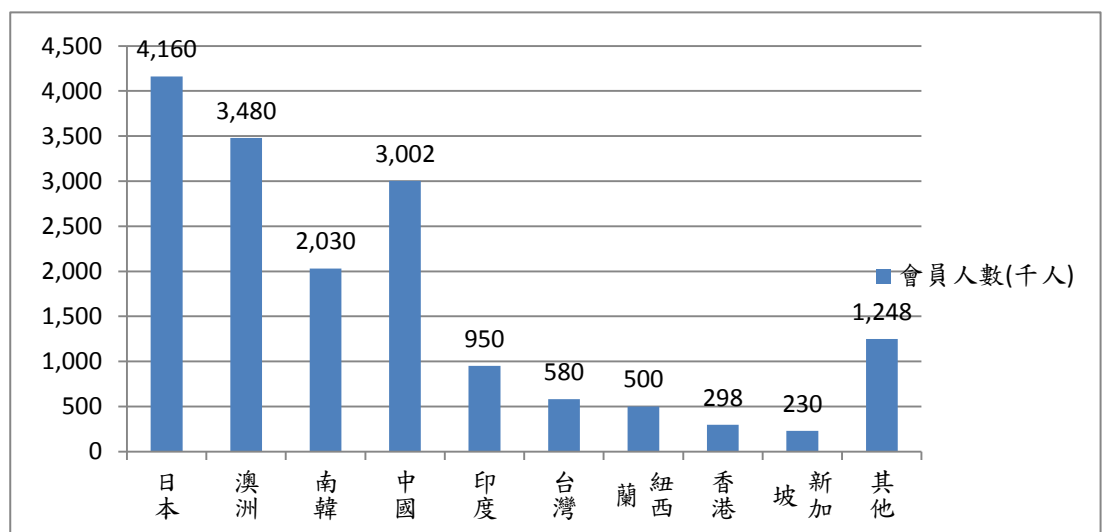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運動城市調查及運動現況調查(教育部體育署)

亞太地區健身產業產值分布



資料來源：The IHRSA Global Report 2017: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亞太地區各國健身會員人數



資料來源：The IHRSA Global Report 2017: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臺灣屬發展中的市場，與日本、南韓、香港及中國大陸一線城市相同，近年在政府政策推動下，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及小型健身俱樂部紛紛設立，臺灣健身房會員滲透率約達 3%，以香港、新加坡的 5%，仍遠低於美國的 19%與歐洲的 10%來看，臺灣健身市場仍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另根據 106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臺灣的運動人口中，上健身房運動人口比例由 98 年的 1.4%上升至 3.3%，成長幅度顯著，亦顯示了臺灣健身市場的發展潛力。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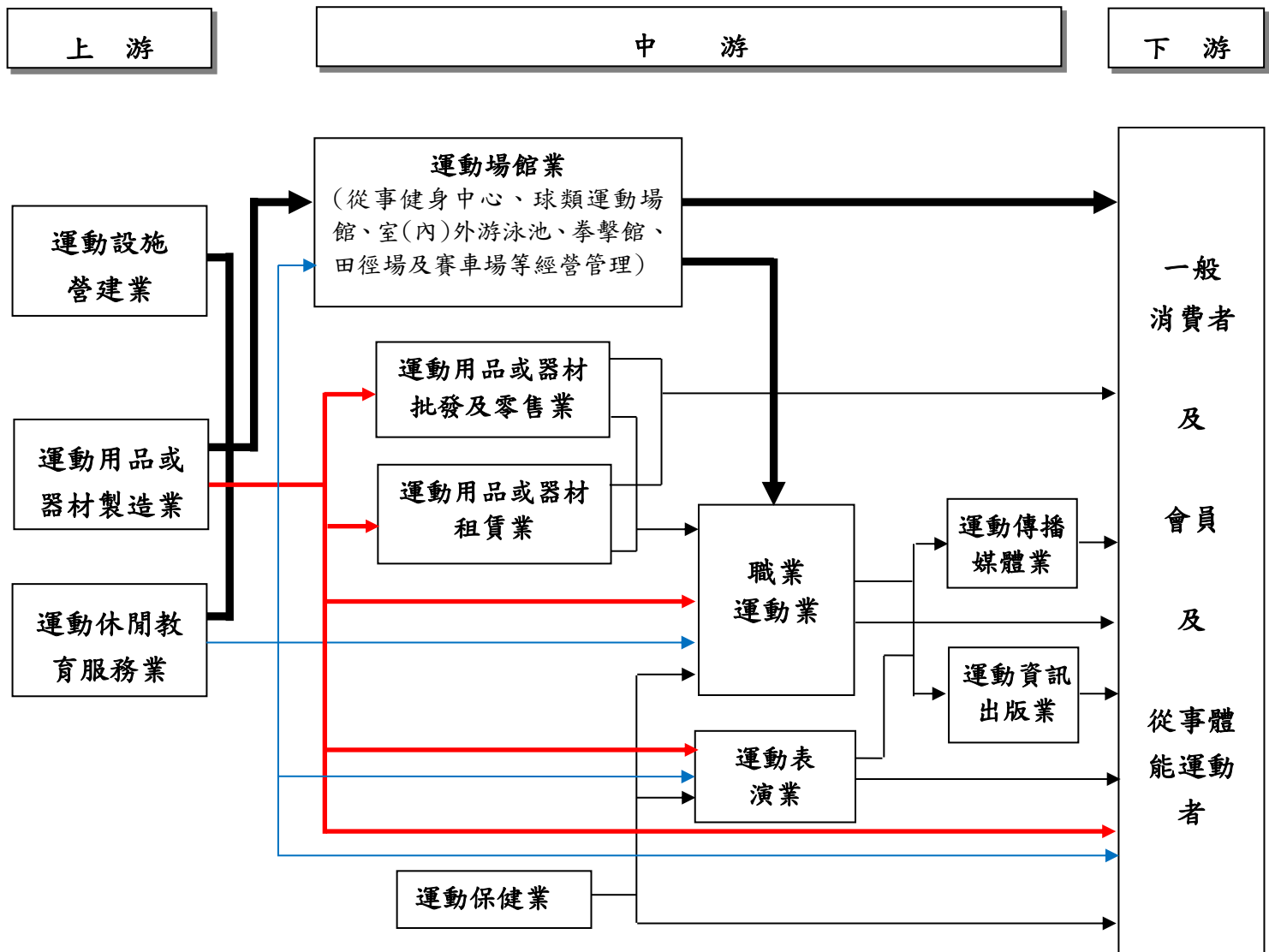
茲就柏文公司營運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服務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風險

運動休閒支出非屬民生必要性支出，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生活水準提高、消費力增強，消費者投入於運動健身之意願會提高，需求增加；反之，當總體經濟環境走弱時，會降低消費者的消費意願，減少需求。故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將對該公司所屬行業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惟隨著政府運動生活化政策的推動及國民對健康意識的重視，國人對運動休閒必要性之認知逐漸增加，未來可逐漸降低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對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運動產業從上游的運動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及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一直到中游的運動場館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及租賃業、運動保健業，還有職業運動及運動表演業以及其所延伸之運動傳播媒體及運動資訊出版業，最後則是下游之一般消費者、會員及從事體能運動者，該集團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整理編製

(1) 產業上游風險

該公司上游主要為負責健身場館建造裝修之運動設施營建廠商、提供健身器材之運動用品及器材之製造或代理商以及提供具備運動健身知識技能之人才的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柏文公司健身器材主要向國外健身器材大廠之國內代理商採購，此外健身場館的經營核心是服務，隨著市場規模擴大，需要大量經過專業訓練之健身教練及服務人員，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管理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因此增加管理成本。

柏文公司歷年來皆與營建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默契，於北中南區皆有配合穩定的營建廠商，以減少溝通成本及加強擴點效率，再加上健身場館之營建裝修對於營建商之資格並無特殊要求，只要符合政府法規之營建廠商皆可提供裝修服務，因此找不到營建商之風險相對較低；

其次公司健身器材來源主要為國際健身器材大廠，例如 Life Fitness、STAIRMASTER、Hammer Strength 等，皆係透過該品牌國內總代理商訂購，依以往採購經驗尚無供應不穩定之情形，最後則是提供健身知識、技能人才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國內許多大專院校皆已開設運動相關學系，可為公司提供相關人才，公司亦已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員工自我提升，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綜上所述柏文並未有因上游變化而產生之風險。

(2)產業下游變化

該公司經營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所面對之客戶主要為會員、一般消費大眾及從事體能運動者，性質屬於服務業，由於運動休閒支出非屬民生必需性支出，當整體經濟景氣環境轉差，消費大眾的所得減少，將使消費者優先投入於民生必需性支出，而減少運動休閒支出，進而對公司營收造成影響。

隨著政府運動生活化政策的推動及國民對健康意識的重視，國人對運動休閒必要性之認知逐漸增加，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成長，未來可逐漸降低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對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3.行業未來發展

(1)預防醫學觀念興起

所謂的預防醫學係指利用定期的健康檢查來防止疾病之產生，並透過均衡的飲食、適量的運動來促進健康。根據 WHO 調查全球人口的健康狀態，有 20%處於疾病的狀態中，僅有 5%人口為健康狀態，其餘 75%之人口皆處於亞健康狀態，亞健康狀態意指雖未處於疾病狀態，但因內外環境的壓力或刺激而使得生、心理有異常變化而可能進而轉為疾病。因為有許多人口處於亞健康狀態，各國政府也提倡人民多加運動以促進健康，將使得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帶動健身產業的發展。

(2)付費運動觀念逐漸形成

近年來消費者對於「使用者付費」觀念的接受度提升，且隨著大眾對「運動」及「體適能」逐漸重視，致使國人的運動休閒行為由偶發性轉被為例行性、規律性，不再將運動視為一件鍛鍊身體的苦差事，而是一種能讓身心愉悅的休閒活動，對於付費運動的接受度也隨之增加，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民國 97 年有 47.3%的民眾未有運動消費支出，截至 106 年該比例下降至 39.7%，顯示國人從事付費運動的比率逐年上升。

(3)專業化的服務與品牌

根據 106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國人參與運動原因的統計結果，有 75.5%是為了促進身體健康，15.2%是為了維持體態，其餘則是興趣、紓壓等原因，顯示大部份民眾是為了身體健康而運動。由於目前市場的健身中心存在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良莠不齊的情形，另一方面由於臺灣民眾消費意識抬頭及對健康資訊的了解加深，未來消費者對健身中心的專業要求勢必愈來愈高，因此除了優質的運動場所，是否能夠提供高品質的訓練課程及運動保健服務，對消費者將有更強的消費誘因，因此建立專業、良好的品牌形象成為健身產業的趨勢，健身產業未來將朝向重視專業服務、連鎖經營及品牌效應為主要發展趨勢。

4.產品可替代性

近年來受惠於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化及生活化，臺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不斷上升，運動消費支出也逐年提高。政府於各縣市興建委外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並採單次計費的營運方式，此外各大型企業附設之員工運動中心及醫療機構附設之運動健檢中心亦瓜分了部分市場，惟上述之國民運動中心雖採單次計費，但使用器材或參加課程仍需另外收費，對運動體驗者來說「性價比」較高，但對於規律運動使用者來說，「性價比」不如一般的健身中心，因此國民運動中心可協助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加速健身中心產業規模的發展。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證券承銷商就發行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主要競爭對手

該公司截至目前最主要的營運項目為「健身工廠」，全國共有 36 個據點，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未有經營相同業務之同業，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由 97 年的 97 家成長至 107 年 8 月底之 442 家，顯示健身產業大幅成長，惟其中大多為地區型的健康俱樂部，國內從事經營連鎖健身中心的業者，除了柏文公司設立的健身工廠，主要有世界健身(World Gym)、全真健身(True Fitness)、極限健身(EXTREME)、統一健身俱樂部(BEING sport)及專為女性消費者成立的連鎖小型健身中心 Curves 等。

97~103 年及 107 年 8 月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家數如下：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註)
家數	97	100	110	131	128	149	168	225	299	369	442

註：107 年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目前國內並未有專業機構統計健身中心會員人數及市場占有率資料，因此分別以人數及營收兩方面估計市場占有率，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有運動人口比例、最常從事「健身房(器材)運動」比例以及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106 年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來估計國內最常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柏文最近三年度會員人數分別約為 73 千人、113 千人及 142 千人，以此推估柏文的市占率分別約為 13.98%、20.40%及 24.65%，顯示柏文最近三年度市場占有率有顯著攀升之趨勢。

健身工廠市占率(以會員人數估算)：

單位：千人；%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全國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註 1)	20,304	20,398	20,479
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	83.00	82.30	85.30
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數	16,853	16,788	17,469
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	3.10	3.30	3.3(註 4)
全國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註 2)	522	554	576
柏文公司會員人數	73	113	142
市占率(推估)	13.98	20.40	24.65

註 1：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臺灣地區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統計

註 2：全國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係以「全國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計算得之

註 3：「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及「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資料來自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各大學執行之「運動城市調查」報告

註 4：依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之「106 年運動現況調查」中，未揭露屬「上健身房」者比例，故沿用 105 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之數據。

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最近三年度從事健身中心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銷售額分別為 5,157,713 千元、6,221,009 千元及 7,869,185 千元，柏文集團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08,194 千元、1,696,315 千元及 2,274,789 千元，推估柏文公司市占率分別為 23.42%、27.27%及 28.91%，亦顯示柏文的市占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

健身工廠市占率(以營業收入估算)：

單位：千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政部統計營利事業銷售額-健身中心	5,157,713	6,221,009	7,869,185
柏文合併營收	1,208,194	1,696,315	2,274,789
市占率(推估)	23.42	27.27	28.91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國人運動健身觀念已逐漸普及

近年來隨著現代人的生活水準提升及飲食習慣的改變，引發了諸多肥胖、免疫力下降等問題；加上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運動養生觀念的形成，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運動不再只是工作餘暇打發時間的活動，而是維繫身體健康、平衡心理壓力的良方，進而促成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

B.政府不斷致力於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政策

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近年來透過「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政策帶動下，國人對於運動可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的計畫，在政府積極推動和宣導下已見成效，根據 106 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國人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已從 95 年的 18.8%大幅提升到 33.20%。另目前運動人口中從事健身房運動者比例約為 3.3%，相較於美國健身房會員占全國人口比例約 14%、澳洲及紐西蘭約 8~9%，顯示我國健身產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C.都市化造成的運動休閒空間不足

臺灣是個海島國家，根據英國「每日郵報」(Daily Mail)報導，臺灣人口密度為全球第二，加上都市化導致戶外運動空間減少，以及工業發展導致的空氣汙染，皆嚴重影響都市的戶外運動環境，健身中心所提供的運動環境除了不受氣候及空氣品質等環境因素影響外，同時也是都市居民生活圈中最便利的運動場所。

D.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價值

「健身工廠」為國內最大台資運動健身品牌，柏文公司自 94 年成立，就積極建立「健身工廠」之品牌知名度，建立成功經驗及良好口碑，初期主要集中於南部地區，惟為擴展品牌知名度，亦於台北信義區開設場館，後又陸續設立了「人體工房」、「肖

跳」、「滾吧」及「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品牌，顯示公司對品牌經營的重視，隨著市場發展，公司可利用品牌效益複製先前的成功經驗，與其他品牌加強差異化，以穩固競爭優勢，並積極拓展，布局中、北部市場。

(2)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對策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導致市場競爭增加。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包含規劃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專業的健身教練團隊及良善的現場營運管理，積極發展品牌價值，與其他同業建立市場區隔，加強競爭優勢，提升會員續約比例，並避免與同業進行惡性削價競爭。

B.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並與其他競爭者建立市場區隔，國民運動中心雖採單次計費的營運方式，但使用設備及參加課程仍需另外計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運動體驗者初期的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後，國民運動中心將難以滿足其需求，轉而尋求能提供更優質設施及服務之健身場館，因此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立，可協助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加速健身場館產業規模之發展。

C.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隨著公司擴展腳步加快，服務及管理人員需求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影響公司擴展計劃。

具體因應措施：

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擴展營運據點，為滿足人力需求，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早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場館經驗豐富之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並積極建立人力資源組織架構及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定教練團隊需通過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以加強員工穩定度，另一方面公司擬申請上市掛牌，提升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

4.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高品牌知名度與高品牌價值

該公司自成立就積極發展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健身工廠早已成為國內知名的運動健身品牌，在國內健身產業亦有相當之占有率，隨著公司拓展營運據點，高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於公司在與同業競爭中保持優勢。

(2)高品質、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及最新的訓練課程

經營健身場館所提供的無非是設備及服務，柏文公司堅持使用國際健身器材大廠所提供之設備，如 Life Fitness、STAIRMASTER、Hammer Strength 等；近年來消費者除了健身器材外，更要求健身服務，尤其是教練個人評估和指導的訓練模式，柏文公司領先同業自行開發教練的培訓課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保持競爭優勢。

(3)專業、熱忱、經驗豐富的經營及教練團隊

我國法規尚未明確規定健身教練需具備之資格與證照，公司為掌握服務品質，自行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要求所有私人教練皆需通過公司之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及協助教練參與各項培訓課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4)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行銷策略

目前國內許多健身業者常透過各種促銷方案包裝，造成價格混亂又不透明之情形，往往容易產生消費糾紛，該公司堅持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行銷策略，將有助於提升消費者的認同度及信任感。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柏文公司係屬服務業，並非製造業，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成果

(1)教育訓練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柏文公司主要從事健身中心之經營，為服務業之性質，並無專職研發部門，而其產品競爭力之一主要來自專業素質的健身教練、有氧師資及多元化之課程，因此該公司設有體適能部，由體適能部整合公司之資源，集合具備健身、健美、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學

等專業職能之教練並搭配專職開發人員，結合實務及理論共同開發國內外新式訓練課程與訓練器材，並自行研發訓練課程，使私人教練、有氧師資能隨時掌握最新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科學資訊，教練訓練及有氧課程也能隨著技術與科技的日新月異而持續精進，滿足消費者希望運動與訓練具新鮮感且符合全球運動趨勢之需求。

(2)教育訓練小組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期初人數	2	8	6	6
新進人數	-	1	-	-
離職人數	-	1	-	-
調入人數	6	1	-	-
調出人數	-	3	-	-
資遣人數	-	-	-	-
退休人數	-	-	-	-
期末人數	8	6	6	6
離職率(%)	-	14.29	-	-

項目及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4	2	2	2
	大學(專)	3	2	2	2
	高中	1	2	2	2
	合計	8	6	6	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

柏文公司自 103 年成立教練訓練小組以提升教練專業知識並培養自行開發課程能力，104 年為強化教練訓練及課程開發之內容而擴大小組陣容，集合具備健身、健美、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學等專業職能之教練，並搭配具備研究工作經歷之專職開發人員，將理論及實務結合強化小組功能。自小組成立僅 1 人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小組成員流動情形尚屬穩定，該名成員之異動對教育訓練小組之運作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該公司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

(4)重要研發成果

在健身教練專業認證、進修訓練方面，除鼓勵教練積極參與國內外認證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並取得認證外，該公司已自行開發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並建立完整教練認證制度，要成為提供會員一對一訓練的私人教練必須通過公司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之認證。該公司近年來新增的教練訓練課程項目有：功能性評估與調整、震動機訓練及功能性運動之輔助應用等。

最近三年度自行開發之課程：

年度	課程名稱	內容	進度
104	功能性動作(骨盆姿勢的評估與矯正)	現代人因長時間久坐導致骨盆周圍肌肉緊繃並使骨盆前傾或後傾，降低運動效果，擬透過動作設計評估學員的情況，藉由評估結果進行肌肉的放鬆、伸展及訓練。	已完成
106	熱血戰鼓 Hot Drumming	1. 以提升心肺適能為目的之心肺訓練團體課程，採用間歇訓練模式。 2. 將大抗力球以踏板腳架固定，使用鼓棒搭配步型擊打大抗力球來產生節奏，增加上肢肌肉的運動量並創造課程的趣味性。 3. 課程除有效燃燒卡路里，也能訓練節奏感/協調性/敏捷度。 4. 每堂課 11 個單元不同訓練目標，每三個月一季更新課程內容，以套裝的方式確保老師的教學品質。	已完成
107	E-Cycle	課程設計三大目標：有效率的、有能量的、有表現能力的，結合基礎運動生理學能量系統，達到有效、安全的訓練。其中包含四大訓練課程：基礎訓練課程、耐力循環、肌力循環、間歇循環。	已完成
107	E-Cycle Plus	維持 E-Cycle 原始訓練課程概念，結合彈力帶及 mini band 做上半身及下半身肌力訓練，運用循環課程效應及肌肉群血液重新分配基本生理學概念，增加心肺適能及提高代謝率。 E-Cycle Plus 課程內容大綱分為：熱	進行中

年度	課程名稱	內容	進度
		身時間、訓練時間、緩和時間，在熱身時間及訓練時間編排了彈力帶及 mini band 肌力訓練課程，增加運動過程豐富性及變化性效果。 E-Cycle Plus 是健身工廠獨家編創課程的延伸課程：維持 E-Cycle 原始訓練課程概念。E-Cycle 課程內容代表為，Efficiency 有效率的、Energy 有能量的、Expression 有表現能力的、Cycle 循環及單車。	
107	武量	以中國舞與武功做一融合，課程先伸展再進入基本功-原地踢腿、流動踢腿的練習，之後再以跑圓場來拉高學員的心肺功能，輔以一些技巧動作的練習，增加課程趣味性及挑戰性。本課程提供舞蹈的練習，同時也提高會員的靈敏度、協調性、柔軟度及肌力。	已完成
107	舞極	融合中國舞、民族舞與古典舞，以手姿練習，再慢慢帶入簡單步伐，作為課程的開始，課程當中有伸展拉筋的動作、踢腿流動性的基本動作練習，以及跳躍拉高心肺的訓練，最後以簡單小品作為課程結束，其中「圓、擰、傾、曲」作為主要練習，更著重動作的細膩度與柔和的身韻，強調內涵的氣韻、呼吸、意念、神韻以及內心情感，以「欲右先左、欲左先右、欲上先下、欲下先上」的法則，締造不同的韻律與美感。	已完成
107	Power Pilate	Power Pilates 是以皮拉提斯訓練為主軸的套裝課程，強調「呼吸、專注、穩定、力量、核心、功能性」六大要素，透過流暢、精確而控制的訓練動作，強化軀幹的肌肉，增加脊椎的活動度，學習骨骼及關節在正確的排列位置進行運動達到矯正姿勢的效	進行中

年度	課程名稱	內容	進度
		果。本課程融合站姿芭蕾舞動作讓肌肉線條更為纖細修長，改善現代人因長期坐式生活導致圓肩、駝背、下肢肌力流失及平衡感下降的狀況。	
107	BALL & BAND (好球帶)	發揮抗力球的特質，加上基本的有氧步型，達到更高強度的心肺訓練，並且給予更多協調性的訓練，增加手腳跟大腦連結的反應速度，除此之外，用抗力球做出不穩定訓練，因抗力球的重量，可以給予人體更多核心跟協調的訓練，可以增加穩定，改善日常生活中的不良姿勢。 在肌力訓練的部分，利用彈力帶加上阻力的訓練，可以增加肌肉的參與，抗阻的訓練對於神經反應也相當有幫助，學習更多控制，來輔助肌肉跟關節的穩定性。	進行中
107	UP & DOWN	主要是模擬上下樓梯動作，利用上下踏板的基本步法，及延伸踏板與地板運動的組合動作，設計的一項全身性有氧運動，並利用恢復歌曲訓練協調性、敏捷性及下肢肌力。 課程中搭配激情四射的動感音樂，跟適當的動作組合，為鍛鍊過程增添許多樂趣及自我挑戰的動力。	進行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並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建置了一套私人教練培訓體系，故其主要技術係來自其所特有的教練培訓體系，惟因其營運場館開設之少部分有氧課程如 Wexer 虛擬課程、RADICAL 及 LES MILLS 課程，需經該課程認證機構授權才可開課，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支付之權利金分別為 4,833 千元、5,347 千元、4,690 千元及 4,440 千元，占該年度稅後純益比例皆未達 3%，評估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4.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該公司為因應健身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拓展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品牌價值，引進國際流行有氧課程，以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課程供會員選擇，並引進 TRX 懸吊訓練、RIP Trainer 彈力棍等特殊訓練課程並自行開發個人及小團體武術課程(MMA4)及功能性訓練課程，提供會員更多元化的運動模式。

該公司規劃以成為健身教練及有氧老師的專業認證機構為目標，除藉以提升品牌專業形象外，也可強化私人教練及有氧老師的訓練品質，同時對於提升國內健身運動產業的專業水準也能有所貢獻。

5.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該集團已取具「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crazy jump 肖跳及圖」、「滾吧」及「S KLUB 及圖」商標權並經註冊登記在案，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有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法規之情事。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所有權人	專用期間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 	中華民國	01233329	柏文	2006/10/16~ 2026/10/15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中華民國	01697988	柏文	2015/03/16~ 2025/03/15
crazy jump 肖跳及圖 	中華民國	01736691	柏文	2015/11/01~ 2025/10/31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所有權人	專用期間
滾吧(LET'S ROLL) 	中華民國	01778611	柏文	2016/07/01~ 2026/06/30
設計圖 	中華民國	01855736	柏文	2017/07/16~ 2027/07/15
S KLUB 及圖 	中華民國	01855737	柏文	2017/07/16~ 2027/07/15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 	中國	14583883	柏文	2015/07/14~ 2025/07/13
健身工廠 健身工廠	中國	14583884	柏文	2015/07/14~ 2025/07/13
FITNESS FACTORY FITNESS FACTORY	中國	14583885	柏文	2015/07/14~ 2025/07/13
	中華民國	107057151 (申請案號)	柏文	申請中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所有權人	專用期間
	中華民國	107057123 (申請案號)	柏文	申請中
	中華民國	107057138 (申請案號)	柏文	申請中
健身工廠	中華民國	107057142 (申請案號)	柏文	申請中
FITNESS FACTORY	中華民國	107057146 (申請案號)	柏文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查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訊檢索系統

6.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公司或他人簽定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

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 人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502	704	928	1,241
本期新進人數		453	601	765	727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0	0	0	0
	館場服務員工	243	364	429	459
	一般職員	5	12	22	16
	合計	248	376	451	475
資遣及退休人數		3	1	1	1
期末員工總人數		704	928	1,241	1,492
平均年齡		29.62	29.77	29.20	29.74
服務年資		1.96	2.09	2.17	2.29
直接人工數		653	855	1,141	1,376
間接人工數		51	73	100	116
離職率(%)		26.28	28.89	26.70	24.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本期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2.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學歷統計

單位：人；%

年度 \ 學歷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以上	20	2.84	30	3.23	42	3.38	41	2.75
大專	588	83.52	781	84.16	1,005	80.98	1,245	83.45
高中	92	13.07	114	12.28	189	15.23	200	13.40
高中以下	4	0.57	3	0.33	5	0.41	6	0.40
合計	704	100.00	928	100.00	1,241	100.00	1,492	100.0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704 人、928 人、1,241 人及 1,492 人，員工人數之成長主要係因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及陸續擴增營運據點所致，此外因所屬產業特性，該公司為運動休閒服務業，主要人力為各場館之服務人員，且員工多以年輕人為主，另流動率較高主要係因公司持續開設新場館，因此每年均招募許多

新員工，而新進員工通常存在較高的不穩定因素，使得公司流動率有較高之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大專(含)以上學歷之員工比例分別為 86.36%、87.39%、84.36%及 86.20%，顯示該公司員工素質相當高，因服務業係屬專業性及勞力密集的行業，真正能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的關鍵在於「人」，因此該公司平時重視員工的專業職能。

(四)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服務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直接人工	263,350	45.12	372,366	44.83	487,501	45.86	405,519	43.55
	服務費用	320,299	54.88	458,210	55.17	575,497	54.14	525,613	56.45
	小計	583,649	100.00	830,576	100.00	1,062,998	100.00	931,132	100.00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直接人工	242,867	94.97	372,513	95.27	504,790	95.56	510,860	92.73
	服務費用	12,864	5.03	18,507	4.73	23,478	4.44	40,063	7.27
	小計	255,731	100.00	391,020	100.00	528,268	100.00	550,923	100.00
其他	直接人工	5,993	94.71	7,911	94.74	8,357	95.03	5,915	94.82
	服務費用	335	5.29	439	5.26	437	4.97	323	5.18
	小計	6,328	100.00	8,350	100.00	8,794	100.00	6,238	100.00
合計	直接人工	512,210	60.57	752,790	61.21	1,000,648	62.54	922,294	61.97
	服務費用	333,498	39.43	477,156	38.79	599,412	37.46	565,999	38.03
	小計	845,708	100.00	1,229,946	100.00	1,600,060	100.00	1,488,293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該集團非屬製造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成本並未有原料項目，僅依主要收入類別區分直接人工及服務費用兩項成本，其中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主要成本為分攤場館之租金、水電費及裝修工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等服務費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服務費用占比約在 54.14%~56.45%之間；運動保健服務收入之主要成本為直接人工薪資，係因私人教練區域占整個場館比例較小，因此分攤租金及折舊等費用較少，主要成本為私人教練之薪資及獎金，最近三個會計年

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直接人工占比約在 92.73%~95.56%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直接人工及服務費用之比例並無重大變動，其主要收入別之成本結構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 (1)就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之區域均在臺灣地區，且該公司主要大宗採購係向國內代理商採購國外高品質運動健身設備、器材及零組件，交易係以新臺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主要影響係來自少部分直接向國外大廠採購健身及休閒運動設備、器材及零組件；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分別為 45,466 千元、11,105 千元、3,525 千元及 145 千元，占當年度採購總金額比率約 10.35%、2.68%、0.69%及 0.03%，除了 104 年度因設置新事業品牌-肖跳及滾吧，分別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彈跳床設備、兒童遊樂器材及保齡球相關設備導致採購金額較高外，其他年度外購金額比率均低於 3%，匯率風險不高。

-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間接影響進口運動健身設備、器材價格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評估採取具體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

3.利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590 千元、576 千元、674 千元及 36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5%、

0.03%、0.03%及 0.02%，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3,520 千元、6,420 千元、6,365 千及 10,95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9%、0.38%、0.28%及 0.51%，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4.償債能力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分別為 46.26%、60.90%、62.69%及 92.08%，流動比率低於 100%主要係因該行業有會員預繳月費及教練課程費用之情形，使得預收款項較高，而預收款項在依法令規定之比例提撥信託後，其餘額部分該公司基於資金有效利用考量，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擴展新館場所需，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 100%。

該公司流動負債中主要係預收會員會費及課程費產生之預收款項，此部分並不像銀行借款、應付費用或應付款項等流動負債於未來需有資金流出，而係經由時間的經過，陸續轉為銷貨收入，而且該公司主要的支出多為開設新館時一次投入，因此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風險並不高。另一方面依該公司過去經驗，簽約會員後續解約的情形並不高，月費提前解約比率約 5%，教練課程提前解約僅約 1%，因此提前解約情形亦不致使得該公司產生資金週轉上之風險。

該公司藉由向銀行洽談長期借款額度事宜，在可用融資額度增加之下，可降低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不高可能產生之風險，另該公司於 107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長期資金供增設新廠館使用，已明顯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五)其他營運風險

1.營運據點租約之續約風險

柏文設立之場館主要係採租賃方式營運，雖能降低資金需求壓力，避免資金集中於固定資產，有利於擴展營運據點，同時也會面臨租約到期是否可再續租之風險，而對公司營運造成一定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考量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規劃長期發展等因素，以租賃方式取得營運場館，租賃標的物之篩選係以長期出租為目的之房東所有物件為優先考慮，且所簽訂租賃合約均為長期合約，且期間內不致遭遇房東突然提高租金、提前解約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新簽訂之租約中均訂有優先承租權，以降低租約到期無法續約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人體工房(Body Workshop)」、「肖跳(Crazy Jump)」、「滾吧(Let's Roll)」及「兒童體適能俱樂部(S klub)」五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人體芳療、彈跳休閒運動、保齡球運動及兒童體適能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目前主要以「健身工廠」為主，於全國擁有三十八個營業據點。

該公司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主要銷售對象為不特定消費大眾，而每位會員繳納之月會及個人教練課程費均占該公司營收比率極低，因此排列前十大客戶並無法呈現該公司銷售狀況，故該公司並無所謂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情事。

(2)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為主，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貨行為，故應因無銷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事項。

(3)銷貨政策

該公司創立的宗旨係為引進歐美先進的運動知識技能與健身設備器材，結合國人的消費需求及文化特性，營造運動生活化、休閒化的全新體驗，鼓勵消費者加入「健身工廠」，藉以培養國人規律運動的習慣，同時形成公司永續成長的堅實基礎。「誠信」為柏文企業經營的核心價值，該公司將誠信及永續的理貫徹於銷售、管理及教育訓練等日常經營之中，內化為公司持續性的競爭優勢。茲將柏文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分述如下：

①服務策略

提供會員優質的運動健身環境、進口專業的健身設備器材以及規劃多元的體適能課程，讓消費者樂於加入「健身工廠」體驗

健身的好處，並幫助會員在「健身工廠」養成運動的習慣，是該公司堅持的經營理念，也是該公司的核心價值。

為了跟競爭者形成有效的區隔，該公司堅持進口國際大廠一流的健身器材供會員使用。此外，該公司在私人教練課程及有氧課程的開發上，突破業界傳統做法，103 年領先同業於體適能部成立教練訓練小組，集合健身、健美、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等學有專精教練並搭配專職開發人員，結合實務及理論共同開發國內外新式訓練課程與訓練器材，並且自行研發訓練課程，使私人教練、有氧老師能隨時掌握最新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科學資訊，教練訓練及有氧課程也能隨著技術與科技的日新月異而持續精進，滿足消費者希望運動與訓練具新鮮感且符合全球運動趨勢之需求。

② 品牌策略

該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人體工房」（Body Workshop）、「肖跳」（Crazy Jump）、「滾吧」（Let's Roll）及「兒童體適能俱樂部」（S klub）五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人體芳療、彈跳休閒運動、保齡球運動及兒童體適能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

截至目前，該公司最重要戰略品牌——「健身工廠」於全國擁有三十八處營業據點，健身工廠建置最優質的運動環境、進口最先進的健身器材以及規劃最多元的訓練課程，提供會員高品質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另由專業教練為會員設計個人訓練課程以達成健康促進、體態雕塑或運動傷害防護等目的。另外，為滿足會員多元休閒需求，於「健身工廠」博愛廠內附設「人體工房」提供芳療服務。

該公司於 104 年創立新事業品牌——「肖跳」，引進國外正在風行的彈跳床休閒運動項目，獨家進口整套美國製造之彈跳設施，建置最具安全性且結合運動及娛樂之休閒運動場館，帶動國內休閒運動新風潮。

105 年將事業版圖拓展至保齡球運動，推出結合運動、娛樂、餐飲等元素且充滿時尚感的保齡球會館——「滾吧」，引進全球市占率第一大保齡球設備商 BRUNSWICK 之最新、最先進球道，打造一處適合家庭、團體及愛好保齡球運動者一同運動、休閒及聚會的專業、高品質保齡球會館，第一個據點就設在兼具休閒、運動、娛樂、購物等元素的高雄市草衙道購物中心。

除持續推廣成人健身運動外，該公司積極向下紮根，專為3~12歲孩童所打造的「S k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第一處營運據點－高雄市青海廠已於106年2月正式營運，提供兒童體適能、兒童籃球、足球、排球、兒童跆拳道、兒童舞蹈、基礎體操、跑酷（Parkour）、巴西柔術（Brazilian Jiu-Jitsu）等多元的專業體適能課程，幫助孩子們透過專業兒童體適能課程，鍛鍊強健的體魄、培養良好的互動能力，同時建立自尊和自信，現已獲得家長及小朋友的熱烈迴響，有效為公司拓展新的運動人口。自此，柏文公司成為國內第一家也是唯一能提供全年齡層專業體適能服務之業者。

該公司結合健身與休閒、親子等，提供多元休閒運動服務，將潛在消費族群從既有高度健身需求人士，逐漸擴增至全年齡層，滿足不同族群之運動、休閒需求。

③價格策略

該公司提供高品質的運動健身場所、器材及服務，而以平民價格收費且主推月繳會籍使用費(月會)付費方式，讓消費者可輕鬆負擔每月健身費用，提高運動意願，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

另外，該公司所有收費均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成為會員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並可有效避免會員因收費差異而產生客訴或糾紛等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前三季進 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信捷國際	120,732	27.48%	無	信捷國際	141,812	34.28%	無	信捷國際	156,194	30.67%	無	信捷國際	112,167	24.93%	無
2	義宏工程	76,233	17.35%	無	義宏工程	62,900	15.20%	無	義宏工程	59,243	11.63%	無	義宏工程	57,024	12.67%	無
3	明成冷氣	36,32	8.28%	無	仁和裝潢	25,733	6.22%	無	明沂國際	41,747	8.20%	無	明沂國際	46,276	10.28%	無
4	Brunswick	27,090	6.17%	無	捷亨裝修	24,154	5.84%	無	品樺裝修	28,219	5.54%	無	龍總營造	40,802	9.07%	無
5	仁和裝潢	25,743	5.86%	無	僑泰鑫	20,587	4.98%	無	仁和裝潢	27,619	5.42%	無	鈞浩裝潢	25,133	5.59%	無
6	捷亨裝修	23,810	5.42%	無	明沂國際	19,895	4.81%	無	捷亨裝修	27,533	5.41%	無	品樺裝修	20,962	4.66%	無
7	浩騰國際	21,000	4.78%	無	明成冷氣	18,798	4.54%	無	僑泰鑫	24,803	4.87%	無	捷亨裝修	20,400	4.53%	無
8	僑泰鑫	15,017	3.42%	無	宏誠消防	10,476	2.53%	無	龍總營造	22,370	4.39%	無	仁和裝潢	19,690	4.38%	無
9	Trampoline	9,305	2.12%	無	易星通信	6,059	1.46%	無	宏誠消防	19,614	3.85%	無	僑泰鑫	16,263	3.61%	無
10	宏誠消防	5,476	1.25%	無	佳駿節能	5,852	1.41%	無	明成冷氣	15,316	3.01%	無	西河堂	9,172	2.04%	無
	其他	78,567	17.87%	-	其他	77,419	18.73%	-	其他	86,578	17.00%	-	其他	82,066	18.24%	-
	進貨淨額	439,365	100.00%	-	進貨淨額	413,685	100.00%	-	進貨淨額	509,236	100.00%	-	進貨淨額	449,955	100.00%	-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柏文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人體工房」、「肖跳」、「滾吧」及「兒童體適能俱樂部」五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人體芳療、彈跳休閒運動、保齡球運動及兒童體適能等服務，採購主要是新設場館所產生之運動健身設備採購、場館裝修工程、消防工程及其他等四大類。以下就柏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供應商變動說明如下：

①運動健身設備採購廠商

A.信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捷國際)

信捷國際設立於民國 95 年，為多項國際知名健身設備及健身配件台灣總代理商，如 Life Fitness、Hammer Strength、TRX、ZIVA、Rephouse、Power Plate 及 Torque Fitness 等。柏文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各場館 Life Fitness 運動健身設備、Torque Fitness 運動健身設備、Rephouse 地墊、ZIVA 及 Hammer Strength 健身器材與相關配件。柏文公司目前各廠館之健身設備係以 Life Fitness、Hammer Strength 及運動健身設備為主流，隨著柏文公司廠館持續增加，健身設備需求隨之提升，使採購金額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4 年度採購九如廠、中和廠、安平廠、苗栗廠、博愛廠、德安廠、竹北廠、中華廠、鳳山廠及草衙道等廠之健身設備；105 年度採購豐原廠、中科廠、岡山廠、板橋廠、新時代廠及新店廠等廠之健身設備；106 年度採購土城廠、汐止廠、中清廠、開元廠、海寶廠及新埔廠等廠之健身設備；107 年前三季採購復興廠、公道五廠、新埔廠、博愛廠、環球廠及楠梓廠等廠之健身設備，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信捷國際皆為柏文公司第一名之採購供應商。

B.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僑泰鑫)

僑泰鑫設立於民國 82 年，其主要業務內容為運動場館之規畫、各類體育用品、運動娛樂器材設備之進出口及維修業務，代理之運動器材品牌則有 PRECOR、CrossCore、Concept2、WinTech 及 GYMSPORT 等。柏文公司主係向僑泰鑫採購 PRECOR 多功能交叉機等運動器材，與僑泰鑫交易金額隨柏文公司場館之增加而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4 年度向其採購苗栗廠、中和廠、竹北廠、中華廠、博愛廠、屏東廠、德安廠、鳳山廠、淡水廠及草衙道等廠所需健身設備，為柏文公司第八名採購供應商；105 年度採購草衙道、中科廠、板橋廠、岡山廠、新店廠及新時代廠等廠之健身設備，上升至當年度第五名採購供應商；106 年度購買土城廠、汐止廠、中清廠、開元廠及新埔廠等廠所需之健身設備，惟因新設場館之工程金額較高，故使其降為第七名採購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採購海寶廠、

新埔廠、公道五廠、同盟廠及湳雅廠等廠所需之健身設備，惟因新設場館之工程金額較高，故使其降為柏文公司第九名採購供應商。

C. Trampoline Arena Park Builder, LLC (簡稱：Trampoline)

Trampoline 為美國室內彈跳空間設計及設備製造領導廠商。柏文公司 104 年度則向 Trampoline 採購草衙道肖跳所需之室內彈跳設備，惟因新設場館之工程金額較高，故使其成為第九名採購供應商；105 年度則因兒童體適能館彈跳區域面積較小，採購之彈跳設備亦相對較少，採購金額降低，故使其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D. Brunswick Bowling Products, LLC (簡稱：Brunswick)

Brunswick 是美國保齡球相關設備及空間設計之知名領導廠商。柏文公司 104 年度向 Brunswick 採購草衙道「滾吧」場館所需之保齡球相關設備，由於採購保齡球相關設備之金額較高，使 Brunswick 成為 104 年度第四大採購供應商；105 年度則因保齡球道設備及工程皆已採購完畢，後續未有其他交易，故使其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②廠館裝修工程廠商

A. 義宏工程有限公司(簡稱：義宏工程)

義宏工程設立於民國 84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各項建築材料之買賣、建物內部裝潢及外觀工程施作等。義宏工程與柏文公司之交易內容主係場館內部之裝修工程，由於 104 年度因承做柏文公司苗栗廠之裝修工程、德安廠裝潢及防漏工程、鳳山廠擴大營業面積裝潢工程及中華廠裝修工程，因採購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之金額較高，為該年度柏文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05 年度則承做草衙道、岡山廠及新時代等廠之裝潢工程，仍為柏文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06 年度承做柏文公司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其餘包括五福廠、青海廠、開元廠及九如廠等裝修工程，中華廠、九如廠、五福廠及精明廠之更新與改善工程，使其仍為柏文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則承做海寶廠、九如廠及同盟廠之裝修工程及零星更新工程，故亦維持柏文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B. 仁和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簡稱：仁和裝潢)

仁和裝潢設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柏文公司與仁和裝潢交易主係場館內部之裝修工程，裝修工程之交易金額隨柏文公司場館之擴增而逐年增加。104 年度承做中和廠及淡水廠之室內裝修工程，為柏文公司採購供應商之第五名；105 年度仁和裝潢之工程金額與 104 年度無重大變動，為當年度第三名供應商；106 年度承作土城廠室內裝修工程，因其他工程採購金額上升，使仁和裝潢降為第五名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僅承作湳雅廠之裝修工程且因其他工程及設備採

購金額較高，該室內裝潢工程僅為滿雅廠之內部裝修，故使仁和裝潢下降至當年度第八名。

C.捷亨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簡稱：捷亨裝修)

捷亨裝修設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照明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柏文公司與捷亨裝修之交易主係場館內部裝修工程，104 年度承做柏文公司竹北廠及豐原廠之裝修工程，為第六名供應商；105 年度則接續 104 年度豐原廠室內裝修工程及新承做中科廠之室內裝修工程，成為該年度第四大採購供應商；106 年度承作三重廠及汐止廠之室內裝修工程，另因其他工程採購金額上升，使捷亨裝修降為第六名採購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僅承作柏文公司新埔廠之室內裝修工程，故使捷亨裝修下降為柏文公司第七名採購供應商。

D.品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簡稱：品樺裝修)

品樺裝修設立於民國 106 年，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照明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柏文公司與品樺裝修之交易主係場館內部裝修工程，106 年度因未來將開設之場館數增加，為不影響廠館開幕之進度，故柏文公司持續開發場館室內裝修之廠商，品樺裝修因施作中清廠之裝修工程，成為該期第四名採購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承作新竹公道五廠室內裝修工程，為第六名供應商。

E.龍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簡稱：龍總營造)

龍總營造設立於民國 72 年，其主要業務為綜合營造業。柏文公司與其之交易主係場館建物改良及裝修工程，106 年度因將開設之新場館同盟廠係屬租地自建之場館，而龍總營造因承做同盟廠之營造工程，成為第八名採購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龍總營造因承做同盟廠及楠梓廠租地自建之營造工程，故使該期上升為第四名供應商。

F.西河堂實業有限公司(簡稱：西河堂)

西河堂設立於民國 80 年，其主要業務為水管承接、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等業務。柏文公司與其之交易主係為水電工程裝修，106 年度因開設之新場館同盟廠係屬租地自建之場館，而西河堂因承做同盟廠之水電工程，成為柏文公司第十二名採購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西河堂因承做楠梓廠之水電工程，故使該期上升為第十名採購供應商。

G.鈞浩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簡稱：鈞浩裝潢)

鈞浩裝潢設立於民國 107 年，主係經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室內裝潢業。鈞浩裝潢主要為復興廠之內部裝修工程，由於承接之設備及場館設施金額較高，故使鈞浩裝潢成為 107 年前三季之第五大之採購供應商。

③消防工程廠商

A.宏誠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簡稱：宏誠消防)

宏誠消防設立於民國 89 年，主係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批發。柏文公司各場館之消防工程多係由場館當地設立之合格消防工程廠商承做，宏誠消防係設立於新北市之合格消防工程廠商，104 年度主要因承做淡水廠消防工程，故使其成為該年度第十名採購供應商；105 年度則接續淡水廠消防工程，並施作中華廠及板橋廠消防工程，使其成為第八名採購供應商；106 年度因柏文公司持續拓增北部廠館，宏誠消防施作新店廠、土城廠及汐止廠等之消防工程，故使其成為當期第九名採購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施作三重、土城及新埔等北部廠館之消防工程，惟其他工程採購金額較高，故使其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④其他

A.明成冷氣行(簡稱：明成冷氣)

明成冷氣設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從事空調及其零件之批發。柏文公司與明成冷氣交易主係場館空調設備工程，104 年度則因施作苗栗廠、中和廠、中華廠、竹北廠、淡水廠、草衙道及豐原廠之等新廠空調工程，尚承包三多廠、五福廠、德安廠及鳳山廠之空調工程更新，為當年度第三大供應商；105 年度因柏文公司場館數逐年增加，經考量拓點速度、工程品質及價格，增加供應商之數量，將空調工程分散與不同工程廠商，故使其降為第七名採購供應商；106 年度則僅施作兒童體適能館之空調工程及部分舊場館之空調更新工程，降為第十名採購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未有其他交易，故使其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B.明沂國際有限公司(簡稱：明沂國際)

明沂國際設立於民國 105 年，主要從事電器批發及安裝等業務。柏文公司與明沂國際之交易主係場館空調設備工程，105 年度因場館擴增數持續增加，經考量拓點速度、工程品質及價格，而增加供應商之數量，因明沂國際可跨區施作，且工程品質及價格符合柏文公司之需求，故將岡山廠、板橋廠、新時代廠及新店廠等廠館之空調設備交與明沂國際施作，使其成為第六名採購供應商；106 年度則因承做土城廠、汐止廠、開元廠及行政大樓擴建之空調工程，成為當期第三大採購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則因承做同盟廠、湳雅廠、楠梓廠、新埔廠及復興廠等之空調工程，亦使維持當期第三大之採購供應商。

C.易星通信工程行(簡稱：易星通信)

易星通信設立於民國 72 年，主要為電話通訊設備之零售批發。柏文公司各場館之電話通訊、網路及監控工程皆由易星通信承包，105 年度成為第九名採購供應商；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則因柏文公司持續拓增新場館，使其他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裝修工程金額大幅提高，故易星通信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名供應商。

D.佳駿節能有限公司(簡稱：佳駿節能)

佳駿節能設立於民國 10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配管工程及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柏文公司 105 年度委託佳駿節能施作淡水廠、板橋廠及岡山廠之熱水節能工程，故使其成為第十名採購供應商；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則因柏文公司持續拓增新場館，使其他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裝修工程金額大幅提高，故佳駿節能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名供應商。

E.浩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浩騰國際)

浩騰國際設立於民國 100 年，主係經營浩沙健身俱樂部。浩騰國際於 104 年 1 月份結束營業，柏文公司亦有意於台南開設新場館，經評估後決定承接浩沙健身俱樂部原有健身設備及部分場館設施，由於承接之設備及場館設施金額較高，故使浩騰國際成為柏文公司 104 年度第七大採購供應商；105 年度因購置該廠館程序已完成，未持續與浩騰國際進行交易，故使其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就進貨集中之風險而言，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皆有進貨集中(與單一採購供應商交易金額超過當年度採購金額之 30%)之情形，說明如下：

採購集中之 供應商	占 104 年度 採購比率	占 105 年度 採購比率	占 106 年度 採購比率	占 107 年前三季 採購比率
信捷國際	27.48%	34.28%	30.67%	24.93%

採購集中將有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與信捷國際之合作無法繼續或信捷國際未持續代理 Life Fitness 健身設備之風險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及 107 年前三季向信捷國際採購比率均維持於整體採購之 30%上下，信捷國際係 Life Fitness 健身設備之台灣區總代理，在雙方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信捷國際設備規格完備之情況下，合作關係不易打破。

因應措施

柏文公司為分散採購集中之風險，皆與各品牌健身設備之代理商維持良好關係，亦可向其他品牌健身設備供應商洽談合作，以其他品牌相似功能之健身設備替代。

倘若未來 Life Fitness 健身設備台灣區總代理更換，該公司亦將積極與新代理商洽談合作，故健身設備採購集中於信捷國際，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服務客戶的過程無需投入原物料，主要採購項目為新設場館之室內裝修、消防、空調等工程及運動健身器材、設備之購置，該公司事業發展處依據年度預計新設場館規劃，以及工務部門針對已開幕場館內妥善率較差之設備器材進行汰換，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提出工程施作需求及設備器材請購，並交由採購部進行採購，採購部門依據請購項目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優良合格廠商進行採購作業；該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多年來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及互動，供應狀況良好，並未發生因工程或器材採購缺失對柏文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08,194	1,696,315	2,274,789	2,162,979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36,827	31,385	64,046	68,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應收款項總額	36,827	31,385	64,046	68,932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應收款項淨額	36,827	31,385	64,046	68,93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9	49.73	47.67	43.3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4	7	8	8
授信條件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健身中心，收費方式包括月繳型(按月收費)及預繳型(預繳月會)，而應收帳款之產生，係因部分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皆未逾期且未減損。 該公司授信期間係向各銀行信用卡中心請款，到銀行撥款時間，期間約一個月內。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該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6,827 千元、31,385 千元、64,046 千元及 68,932 千元。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31,385 千元較 104 年底 36,827 千元減少 5,442 千元，主係因柏文公司與信用卡刷卡收單撥款銀行洽談縮短撥款天數，故使應收帳款金額下降；106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64,046 千元較 105 年底 31,385 千元增加 32,661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新設立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土城廠、汐止廠、中清廠及開元廠共五個廠館，且會員人數自 105 年底之 11.4 萬人增加至 106 年底之 14.2 萬人，在原有廠館會員招募持續增加、教練課程之銷售與執行成長之下，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578,474 千元，增加幅度為 34.10%，致 106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107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68,932 千元，較 106 年底總額 64,046 千元增加 4,886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前三季新設高雄海寶廠、新北新埔廠、新竹公道五廠、高雄同盟廠、新竹浦雅廠及桃園復興廠，且會員人數亦增加至 17.1 萬人，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9.82%，故合併應收款項亦較 106 年底微幅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26.49 次、49.73 次、47.67 次及 43.38 次和 14 天、7 天、8 天及 8 天。10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 104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與信用卡刷卡收單撥款銀行洽談縮短撥款天數，致 105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餘額較 104 年底下降，故使 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款率高於 104 年度；106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略低於 105 年度，主係因廠館及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以及顧客採刷卡方式交易量提升，且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34.10%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略低於 106 年度，係因廠館及會員人數持續增加而多數會員仍偏好使用信用卡支付款項，其與 106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主要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因收款對象皆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因此預期款項皆可收回，且過去營運並無發生實際壞帳及導致可能發生減損之情事，故公司目前未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B)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為與顧客之交易採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應收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此外依過去經驗，該公司並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B.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茲將該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7.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64,046	64,046	100.00%	-	-
合計	64,046	64,046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7.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68,932	68,932	100.00%	-	-
合計	68,932	68,932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64,046 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68,932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回，未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事，且未有逾期帳款之情形。該公司依據過去之收款經驗且過去年度未曾發生壞帳之情形，經評估其收回風險程度應尚屬不大。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柏文公司	26.49	49.73	47.67	43.38
	喬山健康	2.53	2.78	2.64	2.80
	岱宇國際	4.60	5.31	5.48	5.78
	波力-KY	6.95	5.77	7.55	8.51
應收款項週 轉天數(天)	柏文公司	14	7	8	8
	喬山健康	144	131	138	130
	岱宇國際	79	69	67	63
	波力-KY	52	63	48	43
備抵損失占 應收款項總 額比率(%)	柏文公司	-	-	-	-
	喬山健康	2.05	2.14	2.59	3.29
	岱宇國際	0.81	1.10	13.22	17.64
	波力-KY	0.62	2.32	4.01	1.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永豐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49 次、49.73 次、47.67 次及 43.38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7 天、8 天及 8 天。與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依據與銀行簽訂之信用卡收單業務合約請款，且隨時掌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就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未提列備抵損失，主係因該公司應收款項對象皆為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且並無其他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1,118,962	1,588,721	2,155,234	2,071,892
個體應收票據	-	-	-	-
個體應收帳款	35,198	30,277	62,167	66,841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35,198	30,277	62,167	66,841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35,198	30,277	62,167	66,841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52	48.52	46.62	42.83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4	8	8	9
授信條件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健身中心，收費方式包括月繳型(按月收費)及預繳型(預繳月會)，而應收帳款之產生，係因部分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皆未逾期且未減損。 該公司授信期間係向各銀行信用卡中心請款，到銀行撥款時間，期間約一個月。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107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198 千元、30,277 千元、62,167 千元及 66,841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30,277 千元較 104 年底 35,198 千元減少 4,921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與信用卡刷卡收單撥款銀行洽談縮短撥款天數，致應收帳款下降；106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62,167 千元較 105 年底 30,277 千元增加 31,890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新設立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土城廠、汐止廠、中清廠及開元廠共五個廠館，且會員人數自 105 年底之 10.9 萬人增加至 106 年底之 13.6 萬人，在原有廠館會員招募持續增加、教練課程之銷售與執行成長之下，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566,513 千元，增加幅度為 35.66%，致 106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107 年 9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66,841 千元，較 106 年底總額 62,167 千元增加 4,674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前三季新設高雄海寶廠、新北新埔廠、新竹公道五廠、高雄同盟廠、新竹浦雅廠及桃園復興廠，且會員人數亦增加至 16.5 萬人，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

增加 31.50%，故應收款項亦較 106 年底微幅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在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5.52 次、48.52、46.62 次及 42.83 次和 14 天、8 天、8 天及 9 天。105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 104 年度，主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與信用卡刷卡收單撥款銀行洽談縮短撥款天數，致 105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 104 年底下降，故使 105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款率高於 104 年度；106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略低於 105 年度，主係因廠館及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之下，以及顧客採刷卡方式交易量提升，且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35.66%，致 106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略低於 105 年度；107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略低於 106 年度，因廠館及會員人數持續增加而多數會員仍偏好使用信用卡支付款項，與 106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個體應收帳款主要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因收款對象皆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因此預期款項皆可收回，且過去營運並無發生實際壞帳及導致可能發生減損之情事，故公司目前未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此外依過去經驗，該公司並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B.最近期個體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茲將該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7.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	-	-	-	-
個體應收帳款	62,167	62,167	100.00%	-	-
合計	62,167	62,167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7.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	-	-	-	-
個體應收帳款	66,841	66,841	100.00%	-	-
合計	66,841	66,841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62,167 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66,841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回，未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事，且未有逾期帳款之情形。該公司依據過去之收款經驗且過去年度未曾發生壞帳之情形，經評估其收回風險程度應尚屬不大。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柏文公司	25.52	48.52	46.62	42.83
	喬山健康	2.31	2.40	2.06	(註)
	岱宇國際	3.46	3.34	2.74	(註)
	波力-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週 轉天數(天)	柏文公司	14	8	8	9
	喬山健康	158	152	177	(註)
	岱宇國際	105	109	133	(註)
	波力-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損失占 應收款項總 額比率(%)	柏文公司	-	-	-	-
	喬山健康	0.02	0.02	0.02	(註)
	岱宇國際	0.45	0.35	6.00	(註)
	波力-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07 年前三季無法取得個體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1：波力-KY 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柏文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52 次、48.52 次、46.62 次及 42.83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8 天、8 天及 9 天。與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依據與銀行簽訂之信用卡收單業務合約請款，且隨時掌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就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未提列備抵呆帳，主係因該公司應收款項對象皆為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且並無其他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經檢視柏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存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柏文公司主要營業為經營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未有與柏文公司從事相同營業項目，擬選取上市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8)為比較同業，另選取上市公司以生產銷售碳纖維運動用品為主之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67)為比較同業。柏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 收入	柏文	1,208,194	100.00	1,696,315	100.00	2,274,789	100.00	2,162,979	100.00
	喬山	16,974,930	100.00	20,164,515	100.00	19,494,431	100.00	14,409,118	100.00
	岱宇	4,415,214	100.00	4,724,842	100.00	4,457,716	100.00	3,958,899	100.00
	波力-KY	1,975,043	100.00	1,512,729	100.00	1,564,690	100.00	1,237,085	100.00
營業 毛利	柏文	362,486	30.00	466,369	27.49	674,729	29.66	674,686	31.19
	喬山	7,821,207	46.08	9,335,626	46.30	9,204,477	47.22	6,863,491	47.63
	岱宇	1,117,530	25.31	1,399,937	29.63	1,270,689	28.51	979,834	24.75
	波力-KY	505,749	25.61	367,778	24.31	385,169	24.62	315,804	25.53
營業 利益 (損失)	柏文	148,199	12.27	186,935	11.02	329,367	14.48	364,654	16.86
	喬山	660,027	3.89	616,608	3.06	136,692	0.70	(382,640)	(2.66)
	岱宇	236,968	5.37	408,698	8.65	(23,914)	(0.54)	(60,267)	(1.52)
	波力-KY	183,068	9.27	36,802	2.43	88,233	5.64	82,725	6.6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柏文公司開廠彙總表

年度	廠別
96 年度	博愛廠(2 月)
97 年度	九如廠(7 月)
98 年度	三多廠(4 月)
99 年度	安平廠(3 月)、德安廠(10 月)、五福廠(10 月)
100 年度	信義廠(8 月)
102 年度	鳳山廠(1 月)、精明廠(8 月)、三重廠(12 月)
103 年度	大有廠(4 月)、新莊廠(5 月)、屏東廠(7 月)、中壢廠(7 月)、嘉義廠(8 月)
104 年度	中和廠(4 月)、苗栗廠(5 月)、中華廠(10 月)、淡水廠(12 月)、竹北廠(12 月)
105 年度	豐原廠(2 月)、草衙廠(含肖跳及滾吧)(5 月)、板橋廠(6 月)、岡山廠(7 月)、中科廠(9 月)、新店廠(10 月)、新時代廠(11 月)
106 年度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2 月)、土城廠(6 月)、汐止廠(7 月)、中清廠(11 月)、開元廠(12 月)
107 年度	海寶廠(2 月)、新埔廠(2 月)、公道五廠(4 月)、同盟廠(4 月)、浦雅廠(5 月)、復興廠(7 月)、環球廠(11 月)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2.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柏文	1,208,194	1,696,315	40.40	2,274,789	34.10	1,666,102	2,162,979	29.82
喬山	16,974,930	20,164,515	18.79	19,494,431	(3.32)	13,134,273	14,409,118	9.71
岱宇	4,415,214	4,724,842	7.01	4,457,716	(5.65)	2,926,604	3,958,899	35.27
波力-KY	1,975,043	1,512,729	(23.41)	1,564,690	3.43	1,209,099	1,237,085	2.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主係經營健身中心之業務，主力品牌為「健身工廠」，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8 個場館，仍持續不斷於台灣各地進行場館之擴增，並且引進多功能且新穎之健身設備，使柏文公司在台灣之健身中心市場占有一席之地，營業收入亦具備極大成長動能。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08,194 千元、1,696,315 千元、2,274,789 千元及

2,162,979 千元，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主要原因為民眾對健康日益重視，以及政府不遺餘力推展全民運動，國內運動風氣已然形成，加上柏文公司持續擴增新廠館，在原有廠館會員人數提升，新設廠館新會員逐漸加入之下，使得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逐年增加，營業額亦逐年呈現成長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則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柏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尚屬合理。

3.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柏文	362,486	30.00	466,369	27.49	674,729	29.66	674,686	31.19
喬山	7,821,207	46.08	9,335,626	46.30	9,204,477	47.22	6,863,491	47.63
岱宇	1,117,530	25.31	1,399,937	29.63	1,270,689	28.51	979,834	24.75
波力-KY	505,749	25.61	367,778	24.31	385,169	24.62	315,804	25.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62,486 千元、466,369 千元、674,729 千元及 674,68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0.00%、27.49%、29.66%及 31.19%。營業毛利金額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呈現成長之趨勢，該公司 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降係因 105 年度新設 7 個新廠館(豐原廠、草衙廠、板橋廠、岡山廠、中科廠、新店廠及新時代廠)，新據點於開幕初期，會員人數尚未達規模經濟水準，新廠館之人事費用、租金及折舊等成本已發生，使得整體毛利率下降；106 年度會員人數累計數逐漸提升，獲利逐漸穩定，使 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前三季會員人數累計數持續提升，規模經濟效益逐漸發揮，使 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上升。

柏文公司持續拓增新廠館，其毛利率皆維持在一定水準，與採樣同業相較，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柏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之變化尚屬合理。

4.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柏文	148,199	12.27	186,935	11.02	329,367	14.48	364,654	16.86
喬山	660,027	3.89	616,608	3.06	136,692	0.70	(382,640)	(2.66)
岱宇	236,968	5.37	408,698	8.65	(23,914)	(0.54)	(60,267)	(1.52)
波力-KY	183,068	9.27	36,802	2.43	88,233	5.64	82,725	6.6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8,199 千元、186,935 千元、329,367 千元及 364,65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27%、11.02%、14.48%及 16.86%。營業利益金額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而呈現成長之趨勢；營業利益率 104~105 年度無重大變動，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則係因原有廠館會員人數提升，新設廠館新會員逐漸加入，業績明顯成長，除毛利率有成長之趨勢外，在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之下，使得固定營業費用影響變小，因此其營業利益率亦有提高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柏文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柏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744,306	61.60	1,057,369	62.33	1,460,136	64.19	1,318,802	60.97
運動保健服務	328,280	27.17	487,914	28.76	656,536	28.86	715,102	33.06
入會費	120,639	9.99	128,164	7.56	128,788	5.66	107,478	4.97
其他	14,969	1.24	22,868	1.35	29,329	1.29	21,597	1.00
合計	1,208,194	100.00	1,696,315	100.00	2,274,789	100.00	2,162,979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583,649	69.01	830,576	67.53	1,062,998	66.43	931,132	62.56
運動保健服務	255,731	30.24	391,020	31.79	528,268	33.02	550,923	37.02
入會費	-	-	-	-	-	-	-	-
其他	6,328	0.75	8,350	0.68	8,794	0.55	6,238	0.42
合計	845,708	100.00	1,229,946	100.00	1,600,060	100.00	1,488,293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160,657	44.32	226,793	48.63	397,138	58.86	387,670	57.46
運動保健服務	72,549	20.01	96,894	20.78	128,268	19.01	164,179	24.33
入會費	120,639	33.28	128,164	27.48	128,788	19.09	107,478	15.93
其他	8,641	2.39	14,518	3.11	20,535	3.04	15,359	2.28
合計	362,486	100.00	466,369	100.00	674,729	100.00	674,686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柏文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44,306 千元、1,057,369 千元、1,460,136 千元及 1,318,80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1.60%、62.33%、64.19%及 60.97%。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即會員月費收入，該收入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柏文公司持續擴展業務，使原有廠館會員人數增加；另因持續拓增新廠館，104 年度新增 5 個廠館(中和廠、苗栗廠、中華廠、淡水廠及竹北廠)、105 年度新增 7 個廠館(豐原廠、草衙廠、板橋廠、岡山廠、中科廠、新店廠及新時代廠)、106 年度新增 5 個廠館(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土城廠、汐止廠及開元廠)、107 年前三季新增 6 個廠館(海寶廠、新埔廠、公道五廠、同盟廠、南雅廠及復興廠)，招募新會員加入，使總會員人數增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83,649 千元、830,576 千元、1,062,998 千元及 931,13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1.58%、21.45%、27.20%及 29.40%。104~105 年度毛利率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因 105 年度開設 7 個新廠館，投入之人力及設備成本較高，且新廠館開幕初期會員人數尚未達規模經濟，獲利情形尚未達既有廠館水準，而 106 年度隨既有廠館會員人數提升，規模經濟發揮之下，使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而 107 年前三季隨既有廠館會員人數持續提升，規模經濟發揮之下，使毛利率亦較 106 年度略為上升。

(2)運動保健服務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28,280 千元、487,914 千元、656,536 千元及 715,10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27.17%、28.76%、28.86%及 33.06%。運動保健服務收入即教練課程收入，教練課程係由專業教練設計個人訓練課程提供會員促進健康及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該收入逐年增加係因柏文公司之會員人數隨業務擴展及新設場館之成立而增加，個人教練課程之需求亦同步提升，故使運動保健服務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5,731 千元、391,020 千元、528,268 千元及 550,92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2.10%、19.86%、19.54%及 22.96%。該公司 105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之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降係因柏文公司為推動私人教練課程，制定教練課程績效獎勵政策，教練獎金提高，且隨著廠館陸續開設，各廠館教練人數持續增加，使教練薪資費用亦增加所致；106 年度與 105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之毛利率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107 年前三季運動保健服務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提高係因 107 年度教練團體課程增加及開放教練自由班制度，使教練課程執行堂數增加，107 年前三季運動保健服務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50.90%，使 107 年前三季運動保健服務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提高。

(3)入會費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20,639 千元、128,164 千元、128,788 千元及 107,47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9.99%、7.56%、5.66%及 4.97%。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因各廠館會員人數累積之下，使會員月費收入金額大幅提升，致入會費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逐漸下降。入會費收入主係消費者首次加入會員之入會費及手續費收入，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隨業務擴展及新設廠館而增加，故入會費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由於入會費收入無須額外之成本，故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皆為 0 千元；毛利率皆為 100.00%。

(4)其他

其他項目主係 SPA 課程收入及寄售商品銷售收入，由於各項銷售金額小、種類繁雜，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較無一致性，且占柏文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極低，故毛利分析不具意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及其他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107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208,194	1,696,315	2,274,789	1,666,102	2,162,979
變動率	-	40.40%	34.10%	-	29.82%
營業毛利	326,486	466,369	674,729	483,832	674,686
營業毛利率	30.00%	27.49%	29.66%	29.04%	31.19%
變動率	-	(8.37)%	7.89	-	7.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與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因此就上述期間各主要產品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茲就 104~106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與 107 年前三季各主要服務收入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各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105、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休閒運動及 娛樂服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21,752	385,783	265,353
	Q(P'-P)	(6,067)	12,444	(13,858)
	<u>(P'-P)(Q'-Q)</u>	<u>(2,622)</u>	<u>4,540</u>	<u>(3,434)</u>
	P'Q'-PQ	313,063	402,767	248,06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52,302	303,037	195,922
	Q(P'-P)	(3,752)	(51,738)	(44,370)
	<u>(P'-P)(Q'-Q)</u>	<u>(1,622)</u>	<u>(18,877)</u>	<u>(10,996)</u>
	P'Q'-PQ	246,928	232,422	140,556
	(三)毛利變動金額：	66,135	170,345	107,505
運動保健 服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50,009	111,998	235,138
	Q(P'-P)	6,606	46,052	4,057
	<u>(P'-P)(Q'-Q)</u>	<u>3,019</u>	<u>10,571</u>	<u>2,013</u>
	P'Q'-PQ	159,634	168,622	241,20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16,857	89,757	190,979
	Q(P'-P)	12,651	38,625	(16,678)
	<u>(P'-P)(Q'-Q)</u>	<u>5,781</u>	<u>8,866</u>	<u>(8,275)</u>
	P'Q'-PQ	135,289	137,248	166,026
	(三)毛利變動金額：	24,345	31,374	75,182
入會費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89,838	18,756	25,859
	Q(P'-P)	(47,179)	(15,817)	(12,954)
	<u>(P'-P)(Q'-Q)</u>	<u>(35,133)</u>	<u>(2,315)</u>	<u>(3,419)</u>
	P'Q'-PQ	7,525	624	9,48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0	0	0
	Q(P'-P)	0	0	0
	<u>(P'-P)(Q'-Q)</u>	<u>0</u>	<u>0</u>	<u>0</u>
	P'Q'-PQ	0	0	0
	(三)毛利變動金額：	7,525	624	9,486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4 年度 vs 105 年度

(1)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①營業收入：105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313,063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321,752 千元，係因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 105 年度豐原廠、草衙廠、板橋廠、岡山廠、中科廠、新店廠及新時代廠等七廠新開幕，使 105 年度各月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4 年度增加約 43.19%，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6,067 千元，係因月費價格受到場館規格影響，105 年度級別較低之場館銷售比率小幅度增加，平均銷售單價些微降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價格些微下降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622 千元。

②營業成本：105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246,928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252,302 千元，係因 105 年度各月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4 年度增加約 43.19%，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3,752 千元，係因 105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小幅下降，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減少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622 千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5 年度因新設 7 個廠館使總會員人數大幅增加，且單位成本小幅降低，使得整體毛利率提高，因此使毛利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6,135 千元。

(2)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①營業收入：105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59,634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50,009 千元，係因 105 年度因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有 7 個新廠館開幕，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增加約 45.73%，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6,606 千元，係因高單價課程銷售比率略升，故使單堂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度略高，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提高，價格亦提高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3,019 千元。

- ②營業成本：105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135,289 千元。
- A.數量不利差異 116,857 千元，係因 105 年度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較 104 年度增加約 45.73%，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 12,651 千元，係因高單價課程比率提高，使教練課程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有些微提高之情形，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在單位成本提高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5,781 千元。
-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5 年度因新設 7 個廠館，使會員人數增加致教練課程銷售且執行之堂數大幅增加，另單位價格亦提高，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24,345 千元。

(3)入會費收入

- ①營業收入：105 年度入會費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7,525 千元。
- A.數量有利差異 89,838 千元，係因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 105 年度豐原廠、草衙廠、板橋廠、岡山廠、中科廠、新店廠及新時代廠等 7 廠新開幕，使新入會人數較 104 年度增加約 73.86%，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 47,179 千元，係因 105 年度有舉辦入會費優惠活動，使平均銷售單價降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銷售價格降低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35,133 千元。
- ②營業成本：入會費尚無相關營業成本之發生。
-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5 年度因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新設 7 個廠館，使新入會之會員數大幅增加之下，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7,525 千元。

2. 105 年度 vs 106 年度

(1)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①營業收入：106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402,767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385,783 千元，係因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 106 年度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土城廠、汐止廠、中清廠及開元廠等 5 處新據點開幕，使 106 年度各月總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5 年度增加 36.46%，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2,444 千元，係因月費價格受到場館規格影響，106 年度級別較高之廠館銷售比率增加，致平均銷售單價稍微提高，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價格稍微提高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4,540 千元。

②營業成本：106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232,422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303,037 千元，係因 106 年度各月總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5 年度增加 36.46%，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51,738 千元，係因 106 年度在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之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5 年度下降 6.18%，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減少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8,877 千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6 年度因增加 5 處新據點，使總會員人數及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且在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之下，單位成本小幅降低，因此使毛利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70,345 千元。

(2)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①營業收入：106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68,62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11,998 千元，係因 106 年度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有 7 處新據點開幕，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增加約 23.01%，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46,052 千元，係因高單價課程銷售比率略升，故使單堂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5 年度提高 9.37%，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提高，價格亦提高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10,571 千元。

- ②營業成本：106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137,248 千元。
- A.數量不利差異 89,757 千元，係因 106 年度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較 105 年度增加約 23.01%，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 38,625 千元，係因高單價課程比率提高，使教練課程單位成本較 105 年度提高 9.78%，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在單位成本提高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8,866 千元。
-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6 年度因新設 5 處據點，使會員人數增加致教練課程銷售且執行之堂數增加，另單位價格亦提高，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31,374 千元。

(3)入會費收入

- ①營業收入：106 年度入會費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624 千元。
- A.數量有利差異 18,756 千元，係因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 106 年度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土城廠、汐止廠、中清廠及開元廠等 5 處新據點開幕，使新入會人數較 105 年度增加約 14.28%，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 15,817 千元，係因 106 年度有舉辦入會費優惠活動期間較長，使平均銷售單價降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銷售價格降低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315 千元。
- ②營業成本：入會費尚無相關營業成本之發生。
-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6 年度因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新增 5 個新據點，使新入會之會員數大幅增加之下，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624 千元。

3. 106 年前三季 vs 107 年前三季

(1)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①營業收入：107 年前三季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248,061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65,353 千元，係因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 107 年前三季海寶廠、新埔廠、公道五廠、同盟廠、浦雅廠及復興廠等 6 個新廠館開幕，使 107 年前三季各月總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24.77%，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13,858 千元，係因月費價格受到場館規格影響，106 年度級別較低之廠館銷售比率有小幅增加，致平均銷售單價些微降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價格稍微降低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3,434 千元。

②營業成本：107 年前三季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成本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140,556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95,922 千元，係因 107 年前三季各月總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24.77%，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44,370 千元，係因 107 年前三季規模經濟持續發揮效益之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6 年前三季下降 5.62%，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降低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0,996 千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7 年前三季因增加 6 個新據點，使總會員人數大幅增加，因此使毛利金額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107,505 千元。

(2)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①營業收入：107 年前三季休閒運動保健服務收入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241,208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35,138 千元，係因 107 年前三季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有 6 個新廠館開幕，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增加約 49.64%，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4,057 千元，係因高單價課程銷售比率略升，故使單堂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6 年前三季略為提高，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提高，價格亦提高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2,013 千元。

②營業成本：107 年前三季運動保健服務成本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166,026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90,979 千元，係因 107 年前三季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約 49.64%，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6,678 千元，係因高單價課程比率略微提高，又教練課程單位成本較 106 年前三季降低 4.29%，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降低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8,275 千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7 年前三季因 6 個新廠館開幕，使會員人數增加致教練課程銷售且執行之堂數增加，另單位價格亦稍微提高，使毛利金額增加 75,182 千元。

(3)入會費收入

①營業收入：107 年前三季入會費收入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9,486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5,859 千元，係因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 107 年前三季海寶廠、新埔廠、公道五廠、同盟廠、湳雅廠及復興廠等 6 個新廠館開幕，使新入會人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約 27.45%，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12,954 千元，係因 107 年前三季有舉辦入會費優惠活動，使平均銷售單價降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銷售價格降低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3,419 千元。

②營業成本：入會費尚無相關營業成本之發生。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7 年前三季因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新增 5 個新廠館，使新入會之會員數大幅增加之下，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9,486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柏文公司未有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情形—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柏文公司主要營業為經營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未有與柏文公司從事相同營業項目，擬選取上市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8)為比較同業，另選取上市公司以生產銷售碳纖維運動用品為主之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67)為比較同業。同業平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所列之「R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作為比較分析之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柏文公司	51.84	46.75	45.97	51.20
		喬山健康	60.16	62.14	63.32	65.18
		岱宇國際	64.93	58.36	67.67	70.05
		波力-KY	29.51	37.22	31.75	32.29
		同業平均	38.20	38.50	30.60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柏文公司	77.86	91.16	89.94	102.06
		喬山健康	445.95	400.43	362.55	337.16
		岱宇國際	129.99	158.12	130.57	113.03
		波力-KY	225.88	174.07	167.10	165.39
		同業平均	162.07	153.14	214.13	-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柏文公司	46.26	60.90	62.69	92.08
		喬山健康	143.83	138.40	147.26	134.74
		岱宇國際	106.72	129.55	102.93	81.26
		波力-KY	233.73	153.26	163.98	155.56
		同業平均	165.20	138.40	166.20	-
	速動比率(%)	柏文公司	45.38	59.52	61.30	91.04
		喬山健康	93.83	81.49	88.83	79.8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岱宇國際	79.90	103.34	60.13	34.37
		波力-KY	168.13	103.64	117.93	89.89
		同業平均	140.00	116.60	159.20	-
	利息保障倍數(倍)	柏文公司	46.30	31.16	55.08	34.19
		喬山健康	7.98	3.90	1.03	(0.12)
		岱宇國際	13.82	16.03	(5.66)	0.59
		波力-KY	17.21	12.37	5.97	18.51
		同業平均	16.51	11.27	28.2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柏文公司	26.49	49.73	47.67	43.38
		喬山健康	2.53	2.78	2.64	2.80
		岱宇國際	4.60	5.31	5.48	5.78
		波力-KY	6.95	5.77	7.55	8.51
		同業平均	50.70	42.40	77.00	-
	平均收現日數	柏文公司	14	7	8	8
		喬山健康	144	131	138	130
		岱宇國際	79	69	67	63
		波力-KY	52	63	48	43
		同業平均	7	9	5	-
	存貨週轉率(次)	柏文公司	-	-	-	-
		喬山健康	2.17	2.11	1.98	1.96
		岱宇國際	5.08	5.49	3.48	3.26
		波力-KY	3.11	2.80	3.48	5.08
		同業平均	8.60	9.00	37.20	-
	平均銷貨日數	柏文公司	-	-	-	-
		喬山健康	168	172	184	187
		岱宇國際	73	67	105	112
		波力-KY	117	130	104	72
		同業平均	42	41	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柏文公司	1.60	1.47	1.49	1.56
		喬山健康	8.23	8.96	7.43	6.42
		岱宇國際	2.98	2.77	1.98	1.98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波力-KY	2.48	1.77	1.80	1.91
		同業平均	0.90	0.90	1.3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柏文公司	1.15	1.10	1.11	1.11
		喬山健康	0.80	0.89	0.87	0.86
		岱宇國際	1.05	0.97	0.74	0.80
		波力-KY	0.81	0.62	0.71	0.79
		同業平均	0.40	0.40	0.4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柏文公司	12.95	10.79	14.16	15.46
		喬山健康	2.95	3.55	1.04	(0.42)
		岱宇國際	6.54	6.61	(2.35)	0.80
		波力-KY	8.19	4.14	2.71	7.11
		同業平均	8.00	4.60	8.90	-
	權益報酬率(%)	柏文公司	24.52	20.41	25.91	29.39
		喬山健康	6.27	8.18	1.56	(2.50)
		岱宇國際	18.63	15.92	(7.58)	0.48
		波力-KY	12.30	5.69	3.44	9.79
		同業平均	12.30	6.70	12.30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柏文公司	49.40	45.71	68.68	79.48
		喬山健康	21.71	20.28	4.50	(16.78)
		岱宇國際	28.89	43.97	(2.57)	(8.65)
		波力-KY	34.96	7.24	17.35	21.6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柏文公司	53.15	47.35	71.79	79.23
		喬山健康	28.58	32.97	7.40	(4.73)
		岱宇國際	40.38	43.36	(21.64)	(2.28)
		波力-KY	44.14	22.24	13.31	33.1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柏文公司	11.00	9.44	12.51	13.49
		喬山健康	3.32	3.55	0.67	(1.04)
		岱宇國際	5.75	6.38	(3.72)	0.19
		波力-KY	9.57	6.13	3.16	8.3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同業平均	17.40	9.50	17.7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柏文公司	4.34	3.96	6.01	4.84
		喬山健康	1.85	2.36	0.43	(0.50)
		岱宇國際	3.13	3.54	(1.62)	0.08
		波力-KY	4.07	1.84	1.00	2.0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柏文公司	77.87	84.31	91.25	74.31
		喬山健康	0.00	9.95	0.00	2.44
		岱宇國際	9.66	23.49	(10.40)	(12.28)
		波力-KY	56.11	10.20	76.85	33.16
		同業平均	25.90	6.00	27.0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柏文公司	84.22	74.16	87.97	88.76
		喬山健康	64.75	73.79	70.91	54.67
		岱宇國際	68.26	69.68	86.59	32.35
		波力-KY	90.74	78.17	102.86	137.7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柏文公司	32.57	20.68	26.84	13.75
		喬山健康	(5.97)	8.87	(3.50)	1.49
		岱宇國際	3.04	14.07	(37.86)	(12.53)
		波力-KY	12.43	(1.17)	20.85	6.90
		同業平均	3.90	1.00	4.90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柏文公司	6.38	7.22	5.62	6.13
		喬山健康	5.79	7.30	31.97	(註 3)
		岱宇國際	1.39	1.23	(5.65)	(註 3)
		波力-KY	2.58	2.88	2.04	(註 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財務槓桿度	柏文公司	1.02	1.03	1.01	1.03
		喬山健康	1.14	1.23	0.50	0.80
		岱宇國際	1.02	1.01	0.44	0.61
		波力-KY	1.00	1.00	1.18	1.1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資料係採用各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年報中採用 IFRSs 準則下之合併財務比率；107 年前三季之資料係經參閱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由永豐金證券整理計算而得；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R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註 1：「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元)、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2：因該公司並無存貨，故不適用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之計算。

註 3：因無法取得採樣公司 107 年前三季之變動成本及費用，故無法計算採樣公司之營運槓桿度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柏文公司之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84%、46.75%、45.97%及 51.20%。105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則與 105 年底相當，尚無重大差異。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 1 月 22 日發行國內票面利率 0%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做為增設新廠館之資金，以致負債占資產比例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低於喬山健康及岱宇國際，高於波力-KY 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7.86%、91.16%、89.94%及 102.06%。105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及增加長期借款購買中壢廠不動產，均使長期資金大幅成長，致該公司 10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回升；106 年底因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成長幅度約略相當，致該比率與 105 年底相較，並無重大變化；107 年前三季較 106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發行三年期票面利率 0%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106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107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係經營運動場館，每次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之資金在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由於該公司尚處成長期，近年來持續增設新廠館，因此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同業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6.26%、60.90%、62.69%及 92.08%；速動比率分別為 45.38%、59.52%、61.30

及 91.04%。雖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小於 1，係因該公司因廠館數逐漸增加，會員人數增加因此預收款項亦持續增加，而預收款項在依法令規定之比例提撥信託後，其餘額部分該公司基於資金有效利用考量，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擴展新館場所需，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 100%，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主係因公司積極展店計畫之下，營收成長上升，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105 年度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因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106 年因償還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因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106 年度流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速動比率高於岱宇國際，低於喬山健康、波力-KY 及同業水準；107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高於岱宇國際，低於喬山健康及波力-KY，速動比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係經營運動場館，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之資金在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會有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6.30 倍、31.16 倍、55.08 倍及 34.19 倍。該公司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為擴充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故使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06 年度因該公司獲利成長致稅前利益增加，故使該公司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發行票面利率 0%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設算利息費用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獲利情形穩定，各年度獲利均足以支應利息開支。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6.49 次、49.73 次、47.67 次及 43.38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14 天、7 天、8 天及 8 天。該公司銷售模式多採現金交易或信用卡，該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皆為顧客交易刷卡所產生，其收款對象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不超過一個月，該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天數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場館數增加，帶動會員人數持續攀升，致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加上該公司與信用卡刷卡收單撥款銀行洽談縮短撥款天數，減少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所致；該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天數與 105 年度相當；107 年前三季因會員人數持續增加，多數會員仍偏好以信用卡繳納款項，在應收款項增加之下，其應收帳款週轉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104 及 106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水準；105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水準。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無存貨，故不擬針對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進行分析。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60 次、1.47 次、1.49 次及 1.56 次。該公司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係因該公司當期拓增 7 個新營業據點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6 年因新增營業據點數量相較 105 年少，且 106 年營收隨會員增加持續成長，營業收入成長，致 106 年底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底上升；107 年前三季雖然亦有增設新廠館，但會員持續累積之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各年度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而 104~106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水準。該公司經營之運動場館業於開設新場館時即需預期最大會員使用量之採購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開設新館即需

投入較高金額，加以該公司仍處成長擴張期，每年均有增設新場館之需求，使得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能力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5 次、1.10 次、1.11 次及 1.11 次，各年度週轉率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比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經營之運動場館業於開設新場館時即需預期最大的會員使用量採購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金額，惟該公司因近年來積極開拓營業據點，會員人數逐年增加，致營業收入逐年呈現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且經與同業平均水準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亦高於同業平均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95%、10.79%、14.16%及 15.46%。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增設 7 個營業據點，資產總額上升所致；106 年因新增營業據點數量較 105 年度少，資產總額僅小幅成長，加上以前年度累計至今 39 個營業據點，在會員人數累積之下陸續獲利，擴大該公司獲利規模，致 106 年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14.16%；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因近期增設之各廠館在會員人數累積之下陸續獲利，擴大該公司獲利規模，故 107 年前三季較 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52%、20.41%、25.49%及 29.39%。該公司 105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權益金額上升之下，使得 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

下降；106 年因各廠館在以往會員人數累積之下，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擴大該公司獲利規模，致 106 年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5.91%；107 年前三季因以往年度各廠館會員人數累計之下，使得該公司獲利規模持續增大，以致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9.40%、45.71%、68.68%及 79.48%。該公司除 105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使得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外，該公司其餘年度的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隨營運規模之擴大及營業利益的成長而呈現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仍係該公司營運規模隨據點增加而擴大後，營業淨利持續成長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15%、47.35%、71.79%及 79.23%。該公司除 105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外，該公司其餘年度的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隨營運規模之擴大，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的成長而呈現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仍係該公司營運規模隨據點增加而擴大後，稅前淨利持續成長所致。

(5)純益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1.00%、9.44%、12.51%及 13.49%。該公司除 105 年度因當年度新增營業據點數量較多，營業成本相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在部分新廠館尚未發揮效益之下，致稅後純益成長幅度較小，使得純益率下降外，該公司其餘年度的純益率隨營運規模之擴大，獲利逐漸提升，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的成長而呈現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比，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另 104~106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水準。

(6)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34 元、3.96 元、6.01 元及 4.84 元。該公司 105 年度受到當年度新增較多營業據點，在部分新廠館尚未發揮效益之下，致稅後盈餘成長幅度較小，加上 105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股本增加，使得每股稅後盈餘因而下降；106 年度隨著 105 年度新增之營業據點陸續獲利，帶動該公司整體獲利規模成長，使每股稅後盈餘也因而上升；107 年前三季因各場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在經濟規模效用發揮之下，獲利穩定。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亦高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7.87%、84.31%、91.25%及 74.31%。105 年度除獲利增加外，該公司持續擴增營業據點，且新增據點數較 104 年度多，使得營業設備及房屋等折舊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84.31%；106 年隨著營業據點數量擴增，會員人數攀升，在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之下，稅前淨利大幅成長，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使得 106 年較 105 年之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07 年前三季隨著規模經濟效益發揮，加上會員人數攀升，預收會費隨營業規模擴大而成長，以及應付現金及股票股利在內的其他應付款增加，在流動負債增加之下，使得 107 年前三季相較於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104~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皆高於同業平均水準。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84.22%、74.16%、87.97%及 88.76%。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除 105 年度因拓增之營業據點較多且購置中壢廠不動產，使得購買營業器具及房屋等資本支出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小幅成長，致該

公司 105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隨著該公司獲利持續攀升而上升；10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受往年度營運據點擴增，會員人數上升而持續獲利，致 10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低於波力-KY，高於喬山健康及岱宇國際，主要係因 107 年度雖原租賃之辦公室已不敷使用，而購地自建營運總部，但公司由於營運規模效益使獲利現金流入持續增加，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微幅上升。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2.57%、20.68%、26.84%及 13.75%，105 年度因購置中壢廠及拓增較多之營業據點，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增，使得該公司 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20.68%；106 年較 105 年現金在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獲利持續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成長約 53%，致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攀升；107 年前三季因增設 7 個廠館及購買營運總部用地，使用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尚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採業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107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亦高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隨著獲利及淨現金流入持續成長，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成長所需，故該公司現金流量之控制尚屬良好。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6.38、7.22、5.62 及 6.13。105 年度營運槓桿度上升至 7.22，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拓增之營業據點較多，在部分新廠館尚未發揮效益之下，致營運槓桿度上升；106 年受到該公司新增營業據點陸續獲利以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增的效益影響下，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業利益攀升，營運槓桿度因而下降；107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上升至 6.13，主要係因以往年度該公司拓增之營業據點較多，且在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之下，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高於喬山健康、岱宇國際及波力-KY；105 年度低於喬山健康，高於岱宇國際及波力-KY；106 年度低於喬山健康，高於岱宇國際及波力-KY；107 年前三季因無法取得採樣公司變動成本及費用的資料，故無法計算及比較營運槓桿度。

(2)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1.03、1.01 及 1.03，該公司各期財務槓桿度無明顯差異。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的財務槓桿度，104 年度高於波力-KY，低於喬山健康，相當於岱宇國際；105 年度高於岱宇國際及波力-KY，低於喬山健康；106 年度低於波力-KY，高於喬山健康及岱宇國際；107 年前三季則低於波力-KY，高於喬山健康及岱宇國際。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各期槓桿度控制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僅因簽訂租賃運動場館契約產生未來應付租金及履約保證票據之重大承諾事項，擬列示如下，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營業租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限	最低租賃支付總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三季
不超過一年	192,040	266,585	324,860	376,044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790,686	1,066,466	1,247,631	1,513,124
超過五年	786,921	890,247	982,268	1,267,481
合計	1,769,647	2,223,298	2,554,759	3,156,64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租賃履約保證票據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金額為 31,168 千元、35,694 千元、39,669 千元及 41,099 千元。

(3)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尚未支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本集團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	160,003	63,031	234,095	143,530
尚未付款金額	93,307	50,437	124,561	58,21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資金貸與、資金融通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另該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千元，該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而該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於 107 年前三季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為 348 千元；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利益為 3,107 千元，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止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取得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況	交易對象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105	柏文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6.6	296,000 千元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29,600 千元 第二期支付 29,600 千元 第三期支付 236,800 千元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係取得營運據點-「健身工廠」中壢廠之不動產
107	柏文	土地	107.1.15	206,800 千元	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款 20,680 千元 第二期款 20,680 千元 第三期款 20,680 千元 第四期款 144,760 千元	陳王翠淑	興建營運總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同意，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以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僅以下兩筆重大資產交易。

柏文公司於 105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為擴增健身工廠的營業據點計畫向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筆土地做為健身工廠-中壢廠之廠址使用，土地價款評估係參考市場行情及 105 年 4 月 29 日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價款分三期支付完畢，整體而言，故該筆重大資產取得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柏文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因營業規模快速擴張，總公司總管理處、行銷企劃處、財務處等後勤單位之員工人數不斷增加，原租賃之行政辦公室已不敷使用，且為降低原行政大樓之租金費用，故擬購地自建營運總部。此次購置不動產價款係參考市場行情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訂定，價款分四期支付完畢，整體而言，故該筆重大資產取得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

柏文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該公司是以經營運動健身中心為主，截至目前該集團共有 38 個廠館，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成長，由於健身房行業之消費者具有地緣性，為方便消費者使用及擴大市場占有率，近年來該公司均持續擴增新營運據點。目前該公司進行中之擴廠計畫包括於 107 年 6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桃園經國廠及 107 年 9 月通過新增雲林斗六廠。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且獲利良好，未來之擴廠計畫除將使用自有資金外，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向銀行申請融資，作為擴建新廠館資金之來源。

(三)工作進度及資金運用情形

該公司之新廠館除採購運動機器設備外，將委外進行裝潢、消防及空調等工程，該公司目前與場地所有權人均已簽妥租約，而未來實際資金之投入將按機器設備採購進度及各細部工程之施工期間分批投入。預計相關支出項目及支出時點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 總金額	支出時程預估	
		107 年	108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桃園經國廠	54,000	16,200	37,800
雲林斗六廠	27,000	8,100	18,9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預計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計開幕時間	營業淨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桃園經國廠	108 年第一季	1,116	7,512	17,064	18,478
雲林斗六廠	108 年第一季	(3,446)	5,726	7,800	8,466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新廠館開設係考量當地人口數量及市場潛力後才進行，由於健身中心行業較高的成本費用項目係固定的租金支出及折舊費用，因

此當會員人數超過一定數量後，即開始獲利，新廠館的獲利係隨會員人數的累積而逐年提升，依過去經驗回收期間約為 3~4 年。

該公司通常於新廠館尚未開幕前即開始進行招募會員，因此預估開幕當年度即有營收產生，惟因係透過會期使用期間的經過及教練課程的執行來認列收入，該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有新進會員的入會費及手續費、會員每月之月費及教練課程費用。該公司增設新廠館之效益預估，考量開幕第一年非全年期間營運使得當年度營收及獲利偏低，第二年起則依會員人數將隨時間經過陸續累積之情形逐年增加營收及獲利，因此該公司參考過去設廠經驗，且依過去毛利率狀況及考量未來會員累積情形進行估算其預計效益。整體而言，該公司考量會員人數之累積情況以估列擴廠計畫之效益，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擴展新廠館對於該公司整體營收具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對於市場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亦具有正面效益。

(五)可行性評估

1.資金取得之可行性

上述擴廠計畫資金，該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桃園經國廠及雲林斗六廠 107 年前四季截至目前共已支付 8,854 千元，各廠館 107 年第四季截至目前之資金運用亦已依採購及工程進度支付，執行情形良好。該公司資金來源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已陸續向銀行申請貸款的資金額度，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獲利穩定，因此預計可順利取得銀行之貸款額度，故擴廠計畫資金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2.擴廠時程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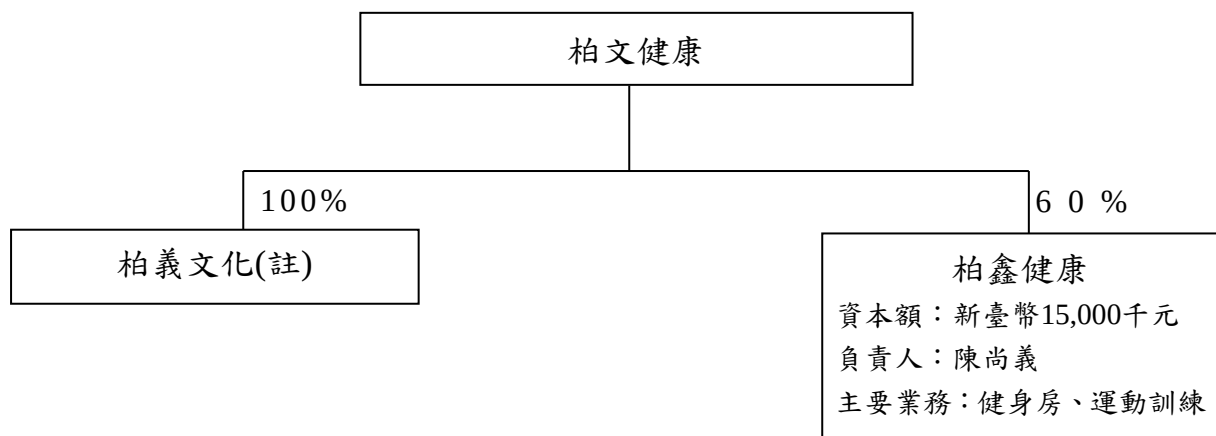
該公司目前均已與房東簽訂租約，且該公司截至目前已完成 38 個新廠館的開設，因此在設備採購上及工程委外發包上，均已具備充分之經驗，並有數家長期合作之廠商，該公司係依過去工程施工之經驗進行擴廠時程估計，故該公司擴廠時程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擴廠計畫、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可行。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組織圖)



註：柏義文化已於107年3月辦理解散完成。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 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7.09.30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柏義文化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中華民國	98	規劃經營專業瑜珈會館	權益法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柏鑫健康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中華民國	100	擴展台北地區市場，並建立品牌知名度	權益法	9,000	900 千股	60	22,928	900 千股	60	22,9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柏義文化已於 107 年 3 月辦理解散。

該公司之轉投資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截至107年9月30日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為新臺幣22,928千元，占實收資本額新臺幣611,767千元之3.75%，另該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若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40%之限制。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1)柏義文化

柏文公司原主要係從事健身中心之經營，98年度有鑑於瑜珈運動亦日漸普及，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因此於9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成立專業之瑜珈訓練會館，柏義文化於98年度6月經濟部核准設立，柏文公司投入資本新臺幣5,000千元，持有柏義文化100%股權，惟該公司105年度起呈現虧損，且營收及獲利皆未有明顯成長，加上該場館租賃期於106年9月9日到期，綜合前述各原因考量，柏文公司董事會決議於106年9月1日起終止柏義文化公司業務。上述設立及解散均經柏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柏鑫健康

柏文公司原以台灣中南部為主要營運地區，為跨足北部地區市場，且為市場知名度考量，因此選擇台北市信義區進行設點，由於健身中心所需使用之地坪較大，該公司與房東建鑫開發洽談承租場地時，建鑫開發表示願意參與投資，另當時亦引進大型連鎖運動休閒企業-基創實業(大魯閣子公司，主要從事棒壘球場、保齡球場及卡丁車場)參與投資，該投資案業經柏文公司100年度董事會通過，並於100年6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設立之初柏文、建鑫及基創分別投入資金新臺幣9,000千元、4,500千元及1,500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60%、30%及10%。柏鑫健康於營運初期仍處會員招募階段，因此產生虧損，為支應營運所需，三名股東分別對柏鑫健康進行資金貸與，於103年12月柏鑫健康辦理40,000千元債權轉增資，由三位股東依持股比例進行債權轉增資，其中柏文公司以其24,000千元之債權抵繳股款，因此

柏文公司對柏鑫健康之持股比例維持60%，該債權抵繳股款案業經柏文公司103年12月董事會通過。另柏文公司於106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柏鑫健康現金減資40,000千元，依原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故柏文公司對柏鑫健康投資金額為9,000千元，持股比例仍維持60%，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07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柏義文化	柏文	(註1)	(註1)
柏鑫健康	柏文、建鑫開發、基創實業	900	6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註1：柏文原持有柏義文化500千股，持股比例100%，已於107年3月辦理解散。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07.09.30		
		年度	股數	金額	%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	股數	金額	%
柏文	柏義	98	500	5,000	100	107	解散	(500)	(5,000)	(100)	-	-	-
柏文	柏鑫	100	900	9,000	60	104	債權抵繳股款	2,400	24,000	-	900	9,000	60
						106	減資	(2,400)	(24,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皆要求重要轉投資事業定期提供財務資料，並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拜訪以瞭解其經營狀況，而子公司之管理係依據「子公司監理及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其對轉投資之子公司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A.子公司重要經理人係由母公司指派，負責重要政策之擬訂及決行。
- B.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母公司之溝通系統等有无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該公司管理權責單位應列席參加。
- C.子公司每月彙總營運管理報表交母公司審查及評估。
- D.母公司不定期派遣稽核人員進行稽核，並向母公司報告。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6年度	107年 前三季	106年度	107年 前三季	106年度	107年 前三季	106年度	107年 前三季
柏義	98 年	100	權益法	7,426	-	(3,512)	-	(2,541)	-	(2,541)	-
柏鑫	100 年	60	權益法	112,137	91,087	32,079	29,756	27,533	23,993	16,520	14,395

資料來源：除柏鑫 107 年前三季資料為公司提供外，其餘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A.柏義

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瑜珈休閒運動訓練為主，位於高雄市，98 年 11 月開幕，106 年度稅後虧損為 2,541 千元，柏義公司因虧損，且營收及獲利皆未有明顯成長，加上該場館租賃期於 106 年 9 月 9 日到期，經整體評估後，於 106 年 9 月 1 日起終止柏義公司業務並於 107 年 3 月完成解散。

B.柏鑫

其主要經營業務為健身房經營及運動訓練為主，位於台北市信義區，100 年 8 月開幕，由於當地租金較貴且尚處業績擴展期，初期尚處虧損狀態，惟隨著會員人數逐漸累積增加，該公司經營績效逐年改善，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稅後利益分別為 27,533 千元及 23,993 千元。

7.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柏義	338	1,640	(932)	304	(2,541)	-	-	-
柏鑫	4,155	-	9,890	-	16,520	-	14,395	9,5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利分派係於隔年度進行。

8.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發行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9.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二〇%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替代之。

該公司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點所列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柏文公司本身、柏文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承銷商對柏文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柏文公司尚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檢視柏文公司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柏文公司除下列事項外，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1.柏文公司台中精明分公司因未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違反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台中市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府授消預字第 1050104309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分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

2.柏文公司因就 104 年 1 月 1 日給付納稅義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租賃及機會中獎等所得，未依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至 105

- 年 2 月 3 日始自動申報；又就 104 年間未達起扣點之所得，未依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免扣繳憑單，至 105 年 2 月 3 日始自動申報，故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分別以 105 年財高國稅法違字第 12105100312 號及 105 年財高國稅法違字第 12105100311 號裁處書，各處該公司負責人 5,000 元及 750 元（總計 5,750 元）罰鍰。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柏文公司有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不符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未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等 2 項缺失，故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勞檢綜字第 10571016000 號函，通知該公司依限改善。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實施檢查發現，柏文公司安平分公司有未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未定期檢查急救藥品及器材、未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所使用之清潔藥劑容器未貼危害標示等 4 項缺失，故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以勞職南 2 字第 1050512118 號函，通知該公司依限改善。
 5. 柏文公司因就所屬勞工於休假日出勤，未依法加倍發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故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63310120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6. 新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於 106 年 7 月 6 日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構造及設備檢查發現，柏文公司新莊分公司所屬有氧教室安全門設置密碼磁扣及重訓區安全門不能自動回歸，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新北工使字第 1061367389 號行政處分書，處該公司 6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7.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派員稽查發現，柏文公司台南中華分公司所屬運動健身場之二氧化碳檢測結果超過標準值，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故經台南市政府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以府環空字第 1060938387 號函，限期該公司改善。
 8. 柏文公司因就 103 年至 105 年間給付未達起扣點之其他所得，未依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免扣繳憑單，故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分別以 106 年財高國稅法違字第 12106000852 號、106 年財高國稅法違字第 12106000853 號及 106 年財高國稅法違字第 12106000854 號裁處書，各處該公司負責人 1,500 元（總計 4,500 元）罰鍰。
 9. 柏文公司土城分公司就其使用建築物因未辦理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且逾期未再行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

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新北工使字第 1070328628 號行政處分書，處該公司 6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10. 柏文公司台中新時代分公司因就其使用建築物之防火門擅設栓鎖，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中市都管字第 1070056703 號行政裁處書，處該公司 6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11. 柏文公司因員工有延長工時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故經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以屏府勞資第 1077453890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2. 柏文公司因所屬勞工有連續出勤之情事，未予每 7 日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故經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以屏府勞資第 1077453890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3. 柏文公司因於知悉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發生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以新北府勞業字第 1071412402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4. 柏文子公司柏義因就 104 年間給付未達起扣點之其他所得，未依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免扣繳憑單，故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以 105 年度財高國稅法違字第 0210510023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負責人 750 元罰鍰。
15. 柏文子公司柏鑫因員工有延長工時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5910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6. 柏文子公司柏鑫因就 104 年間給付未達起扣點之其他所得，未依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免扣繳憑單，故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以 A0315105101138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負責人 10,000 元罰鍰。

柏文公司已就前述違反法令情事如數繳清罰鍰，並已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等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後續未有遭重複處罰之情形。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閱柏文公司相關資料並取得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實質負責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閱柏文公司相關資料、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柏文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除下列事項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柏文公司部分

1.林○珠案

緣因健身工廠博愛廠會員林○珠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簽訂會員合約加入會員，並有 1 堂教練課程，嗣後林○珠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廠館進行教練課程，於課前先由教練張亦程進行身體指數之測量，並告知林○珠其體重過重、體脂肪過高、肌肉量不足等，林○珠亦告知教練全無運動習慣、亦無運動細胞且年紀已經 56 歲等語。課程開始後，教練請林○珠進行登階運動，進行數次後教練表示林○珠雙腳已在抖動、站不穩，應該是沒力氣了，但仍指示林○珠以跳躍方式進行登階運動，導致林○珠無力完成跳躍動作而摔倒受傷，受傷後林○珠右手腫脹無法移動，教練當下並未通知廠館人員，僅告知該會員係扭傷回家冰敷即可，但林○珠返家後疼痛甚鉅，自行至醫院就醫，經醫師診斷係右側遠端橈骨骨折，治療後仍需休養半年，且期間歷經多次治療，右手無法動彈，造成生活諸多不便，林○珠認為柏文公司及該名教練之作業顯有疏失，故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對柏文公司及教練張○程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227,530 元、柏文公司及教練張○程連帶給付醫療費

用、看護費用、工作收入損失、精神慰撫金 455,060 元，上述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額共 682,590 元。

此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後續柏文公司若敗訴，最高僅需支付林○珠 682,590 元整，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孫○旋案

緣因健身工廠精明廠員工孫○旋於任職期間內有「與會員發生爭執」及「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累計柏文公司警告信 4 封及口頭警告 3 次，柏文公司認為該名員工已違反工作規則及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9 日將孫○旋予以解雇。惟孫○旋認為柏文公司懲處不合理，向柏文提出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柏文公司與該名員工無法達成共識，故孫○旋於 106 年 12 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資遣費 17,050 元整。

此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後續柏文公司若敗訴，僅需支付孫○旋資遣費 17,050 元整，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林○宏案

緣因健身工廠屏東廠員工林○宏於任職期間內有「偽造會員簽名」及「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柏文公司認為該名員工已違反工作規則及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將林○宏予以解雇。惟林○宏認為柏文公司懲處不合理，向柏文提出給付資遣費之請求，柏文公司與該名員工無法達成共識，故林○宏於 107 年 8 月 2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資遣費 179,744 元整及未付工資 30,000 元整。

此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後續柏文公司若敗訴，僅需支付林○宏 209,744 元整，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控告陳○穎案

緣因陳○穎於 105 年 5 月間至柏文公司面試人資經理一職，其於網路上 104 人力銀行履歷表、柏文公司面試表及主管面試時皆稱其現為「統一星巴克人資經理」，進而獲得錄取之機會。惟其於 105 年 8 月進入柏文公司任職後，遲遲交不出「統一星巴克人資經理」之離職證明書，經再三催促，始提出「金○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人資經理」之離職證明書，經柏文公司調查後，陳○穎並非該公司

之副總經理兼人資經理，該離職證明書係屬偽造。故其於應徵面試時詐騙在先，後又行使偽造文書在後，經柏文公司揭穿後自請離職。然其離職後不思反省，卻傳訊騷擾總經理並向勞工局申訴柏文公司違法解僱，為防日後以同樣手法詐騙他人，危害大眾，柏文公司遂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向左營分局報案，提出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等告訴。

此案目前尚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控告吳○文案

緣因吳○文先後於健身工廠草衙道廠及五福廠擔任健身教練，任職於草衙道廠期間，告知會員施○鈺健身工廠總公司係以教練每月為會員上課次數作為當月獎金計算基礎，利用擔任該會員課程教練之機會，要求會員於未上課時間(106 年 1 月 25 日)至草衙廠過卡並於「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上簽到，藉以衝高 1 月份獎金。惟吳○文於 106 年 2 月 3 日私下為會員補上課後，竟又於當日「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偽造會員簽名，使該名會員僅上 1 次課程卻被扣除 2 次堂數，致獎金重覆發放。後續該會員向柏文公司業務員抱怨反應此事，並提出客訴，經查屬實，柏文公司給予警告，並將吳○文自草衙廠調職至五福廠。

另，吳○文係草衙廠會員吳○華之健身教練，柏文公司經查該會員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並未進入廠館，惟其「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竟有當日簽到紀錄，且會員簽名欄明顯有以立可帶塗改之痕跡，足見吳○文明知該會員未入館上課，竟自行偽造會員之簽名。

又，吳○文於草衙道任職期間，在 106 年 10 月 24 日向會員黃○琦收取第二份健身教練課程費用新臺幣 18,000 元之現金，但並未將現金交付櫃檯服務人員及登載新購教練課程之流程，又將他名會員之教練課程發票塗改後交予該會員，並私下約會員至草衙廠進行教練課程，嗣後吳○文因故調職至五福廠，該名會員於 107 年 1 月 3 日持吳○文交予之發票辦理廠館轉換上課事宜，遭五福廠人員發現上開侵吞課程費用之情事，並予以警告，經柏文公司向會員查證後，吳○文確有上開犯行，於 107 年 4 月 5 日終止勞動契約。

綜上所述，柏文公司認為吳○文之行為業已涉犯侵占、偽造文書、詐欺取財、背信等罪嫌，故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吳○文提出侵占、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背信之刑事告訴。後續又於 107 年 8 月 6 日提出補充理由狀。

此案目前尚在地檢署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處分。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柏文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部分

郭○澤案

緣因柏文公司九如廠會員郭○澤，於 106 年 1 月 22 日晚間 11 點 40 分許，於九如廠九號鐵捲門下方平台抽煙時，原本緩速下降之鐵捲門突然失速下墜，導致砸傷該會員背部，送醫後經診斷為胸椎第十二節及腰椎第一、二節間壓迫性骨折，需休養三個月。後遂於 106 年 7 月間向三民二分局對柏文公司九如分公司負責人陳尚文(亦為柏文公司董事)及營運主管倪○伶提出過失傷害告訴，要求賠償新臺幣 350 萬元整，惟與柏文公司保險公司核定應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36 萬元整差距極大，故尚無法達成和解。

此案目前尚在地檢署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處分。惟後續陳尚文及倪○伶若敗訴，賠償金額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繫屬中之非訟事件

柏文公司向法院申請對楊○諺、陳○勻及林○甫等 108 人寄發支付命令尚未確定：健身工廠因會員未依約支付會員月費，經執行月費催繳程序，仍未繳納積欠之會費，經柏文公司向法院申請寄發支付命令尚未確定者計 108 件。柏文公司為保全其債權而申請寄發支付命令，係為保全公司自身權益，於不影響公司營運狀況下，尚無強制執行支付命令之程序，且寄發支付命令催收會費金額占該公司整體營收比率極低，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勞動局及環保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事件外，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之情事：

(一)蔡○宇案

緣因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蔡○宇於任職期間內有「經常性遲到」、「赤足訓練」、「行政疏失」及「違反正常程序售課」等情事，累積柏文公司警告信三封，故其主管於 105 年 9 月中告知蔡○宇，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離職，且經該員工同意，蔡○宇 105 年 10 月間將整月休假排滿，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至柏文公司填寫離職申請書，後蔡○宇認為柏文公司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付資遣費，但柏文公司認為雙法已達成合

意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進行調解，惟調解未果，柏文公司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仍未發給資遣費，故蔡○宇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資遣費，共 197,243 元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 月 4 日判決確定，柏文公司無須給付蔡○宇資遣費；蔡○宇不服判決結果，遂於 106 年 2 月 2 日提出上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判決確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全案終結。

(二)孫○旋案

緣因健身工廠精明廠員工孫○旋於任職期間內有「與會員發生爭執」、「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累計柏文公司警告信 4 封及口頭警告 3 次，柏文公司認為該名員工已違反工作規則及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9 日將孫○旋予以解雇。惟孫○旋認為柏文公司懲處不合理，向柏文提出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柏文公司與該名員工無法達成共識，故孫○旋於 106 年 12 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資遣費 17,050 元整。

此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後續柏文公司若敗訴，僅需支付孫○旋資遣費 17,050 元整，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林○宏案

緣因健身工廠屏東廠員工林○宏於任職期間內有「偽造會員簽名」及「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柏文公司認為該名員工已違反工作規則及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將林○宏予以解雇。惟林○宏認為柏文公司懲處不合理，向柏文提出給付資遣費之請求，柏文公司與該名員工無法達成共識，故林○宏於 107 年 8 月 2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資遣費 179,744 元整及未付工資 30,000 元整。

此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後續柏文公司若敗訴，僅需支付林○宏 209,744 元整，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控告吳○文案

緣因吳○文先後於健身工廠草衙道廠及五福廠擔任健身教練，任職於草衙道廠期間，告知會員施○鈺健身工廠總公司係以教練每月為會員上課次數作為當月獎金計算基礎，利用擔任該會員課程教練之機會，要

求會員於未上課時間(106年1月25日)至草衙廠過卡並於「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上簽到，藉以衝高1月份獎金。惟吳○文於106年2月3日私下為會員補上課後，竟又於當日「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偽造會員簽名，使該名會員僅上1次課程卻被扣除2次堂數，致獎金重覆發放。後續該會員向柏文公司業務員抱怨反應此事，並提出客訴，經查屬實，柏文公司給予警告，並將吳○文自草衙廠調職至五福廠。

另，吳○文係草衙廠會員吳○華之健身教練，柏文公司經查該會員於106年9月29日並未進入廠館，惟其「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竟有當日簽到紀錄，且會員簽名欄明顯有以立可帶塗改之痕跡，足見吳○文明知該會員未入館上課，竟自行偽造會員之簽名。

又，吳○文於草衙道任職期間，在106年10月24日向會員黃○琦收取第二份健身教練課程費用新臺幣18,000元之現金，但並未將現金交付櫃檯服務人員及登載新購教練課程之流程，又將他名會員之教練課程發票塗改後交予該會員，並私下約會員至草衙廠進行教練課程，嗣後吳○文因故調職至五福廠，該名會員於107年1月3日持吳○文交予之發票辦理廠館轉換上課事宜，遭五福廠人員發現上開侵吞課程費用之情事，並予以警告，經柏文公司向會員查證後，吳○文確有上開犯行，於107年4月5日終止勞動契約。

綜上所述，柏文公司認為吳○文之行為業已涉犯侵占、偽造文書、詐欺取財、背信等罪嫌，故於107年5月15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吳○文提出侵占、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背信之刑事告訴。後續又於107年8月6日提出補充理由狀。

此案目前尚在地檢署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處分。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尚未進入訴訟程序之勞資爭議

尚有陳○如、柯○峰、朱○豪、張○彥、陳○騏、鄭○龍、王○霖、林○杰、蔡○綸、陳○農及邱○傑等11位員工因針對是否為非自願離職、資遣費、工資等項目與公司持有不同意見，其中朱○豪、張○彥、鄭○龍、陳○農及邱○傑等5位經調解後已調解成立並終結，另陳○騏、蔡○綸等2位僅部分達成調解，尚有部分未調解成立，其餘4位公司將持續協調，若未來進入訴訟程序，由於相關金額不大，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柏文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於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柏文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柏文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由董事會委任二位獨立董事劉致宏、柳樹德及劉人華組成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該公司獨立董事劉致宏、柳樹德及倪隆源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原亦由該公司獨立董事劉致宏、柳樹德及倪隆源擔任，並由劉致宏擔任召集人，惟倪隆源於 107 年 5 月 3 日解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補選葉上葆為獨立董事，並委任其為薪資報酬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並檢視柏文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證明及相關聲明書，其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關於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之規定。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均參與議案之討論與表決，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經評估其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上市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2)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1. 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左列 2 家。另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 日已完成解散登記，目前清算程序已送國稅局核定階段。 2. 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 7 月 30 日及 107 年 11 月 15 日之股東名冊，未有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2.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1.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名單，尚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另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左列 2 家。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 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2.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2.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是由董事會聘任，並非其他公司所指派；左列 2 家公司，其總經理係由柏文公司指派。 3. 經參閱該公司重要契約內容，尚無發現該公司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4.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有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和 106 年 7 月 30 及 107 年 11 月 15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填具之親等圖及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並核閱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有左列所述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並分析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10%以上之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所載之轉投資公司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2.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6年度迄今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且其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取得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有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等2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3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柏文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和人體芳療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該公司統籌經營策略，負責拓展新市場、開發新課程及主要設備採購，而其他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各集團企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鑫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及運動保健事業	經營柏文公司信義廠，從事運動場館暨運動保健事業，設立之初係為建立「健身工廠」品牌於大台北地區之知名度
柏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義公司)	經營瑜珈會館	會員制專業瑜珈課程服務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永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 (1) 柏鑫公司係柏文公司持股 60%之子公司，柏文公司並指派陳尚文擔任柏鑫公司總經理，柏文公司並且取得柏鑫公司半數的董事席次。柏鑫公司設立目的為經營柏文公司信義廠，主要從事運動場館暨運動保健事業，其經營策略及營運模式均由柏文公司統籌規劃，其設立之初功能係為建立「健身工廠」品牌於大台北地區之知名度，柏鑫公司其營運規劃、人事安排等係由母公司柏文公司統籌，經營型態不同於柏文公司，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2) 柏義公司設立目的為經營瑜珈會館，從事會員制專業瑜珈課程服務，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另柏義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 日已完成解散登記，目前清算程序已送國稅局核定階段。
- (3) 嘉永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上述各家集團公司其企業型態或功能與該公司有所區隔，且集團企業間之職責分工清楚，故無相互競爭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規章。另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或財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無財務業務往來者，亦已各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與該等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並無銷售產品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該公司主要經營健身中心行業，由於該行業具有地區性，因此每一個廠館均具備開發市場及行銷能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及進、銷貨客戶明細表，該公司並無進銷貨金額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

6.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進銷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玖、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中的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七大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茲就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股東會召開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投資人查閱。另該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言、疑義及糾紛事項，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股東權益應有妥善之保障。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人，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其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同時為落實公司治理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規範委員會成員職責範疇。此外，該公司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為使議會有效運作，該公司業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由專人至少保存五年，並作成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該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皆持續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整體而言，該公司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並無設監察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依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另外，該公司均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且該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

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訊透明度尚屬良好。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該公司各部門每年皆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自行評估之結果，以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聘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製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定期提報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報告。該公司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物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訂定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整體而言，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執行，尚屬允當。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完整的企業價值觀，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董事長及各部門主管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或活動，向員工宣導公司之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觀。該公司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藉由會議之討論，凝聚共識以建立公司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不得進行非常規交易。該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表現之績效獎勵措施及員工雇用政策，且並未雇用未成年童工；另對往來銀行、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其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理權益。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此外，該公司關注消費者權益，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且該公司過去三年內並未因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後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柏文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送件年度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法學檢索系統，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詳下所列，惟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茲將該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說明如下： 1.民事案件 (1)控告王○彬案 緣因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王○彬，於任職期間至競爭對手公司面試，柏文公司認為該員已違反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中之競業禁止條款，應將競業期間之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支付違約金；另柏文公司認為王○彬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規定，除應將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應給付違約金。綜上，柏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文公司對王○彬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案後續開庭時，雙方當庭和解，柏文公司於104年7月28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2)王○彬案 緣因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王○彬於任職期間，103年8月26日接到柏文公司來電通知，由於該名員工於任職期間內擅自至同業應徵，違反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之競業禁止條款，公司要求該員工辦理離職，且該員工亦同意，並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作業。但事後該員工反悔表示柏文公司未經查證，不明究理執意開除，違反勞基法之規定，且由於此係屬非自願離職，要求柏文公司給付資遣費61,041元，雙方調解不成立，故該名員工於103年11月間對柏文公司提出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 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該員於103年9月1日則至柏文公司競爭對手公司任職，足見王○彬已設定於當日自行離職至對手公司任職，應係自動離職，故判決柏文公司僅需支付王○彬當月剩餘5日之薪資共4,926元，其餘超過及資遣費部分，予以駁回，惟後續王○彬於104年4月13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3)張○安案 緣因健身工廠中壢廠會員張○安於上教練課程時發生身體腰部及腹部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肌肉拉傷及扭傷之情事，後由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接受兩周之復健治療，該會員經考量本身健康狀況，於104年12月10日向柏文公司提出解除契約之要求，並返還已繳交價金，惟柏文公司認為張○安無法證明其傷害係柏文公司造成，因此無法依約解除合約，張○安表示若無法依約解除合約，願支付違約金賠償柏文公司損失，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故張○安於104年12月23日向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保護中心提出申訴，雙方並於105年2月16日展開協調會議，但雙方協商失敗，故張○安於105年3月7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返還已付之價金，共9,861元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5年7月22日判決確定，柏文公司須返還張○安已付價金共9,861元整，全案終結。 (4)吳○嘉案 緣因健身工廠德安廠會員吳○嘉於102年10月4日簽定會員合約書，並於同年10月29日簽定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惟吳○嘉因工作地點在102年11月間由台南市調動至新竹市，期間吳○嘉多次口頭告知教練因職務異動關係，無法再至台南德安廠運動，並於102年12月12日再次傳訊息告知教練，請教練協助將未上完之教練課程退掉，惟該教練遲遲無消息，亦未協助該會員處理相關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宜。吳○嘉表示，多次向柏文公司申請辦理退費未果，故於105年7月11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退還課程費用，共30,152元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5年9月29日判決確定，柏文公司需退還吳○嘉課程費用，共22,000元整，全案終結。 (5)蔡○宇案 緣因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蔡○宇於任職期間內有「經常性遲到」、「赤足訓練」、「行政疏失」及「違反正常程序售課」等情事，累積柏文公司警告信三封，故其主管於105年9月中告知蔡○宇，須於105年10月31日離職，且經該員工同意，蔡○宇105年10月間將整月休假排滿，並於105年11月1日至柏文公司填寫離職申請書，後蔡○宇認為柏文公司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付資遣費，但柏文公司認為雙法已達成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於105年11月2日進行調解，惟調解未果，柏文公司至105年11月29日仍未發給資遣費，故蔡○宇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資遣費，共197,243元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6年1月4日判決確定，柏文公司無須給付蔡○宇資遣費；蔡○宇不服判決結果，遂於106年2月2日提出上訴；臺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6年5月23日判決確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全案終結。 (6)陳○騰、李○案 緣因陳○騰及李○係夫妻，為浩沙健身會所(即健身工廠中華廠前身)會員，陳○騰於104年3月22日至健身工廠中華廠辦理本人及其妻李○之會籍轉移換約，中華廠員工蔡○玲要求提示兩人浩沙會員證並繳交換約手續費，陳○騰表示柏文公司於104年3月19日台南市消費爭議調解筆錄中明載浩沙會員移轉免手續費，蔡○玲表示將請示主管，並請兩人於合約上簽名，陳○騰與李○再次抵達中華廠辦理相關事宜時，發現兩人浩沙會員證被直接釘在合約書上。隔日中華廠員工廖○佑致電表示並無浩沙會員移轉免手續費之條件，請陳○騰及李○取回浩沙會員證，陳○騰向廖○佑反應其浩沙會員證遭破壞，廖○佑表示會處理復原，惟陳○騰及李○於104年3月28日至中華廠檢視會員證處理情形發現，浩沙會員證更加嚴重，遂對中華廠員工蔡○玲及廖○佑個人提出損毀之刑事告訴，後於106年3月20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柏文公司、蔡○玲及廖○佑提起侵權損害賠償連帶責任之民事告訴，要求柏文公司支付100,000元整之賠償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6年4月28日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判決確定，柏文公司僅需支付陳○騰及李○會員證費用一張各200元，共計400元整，全案終結。 (7)林○珠案 緣因健身工廠博愛廠會員林○珠於105年10月20日簽訂會員合約加入會員，並有1堂教練課程，嗣後林○珠於105年10月27日至廠館進行教練課程，於課前先由教練張○程進行身體指數之測量，並告知林○珠其體重過重、體脂肪過高、肌肉量不足等，林○珠亦告知教練全無運動習慣、亦無運動細胞且年紀已經56歲等語。課程開始後，教練請林○珠進行登階運動，進行數次後教練表示林○珠雙腳已在抖動、站不穩，應該是沒力氣了，但仍指示林○珠以跳躍方式進行登階運動，導致林○珠無力完成跳躍動作而摔倒受傷，受傷後林○珠右手腫脹無法移動，教練當下並未通知廠館人員，僅告知該會員係扭傷回家冰敷即可，但林○珠返家後疼痛甚鉅，自行至醫院就醫，經醫師診斷係右側遠端橈骨骨折，治療後仍需休養半年，且期間歷經多次治療，右手無法動彈，造成生活諸多不便，林○珠認為柏文公司及該名教練之作業顯有疏失，故於106年10月12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對柏文公司及教練張○程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懲罰性違約金227,530元、柏文公司及教練張○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程連帶給付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工作收入損失、精神慰撫金455,060元，上述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額共682,590元。 此案目前尚在法院繫屬中，尚未做任何判決。惟後續柏文公司若敗訴，最高僅需支付林○珠682,590元整，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孫○旋案 緣因健身工廠精明廠員工孫○旋於任職期間內有「與會員發生爭執」、「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累計柏文公司警告信4封及口頭警告3次，柏文公司認為該名員工已違反工作規則及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於106年10月9日將孫○旋予以解雇。惟孫○旋認為柏文公司懲處不合理，向柏文提出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柏文公司與該名員工無法達成共識，故孫○旋於106年12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資遣費17,050元整。 此案目前尚在法院繫屬中，尚未做任何判決。惟後續柏文公司若敗訴，僅需支付孫○旋資遣費17,050元整，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李○欣案 緣因健身工廠信義廠(柏文公司子公司柏鑫公司)會員李○欣於104年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9月15日刷卡支付體驗健身課程，並簽訂會員合約書，惟因該會員自身因素，於104年10月20日提出終止會籍之申請，柏鑫公司告知該會員已刷之刷卡單無法作廢，建議李○欣將長約會籍改成兩個月短約會籍，會籍終止日為104年11月28日，並於104年10月26日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李○欣表示，於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柏鑫公司員工並未告知會籍結束則教練合約即失效，故於104年11月16日又刷卡支付教練課程費用21,600元整，後李○欣會籍到期後教練課程合約亦失效，李○欣認為柏鑫公司應返還未執行教練課程費用15,600元整；惟柏鑫公司認為依約需是不可歸責於會員事由方能終止契約，扣除實際使用堂數，退還餘款，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李○欣於105年4月29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費用之民事訴訟，要求柏鑫公司返還教練課程費用15,600元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6年3月31日判決確定，柏鑫公司需返還李○欣15,600元整，全案終結。 (10)王○儀案 緣因健身工廠信義廠(柏文公司子公司柏鑫公司)會員王○儀於104年10月25日簽訂一年期會員合約書，後續因個人因素於105年1月24日向柏鑫公司申請自台北信義廠轉點至高雄五福廠，柏鑫公司會服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人員表示轉點後月費之收取係以新點最高收費計算，故退還王○儀4,500元整；該名會員於105年2月14日又向高雄五福廠提出轉點回台北信義廠之要求，會服人員告知轉點後月費之收取係以新舊兩點月費孰高者計算，要求王○儀補足兩點月費差額4,000元整，王○儀認為兩廠會服人員說法前後不一致，要求退還一年會費16,456元及10,000元之精神賠償，共26,456元整，並須提供一年全省通用免費會籍，柏鑫公司不同意其所求，多次調解無法達成共識，故王○儀於105年7月24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柏鑫公司賠償26,454元整；復又於105年9月4日提出補充聲明，提高賠償金額至42,912元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5年12月8日判決確定，柏鑫公司無須賠償王○儀；王○儀不服判決結果，遂於105年12月26日提出上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6年12月19日判決確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全案終結。 (11)Michael ○○案 緣因健身工廠信義廠(柏文公司子公司柏鑫公司)會員Michael ○○多次於廠館內不當使用器材及運動時發出吼叫，且經柏鑫公司員工多次勸阻皆未改善，故柏鑫公司經審核後無法同意Michael ○○續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約，並表示願意退還已繳之續約費用。惟Michael ○○認為已繳續約費用則契約成立，柏鑫公司違反會員合約之約定，故於105年9月2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要求柏鑫公司支付100,000元之違約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6年1月12日判決確定，駁回Michael ○○之請求，全案終結。 (12)張○特 緣因健身工廠中壢廠會員張○特於廠館咒罵服務人員，並有多名目擊者及監視器畫面為證，柏文公司認為張○特違反會員合約之約定，故發文終止張○特及其未成年子女張○彥之會員合約。惟張○特要求柏文公司返還尚未履行之會費，但柏文公司認為該名會員違反會員合約之約定，依約無須退還已繳費用，故張○特及張○彥(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張○特及張○倩)於106年2月24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返還不當利得之民事訴訟。惟後續張○特及張○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13)邱○哲案 緣因健身工廠信義廠(柏文公司子公司柏鑫公司)會員邱○哲於104年8月9日簽訂會員合約書及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惟後續因該會員本身工作之故須辦理延長會籍，在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辦理延長的過程中，認為柏鑫公司處理之方式造成其權益之損害，又發現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係以柏文公司名義而非以柏鑫公司名義簽屬，故於105年3月26日提出終止會員合約及教練合約之要求，並請求柏鑫公司退還未使用教練課程費用31,200元，惟柏鑫公司認為依約需是不可歸責於會員事由方能終止契約，扣除實際使用堂數，退還餘款，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邱○哲於106年7月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柏文公司、柏鑫公司及教練許○凱提起返還價金之民事訴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6年10月19日判決確定，柏文公司、柏鑫公司及教練許○凱無須賠償邱○哲；邱○哲不服判決結果，分別於106年11月13日及107年3月29日提出上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7年4月23日二審判決確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邱○哲不服判決結果，陸續提起3次再審及1次抗告，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全案終結。 (14)林○宏案 緣因健身工廠屏東廠員工林○宏於任職期間內有「偽造會員簽名」及「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柏文公司認為該名員工已違反工作規則及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於107年6月30日將林○宏予以解雇。惟林○宏認為柏文公司懲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處不合理，向柏文提出給付資遣費之請求，柏文公司與該名員工無法達成共識，故林○宏於107年8月2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資遣費179,744元整及未付工資30,000元整。 此案目前尚在法院繫屬中，尚未做任何判決。惟後續柏文公司若敗訴，僅需支付林○宏209,744元整，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刑事案件 (1)控告涂○文案 緣因健身工廠德安廠會員涂○文因個人疾病因素申請終止會籍及教練課程，並於終止會籍後約5個月至醫院就診並進行手術，得知其受有「雙眼糖尿病視網膜增生病變併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併玻璃體出血」及「兩眼增殖性糖尿病網膜症」等病情，故對柏文公司負責人陳尚義及其教練陳○安個人提出業務過失之刑事告訴，該案於103年11月26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原告涂○文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提出聲請再議，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審查後，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無再議之理由，故於103年12月22日予以駁回該再議聲請，全案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終結。 後續會員涂○文之胞兄涂○文多次致電及至德安廠以不雅言詞辱罵工作人員；亦多次出言威脅將影響會館經營。另，以其妹涂○文之「雙眼糖尿病視網膜增生病變併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併玻璃體出血」及「兩眼增殖性糖尿病網膜症」係因至健身工廠運動造成，欲向柏文公司索賠，並且將該等內容訴諸媒體。柏文公司於103年3月13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涂○文提起恐嚇取財、恐嚇、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刑事告訴；後又於103年6月25日提出追加告訴。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2月8日予以不起訴處分；柏文公司不服處分結果，於105年3月2日提出再議聲請，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判定罪證不足，駁回其聲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10月18日維持不起訴處分；柏文公司於105年11月7日提出再議聲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7月10日判決確定，維持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2)控告涂○文及涂○文案 緣因健身工廠德安廠會員涂○文因個人疾病因素申請終止會籍及教練課程，並於終止會籍後約5個月至醫院就診並進行手術，得知其受有「雙眼糖尿病視網膜增生病變併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併玻璃體出血」及「兩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眼增殖性糖尿病網膜症」等病情，故對柏文公司負責人陳尚義及其教練陳○安個人提出業務過失之刑事告訴，該案於103年12月3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原告涂○文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提出聲請再議，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審查後，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無再議之理由，故於103年12月22日予以駁回該再議聲請，全案終結。 後續會員涂○文及其胞兄涂○文於103年7月8日晚間至健身工廠大廳舉白布條抗議，並涉嫌出言辱罵健身工廠，故柏文公司於103年9月16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涂○文及涂○文提起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12日判決確定，判決涂○文及涂○文公然侮辱罪成立，分別處拘役20日及10日，柏文公司勝訴，全案終結。 (3)控告廖○卿案 緣因廖○卿將名下門號0989-xxx-xxx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男子使用，該男子於103年6月17日至6月19日持用該門號多次撥打予柏文公司女性員工，佯稱為公司高層，並以高薪條件邀約渠等為公司股東提供一對一性服務等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語，足以損害柏文公司名譽，故柏文公司於103年6月20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案。後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廖○卿坦承其為該門號之申登人，但否認上開犯行，辯稱該門號於103年3、4月間被其兒子洪○李拿去使用，廖○卿不知其兒子洪○李撥打電話行為。經查，廖○卿與洪○李確係母子關係，母子間持用對方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顯與常情無違，況依一般人使用行動電話之情形，亦應無專為撥打予柏文公司女性員工使用之可能，是實難僅憑被告將上開門號交由證人使用，即認被告有幫助誹謗之犯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6月3日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4)控告洪○李案 緣因洪○李持用其母親廖○卿名下門號0989-xxx-xxx，並於103年6月17日至6月19日用該門號多次撥打予柏文公司女性員工，佯稱為公司高層，並以高薪條件邀約渠等為公司股東提供一對一性服務等語，足以損害柏文公司名譽，故柏文公司於104年6月20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案。後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洪○李坦承其為該門號之持用人，但否認上開犯行。經查，柏文公司提出之通話譯文語意不明，客觀上無從辨識洪○李之意指為何，亦無法確認其有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佯稱柏文公司高層而向女性員工為邀約之行為，尚難認定柏文公司名譽有受損之情形；再者，洪○李係以柏文公司內部之人名義為邀約，主觀上應無散布於眾之意圖，且非散佈直接毀損柏文公司名譽之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10月5日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5)控告林○樑案 緣因健身工廠五福廠會員服務專員林○樑於104年7月25日藉職務之便，竊取店內收銀機款項新臺幣1,000元，並以白紙夾帶方式掩護，收進左側褲袋中，並佯裝無事繼續工作，後經其主管清點現金發現短少，調閱監視器後發現，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案。後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林○樑坦承犯行，經考量其無刑事前科紀錄、犯後態度良好，並與柏文公司達成和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11月30日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6)控告朱○嘉案 緣因健身工廠中華廠會員朱○嘉分別於106年3月5日、106年3月23日及106年3月27日在健身房內徒手竊取海報架上之螺絲螺帽10顆、6顆及8顆(共計約新臺幣57元)，並將所竊取之螺絲螺帽放置於衣物口袋中，於106年3月27日欲離開廠館時，遭柏文公司員工發現攔阻其離開現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場，並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案。後續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朱○嘉坦承犯行，經考量其素行尚可、庭訊態度良好且深表悔悟，並已賠償柏文公司且達成和解，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6年8月17日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7)控告侯○莉、謝○州案 緣因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記者侯○莉見「一例一休」制度施行在即，於105年12月31日前往健身工廠信義廠拍攝該廠外觀照片，並採訪健身工廠信義廠外之消費者(惟無法確認是否為健身工廠之會員)，並製作標題為「補『一例一休』加班費 健身房扣教練『上課獎金』」之新聞稿及報導，敘述：「...傳出國內知名健身業者為節省人事開銷，下令從教練上課獎金扣除5%補貼虧損，但勞動局提醒，健身教練的上課獎金有勞務對價關係，等同公司，業者任意扣錢，涉嫌違反勞基法，最重可罰一百萬。...但台灣第一個掛牌上市的健身中心，傳出業者認為一例一休新制上路提高人事成本，打算要從教練上課獎金開始扣，一扣就是5%。...」並於報導中擅自引用柏文公司放置於「健身工廠Facebook」網站上廠館教學影片，宣稱為柏文公司會員之採訪內容，並經侯○莉之主管謝○州審核文稿後，發布於「○○○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新聞網」，共同指摘、傳述該不實言論，供不特定人士閱覽，使不特定閱覽者認為柏文公司為因應一例一休而扣減教練獎金5%、有苛扣員工薪水、減損勞工權益、違反勞工法令、廣告徵才內容不實以及即將對消費者漲價等印象，足以毀損柏文公司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於網路新聞發布後，侯○莉與謝○州隨即製作與該則報導內容相同之新聞稿及錄影帶，並於○○○○新聞節目中以整點頭條方式播報該專題報導，該新聞畫面分別記載「一例一休下有對策砍假(薪)因應」、「『健身工廠』教練獎金-5%獎金無『法』管」、「一例一休成本提高扣5%獎金」，並於報導中播放該記者擅自引用自「健身工廠Facebook」網站廠館教學畫面，另以畫面呈現「健身工廠信義廠外觀照片」、健身工廠徵才福利制度等畫面，使不特定觀眾聽聞該新聞報導。 柏文公司認為侯○莉與謝○州身為媒體記者，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在發表言論前本應經過善意篩選，負有較高之查證義務，且侯○莉與謝○州遲遲無法提供消息來源、消息來源之真偽及可信度，難以證明其已盡查證義務。 綜上，柏文公司認為侯○莉與謝○州明知在無事實根據且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之情形下，不得任意虛構、刊登毀人名譽之報導，竟未經合理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查證，虛構假新聞素材、指摘、傳述足以毀損柏文公司商譽及名譽之情事，故於106年3月3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侯○莉與謝○州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又於106年6月22日對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侯○莉與謝○州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後續柏文公司於106年6月28日與侯○莉、謝○州及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柏文公司於106年7月10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8)控告陳○穎案 緣因陳○穎於105年5月間至柏文公司面試人資經理一職，其於網路上104人力銀行履歷表、柏文公司面試表及主管面試時皆稱其現為「統一星巴克人資經理」，進而獲得錄取之機會。惟其於105年8月進入柏文公司任職後，遲遲交不出「統一星巴克人資經理」之離職證明書，經再三催促，始提出「金○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人資經理」之離職證明書，經柏文公司調查後，陳○穎並非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兼人資經理，該離職證明書係屬偽造。故其於應徵面試時詐騙在先，後又行使偽造文書在後，經柏文公司揭穿後自請離職。然其離職後不思反省，卻傳訊騷擾總經理並向勞工局申訴柏文公司違法解僱，為防日後以同樣手法詐騙他人，危害大眾，柏文公司遂於105年10月14日向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左營分局報案，提出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等告訴。 此案目前尚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控告許○政案 緣因案外人柯○峰(原任職於健身工廠鳳山廠)於104年9月1日至106年5月9日多次違反工作規則而收到公司書面警告，遂於106年5月9日填具「員工離職申請書」後自請離職，惟106年7月4日為恢復雇傭關係、工資、及特別休假等爭議，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於106年7月18日調解時，雙方均認為對事實與法規有疑義，故調解人提議於106年8月1日續行第二次調解，並請勞工局勞動條件科派員列席，協助釐清相關爭議。 惟106年8月1日進行第二次調解時，自稱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檢查員以公務員身分列席(經查該人為許○政)，但不願於該日調解紀錄簽名，柏文公司認為該員於調解過程中立場偏頗、蠻橫不講理，且對柏文公司之主張或說明充耳不聞，並對柏文公司員工出言不遜，許○政為迫使柏文公司同意和解條件，出言威脅、恐嚇柏文公司「若不讓步或同意柯○峰之要求，即對柏文公司發動多次勞動檢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查」、並宣稱同業World Gym健身俱樂部(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已受多次勞動檢查，警告「要讓健身工廠變得跟世界健身一樣」，並鼓勵柯○峰直接委任律師起訴，使柏文公司員工心生畏懼。柏文公司認為許○政身為公務人員，又列席勞資調解會議而屬依法執行公務，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所有而恐嚇柏文公司員工，並迫使柏文公司交付財物與柯○峰，故於106年11月13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許○政提起恐嚇取財得利之刑事告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5月9日發函通知柏文公司，表示該案未有具體事證，欠缺追訴條件，業已依行政簽結，全案終結。 (10)控告吳○文案 緣因吳○文先後於健身工廠草衙道廠及五福廠擔任健身教練，任職於草衙道廠期間，告知會員施○鈺健身工廠總公司係以教練每月為會員上課次數作為當月獎金計算基礎，利用擔任該會員課程教練之機會，要求會員於未上課時間(106年1月25日)至草衙廠過卡並於「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上簽到，藉以衝高1月份獎金。惟吳○文於106年2月3日私下為會員補上課後，竟又於當日「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偽造會員簽名，使該名會員僅上1次課程卻被扣除2次堂數，致獎金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重覆發放。後續該會員向柏文公司業務員抱怨反應此事，並提出客訴，經查屬實，柏文公司給予警告，並將吳○文自草衙廠調職至五福廠。 另，吳○文係草衙廠會員吳○華之健身教練，柏文公司經查該會員於106年9月29日並未進入廠館，惟其「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竟有當日簽到紀錄，且會員簽名欄明顯有以立可帶塗改之痕跡，足見吳○文明知該會員未入館上課，竟自行偽造會員之簽名。 又，吳○文於草衙道任職期間，在106年10月24日向會員黃○琦收取第二份健身教練課程費用新臺幣18,000元之現金，但並未將現金交付櫃檯服務人員及登載新購教練課程之流程，又將他名會員之教練課程發票塗改後交予該會員，並私下約會員至草衙廠進行教練課程，嗣後吳○文因故調職至五福廠，該名會員於107年1月3日持吳○文交予之發票辦理廠館轉換上課事宜，遭五福廠人員發現上開侵吞課程費用之情事，並予以警告，經柏文公司向會員查證後，吳○文確有上開犯行，於107年4月5日終止勞動契約。 綜上所述，柏文公司認為吳○文之行為業已涉犯侵占、偽造文書、詐欺取財、背信等罪嫌，故於107年5月15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署對吳○文提出侵占、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背信之刑事告訴。後續又於107年8月6日提出補充理由狀。 此案目前尚在地檢署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處分。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控告趙○逸、姚○中、戴○秦、尤○月、陳○誠等 15 人支付月費案 緣因健身工廠會員趙○逸、姚○中、戴○秦、尤○月、陳○誠等15人未依約支付會員月費，經柏文公司執行會費催收程序後，柏文公司及會員雙方意見相左，調解不成，故柏文公司對該15名會員提出要求支付月費之訴訟，其中12件已結案，4件勝訴，8件敗訴，其餘3件繫屬中，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對郭○甄、李○如、蔡○銘、卓○鴻及王○斤等 2,855 人寄發支付命令之非訟案件(不包含上述進入訴訟程序者) 緣因健身工廠會員郭○甄、李○如、蔡○銘、卓○鴻及王○斤等2,855人(不包含上述進入訴訟程序者)未依約支付會員月費，經柏文公司執行會費催收程序後，支付命令確定者計2,519件、會員提出異議進入調解者計31件、支付命令無效者計197件、支付命令尚未確定者(繫屬中)計108件。柏文公司為保全其債權而申請寄發支付命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令，係為保全公司自身權益，於不影響公司營運狀況下，尚無強制執行支付命令之程序，且寄發支付命令催收會費金額占該公司整體營收比率極低，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柏文公司之訴訟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足以對市場秩序或公眾利益有所損害。故上述案件尚無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經參閱柏文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送件年度之財務報告、重大契約主要內容，並取得聯合徵信中心之票據查詢回覆、往來保險公司回函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柏文公司尚無因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形。 (三)經參閱柏文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送件年度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紀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重大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民事訴訟14案中已有11案結案，林○珠、孫○旋及林○宏等3案繫屬中，若柏文公司敗訴，最高支付金額分別為682,590元、17,050元及209,744元，共計909,384元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整；刑事訴訟10案中已有8案結案，陳○穎及吳○文等2案尚在法院偵查階段，而該2案柏文公司皆為原告，上述未結訴訟若敗訴，對柏文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所列情事。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者。 依「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送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其他負債」、「預收款」、「暫收款」、「代收款」及「利息支出」等科目帳戶，經上述查核，並未發現有來自非金融機構之資金來源。 (二) 經核閱該公司已簽訂之重要合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 經查閱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款合約，並函詢主要往來銀行，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之情事。	是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勞資會議相關資料、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取得營業據點所屬縣市政府勞工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搜尋新聞報導等，有下列勞資事件： (1)王○彬 緣因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王○彬於任職期間，103年8月26日接到柏文公司來電通知，由於該名員工於任職期間內擅自至同業應徵，違反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之競業禁止條款，公司要求該員工辦理離職，且該員工亦同意，並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作業。但事後該員工反悔表示柏文公司未經查證，不明究理執意開除，違反勞基法之規定，且由於此係屬非自願離職，要求柏文公司給付資遣費61,041元，雙方調解不成立，故該名員工於103年11月間對柏文公司提出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 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該員於103年9月1日則至柏文公司競爭對手公司任職，足見王○彬已設定於當日自行離職至對手公司任職，應係自動離職，故判決柏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文公司僅需支付王○彬當月剩餘5日之薪資共4,926元，其餘超過及資遣費部分，予以駁回，惟後續王○彬於104年4月13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另因職員王○彬，於任職期間至競爭對手公司面試，柏文公司認為該員已違反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中之競業禁止條款，應將競業期間之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支付違約金；另柏文公司認為王○彬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規定，除應將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應給付違約金。綜上，柏文公司對王○彬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案後續開庭時，雙方當庭和解，柏文公司於104年7月28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2)蔡○宇案 緣因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蔡○宇於任職期間內有「經常性遲到」、「赤足訓練」、「行政疏失」及「違反正常程序售課」等情事，累積柏文公司警告信三封，故其主管於105年9月中告知蔡○宇，須於105年10月31日離職，且經該員工同意，蔡○宇105年10月間將整月休假排滿，並於105年11月1日至柏文公司填寫離職申請書，後蔡○宇認為柏文公司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付資遣費，但柏文公司認為雙方已達成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於105年11月2日進行調解，惟調解未果，柏文公司至105年11月29日仍未發給資遣費，故蔡○宇向臺灣臺南地方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資遣費，共 197,243 元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 月 4 日判決確定，柏文公司無須給付蔡○宇資遣費；蔡○宇不服判決結果，遂於 106 年 2 月 2 日提出上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判決確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全案終結。 (3)孫○旋案 緣因健身工廠精明廠員工孫○旋於任職期間內有「與會員發生爭執」、「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累計柏文公司警告信 4 封及口頭警告 3 次，柏文公司認為該名員工已違反工作規則及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9 日將孫○旋予以解雇。惟孫○旋認為柏文公司懲處不合理，向柏文提出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柏文公司與該名員工無法達成共識，故孫○旋於 106 年 12 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資遣費 17,050 元整。 此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後續柏文公司若敗訴，僅需支付孫○旋資遣費 17,050 元整，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林○宏案 緣因健身工廠屏東廠員工林○宏於任職期間內有「偽造會員簽名」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及「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柏文公司認為該名員工已違反工作規則及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將林○宏予以解雇。惟林○宏認為柏文公司懲處不合理，向柏文提出給付資遣費之請求，柏文公司與該名員工無法達成共識，故林○宏於 107 年 8 月 2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支付資遣費 179,744 元整及未付工資 30,000 元整。 此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後續柏文公司若敗訴，僅需支付林○宏 209,744 元整，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控告吳○文案 緣因吳○文先後於健身工廠草衙道廠及五福廠擔任健身教練，任職於草衙道廠期間，告知會員施○鈺健身工廠總公司係以教練每月為會員上課次數作為當月獎金計算基礎，利用擔任該會員課程教練之機會，要求會員於未上課時間(106 年 1 月 25 日)至草衙廠過卡並於「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上簽到，藉以衝高 1 月份獎金。惟吳○文於 106 年 2 月 3 日私下為會員補上課後，竟又於當日「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偽造會員簽名，使該名會員僅上 1 次課程卻被扣除 2 次堂數，致獎金重覆發放。後續該會員向柏文公司業務員抱怨反應此事，並提出客訴，經查屬實，柏文公司給予警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告，並將吳○文自草衙廠調職至五福廠。 另，吳○文係草衙廠會員吳○華之健身教練，柏文公司經查該會員於106年9月29日並未進入廠館，惟其「個人教練課程執行表」竟有當日簽到紀錄，且會員簽名欄明顯有以立可帶塗改之痕跡，足見吳○文明知該會員未入館上課，竟自行偽造會員之簽名。 又，吳○文於草衙道任職期間，在106年10月24日向會員黃○琦收取第二份健身教練課程費用新臺幣18,000元之現金，但並未將現金交付櫃檯服務人員及登載新購教練課程之流程，又將他名會員之教練課程發票塗改後交予該會員，並私下約會員至草衙廠進行教練課程，嗣後吳○文因故調職至五福廠，該名會員於107年1月3日持吳○文交予之發票辦理廠館轉換上課事宜，遭五福廠人員發現上開侵吞課程費用之情事，並予以警告，經柏文公司向會員查證後，吳○文確有上開犯行，於107年4月5日終止勞動契約，並於107年5月15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吳○文提出侵占、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背信之刑事告訴。 此案目前尚在地檢署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處分。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尚未進入訴訟程序之勞資爭議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尚有陳○如、柯○峰、朱○豪、張○彥、陳○騏、鄭○龍、王○霖、林○杰、蔡○綸、陳○農及邱○傑等 11 位員工因針對是否為非自願離職、資遣費、工資等項目與公司持有不同意見，其中朱○豪、張○彥、鄭○龍、陳○農及邱○傑等 5 位經調解後已調解成立並終結，另陳○騏、蔡○綸等 2 位僅部分達成調解，尚有部分未調解成立，其餘 4 位公司將持續協調，若未來進入訴訟程序，由於相關金額不大，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共 5 案，其中已有 2 案結案，僅剩孫○旋、林○宏及吳○文等 3 案繫屬中，若柏文公司敗訴，最高支付金額分別為 17,050 元、209,744 元及 0 元，共計 226,794 元；另尚未進入訴訟程序之勞資爭議其中有 2 件僅部分達成調解，部分未調整成立，該 2 件雙方未調解成立金額約 234,300 元，尚有 4 件勞資爭議將持續調解，若未來進入訴訟程序，其最大賠償金額約 261,965 元，綜上所述事件，尚不致對柏文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該公司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之事件。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另核閱主管機關來函並取得該公司勞資會議召開資料，該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開始辦理勞資會議，並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2.取得該公司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之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尚依規定辦理。另外，該公司於 94 年成立，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該公司已依法按月依勞工月提繳工資提繳 6%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退休金提撥情形，該公司已依規定辦理。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內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公司管理當局，另外，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事項外，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柏文公司有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等 6 項缺失，故於同年月 17 日以高市勞檢綜字 10470529500 號函通知柏文公司限期改善。該公司就前述缺失情事，均已改善完成，並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及同年 6 月 8 日備查在案。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新北市工務局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發現，柏文公司經營之健身工廠中和廠有安全梯防火門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及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故於同年月 30 日以新北工使字第 1040720208 號函，處柏文公司罰鍰 6 萬元並命限期改善。經向柏文公司查詢，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完竣外，並於改善完成後經新北市工務局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8 日檢查合格在案。 (3)柏文公司台中精明分公司因部分場所未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違反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台中市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府授消預字第 1050104309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分公司負責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該公司業已改善完成，未有重複處罰情形。 (4)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柏文公司有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不符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未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等 2 項缺失，故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勞檢綜字第 10571016000 號函，通知該公司依限改善。 (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實施檢查發現，柏文公司安平分公司有未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未定期檢查急救藥品及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器材、未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所使用之清潔藥劑容器未貼危害標示等 4 項缺失，故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以勞職南 2 字第 1050512118 號函，通知該公司依限改善。 (6)新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於 106 年 7 月 6 日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構造及設備檢查發現，柏文公司新莊分公司所屬有氧教室安全門設置密碼磁扣及重訓區安全門不能自動回歸，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新北工使字第 1061367389 號行政處分書，處該公司 6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7)柏文公司土城分公司就其使用建築物因未辦理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且逾期未再行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新北工使字第 1070328628 號行政處分書，處該公司 6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8)柏文公司台中新時代分公司因就其使用建築物之防火門擅設栓鎖，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中市都管字第 1070056703 號行政裁處書，處該公司 6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上述案件柏文公司皆已改善完成，且該公司每年亦委託建築師進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以維持公共安全設施之正常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	作。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尚無因此類事件而有重大裁罰或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業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經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並抽核公司勞、健保費繳納情形，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未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該公司所營事業為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場所，屬於運動服務業，故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未有汙染排放及廢棄物相關情事。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需依法取得汙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設備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參閱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參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並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曾因環境污染而遭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及搜尋該公司相關新聞報導，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汙染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	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取得營業據點所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搜尋該公司相關新聞報導、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該公司所營事業為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場所，故並無生產製造過程，經搜尋該公司相關新聞報導、查閱主管機關來函，並參酌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1.進銷貨交易 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人有進銷貨交易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係屬服務業，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經抽核該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廠商之進銷貨憑證，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並無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分別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及 107 年 1 月 15 日經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	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中壢廠使用土地及營運總部使用之土地，其交易對象均非關係人，該公司已事先分別委託專業鑑價公司進行鑑價，並已依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上述兩筆資產之交易已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規定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具備合法性，其交易亦有其必要性，財務報表揭露及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亦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產目錄、會計帳冊、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2)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3)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4)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5)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6)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共計兩筆，說明如下： 柏文公司於 105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為擴增健身工廠的營業據點計畫向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筆土地做為健身工廠-中壢廠之廠址使用，土地價款評估係參考市場行情及 105 年 4 月 29 日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價款分三期支付完畢。該買賣不動產交易並無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柏文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 前項第 3 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申請公司有(一)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	過，因營業規模快速擴張，總公司總管理處、行銷企劃處、財務處等後勤單位之員工人數不斷增加，原租賃之行政辦公室已不敷使用，且為降低原行政大樓之租金費用，故擬購地自建營運總部，土地價款係參考市場行情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訂定，價款分四期支付完畢。該買賣不動產交易並無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 資金貸與他人 經參閱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資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二)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所規定之「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為 611,636 千元，且因該公司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本次申請上市無需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並加計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430 千元，另估算於申請上市後至股票掛牌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資本為 413 千元，並且預估加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本後，經設算實收資本額為 636,209 千元。 經設算 105~106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前淨利分別為 185,546 千元及 328,031 千元，占設算實收股本比率分別為 29.16%及 51.56%，均達 6%以上，且 106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皆符合上市規定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條件。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	(一) 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 經取得及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情事。 2. 經取得及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目前為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生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 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 是否未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如下： 1. 經取得及參閱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尚無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建立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檢視內部稽核報告，未有發現重大缺失改進建議。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 106 年 10 月 1 日~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尚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制訂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有效執行；另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重大違反之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 1、2 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329,367 千元及 344,264 千元，占當年度股本 479,538 千元分別為 68.68%及 71.79%，均大於 12%以上，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項目。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 3、4 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1.經檢視柏文公司經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退票資訊」及「拒絕往來資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之情事。 2.經檢視柏文公司經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抽核還款紀錄及函詢柏文公司往來銀行，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檢視柏文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工主管機關，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4.經檢視柏文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檢視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中所列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檢視柏文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資料、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第 1 至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	1.經檢視柏文公司董事(含總經理)經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其中包含「退票資訊」及「拒絕往來資訊」)、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含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尚無前開(一)第 1 至 5 目所列之情事。 2.經檢視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資料，並取得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董事(含總經理)尚無犯公司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茲將該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內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1)郭○澤案 緣因柏文公司九如廠會員郭○澤，於106年1月22日晚間11點40分許，於九如廠九號鐵捲門下方平台抽煙時，原本緩速下降之鐵捲門突然失速下墜，導致砸傷該會員背部，送醫後經診斷為胸椎第十二節及腰椎第一、二節間壓迫性骨折，需休養三個月。後遂於106年7月間向三民二分局對柏文公司九如分公司負責人陳尚文(亦為柏文公司董事)及營運主管倪○伶提出過失傷害告訴，要求賠償新臺幣350萬元整，惟與柏文公司保險公司核定應賠償金額為新臺幣36萬元整差距極大，故尚無法達成和解。 此案目前尚在地檢署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處分。惟後續陳尚文及倪○伶若敗訴，賠償金額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此案件未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故尚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吳○逸案 緣因健身工廠鳳山廠會員吳○逸於103年2月間加入，並繳交入會費及預繳3個月費用，該會員運動3個月後因身體不適即未持續至廠館運動及繳費。105年間柏文公司發函要求吳○逸繳清款項，吳○逸認為使用者付費，未使用為何還需繳款，便不予理會，惟後續於106年5月收到法院支付命令，吳○逸遂返回鳳山廠表示欲加入會員，詢問簽約相關事宜，並要求將合約帶回審閱再簽約，但柏文公司業務表示合約不得攜出，顯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認為柏文公司逕行進行支付命令，有以不合法合約意圖詐取消費者財務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舉，故於106年10月12日對柏文公司負責人(亦為柏文公司董事)陳尚義提出詐欺之刑事告訴。 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柏文公司負責人陳尚義表示，合約為現場業務人員負責，且健身工廠會籍有多種，若收到支付命令，表示會員沒有履行合約，並無詐欺之意思及行為；後查有該會員合約書、合約攜回審閱暨體驗聲明書、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等文件，另經檢視吳○逸之會員合約，係屬附期限月繳型會員，會籍自103年2月17日至104年2月16日止，難以認定柏文公司負責人陳尚義有意圖不法所有而詐欺故意，且吳○逸表示不願再追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	107年1月10日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3)李○君案 緣因健身工廠中科廠會員李○君於107年1月21日在參與終極踏板課程，跟隨教練指示跳躍落地時，因重心不穩不慎摔倒，因而受有左腳腓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認為柏文公司負責人陳尚義涉有業務過失傷害罪嫌，故於107年4月10日對柏文公司負責人(亦為柏文公司董事)陳尚義提出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 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柏文公司表示並無過失，教練有專業執照且經評估方教導，且經勘驗當日錄影光碟並經會員李○君確認，其受傷時並無外力介入，係其自身狀況所致，且教練鼓勵學員完成動作尚屬平常，會員是否配合動作需評估本身體能條件。另，柏文公司於全臺有多處分館，該公司負責人陳尚義雖為代表人，但應未實際參與各處分館進行團體課程，難認其對所有危險源皆須負直接監督及防免義務，係處於間接管理人之地位，尚難具令其負過失傷害之責，故於107年6月28日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3.經取得柏文公司董事(含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檢視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資料，該公司董事(含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含總經理)出具之聲明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令或誠實信用原則 之行為者。	書及檢視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 人員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 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 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 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 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 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 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 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 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 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 事，有不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 董事，應取得下列專 業資格條件之一，並 具備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 (1)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經檢視柏文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核准函及 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 (其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成員 不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或不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該公司之獨 立董事均為自然人身份，非為公司法第二十 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劉 致宏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 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另 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 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 會決議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一)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不符合「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所訂要件之情事。 1.經取得柏文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該 公司獨立董事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 驗。茲針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分述如下： (1)劉致宏 A.最高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商 學碩士。 B.工作經驗：92年2月至今，共計15年8 個月擔任長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為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綜上，獨立董事劉致宏之工作年資共計15年8個月，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柳樹德 A.最高學歷：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B.工作經驗：95年至今，共12年擔任道明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務長。 綜上，獨立董事柳樹德之工作年資共計12年，已具有五年以上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葉上葆 A.最高學歷：美國偉伯斯特大學(Webster University)商業暨科技學院管理博士。 B.工作經驗：97年8月至106年7月，共9年任教於義守大學觀光學系及休閒管理學系。 綜上，獨立董事葉上葆之工作年資共計9年，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經取得柏文公司獨立董事劉致宏、柳樹德及葉上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資料、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其中包含「退票資訊」及「拒絕往來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尚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股東會議紀錄等，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皆為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3.茲針對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獨立性之規定說明如下： (1)經檢視柏文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單、董監名單，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證明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擔任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親等圖，該公司獨立董事皆為自然人當選，獨立董事並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股份。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等圖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董監事名單及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任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均未擔任該公司之特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係於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及 107 年 1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進修研習證明文件，獨立董事皆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三)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董監事親等圖，該公司現任董事除陳尚義及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三)項第3點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陳尚文為兄弟外，其餘董事間均未具有本款所列之關係，故該公司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柏文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上櫃掛牌，故不適用。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	柏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柏文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淑民



王鈺甄



劉政翰



蘇達榮



吳明歷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僅限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月圓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代表人簽章：史綱



(僅限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尚義

